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602 万股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285 万股，不超过 2,602 万股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0 到 2,317 万股，最高不超过 2,317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08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均承诺，自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思模、徐海波、张晔、戴宝锋、王庆、唐朝阳、李笃安、李红桥、时小莉、陈永华、于玮、胡志强，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监事的股东韩军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波、张晔、戴宝锋、于玮、胡志强、陈永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

行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的亲属何思训、张晔、王庆、欧阳显松、何佳、何江红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5、公司监事杨钦的配偶赵爱霞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杨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本人不会通过减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丧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8、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慧盟软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慧盟软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概览	20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用途	24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25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0
五、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1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31
二、市场竞争风险	31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1
四、技术风险	32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32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32
七、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32
八、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33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3
十、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3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4
十二、向光伏行业拓展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4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4

十四、上市后员工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34
十五、质量控制风险	35
十六、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6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7
五、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54
六、股本情况	76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92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2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90
七、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90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2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4
一、关于同业竞争	204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5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9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1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18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1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21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3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3
七、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5
八、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5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26
十、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26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22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0
一、简要财务报表	230
二、审计意见	2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五、税项	263
六、分部信息	264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6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 计量属性	26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8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0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28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34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4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35
十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40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34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49
二、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354
三、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	367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8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8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390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390
二、未来三年具体业务计划	391
三、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主要措施	39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395
五、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7
六、公司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困难	398
七、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8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99
一、重要合同事项	39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0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401
第十四章 有关声明	40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6
五、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7
第十五章 附件.....	408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均承诺，自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思模、徐海波、张晔、戴宝锋、王庆、唐朝阳、李笃安、李红桥、时小莉、陈永华、于玮、胡志强，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监事的股东韩军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波、张晔、戴宝锋、于玮、胡志强、陈永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的亲属何思训、张晔、王庆、欧阳显松、何佳、何江红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5、公司监事杨钦的配偶赵爱霞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杨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

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本人不会通过减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丧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8、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慧盟软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慧盟软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经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修订第一百八十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记载。本

公司全体股东均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将在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涉及上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一年。

（2）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此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方式分配比例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方式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公司制定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章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八（三）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对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东方集团、慧盟软件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东方集团持有 6,939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88.89%。东方集团本次公开发售不超过 1,734 万股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5,205 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60%，东方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思模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慧盟软件持有 771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9.88%。慧盟软件本次公开发售不超过 583 万股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七）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八）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招股意向书》第十章十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九）2013 年全年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98.13 万元~18,263.86 万元，同比上升幅度 24%~5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公司 201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品牌与客户资源，在中国本土 UPS 行业

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加大中高端 UPS 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 UPS 产品市场份额。但以施耐德、伊顿、艾默生为代表的国际 UPS 品牌厂商,亦在竭力维持自身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地位,并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与本土 UPS 企业展开竞争。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2、技术风险

UPS 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电力电子、通信、信息、控制等多个领域,技术竞争是境内外 UPS 厂商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 UPS 厂商,在研发能力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本行业和下游行业技术走向,无法适时开发出更高质量、更高安全标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符合客户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无法持续创造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8%、48.95%、46.61%和 49.50%。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在外币货款回收期内以及公司持有外币资产期间,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 160.43 万元、-196.67 万元、-68.62 万元和-391.00 万元。如人民币未来持续快速升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生产高端 UPS 和 EPS 产品所必需的重要半导体材料(IGBT、集成电路等)主要依赖进口,外币汇率波动也会给公司控制此类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带来一定压力。

4、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50%左右。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505.11 万元、3,233.29 万元、2,326.40 万元和 1,390.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8%、21.91%、16.68%和 18.73%。如果未来国家调低 UPS 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认

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138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7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如果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6、向光伏行业拓展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量大幅上升，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光伏行业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5,334.94 万元，较 2012 年末上升 5.05%，其中对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业务为主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7 亿元。

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86.41 万元、17,085.76 万元、33,634.95 万元和 35,334.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2.36%；从客户构成上来看，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陕西天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8、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易事特股份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特有限	指	东莞市东方集团易事特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东方电缆	指	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前为扬州市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合股基金会	指	扬州市东方电缆厂职工合股基金会
东方集团工会	指	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
东方电缆厂	指	扬州市东方电缆厂
慧盟软件	指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扬州易事特科技	指	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易事特电子	指	扬州市东方集团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易事特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	指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焊接技术	指	东莞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易事特	指	北京易事特电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爱迪贝克	指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格里贝尔	指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东方电源	指	深圳市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扬州易事特新能源	指	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东方光电	指	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易事特	指	深圳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科创	指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安庆易事特科技	指	安庆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东方	指	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巨冠科技	指	东莞市巨冠科技有限公司，由东莞市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0年9月更名为东莞市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东方投资	指	扬州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工商总公司	指	邗江县蒋王镇农工商总公司，现更名为扬州市邗江蒋王街道办农工商总公司
重庆实业	指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东方	指	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华恒盛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科士达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法国施耐德电气公司
APC	指	美国电力转换公司
MGE、法国梅兰日兰	指	（法国）梅兰日兰不间断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伊顿	指	美国伊顿公司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主要由主机、储能部件组成，是能提供持续、稳定、不间断电能供应的电力电子装置
EPS	指	Emergency Power Supply，即应急电源，能在正常电源发生

		故障情况下，确保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电源
电力电子技术	指	又称功率电子技术，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是利用功率器件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新兴学科
分布式发电	指	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主要包括以液体或气体为燃料的内燃机、微型燃气轮机、太阳能发电（光伏电池、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
逆变器	指	能将直流电（DC）转变为交流电（AC）的变换器，在UPS中，逆变器将电池能量变换成可供交流负载使用的交流电
市电	指	公共商业交流电（AC），从政府的电网里面提取的电力资源
并联冗余	指	在并联系统中，包括至少一个冗余的单元，当单一模块或单机发生故障时，对供电系统不造成影响
SCR	指	Semiconductor Controlled Rectifier，即可控硅整流器，将交流电（AC）转变为直流电（DC）的变换器
GTR	指	Giant Transistor，即电力晶体管，是一种耐高电压、大电流的双极结型晶体管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即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一种功率半导体开关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力电子装置
MOSFET	指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由金属、氧化物及半导体三种材料制成，利用电场的效应来控制半导体，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电晶体
旁路	指	当UPS本身故障时能持续供应电力给负载设备，使UPS不会因此造成电力中断的预备电路

大功率能量变换技术	指	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实现大功率的能量变换，例如直流变换为交流等
多机并联技术	指	2台或者多台UPS逆变器并联在一起协同工作，均分负载，可以实现更大的UPS功率
三相交流输出	指	幅值相等、频率相等、相位互差120°的交流电
嵌入式系统	指	由嵌入式微处理器、外围硬件设备、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及用户的应用程序等四个部分组成的专用计算机操作系统，方便进行UPS控制，包括显示、人机控制，用于实现对其他设备的控制、监视或管理等功能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自主设计制造，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即数字信号处理器，是UPS的核心控制芯片，控制UPS的工作，相当于电脑中CPU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透过电脑程式控制并利用机器手臂，使其自动吸取、摆放各种细小而精密的电子零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在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大量电子零件都是镶在大小各异的PCB上，除了固定各种电子零件外，PCB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即脉宽调制，一种开关式稳压电源应用，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IPM	指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即智能功率模块，内置驱动和保护电路，用来防止系统相互干扰或者过时损坏功率芯片，使供电系统能够高效、稳定、低耗运行

MPPT	指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er，即最大功率跟踪，是通过逆变器或其他直流功率控制单元自动调节太阳能电池阵列输出端电压或电流，使得太阳能电池阵列能在不同运行环境条件下维持极大值功率输出状态的一项关键技术
CVT	指	Constant Voltage Tune，即恒压调节，是逆变器运行于维持直流母线电压稳定在设定值状态的一种功率控制策略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 的 功 率 单 位 ， 其 具 体 单 位 换 算 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其制定的质量保证标准是世界通用的质量保证标准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即欧洲统一，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须通过的认证，凡是贴有此标识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
SONCAP	指	Standard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即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制定的商品合格评定程序，进口商品或管制产品要进入尼日利亚市场都必须通过该项认证

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本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的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为 4400001010231。

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806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思模。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 UPS，系综合利用电力电子、计算机、网络、嵌入式软件、蓄电池管理、高可靠性配电等技术的储能型电源装置及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电力、金融、制造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建筑、军工、航空航天等众多对供电稳定性与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此外，本公司功率电子装置已在新能源综合开发的分布式发电领域得到初步应用。

（三）股本结构

易事特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东方集团	6,939.00	88.893
2	慧盟软件	771.00	9.877
3	徐海波	10.00	0.128
4	陈永华	8.50	0.109
5	于 玮	8.50	0.109
6	任广桃	8.10	0.104
7	张宇彤	7.00	0.090
8	张 晔	5.50	0.070
9	胡高宏	4.00	0.051
10	郑艳梅	4.00	0.051
11	戴宝锋	3.30	0.042
12	李红桥	3.00	0.038

13	阳青汝	3.00	0.038
14	韩军良	2.10	0.027
15	唐朝阳	2.10	0.027
16	王祚华	2.10	0.027
17	李笃安	2.10	0.027
18	陈意庭	2.00	0.026
19	黄 晖	2.00	0.026
20	刘德宝	1.70	0.023
21	宋青华	1.70	0.023
22	胡志强	1.70	0.023
23	曹海军	1.30	0.017
24	陈建光	1.30	0.017
25	郭志峰	1.30	0.017
26	汪家荣	1.30	0.017
27	梁 宇	1.20	0.015
28	邵攀峰	1.20	0.015
29	张明村	1.10	0.014
30	何 锋	1.10	0.014
31	王 立	1.10	0.014
32	杨俊杰	1.00	0.013
33	李 鹏	0.90	0.012
34	陈敬峰	0.80	0.010
合 计		7,806.00	10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76 万元，目前何思模持有其 90%的股权，何思训持有其 10%股权。东方集团注册地为扬州邗城大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思模。

何思模，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826196502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现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98,760.45	81,157.70	48,040.05	36,950.04
非流动资产	24,721.13	22,051.75	21,156.08	19,430.93
资产合计	123,481.58	103,209.44	69,196.13	56,380.97
流动负债	39,635.73	35,798.02	18,784.49	18,774.79
非流动负债	16,628.94	6,879.28	2,055.40	2,033.05
负债合计	56,264.67	42,677.30	20,839.89	20,807.84
股东权益合计	67,216.91	60,532.15	48,356.24	35,573.1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020.59	60,532.15	48,356.24	35,573.1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173.52	98,287.20	79,369.89	60,092.27
营业利润	6,877.39	13,608.31	12,062.32	10,352.85
利润总额	7,426.56	13,948.55	14,759.50	11,827.96
净利润	6,484.76	12,175.91	12,783.11	8,32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8.44	12,175.91	12,783.11	8,323.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64	9,850.08	4,843.03	8,52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6	2,789.82	-5,594.38	7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26	3,391.64	1,046.22	-10,38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3.94	16,031.54	294.87	-1,782.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2.27	2.56	1.97
速动比率（倍）	2.13	1.83	1.86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4	49.45	45.62	55.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6	0.7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9	7.75	6.19	4.56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3.88	5.42	5.65
存货周转率（次）	2.26	4.66	5.11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10.06	15,443.38	15,993.25	13,219.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8.44	12,175.91	12,783.11	8,323.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9.64	11,344.93	10,369.65	8,739.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3	1,634.35	5,768.60	2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61	1.26	0.62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9	2.05	0.04	-0.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602 万股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285 万股，不超过 2,602 万股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0 到 2,317 万股，最高不超过 2,317 万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按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市盈率及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能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资金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317 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602 万股。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34 万股；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83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低于 1,734 万股的，全部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高于 1,734 万股的，其中 1,734 万股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剩余部分由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五）发行市盈率：	【●】倍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不包括审计基准日至发行日增加的净资产）
(七) 发行市净率:	【●】倍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2,000.00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6,000.00	6,000.00
合 计	18,000.00	18,000.00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本公司为国内 UPS 行业技术实力较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并持续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优势。通过不断地提升产品技术，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不断地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和改进，本公司已经奠定了市场的优势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经验，“易事特”已成为行业的著名品牌，国家驰名商标。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与知名度优势

“易事特”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获得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颁发的“2010 年度推荐出口品牌”。公司相关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先后获得 2008-2009 年度通信产业技术创新奖、2010 年度优秀金融设备奖、2010 年度十大金融科技企业用户信赖产品、2011 中国国际金融展优秀数据中心设备奖等多项荣誉，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已远销东南亚、中东、美洲、欧洲及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与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品牌形象，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开拓并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是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湖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广东省电网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国家税务总局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其中，易事特股份从 2009 年开始连续三年中标中国移动不间断电源产品集中采购，2011 年中标“2011 至 2012 年度中国联通 UPS 设备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在国家电网系统内，本公司为多个省级电力公司的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

通过与上述重点客户建立、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打下了基础。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科技厅等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电源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源学会专家委员会副主席单位。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建立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并参

与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技研发平台。此外，作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和通信电源与通信局站工作环境技术工作委员会（TC4）成员单位，公司参与了“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UPS”等 9 项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公司的“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 UPS 电源”等多个项目通过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多次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5 项专利。

4、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由多名博士（含博士后）、专家教授、科技特派员、硕士，以及工作经验丰富、实际操作能力较强的产品工程师、高级技工组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50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6.25%，其中包括 6 名博士（含博士后）。

公司多年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理工学院、浙江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等众多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技术交流和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对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5、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销售服务队伍，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重点区域设立营销服务网点，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还特设易事特呼叫中心免费电话，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安排全方位、高质量的售前售后服务，并接受关于产品质量问题与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East Power Co., Ltd
注册资本:	7,8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	523808
联系电话:	0769-22897777
传真号码:	0769-878828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astups.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与销售: 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智能充电系统; 光伏组件、逆变器、控制器等分布式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 嵌入式软件; 整体机房; 技术咨询与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姜帆
电子信箱:	jiangfan@eastups.com
联系电话:	0769-22897777 转 822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602 万股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285 万股, 不超过 2,602 万股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0 到 2,317 万股, 最高不超过 2,317 万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 按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 即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市盈率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价格计

	算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能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317 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602 万股。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34 万股；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83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低于 1,734 万股的，全部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高于 1,734 万股的，其中 1,734 万股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剩余部分由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五）发行市盈率：	【●】倍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不包括审计基准日至发行日增加的净资产）
（七）发行市净率：	【●】倍
（八）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 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刘昊、姜诚君
项目协办人:	朱逸
项目经办人:	陈默、孔令海、顾欣、李天舒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	刘震国、何煦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燕君、康跃华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股票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收款银行

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如通信行业、金融行业、电力行业、交通设施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会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快，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对不间断电源的需求将会比较旺盛，反之则抑制不间断电源的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发行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受经济周期影响所产生的周期性波动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品牌与客户资源，在中国本土 UPS 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加大中高端 UPS 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 UPS 产品市场份额。但以施耐德、伊顿、艾默生为代表的国际 UPS 品牌厂商，亦在竭力维持自身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地位，并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与本土 UPS 企业展开竞争。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蓄电池、变压器、集成电路、机箱和 IGBT 模块等，其中蓄电池和变压器占比最大，2012 年蓄电池和变压器成本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1.64%。根据公司 2012 年的产品结构以及成本结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对蓄电池和变压器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价格上涨 5%时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采购价格上涨 10%时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蓄电池	-3.18	-6.35
变压器	-1.36	-2.72
原材料	-10.22	-20.44

蓄电池、变压器的采购价格上升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下降 3.18%和

1.36%；如果公司外购原材料全面上涨 5%，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10.22%。

蓄电池、变压器市场价格受铅、铜、铝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尽管企业可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价格，进行成本转移，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急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UPS 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电力电子、通信、信息、控制等多个领域，技术竞争是境内外 UPS 厂商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 UPS 厂商，在研发能力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本行业和下游行业技术走向，无法适时开发出更高质量、更高安全标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符合客户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无法持续创造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8%、48.95%、46.61%和 49.50%。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在外币货款回收期内以及公司持有外币资产期间，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 160.43 万元、-196.67 万元、-68.62 万元和-391.00 万元。如人民币未来持续快速升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生产高端 UPS 和 EPS 产品所必需的重要半导体材料（IGBT、集成电路等）主要依赖进口，外币汇率波动也会给公司控制此类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带来一定压力。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UPS 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14%提高至 17%。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本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一种情形是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相应增加，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一定的毛利；另一种情形是通过适当提价将成本转嫁，但提价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

七、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50%左右。2010

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本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505.11万元、3,233.29万元、2,326.40万元和1,390.7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8%、21.91%、16.68%和18.73%。如果未来国家调低UPS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08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138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08年、2009年、2010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7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3日。如果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和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公司虽然事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且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精心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的建设周期被延长、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变化达不到预期效果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此外，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主要面向太阳能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销售，公司下游行业也由金融、通信、市政、消防等传统行业向新能源行业延伸。尽管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政策，但是由于国际上新能源产品尤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加剧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影响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十、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实际控制了本公司88.8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60%，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何思模可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62%、24.71%、20.84%和8.89%。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向光伏行业拓展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量大幅上升，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光伏行业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5,334.94万元，较2012年末上升5.05%，其中对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业务为主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37亿元。

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186.41万元、17,085.76万元、33,634.95万元和35,334.9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3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2.36%；从客户构成上来看，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陕西天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四、上市后员工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员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成本之一。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发行人所发生的员工成本分别为2,923.37万元、4,738.37万元、6,009.99万元和3,300.56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企业规模与产能的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行，公司对于各生产经营环节中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同时员工对其薪酬要求的提高也将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员工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员工成本大幅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及销售服务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实施和运行所需的控制方法、所需资源进行了合理规划，保证产品质量。

UPS 电源作为保证用电质量的关键电力电子设备，客户对产品技术的成熟性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如公司品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可能在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检验等产品品质控制环节的管控能力出现下降，进而损害产品品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六、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10 万元为基础，按 1：1 折为股份 7,71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710 万元。

易事特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5]020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立信对易事特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上述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起人

易事特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何思训、何司典、何佳等 3 名自然人。易事特股份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1.05	75.5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42.00	20.00
何思训	115.65	1.50
何司典	115.65	1.50
何 佳	115.65	1.50
合 计	7,71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易事特股份主要发起人为安庆东方和慧盟软件。

1、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东方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何思模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何司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安庆东方未从事任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拥有的主要

资产为所持有的对易事特有限的股权。

2、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何江红、罗峰、彭国昌等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慧盟软件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对易事特有限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延续了易事特有限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易事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进入本公司。

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 UPS 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易事特股份成立后，安庆东方和慧盟软件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股权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安庆东方和慧盟软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广东易事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除了上述股权变动外，安庆东方和慧盟软件未进行其他对外实业投资。安庆东方已于 2010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易事特股份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安庆东方和慧盟软件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目前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在业务上的关系如下：

1、东方集团业务形成

东方集团原名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2 日，为邗江县蒋王镇农工商总公司以其所属的扬州市东方电缆厂经评估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的企业。1994 年 9 月，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州市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设立后至 1998 年 3 月前，东方集团承接了扬州市东方电缆厂的业务，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1998 年 4 月，农工商总公司将投入东方集团的扬州市东方电缆厂的所有资产清产核资后全部出售给张福来等 5 名自然人。上述资产剥离程序完成后，东方集团成为零资产公司。

1998 年 7 月 28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何思模签订《镇有集体净资产出售成交协议书》，农工商总公司将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经审计核实后的镇有集体净资产 308.63 万元转让给何思模，同时要求何思模对原镇办集体性质的“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源设备厂”的营业执照进行变更，由何思模组建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或有限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何思模以其购买的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的电源业务资产为基础，个人开始经营东方集团，主要从事稳压电源设备的生产、销售，东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也由电线电缆的生产变更为电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东方集团业务转移至扬州易事特科技、易事特有限

扬州易事特科技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设立。扬州易事特科技设立的目的是作为交易主体将东方集团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出售给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扬州易事特科技设立后随即向东方集团及其当时控股子公司扬州易事特电子收购了下列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作价依据	资产转让价格
易事特有限 90%股权	账面价值	162.00
存货	账面价值	2,591.35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35.14
专利权	评估值，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1]第 072 号）	1,100.00
土地使用权		300.00
合计		4,188.49

鉴于扬州易事特科技主要定位于从事不间断电源产品的销售业务，因此扬州易事特科技本次向东方集团收购的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收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东方集团所拥有的与生产相关的资产如下文所述转让给易事特有限。

2001 年 9 月 28 日，东方集团与重庆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扬州易事特科技 90%股权和易事特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重庆实业。东方集团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将与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生产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和厂房等转让给易事特有限。此次资产转让价格均按所转让资产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标的资产	200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原材料	363.85	363.85
产成品	163.88	163.88
房屋建筑物	1,690.70	1,690.70
机器设备	123.21	123.21
运输设备	40.12	40.12
电子设备	13.99	13.99
合计	2,395.75	2,395.75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东方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扬州易事特电子于2002年6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易事特有限继续从事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的生产、销售业务；扬州易事特科技主要从事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的销售业务，其销售业务规模从2005年开始逐步减小，2011年扬州易事特科技停止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的销售业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易事特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收购了东方集团与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相关经营资产后，易事特有限承接了东方集团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生产经营业务。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资质进入本公司，土地、房屋等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UPS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

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重叠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股份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相关的财务人员。公司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据此进行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核算。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包括与法国梅兰日兰合资经营易事特电力系统以及分次购买易事特电力系统全部股权。

（一）2006年9月易事特股份收购易事特电力系统40%股权

易事特电力系统设立于2006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原为法国梅兰日兰独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法国梅兰日兰在广东东莞投资设立易事特电力系统的目的是为了与易事特股份合资经营开展不间断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易事特股份与法国梅兰日兰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谈判早在2005年就开始，在谈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一直要求合资企业在国内销售产品要继续使用“易事特”品牌、合资公司冠名为“易事特”，双方最终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因此法国梅兰日兰在2006年7月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日，易事特电力系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法国梅兰日兰将其持有的易事特电力系统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合计12,000万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事特股份，其后，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

同书》。2006年9月25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2270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2005年法国梅兰日兰表达了希望与本公司在不间断电源领域进行业务、技术、市场合作的意愿。法国梅兰日兰作为世界五百强施耐德电气旗下的跨国企业，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和管理方式；易事特股份拥有成熟稳定的国内销售团队、营销网络；法国梅兰日兰侧重于大功率产品，易事特股份则侧重于中小功率产品，双方不间断电源产品线存在互补的基础。双方希望利用各自的优势共同发展。在经过多次谈判后，2006年9月，易事特股份与法国梅兰日兰不间断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明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规、《合资合同》的规定成立一家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26日，易事特电力系统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易事特股份取得其4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距易事特电力系统成立时间较短，因此股权转让双方以所转让股权原始出资额12,000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原始出资额的主要原因是法国梅兰日兰希望通过本次合作在国内建立不间断电源销售网络，考虑到在国内UPS行业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拥有较为成熟稳定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以及同行中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8,000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8,000万元低于股权原始出资额12,000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通过独立的商业判断，结合交易的背景情况和交易地位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事特电力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国）梅兰日兰不间断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0
合 计		30,000	100.00

（二）易事特股份向易事特电力系统出售资产、转移业务

1、发行人及深圳东方电源向易事特电力系统转让资产过程

2006年10月，易事特股份将其拥有的账面价值合计3,581.99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模具和低值易耗品以3,581.96万元转让给易事特电力系统，控股子公

司深圳东方电源将与不间断电源机箱生产相关账面价值为 683.65 万元存货、固定资产和模具以 683.65 万元销售给易事特电力系统。

上述资产出售完成后，易事特股份原有的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生产能力转移至易事特电力系统，易事特股份不再从事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生产业务。易事特股份与法国梅兰日兰合资经营易事特电力系统期间，由于易事特电力系统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易事特电力系统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本公司进行。

2、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双方所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上述资产转让均以所转让资产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上述所转让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存货、模具、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此类资产一般不存在大幅增值的可能性，其次所转让的资产均为易事特电力系统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因此上述资产转让采用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合理、公允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易事特电力系统收购易事特股份及东方电源相关资产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由于所转让的资产中不含房产等市场价值波动较大的资产，交易双方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合理、公允的。

（三）2008 年 8 月 1 日后发行人承接易事特电力系统业务

根据易事特股份与法国梅兰日兰不间断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签署的《备忘录》，易事特电力系统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不久，法国梅兰日兰最终的母公司施耐德电气宣布其签订了收购美国临界功率系统生产商——美国电力转换公司（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的协议。基于欧洲反垄断当局为防止该交易在欧洲市场产生垄断，施耐德被要求剥离其直接或间接投资在低压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的部分生产能力。在完成收购美国电力转换公司和剥离上述产品业务后，法国梅兰日兰重新评估了其在中国的投资重点和目的。双方从 2006 年底开始考虑可能会终止合资企业，并在 2007 年期间开始讨论法国梅兰日兰将所持易事特电力系统的股权转让给易事特股份以终止合资企业。

由于法国梅兰日兰在中国的投资目的发生变化，经易事特电力系统董事会决议，易事特电力系统与易事特股份签订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协议书》，确定易事特电力系统将电源和系统相关业务及经营事务转让给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将所拥有的存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易事特股份；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

易事特电力系统所有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设施等均由易事特股份租赁使用。

2008年8月1日开始，易事特电力系统不再从事生产业务，易事特股份使用向易事特电力系统租赁的厂房、设备从事UPS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生产、销售业务。

（四）2009年12月，发行人完成对易事特电力系统剩余60%股权的收购

如上文所述，由于法国梅兰日兰在中国的投资目的发生变化，经易事特电力系统董事会决议，法国梅兰日兰将其所持易事特电力系统60%股权以17,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易事特股份。2009年7月27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1月2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提前终止合资企业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26号），同意易事特电力系统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以2009年6月30日易事特电力系统经审计净资产36,278.02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法国梅兰日兰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明确表示放弃对于截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前以及2007年度和2008年度易事特电力系统所实现的红利或利润，本次所转让的60%股权的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为17,300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17,300万元低于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额，但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通过独立的商业判断，结合交易的背景情况和交易地位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易事特电力系统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9年11月17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12月易事特股份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法国梅兰日兰。本次变更完成后，易事特电力系统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购买日为2009年12月30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易事特股份在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完成后运行已满24个月，运行情况良好。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了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与法国梅兰日兰不存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影响

2006年10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东方电源相关资产出售给易事特电力系统后，发行人不再从事UPS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生产业务，仅从事UPS等功率电子装置的销售业务。由于易事特电力系统设立后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易事特电力系统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本公司进行。

2008年8月1日起，易事特股份通过向易事特电力系统租赁经营资产，从事UPS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向易事特电力系统租赁相关经营资产，公司取得了独立完整与UPS生产、销售相关经营资产的使用权。2009年12月易事特股份完成对易事特电力系统剩余60%股权收购后，公司间接取得了独立完整与UPS生产、销售相关经营资产的所有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2009年收购易事特电力系统60%股权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08年8月1日起，易事特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变化。

自2008年8月1日起易事特股份一直从事UPS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易事特股份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制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易事特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对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的影响

易事特电力系统变更为合资公司后不久，由于法国梅兰日兰在中国的投资重点和目的发生变化，双方从2006年底开始考虑可能会终止合资企业，并在2007年期间开始讨论法国梅兰日兰将所持易事特电力系统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终止合资企业。因此，法国梅兰日兰与易事特电力系统之间未进行技术合作。

由于易事特电力系统、易事特股份并未与法国梅兰日兰进行技术合作，也未从法国梅兰日兰处获得任何新产品生产技术和新业务，因此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在技术、产品和业务方面对法国梅兰日兰不存在依赖。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在易事特电力系统设立过程中法国梅兰日兰曾出资 30,000 万元，除此以外法国梅兰日兰对易事特电力系统不存在其他技术支持和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技术、产品和业务对法国梅兰日兰不存在依赖。

（六）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合作期间，合资协议中对发行人在 UPS 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研发等方面的约束、限制情况

1、合作期间法国梅兰日兰对发行人在 UPS 产品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约束及限制

2006 年 9 月，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签署了《合资合同》，该《合资合同》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能从事与易事特电力系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根据该《合资合同》，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易事特电力系统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有易事特电力系统任何股权后三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向法国梅兰日兰和易事特电力系统承诺不会从事与易事特电力系统业务相同或实质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会从事生产、销售和提供与易事特电力系统生产、销售产品实质上相同的产品、服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从易事特电力系统将其客户、供应商和员工、管理人员挖走（或试图挖走）。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同时承诺不会要求或鼓励其相关方出现上述情形。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与易事特电力系统进一步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及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对双方所从事的业务进行了具体约定。通过双方签订的上述《资产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易事特电力系统向发行人购买了所有生产相关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易事特电力系统取得正式营业执照后并取得出口许可证及相关产品认证前，易事特电力系统将作为所有产品的独家生产商；取得出口许可证及相关产品认证后，易事特电力系统将作为中国境内特殊客户的产品的独家生产商以及将拥有独家权利为中国境内外所有其他客户营销、生产和销售产品。同时，《合作协议》还对通过易事特股份完成销售产品的收益分配比例作出约定。

通过上述安排，发行人逐步停止了不间断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的安排继续从事产品的销售工作。

2、相关约束及限制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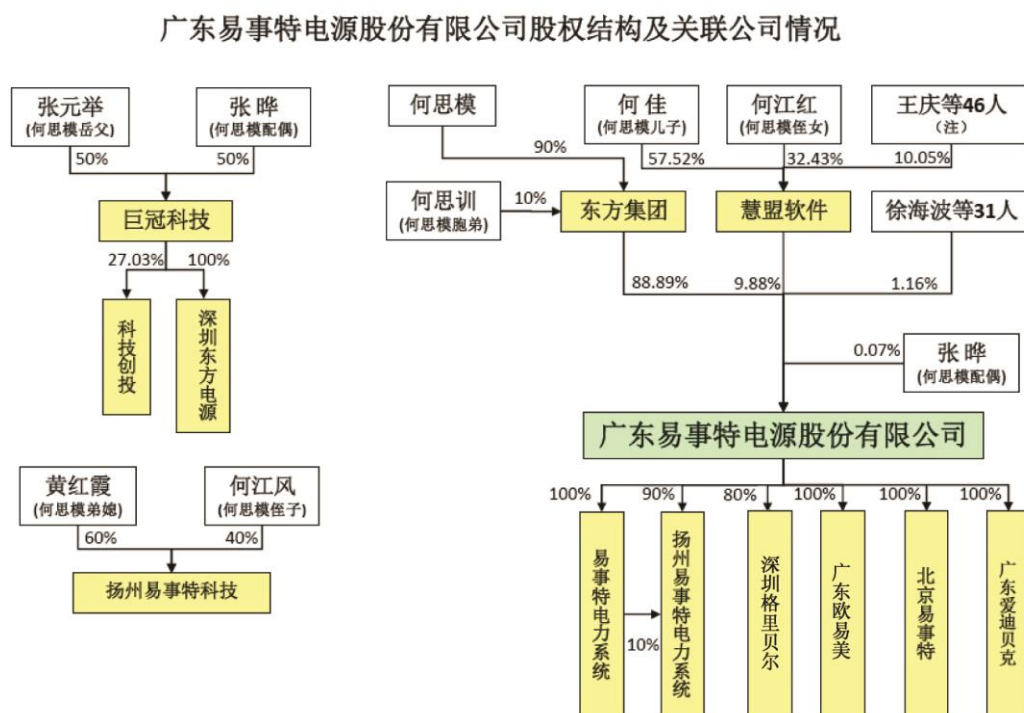
2009 年 10 月 12 日，易事特电力系统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法国梅兰日兰将

其所持易事特电力系统 60%股权以 17,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第七条约定：“双方同意合资合同和章程将于审批机关批准本合同之日起终止”。2009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提前终止合资企业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26 号）。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的合作提前终止，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合作期间合资协议对发行人在 UPS 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研发等方面的约束、限制相应全部解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中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提前终止合资合同的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条款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已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同意，因此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提前终止合资合同的条款已经生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义务继续履行《合资合同》中关于限制其从事与易事特电力系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约束条款。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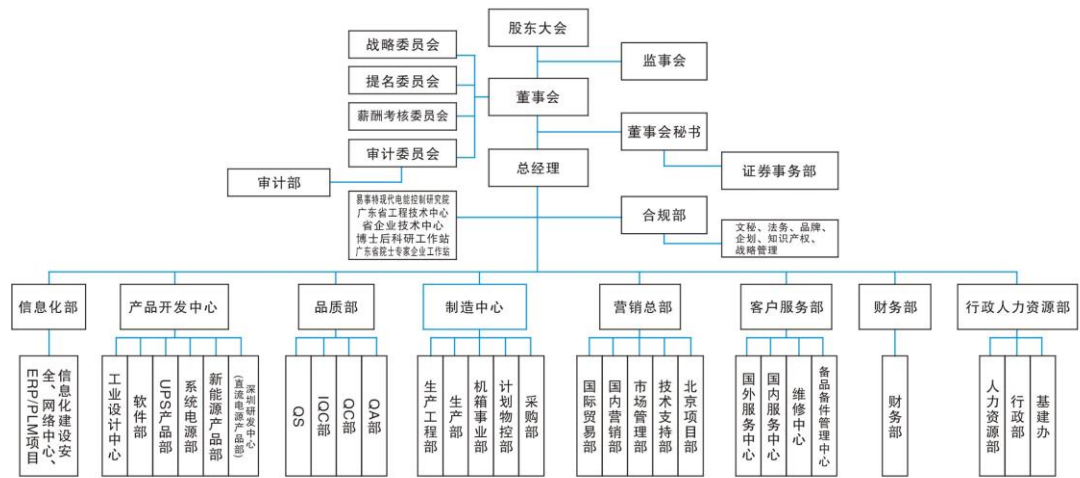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其中王庆、欧阳显松系何思模妹夫。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易事特公司组织架构图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易事特电力系统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易事特电力系统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思模。2008 年 8 月 1 日起，易事特电力系统不再从事生产业务。

易事特电力系统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33,272.00	33,401.79	33,528.66	33,812.80
净资产	32,510.61	32,551.01	32,660.73	32,794.06
营业收入	334.83	694.41	645.14	585.79
净利润	-40.40	-109.72	-133.32	-1,842.83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009 年 12 月易事特电力系统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易事特电力系统补缴了前期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导致 2010 年易事特电力系统净利润为-1,842.83 万元。

（二）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焊接技术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东莞焊接技术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思模。

东莞焊接技术设立时原拟从事焊接电源的生产、销售。焊接电源是指为焊机提供电流、电压并具有适合该焊接方法所要求的输出电源特性的设备。焊接电源与不间断电源在电能变换与控制等方面具有共同性。东莞焊接技术设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由于所开发焊接电源产品的销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东莞焊接技术现已停止从事该项业务。

2013 年 4 月 16 日，东莞焊接技术更名为东莞市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1,100 万元出资。东莞市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不间断电源的贸易业务。2013 年 5 月 9 日，东莞市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焊接技术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1,123.95	29.31	42.92	92.30
净资产	1,113.07	20.49	22.47	77.19
营业收入	0.08	0.00	176.42	0.00
净利润	-7.41	-1.99	-54.72	-22.81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三）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易事特电力系统持有其 10%股权。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注册地为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梅珍。

2012 年 8 月 4 日，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7 月 20 日，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500 万元，易事特电力系统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

行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13）第 42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止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已收到本公司及易事特电力系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5,224.44	4,986.35	5,254.72	4,993.82
净资产	4,984.34	4,986.35	4,994.72	4,993.8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2.01	-8.37	0.90	-6.18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江苏省在智能电网产业方面基础较好，产业链完善，是我国智能电网产业最具发展条件的地区之一。公司在江苏扬州设立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就是希望借助江苏省智能电网产业集群的优势，围绕智能电网及电力系统工程的建设，开展智能型电力 UPS、集中式大功率应急供电系统（EPS）、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智能型电力 UPS 及集中式大功率应急供电系统（EPS）属于确保电力系统数字通信、数字化变电站、运行调度控制和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设备，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用于消除电力谐波污染、动态电压调节。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借助易事特股份 UPS、EPS 及电能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开展具有电力行业特征的系统电源产品集成制造。目前易事特股份已有智能型电力 UPS、集中式大功率 EPS 产品面向市场销售，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产品正处于开展规模化生产准备阶段。

（四）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事特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北京易事特的注册地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201-3，法定代表人为何佳。北京易事特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北京易事特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1,877.37	1,912.68	7,073.76	2,042.39
净资产	1,877.32	1,912.62	1,973.71	1,993.79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35.30	-61.08	-20.09	-6.21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我国众多金融机构总部和企事业单位总部位于北京，随着信息化程度提升，上述机构对数据中心和机房用不间断电源产品需求量较大。易事特股份在北京设立北京易事特拟主要从事高频模块化电源及系统、机房数字化动力系统产品销售。

北京易事特拟主要从事高频模块化电源及系统、机房数字化动力系统产品的销售。模块化电源及系统主要为数据中心设备提供基础直流电源，机房数字化动力系统主要为机房交流用电设备提供优质稳定、安全可靠的不间断电源。上述产品均为易事特股份成熟产品，未来根据客户需求，依靠易事特股份的研发实力，北京易事特将进一步面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

（五）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爱迪贝克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爱迪贝克的注册地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厂房 A 栋四楼 C 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熙。广东爱迪贝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广东爱迪贝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1,005.21	1,000.26
净资产	991.65	998.8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24	-1.11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公司设立广东爱迪贝克拟主要从事与电源系统和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各种嵌入式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六）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格里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为本公司与自然人邓礼宽、柏建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自然人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分别持有其 10% 股权。深圳格里贝尔的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沙坑路伟豪工业园 4 栋厂房 301-2，法定代表人为何思模。深圳格里贝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深圳格里贝尔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1,005.35
净资产	981.6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37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公司设立深圳格里贝尔拟主要从事高压直流电源、电力操作电源、通讯电源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是对目前公司电源产品结构的丰富和补充，为公司在直流电源产品领域的拓展奠定研发基础并积累市场资源。

（七）报告期处置的子公司

1、深圳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电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由李望平、马云义等 1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4 年 9 月易事特有限以 167.72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 70% 股权，安庆易事特科技以 71.88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 30% 股权。2004 年 12 月，深圳东方电源增资至 500 万元，增资后易事特有限持股 90%，安庆易事特科技持股 10%。2010 年 6 月，易事特股份将持有的深圳东方电源 90% 股权以 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冠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东方电源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松元村元湖工业区。2006 年 10 月前，深圳东方电源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机箱的生产和销售。2006 年 10 月，易事特电力系统收购了深圳东方电源的经营性资产，目前深

圳东方电源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1) 2010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深圳东方电源 90%股权的原因

2006 年 10 月深圳东方电源将与不间断电源机箱生产相关账面价值合计 683.65 万元存货、固定资产和模具以 683.65 万元出售给易事特电力系统。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深圳东方电源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为了减少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对资金占用，2010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深圳东方电源 90%的股权转让给巨冠科技。

(2) 目前深圳东方电源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进行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能力，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东方电源于 2006 年 10 月将与不间断电源机箱生产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模具出售给易事特电力系统后，其不再拥有任何经营性资产，亦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东方电源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进行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能力，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易事特股份与深圳东方电源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易事特股份对深圳东方电源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1,379.89

2009 年末易事特股份对深圳东方电源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包括深圳东方电源为易事特股份部分深圳籍员工代垫的社保费、易事特股份以往来款的形式占用深圳东方电源资金。

2010 年 6 月易事特股份将其占用深圳东方电源的往来款余额全部予以偿还，此后易事特股份与深圳东方电源之间仅存在代垫社保费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深圳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事特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68 万元，首次出资 1,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440 万元，占首次出资比例为 90%；深圳东方电源出资 160 万元，占首次出资比例为 10%。

深圳易事特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后，因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的用地实行统一规划，深圳易事特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一直未落实，深圳易事特成立后一直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10年9月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1）发行人与深圳易事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易事特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深圳易事特2006年办理财产清算至2010年9月才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的原因及上述期间内年检情况

深圳易事特股东会于2006年8月28日作出决议，决定办理财产清算并注销深圳易事特。2006年9月20日，深圳易事特在《深圳特区报》登载了《清算报告》。2006年10月20日，深圳易事特向深圳市工商局递交了企业注销申请书。由于当时负责办理深圳易事特注销事宜的办事人员误以为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后注销手续即已办理完毕，从而导致深圳易事特2006年8月办理财产清算至2010年9月期间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深圳易事特也未于《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缴足剩余1,468万元注册资本。2010年6月，深圳易事特重新启动注销程序，并最终于2010年9月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3）深圳易事特的合法经营情况

2010年11月15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0）第00224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深圳易事特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2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0年12月14日，深圳市地税局出具深地税纳证（2010）A292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尚未发现深圳易事特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0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1年8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11]286号《复函》，证明深圳易事特存续期间未按期出资或未按期办理作为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被限制办理变更，限制时间自2008年1月4日至2009年1月4日，除此之外，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易事特一直处于筹建状态，未实际开展经营，除其2006年办理财产清算至2010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期间曾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未按期出资外，深圳易事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易事特未及时缴足注册资本不符合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其曾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但深圳易事特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违法违规行已经得到纠正和消除。因此，深圳易事特注册资本未按期缴足以及曾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76 万元，目前何思模持有其 90%的股权，何思训持有其 10%股权。东方集团注册地为扬州邗城大道，目前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东方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29,278.55	29,303.26	29,323.79	27,552.86
净资产	29,250.88	29,275.77	29,277.99	27,487.07
净利润	-24.89	-2.22	-85.08	4,252.47

以上数据已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东方集团是由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扬州市东方电缆厂。

（1）扬州市东方电缆厂改制设立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扬州市东方电缆厂成立于 1965 年，改制设立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前，扬州市东方电缆厂注册资金为 305.3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隶属于邗江县蒋王镇农工商总公司。

经扬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扬体改发（1994）87 号）同意，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金为 930 万元，其中农工商总公司以东方电缆厂经评估经营性净资产 795 万元出资，东方电缆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出资，企业性质为股份制。

根据东方电缆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同意组建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扬体改发（1994）87号），东方电缆是依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发布）、《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内部职工所持股份可以“职工合股基金”组成的法人作为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东方电缆在设立过程中曾计划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135万元以成立职工合股基金，并由职工合股基金向东方电缆出资，由职工合股基金会代表全体会员成为东方电缆股东。

当时东方电缆厂职工的收入普遍较低，并无资金入股，也不愿入股，因此，职工合股基金会并未依法设立，其应出资的135万元未实际出资。

1994年6月7日，邗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原扬州市东方电缆厂内部职工出资组成的‘职工合股基金会’作为法人股东，经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予以确认”。东方电缆据此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职工合股基金会因此成为东方电缆股东。

（2）东方电缆注册资金增加至1,851万元，更名为扬州市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8月，农工商总公司拟对东方电缆增资至1,851万元以组建企业集团，农工商总公司拟投入的资产包括扬州市邗江通讯设备厂经评估净资产626万元，以及农工商总公司所持有的对扬州市长江电缆厂66万元出资、蒋王自来水厂25万元出资、中外合资扬州市金通电子有限公司204万元出资。

1994年8月24日，东方电缆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增加至1,851万元，企业性质仍为股份制。

本次增资为农工商总公司拟通过行政方式将其他几家集体企业投入东方电缆以组建企业集团，但拟投入的其他几家集体企业均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1994年9月22日，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州市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仍为股份制。

（3）东方集团规范为公司制法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876万元

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开始实施。国务院于1995年7月3日颁布《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要求对《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

规范。

根据上述规定，1997年7月24日东方集团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进行重新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在东方集团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过程中，由于职工合股基金会并未依法成立，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决议，原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出资变更为东方集团工会出资。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已由当时的扬州市邗江县总工会批准成立。

根据江苏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职工持股会是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在东方集团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过程中，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同意，东方集团股东由职工合股基金会变更为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

在东方集团规范为公司制法人过程中，农工商总公司将原拟投入的资产调整为扬州市邗江通讯设备厂经评估净资产626万元，以及农工商总公司所持有的对扬州市东方电源厂180万元出资、扬州市邗江华光幕墙玻璃厂90万元出资、蒋王自来水厂25万元出资、扬州市山特电子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和扬州市邗江长江特种电缆厂10万元出资。

由于东方集团下属的成员企业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变更为1,876万元，其中农工商总公司应出资1,741万元，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应出资135万元，但农工商总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向东方集团实际投入任何资产，上述调整后拟投入的资产均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应出资的135万元也未实际投入。因此，虽然东方集团注册资本名义上增加至1,876万元，但实际接收股东投入的资产并未增加，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仍为农工商总公司投入的原扬州市东方电缆厂所有资产合计795万元。

（4）1998年7月蒋王镇农工商总公司将东方集团出售给何思模，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1) 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过程

1998年3月12日，原邗江县蒋王镇审计所对扬州市东方电缆厂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关于对扬州市东方电缆厂清产核资的审计报告》（蒋审计（1998）05号）。1998年3月31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扬州市东方电缆厂净资产的批复》（蒋农工商[1998]01号），确认扬州市东方电缆厂净资产为381.51万元，并全部界定为镇集体资产。1998年4月，农工商总公司与张福来、姜巨祥、周天华、康翠兰和武林等5名自然人签订《资产出售成交协议书》，将投入东方集团的扬州市东方电缆厂所有资产清产核资后全部出售给上述5名自然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张福来、姜巨祥、周天华、康翠兰和武林与何思模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资产剥离程序完成后，东方集团成为零资产公司。由于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未实际出资，同时扬州市东方电缆厂原有人员在资产剥离时转移到新的企业，农工商总公司作为镇集体资产管理单位，同时作为东方集团股东将东方集团和另一镇办集体企业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整体出售给何思模。电源设备厂的改制及与东方集团整体出售过程如下：

A、1998 年 7 月 24 日，原邗江县蒋王镇审计所出具《关于对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清产核资的审计报告》（蒋审计[1998]29 号）；1998 年 7 月 26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了《关于确认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净资产的批复》（蒋农工商[1998]04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电源设备厂镇集体资本金数额为 330.64 万元；

B、1998 年 7 月 26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将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中镇集体资本金转让给何思模个人的批复》（蒋农工商[1998]05 号），农工商总公司同意将上述镇集体资本金 330.64 万元剥离 22 万元作为职工生活补助费后，将电源设备厂镇有集体资产以 308.6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何思模；

C、1998 年 7 月 28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何思模签订《镇有集体净资产出售成交协议书》，该协议书作出了如下约定：农工商总公司将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经审计核实后的镇有集体净资产 308.63 万元转让给何思模，同时要求何思模对原镇办集体性质的“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源设备厂”的营业执照进行变更，由何思模组建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或有限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农工商总公司出售给何思模的资产是镇有集体净资产，故原企业“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改制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何思模承担。上述协议书，已经原江苏省邗江县公证处公证。截至 1999 年 10 月，何思模已经将上述资产出售价款共计 308.63 万元全部支付给农工商总公司；

D、1998 年 10 月 15 日，邗江县委农工部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等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邗委农[1998]91 号），同意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鉴于当时政府鼓励职工持股的体制，何思模收购东方集团后委托 28 名自然人和东方集团工会代持股权。1998 年 7 月 24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何思模等 2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农工商总公司以零对价将 1,741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思模等 29 人。

1998 年 8 月 5 日，东方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

了注册号为 3210271030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1	何思模	3,482,000	16	张翠红	348,200
2	东方集团工会	1,350,000	17	袁建国	348,200
3	王 庆	1,044,600	18	叶德明	348,200
4	高从彬	1,044,600	19	徐继斌	348,200
5	施正和	870,500	20	徐国圣	348,200
6	殷春云	696,400	21	夏祥龙	348,200
7	王桂林	696,400	22	王璐璐	348,200
8	孙久林	696,400	23	汪叔楚	348,200
9	乔 克	696,400	24	孙国秀	348,200
10	陆海琴	696,400	25	任广桃	348,200
11	王寿梅	522,300	26	李美琴	348,200
12	孔宪清	522,300	27	高新颖	348,200
13	陈小萍	522,300	28	方 晖	348,200
14	张新华	348,200	29	单玉山	348,200
15	张国清	348,200	30	陈金盍	348,200
				合 计	18,760,000

根据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王庆等 28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盖章及签名确认的《情况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 29 名受让方中，除何思模以外的 28 名股权受让方及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东方集团股权实际上是代何思模持有。

综上，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和王庆等 28 名自然人与何思模之间关于东方集团的股权代持关系由此形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具有事实依据。

2) 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股权不涉及职工权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电缆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与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东方集团 135 万元股权并不涉及职工的权益，原因如下：

A、东方电缆设立过程中，由于当时职工的收入普遍较低，并无相关资金入股，也不愿入股，因此，职工合股基金会并未从职工处募集资金，也未依法设立，其应出资的 135 万元未实际出资；

B、1997 年东方集团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过程中，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取得了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持东方集团 135 万元股权，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也并未出资；

C、如上文所述，农工商总公司将东方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思模后，东方

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东方集团股权为代何思模持有。

3) 东方集团工会代何思模持有东方集团股权的证明文件

关于东方集团职工合股基金会、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出资情况以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及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1998 年 7 月 28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何思模签订的《镇有集体净资产出售成交协议书》；

B、1998 年 8 月 28 日，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和王庆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情况证明》，确认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王庆等 28 名自然人所持东方集团的股权实际上是代何思模持有；

C、2010 年 8 月 1 日，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时任扬州市邗江县蒋王镇党委书记兼蒋王镇农工商总公司董事长蒋孝春、时任扬州市邗江县蒋王镇镇长兼蒋王镇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朱伯萍、现任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党委书记兼蒋王街道农工商总公司董事长卢根喜、时任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郭云飞、时任扬州东方集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施正和等人进行访谈，上述人员确认，职工合股基金会及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均未实际出资；

D、2010 年 8 月 25 日，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向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办总工会发送了书面《询证函》，询证东方集团工会是否出资以及是否存在东方集团工会委员向扬州市邗江区两级工会投诉认为其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2010 年 9 月 19 日，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办总工会以及扬州市邗江区总工会回复，确认东方集团工会未履行 135 万元的出资义务，也不存在工会委员向两级工会投诉认为其权利受到损害的情形；

E、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69 号），确认①职工合股基金会应出资的 135 万元未实际出资到位；②1998 年 7 月，农工商总公司将东方集团以零价格转让给何思模等 29 名自然人。

4)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确认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69 号），确认意见如下：

东方集团前身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 930 万元。原邗江县蒋王镇农工商总公司出资 795 万元，职工合股基金会计划出资

135 万元，但职工合股基金会并未依法设立，其出资实际未到位。1994 年 8 月，经有关部门同意，以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为核心与其他集体企业联合组建东方集团，但企业实缴资本只有农工商总公司投入扬州市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的 795 万元资产，紧密层、松散层企业并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1998 年 4 月，由于业务转型，经清产核资，农工商总公司与张福来等 5 名自然人签订《资产出售成交协议书》，将东方集团的所有资产全部出售给张福来等 5 人，东方集团成为零资产公司。1998 年 7 月，农工商总公司将东方集团以零价格转让给何思模等 29 名自然人。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38 万元，系蒋王镇镇办集体企业。1998 年，经农工商总公司同意，通过审计，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以 308.64 万元的价格被转让给何思模。随后何思模将扬州市东方电源设备厂所有资产注入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 东方集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东方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前述股权的代持情况予以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1) 200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20 日，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决议，高从彬等 21 人由于离职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全部股权合计 922.73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思模，王庆、王桂林、施政和、孙久林、陆海琴和徐国圣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方集团股权 67.04 万元、35.88 万元、53.29 万元、41.50 万元、16.06 万元转让给何思模，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所持股权均为代何思模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对价支付。

2000 年 1 月，东方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持股比例（%）
1	何思模	15,262,000	81.35
2	东方集团工会	1,350,000	7.20
3	王 庆	374,200	1.99
4	张国清	348,200	1.86
5	施正和	337,600	1.80
6	王桂林	337,600	1.80
7	孙久林	281,400	1.50
8	陆海琴	281,400	1.50

9	徐国圣	187,600	1.00
合 计		18,760,000	100.00

2) 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10 日，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决议，何思模将 737.34 万元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工会，将 132.1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安城 33.78 万元、朱利明 28.14 万元、李华 18.76 万元、朱宇 18.76 万元、周平春 18.76 万元和张国清 13.96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所受让股权均为代何思模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对价支付。

2000 年 9 月，东方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集团工会	8,723,400	46.50
2	何思模	6,567,000	35.01
3	张国清	487,800	2.60
4	王 庆	374,200	1.99
5	施正和	337,600	1.80
6	王桂林	337,600	1.80
7	张安城	337,800	1.80
8	孙久林	281,400	1.50
9	陆海琴	281,400	1.50
10	朱利明	281,400	1.50
11	徐国圣	187,600	1.00
12	李 华	187,600	1.00
13	朱 宇	187,600	1.00
14	周平春	187,600	1.00
合 计		18,760,000	100.00

3) 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20 日，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决议，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将 872.3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思模 806.68 万元、王庆 37.52 万元、王桂林 9.38 万元、徐国圣 4.69 万元、李华 4.69 万元、朱宇 4.69 万元和周平春 4.69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对价支付。

2001 年 7 月 30 日，东方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持股比例（%）
1	何思模	14,633,800.00	78.01

2	王 庆	749,400.00	3.99
3	张国清	487,800.00	2.60
4	王桂林	431,400.00	2.30
5	张安城	337,800.00	1.80
6	施正和	337,600.00	1.80
7	孙久林	281,400.00	1.50
8	陆海琴	281,400.00	1.50
9	朱利明	281,400.00	1.50
10	徐国圣	234,500.00	1.25
11	李 华	234,500.00	1.25
12	朱 宇	234,500.00	1.25
13	周平春	234,500.00	1.25
合 计		18,760,000.00	100.00

4)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5 日，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决议，东方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扬州易事特科技 1,688.40 万元、何思训 187.60 万元。2002 年 12 月 1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对价支付。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东方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易事特科技	16,884,000.00	90.00
2	何思训	1,876,000.00	10.00
合 计		18,760,000.00	100.00

至此，东方集团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将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予以全部解除。

5) 32 名股权代持自然人代何思模持有股权的证明文件

如上文所述，除原有的 28 名自然人外，2000 年 9 月何思模将其持有东方集团 132.16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安城、朱利明（与原 28 名自然人中的乔克为同一人）、李华、朱宇、周平春和张国清（为原 28 名自然人之一），该等人员受让的东方集团股权亦为代何思模持有，因此股权代持的自然人共计为 32 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王庆等 32 名自然人代何思模持有东方集团股权的证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1998 年 8 月 《情况说明》	2000 年 1 月 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9 月 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再次书面确认

1	王 庆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	高从彬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3	施正和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4	殷春云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去世、继承人签署
5	王桂林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6	孙久林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7	朱利明（乔克）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8	陆海琴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9	王寿梅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10	孔宪清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尚未签署
11	陈小萍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尚未签署
12	张新华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13	张国清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已签署
14	张翠红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尚未签署
15	袁建国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16	叶德明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尚未签署
17	徐继斌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尚未签署
18	徐国圣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19	夏祥龙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0	王璐璐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尚未签署
21	汪叔楚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2	孙国秀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3	任广桃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4	李美琴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5	高新颖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6	方 晖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7	单玉山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8	陈金盔	已签署	已签署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29	张安城	尚未成为代持对象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已签署
30	李华	尚未成为代持对象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已签署
31	朱宇	尚未成为代持对象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已签署
32	周平春	尚未成为代持对象	未进行股权转让	已签署	已签署

A、1998 年 7 月 28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何思模签订的《镇有集体净资产出售成交协议书》以及 1998 年 8 月 12 日原江苏省邗江县公证处对上述《镇有集体净资产出售成交协议书》出具的《公证书》（1998）邗证经内字第 3482 号）；

B、1998 年 8 月 28 日，王庆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情况证明》，该等自然人均确认其从农工商总公司受让的东方集团股权实际上是代何思模持有；

C、2000 年 1 月 20 日，东方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从彬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 922.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思模，同意王庆、王桂林、施政和、孙久林、陆海琴和徐国圣分别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 67.04 万元、35.88

万元、53.29 万元、41.50 万元、16.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思模。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各方在本次签订的《股金转让协议书》中再次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所持股权均为代何思模持有的事实。本《股金转让协议书》与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变更的其他文件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D、2000 年 9 月 10 日，东方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思模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 737.34 万元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以及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 132.1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安城、朱利明、李华、朱宇、周平春和张国清。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双方在《股金转让协议书》中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所受让的股权均为代何思模持有。本《股金转让协议书》与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变更的其他文件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E、上述股权代持方王庆、高从彬、施正和、王桂林、孙久林、朱利明、陆海琴、王寿梅、张新华、张国清、袁建国、徐国圣、夏祥龙、汪叔楚、孙国秀、任广桃、李美琴、高新颖、方晖、单玉山、陈金盔、张安城、李华、朱宇、周平春均已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各自代何思模持有的东方集团股权已按何思模的指示全部转让完毕，该等股权转让后，其各自不再持有东方集团股权，上述自然人与东方集团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的 32 名自然人中，除殷春云去世外（其继承人签署《确认函》），尚有孔宪清、陈小萍、张翠红、叶德明、徐继斌、王璐璐等 6 人未对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再次出具确认文件，上述六名自然人历史上合计代持 243.74 万股，占东方集团股权比例为 12.99%。

2011 年尚未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确认的 6 人均在 2000 年 1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思模，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所持股权均为代何思模持有，且该等协议均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东方集团股权代持情况有相关协议予以明确，且该等协议均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经过历次股权转让，东方集团曾经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东方集团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东方集团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7 日，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决议，扬州易事特科技将所持东方集团 90%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思训 1,088.08 万元、黄红霞 375.20 万元、周平家 225.12 万元。2004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对价支付。

2004年5月12日，东方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持股比例（%）
1	何思训	12,756,800	68.00
2	黄红霞	3,752,000	20.00
3	周平家	2,251,200	12.00
合 计		18,760,000	100.00

（7）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5日，经东方集团股东会决议，何思训将持有东方集团58%的股权转让给何思模，黄红霞将持有东方集团20%的股权转让给何思模，周平家将持有东方集团12%的股权转让给何思模。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对价支付。

2008年4月18日，东方集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元）	持股比例（%）
1	何思模	16,884,000	90.00
2	何思训	1,876,000	10.00
合 计		18,760,000	100.00

（8）东方集团注册资本的补足情况

针对东方集团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出资不实的情况，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集团1,876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补足，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原因如下：

1) 经2008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易事特股份对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人民币94,174,450.30元。东方集团于2008年12月取得8,475.70万元现金分红。

2) 鉴于1998年东方集团历史沿革过程中原股东农工商总公司及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存在部分出资未实际到位的情形，根据2010年12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虽然并不存在东方集团请求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也不存在东方集团债权人依据上述司法解释起诉原股东及现有股东的情形，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上述司法解释而阐释的法律原则，东方集团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已经主动于 2011 年 2 月以现金方式补缴出资 1,876 万元，作为对东方集团原股东部分出资未实际投入的法律瑕疵的补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东方集团原股东因历史原因未全部出资到位，但现有股东已经主动代原股东补足出资，东方集团不存在因注册资本缴纳问题损害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其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主管工商机关认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延期出资亦未影响东方集团的有效存续；因此，东方集团延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关于东方集团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集团股权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原因如下：

1) 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以及王庆等 28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情况证明》，确认 1998 年东方集团股权转让除何思模外的 28 名股权受让方以及东方集团工会所持东方集团股权为代何思模持有；

2) 2000 年 1 月 20 日，高从彬等 2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东方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思模，同意王庆、王桂林、施政和、孙久林、陆海琴和徐国圣分别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 67.04 万元、35.88 万元、53.29 万元、41.50 万元、16.06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思模。同日，上述自然人分别与何思模以及东方集团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各方在本次签订的《股金转让协议书》中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所持股权均为代何思模持有的事实。本《股金转让协议书》与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变更的其他文件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 2000 年 9 月 10 日，东方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何思模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 737.34 万元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东方集团的 132.1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安城、朱利明、李华、朱宇、周平春和张国清。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双方在《股金转让协议书》中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所受让的股权均为代何思模持有。本《股金转让协议书》与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变更的其他文件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 上述股权代持自然人中王庆等 25 人均已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各自代何思模持有的东方集团股权已按何思模的指示全部转让完毕，该等股权转让后，其各自不再持有东方集团股权，上述自然人与东方集团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 32 名股权代持自然人中除殷春云去世外，尚有孔宪清、陈小萍、张翠红、叶德明、徐继斌、王璐璐等 6 人未对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再次出具确认文件，上述人员曾经合计持有东方集团 243.74 万元股权，占东方集团出资额的 12.99%；

5) 2011 年 8 月，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及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东方集团不存在股权涉诉的纠纷；

6) 2011 年 9 月 1 日，东方集团股东何思模以及何思训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集团股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有关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2、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慧盟软件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71 万元。慧盟软件注册地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目前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慧盟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 佳	443.53	57.522
2	何江红	250.00	32.425
3	王 庆	5.00	0.649
4	王可岗	3.99	0.518
5	欧阳显松	3.17	0.411
6	余 健	3.00	0.389
7	石先球	2.44	0.316
8	周克华	2.41	0.313
9	赵爱霞	2.21	0.287
10	湛 洲	2.25	0.292
11	欧阳晓兵	2.12	0.275
12	徐学军	2.03	0.263
13	赵伟恒	1.99	0.258
14	陈 平	1.98	0.257
15	程军强	1.91	0.248
16	韩 刚	1.86	0.241
17	杨秀梅	1.83	0.237
18	张军雄	1.76	0.228
19	周卫松	1.74	0.226
20	徐兆强	1.70	0.220

21	郭俊斌	1.65	0.214
22	金传武	1.53	0.198
23	邓金生	1.53	0.198
24	聂仁君	1.50	0.195
25	占斯亮	1.50	0.195
26	张顺江	1.50	0.195
27	宁献海	1.45	0.188
28	朱义彬	1.44	0.187
29	时小莉	1.40	0.182
30	裴武松	1.40	0.182
31	金从新	1.35	0.175
32	聂运日	1.17	0.152
33	周美兰	1.15	0.149
34	赵久红	1.10	0.143
35	王先锋	1.10	0.143
36	洪水保	1.10	0.143
37	裴少华	1.10	0.143
38	王训平	1.07	0.139
39	韩井方	1.05	0.136
40	殷夕兵	1.03	0.134
41	陈 锐	1.00	0.130
42	郑少忠	1.00	0.130
43	傅克文	1.00	0.130
44	张 军	1.00	0.130
45	许庆生	1.00	0.130
46	梁朝勇	1.00	0.130
47	邓黑豹	0.99	0.128
48	曹进林	0.97	0.126
合 计		771.00	100.00

慧盟软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	5,116.95	5,116.95	5,117.19	5,117.37
净资产	5,115.05	5,115.35	5,115.59	5,115.77
净利润	-0.30	-0.24	-0.18	500.8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思模先生。

何思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8261965021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何思模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东方集团曾经持有安庆易事特科技 90% 股权。

报告期内何思模部分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企业状态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与发行人关系	主要从事的业务
东莞市巨冠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5 日	存续	1,000 万元	张晔 50%、张元举 50%	张晔为何思模配偶、张元举为何思模岳父	报告期内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深圳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8 日	存续	500 万元	巨冠科技 100%	发行人关联方巨冠科技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9 日	存续	6,280 万元	黄红霞 60%、何江风 40%	黄红霞为何思模弟媳、何江风为何思模侄子	报告期内曾经从事不间断电源销售业务，2011 年 2 月停止从事该业务
安庆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8 月注销	1,000 万元	东方集团 90%、何思训 10%	--	--
扬州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 日	2010 年 7 月注销	2,000 万元	扬州易事特科技 90%、何佳 10%	--	--
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10 年 8 月注销	2,000 万元	欧阳显松 90%、何司典 10%	欧阳显松为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丈夫	--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5 日	存续	771 万元	何佳 57.52%、何江红 32.43%、王庆等 46 人 10.05%	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江红为何思模侄女，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	报告期内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会计期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市巨冠科技有限公司	1,617.85	1,024.62	0.00	-0.85	1,618.20	1,025.47	0.00	47.14
深圳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402.14	1,092.17	0.00	-0.66	1,402.80	1,092.82	0.00	31.93
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486.95	9,275.50	0.00	-0.93	18,146.37	4,696.68	23.38	-64.8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16.95	5,115.05	0.00	-0.30	5,116.95	5,115.35	0.00	-0.24

2013 年 6 月末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其获得拆迁补偿收入 5,488.90 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注销日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安庆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42.21
扬州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998.84
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982.7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东莞市巨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易事特股份存在少量的产品购销行为，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扬州易事特科技不具备与发行人生产相同或者相似产品的能力和条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安庆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1、东莞市巨冠科技有限公司

巨冠科技原名东莞市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目前巨冠科技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 晔	500.00	50.00
张元举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巨冠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配偶及岳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0 年 9 月，巨冠科技更名为“东莞市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张晔持有巨冠科技 50%的股权，其父亲张元举持有巨冠科技 50%的股权，张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之配偶，巨冠科技为易事特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王庆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除此之外，巨冠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深圳东方电源

深圳东方电源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目前深圳东方电源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为巨冠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目前深圳东方电源为巨冠科技全资子公司，巨冠科技为张晔和张元举共同控制企业，张晔为何思模之配偶，张元举为何思模之岳父，深圳东方电源为易事特股份关联方；深圳东方电源目前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3、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易事特科技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28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集团	5,652.00	90.00
2	何佳	628.00	10.00
合计		6,280.00	100.00

经扬州易事特科技股东会决议，重庆实业与东方集团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州易事特科技 90%的股权以 5,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易事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实业	5,652.00	90.00
2	何佳	628.00	10.00
合计		6,28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实业 2001 年 9 月以 5,652 万元收购扬州易事特科技 9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重庆实业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

2003 年 3 月 30 日，扬州易事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重庆实业将其持有扬州易事特科技 90%的股权转让给中企东方。双方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70,559,863.6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易事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东方	5,652.00	90.00
2	何佳	628.00	10.00
合计		6,28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30 日，扬州易事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中企东方将其持有扬州易事特科技 90%的股权转让给何思模。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6,93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易事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思模	5,652.00	90.00
2	何佳	628.00	10.00
合计		6,280.00	100.00

2005 年 8 月 20 日，扬州易事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思模将其持有扬州易事特科技 30%的股权以 1,8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江风，同意何佳将其持有扬州易事特科技 10%的股权以 6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江风。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易事特科技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思模	3,768.00	60.00
2	何江风	2,512.00	40.00
合计		6,280.00	100.00

2007年1月27日，何思模与何思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思模将其持有扬州易事特科技60%的股权以3,7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思训。2007年1月28日，扬州易事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易事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思训	3,768.00	60.00
2	何江风	2,512.00	40.00
合计		6,280.00	100.00

2007年10月25日，扬州易事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思训将其持有扬州易事特科技60%的股权以3,7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红霞，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易事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红霞	3,768.00	60.00
2	何江风	2,512.00	40.00
合计		6,280.00	100.00

扬州易事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红霞，黄红霞为何思模弟媳，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红霞：女，身份证号34282619680819****，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仓管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易事特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弟媳黄红霞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扬州易事特科技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易事特股份存在少量的产品购销，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扬州易事特科技不具备与发行人生产相同或者相似产品的能力和条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安庆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易事特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易事特有限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东方集团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004 年 12 月 9 日，易事特有限分别与何思训、东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易事特有限将所持安庆易事特科技 80% 股权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方集团、1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思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后，安庆易事特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东方集团	900.00	90.00
何思训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安庆易事特科技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于 2010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安庆易事特科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安庆易事特科技注销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持有安庆易事特科技 9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胞弟何思训持有安庆易事特科技 10% 的股权，安庆易事特科技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思模，安庆易事特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张晔为何思模配偶，发行人董事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安庆易事特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扬州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东方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扬州易事特科技出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何佳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扬州东方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技术开发”。扬州东方投资成立后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2010 年 7 月，扬州东方投资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负责扬州东方投资年检事宜的工作人员疏忽，未对扬州东方投资及时进行年检，从而导致扬州东方投资于 2008 年 1 月被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1 年 8 月 1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州东方投资自成立至公司注销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2011年8月1日，扬州市邗江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州东方投资自2004年12月2日至公司注销之日，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扬州东方投资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扬州东方投资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和消除，扬州市邗江工商局也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扬州东方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其曾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东方成立于2004年8月1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何思模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何司典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安庆东方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安庆东方设立后受让了何思模所持易事特有限2,316.34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75.50%。2008年4月，安庆东方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方集团。此后安庆东方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2010年8月安庆东方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安庆东方曾于2009年11月19日被安庆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安庆东方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欧阳显松出具的说明，其于2008年5月受让何思模持有安庆东方90%的股权后，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安庆东方的工商年检从而导致安庆东方于2009年11月被安庆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1年7月28日，安庆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庆东方自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28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7月28日，安庆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安庆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安庆东方自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28日不存在违反税法的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安庆东方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但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发生在安庆东方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后，且安庆东方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和消除。安庆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安庆东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安庆东方曾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7,80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2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东方集团	6,939.00	88.89	不低于 5,205.00	【 】
2	慧盟软件	771.00	9.88	不低于 188.00	【 】
3	徐海波	10.00	0.13	10.00	【 】
4	陈永华	8.50	0.11	8.50	【 】
5	于 玮	8.50	0.11	8.50	【 】
6	任广桃	8.10	0.10	8.10	【 】
7	张宇彤	7.00	0.09	7.00	【 】
8	张 晔	5.50	0.07	5.50	【 】
9	胡高宏	4.00	0.05	4.00	【 】
10	郑艳梅	4.00	0.05	4.00	【 】
11	其他 24 名自然人股东	40.40	0.52	40.40	【 】
12	社会公众股	--	--	不超过 2,602.00	【 】
合 计		7,806.00	100.00	不超过 10,408.00	100.00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东方集团持有 6,939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88.89%。东方集团本次公开发售不超过 1,734 万股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5,205 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60%，东方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思模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慧盟软件持有 771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9.88%。慧盟软件本次公开发售不超过 583 万股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徐海波	10.00	0.128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永华	8.50	0.109	副总经理
3	于 玮	8.50	0.109	副总经理
4	任广桃	8.10	0.104	客户服务部售后主管
5	张宇彤	7.00	0.090	董事长助理
6	张 晔	5.50	0.070	董事、营销总部总监
7	胡高宏	4.00	0.051	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8	郑艳梅	4.00	0.051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9	戴宝锋	3.30	0.042	董事、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10	李红桥	3.00	0.038	监事、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

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稳定性，改善公司股权结构，2010 年 8 月 30 日，经易事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徐海波等 32 名自然人以现金 919.68 万元认购 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9.58 元。本次增资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新增股份（万股）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1	徐海波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42011119620727****
2	陈永华	8.50	副总经理	44050919790519****
3	于 玮	8.50	副总经理	34040519800613****
4	任广桃	8.10	客户服务部售后主管	32108119681226****
5	张宇彤	7.00	董事长助理	11010119690408****
6	张 晔	5.50	董事、营销总部总监	32108419811111****
7	胡高宏	4.00	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34262219810213****
8	郑艳梅	4.00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42010619760726****
9	戴宝锋	3.30	董事、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32060219760821****
10	李红桥	3.00	监事、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42050219761018****
11	阳青汝	3.00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51292419750411****
12	韩军良	2.10	曾任监事、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	41010319780208****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已离职	
13	唐朝阳	2.10	监事、新能源软件部总监	43282419730624****
14	王祚华	2.10	制造中心总监	34022219580428****
15	李笃安	2.10	监事、品质部及客户服务部总监	51222619721111****
16	陈意庭	2.0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36212119830328****
17	黄 晖	2.0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36210119830510****
18	刘德宝	1.7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42262519780105****
19	宋青华	1.7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43078119741216****
20	胡志强	1.70	财务部部长	43030319740729****
21	曹海军	1.3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42022219800305****
22	陈建光	1.3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35222519640605****
23	郭志峰	1.30	曾任产品开发中心主管工程师，已离职	42011619840208****
24	汪家荣	1.30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42011119710908****
25	梁 宇	1.20	产品开发中心主管工程师	41232819800116****
26	邵攀峰	1.20	产品开发中心主管工程师	41272119821027****
27	张明村	1.10	产品开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34292119800318****
28	何 锋	1.10	产品开发中心主管	51012919821213****
29	王 立	1.10	产品开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42112719830816****
30	杨俊杰	1.00	产品开发中心工程师	44180219831208****
31	李 鹏	0.90	曾任产品开发中心工程师，已离职	14010319790407****
32	陈敬峰	0.80	曾任产品开发中心工程师，已离职	42020419800124****
合计		96.0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东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6,93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89%。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何思模与何思训为兄弟关系。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张晔持有本公司 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张晔为何思模的配偶。

本次发行前慧盟软件持有本公司 7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8%。慧盟软件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江红为何思模侄女，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欧阳显松为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配偶。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均承诺，自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思模、徐海波、张晔、戴宝锋、王庆、唐朝阳、李笃安、李红桥、时小莉、陈永华、于玮、胡志强，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监事的股东韩军良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波、张晔、戴宝锋、于玮、胡志强、陈永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的亲属何思训、张晔、王庆、欧阳显松、何佳、何江红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5、公司监事杨钦的配偶赵爱霞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杨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本人不会通过减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

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丧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8、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慧盟软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慧盟软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392 人。截至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本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244 人、1,109 人和 894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24	37.64
技术人员	505	36.28
销售人员	172	12.36
财务人员	18	1.29
行政人员	120	8.62
后勤人员	53	3.81
合 计	1,392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8	2.73
本科、大专	519	37.28
高中、中专及以下	835	59.99
合 计	1,39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006	72.27
31-50 岁	380	27.30
51 岁以上	6	0.43
合 计	1,392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所在地的主管社保部门开立了独立的社保账户，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的情况如下：

（1）易事特股份

险种		2010.12	2011.12	2012.12	2013.06	现公司 缴纳比例	现员工 缴纳比例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养 老	企业养老 保险	727	1,100	1,201	1,324	11%	8%
	地方养老 保险	727	1,100	1,201	1,324	3%	--
医 疗	住院基本 医疗保险	882	1,100	1,201	1,324	1.75%	--
	社区门诊 医疗保险	882	1,100	1,201	1,324	0.05%	0.5%
工伤保险		882	1,100	1,201	1,324	1%	--
失业保险		727	1,100	1,201	1,324	0.5%	东莞户籍 0.5%
总人数		894	1,109	1,209	1,335	--	--

依据 2009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发行人对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进行统一缴纳，其中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费。

2011 年 9 月前，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后当月开始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则在劳动关系稳定后开始缴纳。2011 年 9 月后，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后当月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发行人应部分深圳市户籍员工的要求，委托深圳东方电源为该等员工在深圳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其中 2010 年年末为 12 人，2011 年年末为 9 人，2012 年年

末为 8 人，2013 年 6 月末为 13 人。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为东莞焊接技术的 2 名员工代为购买了社会保险。

（2）易事特电力系统

险种		2010.12	2011.12	2012.12	2013.06	现公司 缴纳比例	现员工 缴纳比例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养老	企业养老保险	1	10	10	9	11%	8%
	地方养老保险	1	10	10	9	3%	--
医疗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1	10	10	9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1	10	10	9	0.05%	0.5%
工伤保险		1	10	10	9	1%	--
失业保险		1	10	10	9	0.5%	东莞户籍 0.5%
总人数		1	10	10	9	--	--

（3）东莞焊接技术

东莞焊接技术 2010 年 7 月设立以来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险种		2010.12	2011.12	2012.12	2013.06	现公司缴纳 比例	现员工缴纳 比例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养老	企业养老保险	5	3	3	1	11%	8%
	地方养老保险	5	3	3	1	3%	--
医疗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6	3	3	1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6	3	3	1	0.05%	0.5%
工伤保险		6	3	3	1	1%	--
失业保险		5	3	3	1	0.5%	东莞户籍 0.5%
总人数		6	3	3	3	--	--

东莞焊接技术 2013 年 6 月总人数为 3 人，其中 2 人的社保在易事特股份购买。

（4）北京易事特

北京易事特于 2010 年 9 月设立，2011 年 1 月开设社保账户，北京易事特社

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险种	2011.12	2012.12	2013.06	现公司 缴纳比例	现员工 缴纳比例
	人数	人数	人数		
养老保险	22	19	19	20%	8%
医疗保险	22	19	19	10%	2%+3
生育保险	5	19	19	0.8%	0%
工伤保险	22	19	19	1%	0%
失业保险	22	19	19	1%	0.2%
总人数	22	19	19	--	--

北京易事特为所聘用的所有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2012年1月开始为所有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5）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于2010年9月设立，2012年1月开设社保账户，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险种		2012.12	2013.06	现公司 缴纳比例	现员工 缴纳比例
		人数	人数		
养老保险		3	3	20%	8%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	3	7%	2%
	大病救助基金	3	3	1%	每人每月3元
生育保险		0	0	0.8%	--
工伤保险		3	3	1%	--
失业保险		3	3	2%	1%
总人数		3	3	--	--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尚未为3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6）广东爱迪贝克

广东爱迪贝克于2012年12月设立，2013年2月开设社保账户，广东爱迪贝克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险种		2013.02	2013.06	现公司缴纳比例	现员工缴纳比例
		人数	人数		
养老	企业养老保险	1	20	11%	8%
	地方养老保险	1	20	3%	--

医 疗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1	20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1	20	0.05%	0.5%
	工伤保险	1	20	1%	--
	失业保险	1	20	0.5%	东莞户籍 0.5%
	总人数	1	20	--	--

(7) 深圳格里贝尔

深圳格里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为 3 人。深圳格里贝尔于 2013 年 7 月开设社保账户，在社保账户开设前，深圳格里贝尔委托深圳东方电源为其 3 名员工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缴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发行人	366.81	588.29	374.67	205.59
易事特电力系统	2.79	4.92	3.93	0.36
东莞焊接技术	0.65	1.47	3.99	0.17
北京易事特	11.89	25.17	2.05	--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	1.04	2.25	--	--
广东爱迪贝克	1.04	--	--	--
深圳格里贝尔	0.84	--	--	--

在 2011 年 9 月前，发行人、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存在未为新入职员工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其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0.00	0.00	19.86	39.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9.64	11,344.93	10,369.65	8,323.26
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0.19%	0.4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06	2012.12	2011.12	2010.12	2013.06 总人数	2013 年 6 月住 房公积金缴费

						人数占比
发行人	771	930	558	395	1,335	58.23%
易事特电力系统	8	9	10	0	9	88.89%
东莞焊接技术	2	3	0	0	3	100.00%
北京易事特	18	18	20	0	19	94.74%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	0	0	0	--	3	--
广东爱迪贝克	19	--	--	--	20	95.00%
深圳格里贝尔	--	--	--	--	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发行人	2010年5月	109.18	190.48	100.87	11.35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10年5月	1.13	2.11	1.95	0.00
东莞焊接技术	2010年8月	0.29	0.72	0.48	0.00
北京易事特	2011年1月	3.85	7.77	1.03	--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	尚未开户	--	--	--	--
广东爱迪贝克	2013年1月	0.57	--	--	--
深圳格里贝尔	尚未开户	--	--	--	--
合 计		115.02	201.08	104.33	11.35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非公有制企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应在职工录用（含试用）后连续工作的一年内。由于生产一线职工流动性较大，且部分一线职工户口在外省市城镇或农村，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困难等原因，发行人、易事特电力系统和东莞焊接技术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1年9月，易事特股份为部分在公司工作满一年的员工补缴了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33.56万元。上述补缴完成后，易事特股份为所有连续工作满一年员工在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间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为27.11万元，仅占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0.2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818名，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该部分职工提供免费住宿或发放住房补贴。

3、相关机构证明

2011年1月11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从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1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确认东莞焊接技术已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东莞市按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2011年8月12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12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23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从2011年8月12日至2012年2月23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7月26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从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7月26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31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从2012年7月26日至证明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3年2月28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广东爱迪贝克自2013年2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8月8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易事特股份、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广东爱迪贝克从2013年1月3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7月23日，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已有3名员工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2012年上半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该局处罚。

2012年7月30日，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12年7月30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劳动部门的处罚。2013年3月8日，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3年3月7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劳动部门的处罚。

2013年7月17日，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自2013年3月7日至2013年7月17日，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

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劳动部门的处罚。

2013年1月25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2013年3月25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东爱迪贝克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3年8月9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易事特电力系统、东莞焊接技术、广东爱迪贝克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3年1月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易事特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013年1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易事特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3年7月3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易事特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遭受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就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本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经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

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四) 对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公司法》、42号文、44号文、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 UPS，系综合利用电力电子、计算机、网络、嵌入式软件、蓄电池管理、高可靠性配电等技术的储能型电源装置及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电力、金融、制造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建筑、军工、航空航天等众多对供电稳定性与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此外，本公司功率电子装置已在新能源综合开发的分布式发电领域得到应用。

本公司产品结构完整，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全系列 UPS 产品的厂商之一，可满足多方面、多层次的市场需求。

（二）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间，因本公司与法国梅兰日兰共同合资经营易事特电力系统，这段时期内的产品生产主要由易事特电力系统在何思模及其管理团队的运营下承担，本公司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2008 年 8 月 1 日后，公司通过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厂房和设备的方式继续从事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易事特电力系统停止生产业务。

2008 年 8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

电力电子技术是指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包括两大分支，电力电子器件制造技术和电力电子器件应用技术（变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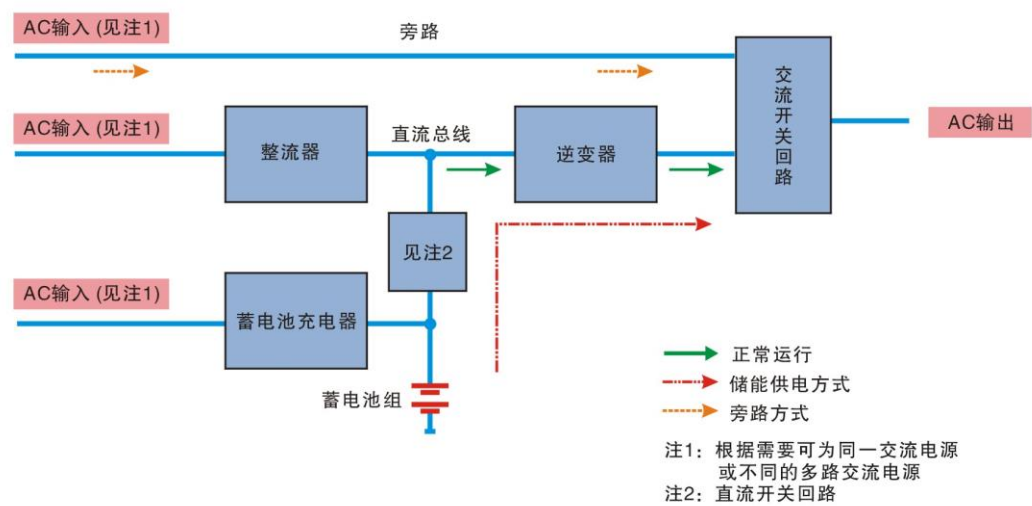
电力电子器件制造技术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各类电力电子器件，包括半控型器件（晶闸管等）、全控型器件（GTO、GTR、IGBT、电力 MOSFET 等）和不可控型器件（电力二极管）。电力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是电力电子技术的基础，理

论基础是半导体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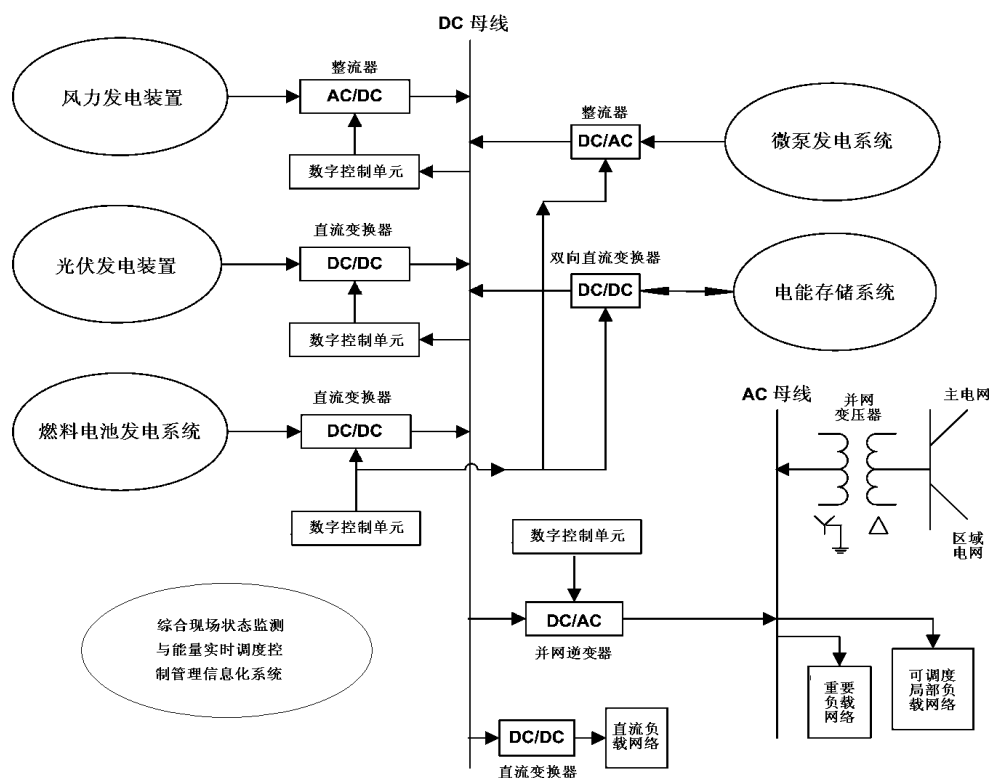
变流技术是指用电力电子器件构成电力变换电路和对其进行控制的技术，以及构成电力电子装置和电力电子系统的技术。变流技术是电力电子技术的核心，理论基础是电路理论。变流技术分类如下表所示：

输入 \ 输出	直流	交流
交流	整流	交流电力控制（变频、变相）
直流	直流斩波	逆变

本公司主要产品 UPS 是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领域之一。公司外购电力电子器件，运用变流技术实现将“粗电”变为“精电”功能，为重要负载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交流电源。公司的 UPS 产品所运用的变流技术包括整流技术、直流斩波技术和逆变技术。常见的在线式 UPS 的工作原理如下：



本公司的正在积极拓展的分布式发电产品也是电力电子技术的重要应用领域。分布式发电产品所运用的变流技术包括整流技术、直流斩波技术、交流电力控制和逆变技术。分布式发电系统技术组成单元如下：



总体而言，由于电能是目前最优质的能源，而电力电子装置就是实现电能形态变换、给负载提供满足其需求的电能的关键技术装备。随着全球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为标志的现代产业经济快速发展、新能源及智能电网产业的蓬勃兴起、用户对电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发展空间巨大。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的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为竞争性行业。本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此外，消防用 EPS 产品必须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产品型式认可并接受年度监督。

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主要包括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子商会电源专业委员会、工信部通信电源标准委员会、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等。它们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等，是相关行业技术与标准的交流平台和“产学研”合作的桥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本公司业务有关内容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不间断电源（简称 UPS）作为电子信息领域高新技术产品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2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2484号）	明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目标及支持重点包括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和技术的电力电子装置。UPS作为电力电子装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该文件中明确的支持重点。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	电力电子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范围，其中包括多功能化、智能控制化、绿色环保化的模块，不间断电源为电力电子技术应用装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商务部 工信部 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高精度、高性能不间断电源”属于先进制造产业中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高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领域。
5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电力电子器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二）UPS 行业发展概况

1、UPS 简介

（1）UPS（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

UPS 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整流器、蓄电池组为主要组成部分，

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力电子装置。

市电正常时，UPS 对市电的电压、频率进行在线控制，为负载设备提供电压和频率稳定的优质交流电源，同时给直流储能蓄电池组充电。一旦市电出现故障（如断电、过/欠压等），逆变器立即将蓄电池直流电源逆变成电压和频率稳定的交流电源提供给负载设备，以维持负载设备的正常工作，防止硬件损坏及数据丢失，实现信息的不间断传递。

UPS 电源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电力、石油化工、矿业、金融、建筑、医疗卫生、教育、制造业、军工、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众多对电能稳定和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并已在新能源综合开发领域逐步得到广泛应用，是工业化、信息化社会建设的重要电力电子装置。

（2）UPS 的分类

为满足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需求，UPS 已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产品家族。行业内通常按工作方式、功率大小、应用领域及设计电路工作频率进行分类：

1）工作方式：离线式（后备式）、在线互动式、在线式

①离线式（后备式）：结构简单，体积小，成本低，但输入电压范围窄，输出电压稳定精度差，有切换时间，且输出波形一般为方波。离线式 UPS 功率较小，主要应用在网络节点、工作站、个人电脑、自动控制系统、门禁监控系统等领域。

②在线互动式：有较宽的输入电压范围，噪声低，体积小，但同样存在切换时间。

③在线式：有极宽的输入电压范围，无切换时间且输出电压稳定精度高，特别适合对电源要求较高的场合，成本较高。在线式 UPS 功率较大，材料及人工等成本较高，主要应用于金融、电信、政府、大型制造等行业机构的数据中心、工业控制计算机、精密设备等领域，代表了行业的发展方向。

2）功率大小：大功率、中功率、小功率

①大功率：功率（P） $\geq 10\text{KVA}$

大功率 UPS 属于高端在线式产品，涉及大功率能量转换、数字化控制、交流电源并联冗余、有源谐波抑制等尖端技术，其中功率在 50KVA 以上的产品需要更高的研发、制造和质量控制水平，国内只有极少数 UPS 厂商具备生产此类产品的较强综合实力。

②中功率： $3\text{KVA} \leq \text{功率（P）} < 10\text{KVA}$

中功率 UPS 主要是在线式产品，也包括少量的 3KVA 离线式或互动式产品，涉及的技术相对复杂，产品的质量控制有一定难度。

③小功率：功率（P）<3KVA

小功率 UPS 的技术门槛较低，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10KVA 以下的中小功率 UPS 占目前 UPS 使用总量的 80%以上，价格远低于大功率产品。

3）电能变换技术特征：工频、高频

①工频

工频 UPS 由可控硅整流器（SCR）、IGBT 逆变器、旁路、工频升压隔离变压器及蓄电池组组成，其中整流器与变压器的工作频率均为工频 50HZ。其特点是在恶劣的电网环境中过负荷能力和抗冲击能力较强，主功率部件稳定可靠，但其内部电力器件（如变压器、电感、电容器等）较大，运行时存在谐波干扰和电磁噪声。

②高频

高频 UPS 由 IGBT 高频整流器、直流变换器、逆变器、旁路及蓄电池组组成，其中 IGBT 整流器的工作频率可达几十甚至上百 KHZ。其特点是噪声小、重量轻，但在恶劣的电网环境中耐受能力差，因而适用于电网稳定、电能质量较好、负载扰动冲击不强烈的工作环境。

高频 UPS 采用 IGBT/PWM 高频整流技术，输入功率因数高、谐波电流小。高输入功率因数及低谐波电流意味着 UPS 工作过程中可减少无功消耗，包括无功传输损耗及谐波导致的线路及开关损耗。在同样条件下，如需达到高输入功率因数及低谐波干扰，工频 UPS 普遍需附加谐波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这样将增加用户购置成本，并进一步降低不间断供电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UPS 分类与主要应用范围对照表

分类方法	产品类别	应用范围
工作方式	离线式	网络节点、工作站、个人电脑、自动控制系统、门禁监控系统等。
	在线互动式	计算机、交通、银行、证券、通信、医疗、工业控制等行业。
	在线式	主要为金融、邮电、电信等领域提供信息网络保护，以及为大中型数据中心、关键设备提供稳定的电能环境。

功率大小	大功率 (P) $\geq 10\text{KVA}$	互联网服务商、数据交换中心机房、网管系统/机房、计费中心、银行与债券结算中心、业务服务器群、工业过程控制应用、办公自动化、精密仪器设备等。
	中小功率 (P) $< 10\text{KVA}$	主要为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中心、精密设备等网络数据提供安全保护。
电能变换技术特征	工频	石化、电力、交通运输业等苛刻的室外工业环境。
	高频	数据处理中心、主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电信设备、计算机房、精密医疗设备等。

2、UPS 行业概况

UPS 最早出现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从早期只涉及工业市场，到如今大量应用于信息通讯、金融、制造业等各行业领域，已有超过四十年的发展历史。由最初的旋转式发电机组升级到目前具有较高智能化程度的静止式全电子电路，UPS 产品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特别是功率器件和自动控制技术的飞速发展而日趋成熟。目前 UPS 的国际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并体现出如下特征：

（1）应用范围日趋扩大，覆盖行业不断扩充

早期 UPS 的使用仅限于工业领域，而在全球迈入信息时代后，越来越多的行业领域，如信息、通信、金融、军事、国防、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均对电力供应与信息传输的不间断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作为世界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UPS 应用领域的覆盖面伴随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不断扩大。

（2）强强联合进一步巩固市场垄断格局

2006 年施耐德收购 APC，并将其与同在施耐德旗下的 MGE 进行整合，成为全球 UPS 市场的龙头；2008 年，伊顿收购了山特电子位于台湾的母公司飞瑞股份有限公司 91% 的股权，从而全权拥有了后者旗下的山特、Phoenixtec 两个 UPS 品牌，成为全球第二大 UPS 生产商；2010 年，艾默生并购了 Chloride Group PLC，极大提升了艾默生在全球 UPS 市场上的地位。施耐德、伊顿、艾默生三大巨头鼎足而立的局面在短期内很难被打破，其各自强强联合的举措也加剧了全球 UPS 市场的垄断格局。

（3）行业发展逐步向新兴国家转移

欧美跨国企业为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努力强化对 UPS 高端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控制。亚太地区的中国大陆、台湾、韩国、东南亚等地因承接 UPS 产业转移而逐渐成为国际 UPS 生产制造中

心。UPS 产业转移的客观效果是：一方面推动 UPS 跨国企业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深层次研发和升级换代，产品线日趋高端化；另一方面，培育本土 UPS 制造企业迅速成长，促使其在长期的制造实践中逐步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

（4）整体解决方案推广为先，产品营销为次

由于信息产业迅猛发展，数据中心的数据容量也在以爆炸式的速度快速增长。伴随中大功率 UPS 产品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数据中心和机房的精细化管理对 UPS 整体解决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庞大的数据中心规模、更高的维护成本使得 UPS 产品已经不再是单纯的不间断供电设备，针对特定行业的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倍受用户青睐。同时，UPS 的销售模式也正从“以单一产品销售”为主转变成“以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推广”为主，系统集成商在 UPS 市场销售渠道中的重要性将日益突出。

（5）“绿色、节能、环保”是技术研发核心

可靠性、安全性、数字化、智能化、模块化、网络化是 UPS 行业关注的技术研发重点和趋势，其核心即是“绿色、节能、环保”。由于信息设备不断增多、用电量加剧、机房面积紧张等客观因素的存在，高效率、低能耗 UPS 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技术倍受关注，绿色数据中心将成为信息化平台发展的方向。此外，在世界能源格局不稳、国际油价大幅震荡、全球能源供应紧张的形势下，节能环保始终会是 UPS 技术创新的驱动力。

3、国内 UPS 行业概况

UPS 最早进入我国是在 1972 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时作为礼物送给中国政府。改革开放前，我国经济增长缓慢，UPS 市场需求很少，多年来以进口为主。直至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我国 UPS 行业才开始出现明显的发展。随后，生产厂家数量增多，但因缺乏核心技术与自主品牌，能够长期稳定发展的企业很少。

除紧跟国际 UPS 市场的发展趋势外，国内 UPS 市场还体现出如下特征：

（1）政府大力支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重要政府文件中，工业化、信息化建设已被确定为国家未来发展的核心。UPS 作为众多行业中确保重要负载用电需求的电力电子装置，是工业化、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备，其在不断加快的工业化、信息化社会发展进程中将会有较大的潜在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在装备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航天航空、精密机床等高端工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同时精益管理的理念深入人心，均促使国内工业企业日益重视对昂贵精密仪器和高科技生产设备的电源保护。此外，国内通信运营、金融、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医疗及新兴网络经济形式（电子商务、网络游戏、音乐下载、门户网站等）等对 UPS 的应用程度也伴随信息化步伐的加快而提高。因此，UPS 产品，特别是中大功率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

（2）市场集中度提高

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技术门槛不断提高，国内 UPS 市场呈现出跨国企业设法保持领导地位和本土厂商全力争取差异化优势的对抗格局。一方面，跨国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或并购，设立自身的生产基地，占据中高端市场；另一方面，本土厂商优胜劣汰，有一定技术优势者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成为跨国企业有力的挑战者，促使整个 UPS 市场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3）技术水平快速提升

在 UPS 生产制造领域，国内厂商起步较晚，早期因缺乏核心技术与自主品牌，大部分只能从事简单的组装制造，技术含量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逐步淘汰。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以本公司、科华恒盛、科士达为代表的少数本土 UPS 制造企业，在与国际 UPS 厂商的竞争或合作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逐步掌握中大功率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渐渐占据相当的市场份额。

UPS 产品的节能环保性、高效率性、安全性及针对性越来越受到重视。从纵向上看，UPS 技术朝着大功率和模块化方向发展，国内厂商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线，不仅为用户提供更大功率的 UPS 产品，其模块数量还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灵活调节；从横向上看，鉴于用户开始着重关注其所在行业整体的电源保护系统、供电系统、设备投资回报率及投资风险，本土 UPS 厂商将继续沿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4）我国承接 UPS 产业转移，国内厂商具备一定优势

因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丰富的制造经验、日益增加的人才储备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我国承接 UPS 产业转移的能力日渐增强，目前已成为 UPS 产品的世界制造中心，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

国际巨头与国内厂商在中小功率产品价格上相差不大，而在大功率产品上，国产品牌价格明显低于国际品牌。国内厂商在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的同时，逐步迈进高端市场，并努力降低自身运营成本，以价格优势日渐蚕食着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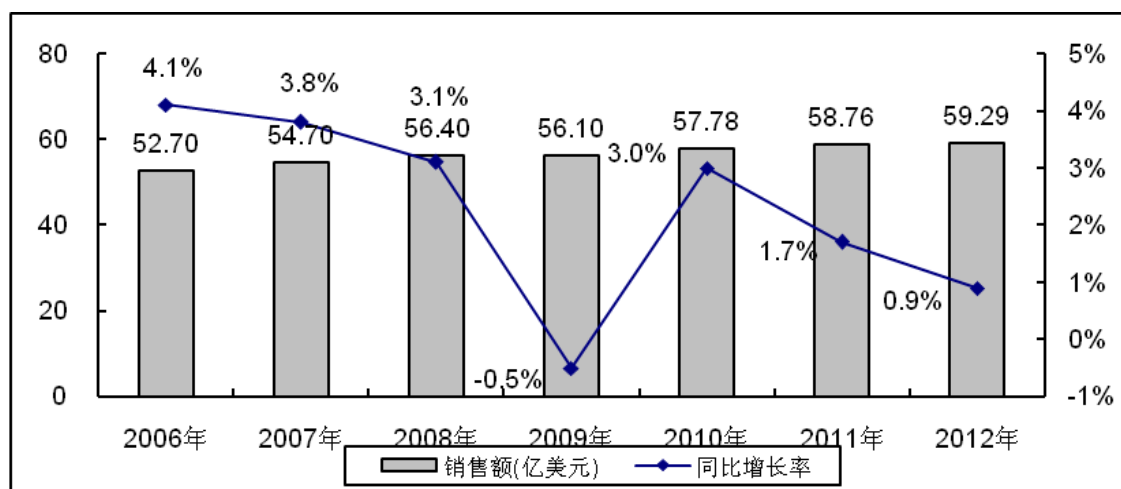
此外，以本公司、科华恒盛、科士达为代表的本土 UPS 厂商在前瞻性较强的领域，如新能源、工业节能等方面逐步取得后发优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新品推出的频率，同时精简市场活动投入，重点出击，通过举办新品巡展、技术论坛，推广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有效拓宽了国内外客户群。

（三）UPS 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1、全球 UPS 市场发展稳定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顾问”）的研究数据，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 UPS 市场销售额为 56.10 亿美元，相较 2008 年略微下跌 0.5%。自 2009 年下半年起，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受发展中国家电信、金融、制造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拉动，全球 UPS 市场再次恢复稳定增长态势。2010 年，全球 UPS 市场销售额为 57.78 亿美元，较 2009 年上涨 3.0%；2011 年，全球 UPS 市场销售额为 58.76 亿美元，较 2010 年上涨 1.7%；2012 年，全球 UPS 市场销售额为 59.29 亿美元，较 2011 年上涨 0.9%。

2006-2012 年全球 UPS 市场销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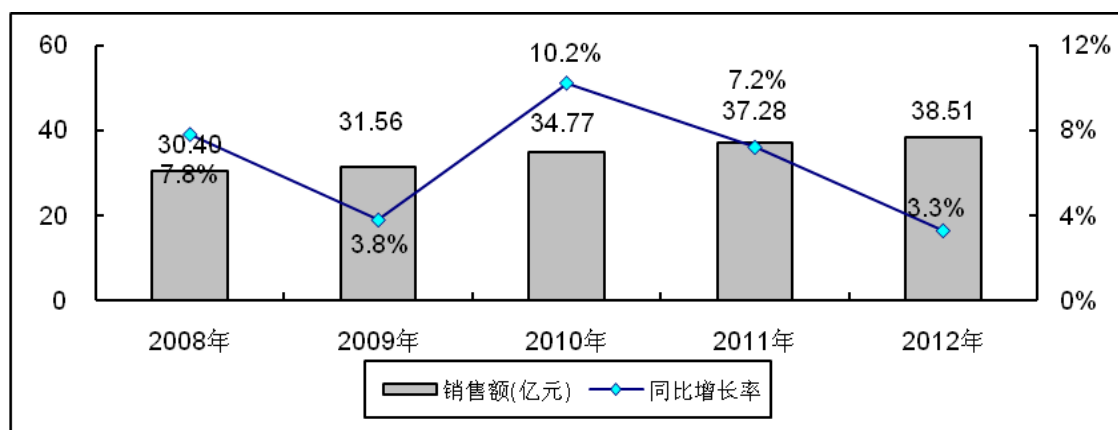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2-2013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从整体趋势来看，随着 4G 迭代与升级、大数据、物联网等的快速发展，全球电信运营商将迎来广阔前景和机遇，也将带动全球 UPS 市场的新增长点。

2、国内 UPS 市场持续增长

根据赛迪顾问的研究数据，2011 年随着我国经济复苏，工业生产和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内 UPS 市场销售额达到 37.28 亿元人民币，较 2010 年增长了 7.2%。2012 年，国内 UPS 市场销售额为 38.51 亿元人民币，较 2011 年增长了 3.3%，增速略有放缓。

2008-2012 年中国 UPS 市场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2-2013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未来三年是中国“十八大”召开的头三年，是中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时期。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将继续部署发展，城镇化建设的推进、4G 的发展将会为我国 UPS 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预计到 2015 年，我国 UPS 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46.6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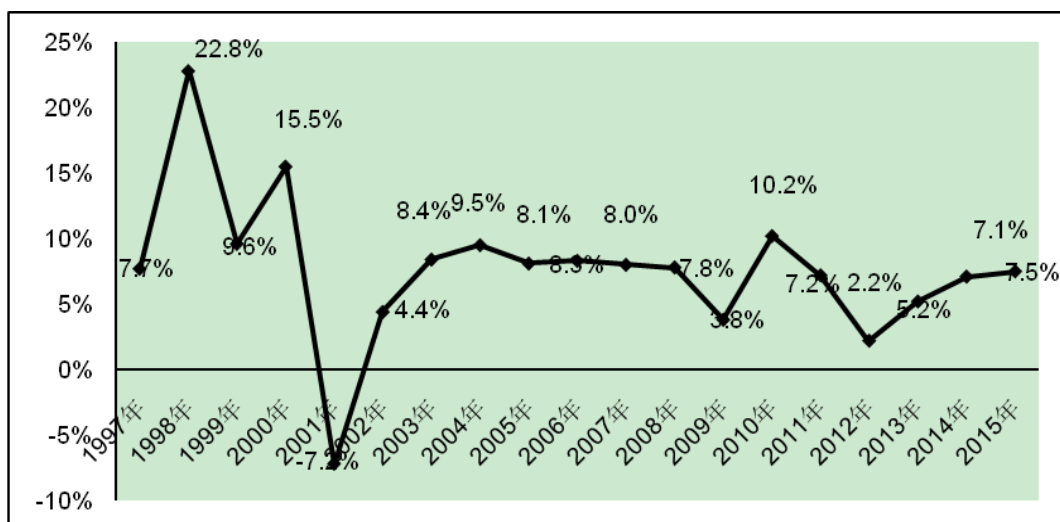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中国 UPS 市场销售额预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售额(亿元)	40.51	43.39	46.64
增长率(%)	5.2	7.1	7.5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2-2013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2013 年的经济形势较为复杂，但我国 UPS 市场仍将获得恢复性增长，增长率在 5.2%左右。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产业发展与投资的落地，我国 UPS 市场将持续以较快速度增长，增长率保持在 7%以上。

1997-2015 年中国 UPS 市场销售额增长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2-2013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四）UPS 市场竞争格局

在目前全球 UPS 市场上，伊顿、施耐德、艾默生三强鼎立，构成 UPS 行业第一梯队。在国内 UPS 市场上，除上述三家跨国企业仍占据领导地位外，以本公司、科华恒盛、科士达为代表的本土厂商构成第二梯队，凭借良好的发展态势及合理的市场策略，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位居国内厂商前列。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国内三大 UPS 厂商主要 UPS 产品销售收入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科华恒盛①	70,228.44	72,640.08	53,889.11
科士达②	71,368.74	76,082.03	57,292.29
易事特股份③	71,957.83	68,579.62	51,563.63

① 科华恒盛数据是指其当期信息化 UPS 电源系统设备及工业动力 UPS 电源系统设备销售额总和

② 科士达数据是指其当期在线式 UPS 及离线式 UPS 销售额总和

③ 易事特股份数据是指其当期在线式 UPS 及离线式 UPS 销售额总和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1 年主要产品 UPS 的销售收入为 68,579.62 万元，2012 年上升至 71,957.83 万元，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伴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源不断重新优化配置，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主流 UPS 产品市场将逐渐由少数企业控制，劣势企业则会被淘汰、被并购或退出市场。国内 UPS 厂商将逐渐对跨国企业形成强有力的挑战。

（五）进入 UPS 行业的壁垒

UPS 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企业若想进入并取得长足发展，除庞大的资金支持外，更需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因此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UPS 综合运用电力电子、微电子、网络技术、自动控制、嵌入式系统、蓄电池管理、高可靠性配电等多种高端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进入该领域。UPS 的高精度、高性能要求，需要技术结构完备的人才团队进行研发和生产，尤其是大功率、模块化 UPS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此外，随着我国大力推进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用户对 UPS 产品功能的要求提高，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加快。新产品成功投入市场需要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才能保证其质量稳定可靠，这些都离不开相关技术支撑。因此，UPS 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2、规模与资金壁垒

UPS 厂商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保持其市场竞争力。此外，由于占市场总需求比例较高的行业用户普遍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这就决定了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主流用户的需求。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研究开发及营运周转，进行行业整合以实现快速扩张，因此 UPS 行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规模与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UPS 产品技术含量高，尤其是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更需要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备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新工艺、新流程以及用户的新要求不断出现，UPS 产品的设计必须综合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对研发人才的依赖较大。因此，UPS 行业有着较高的人才壁垒，拥有大规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立足本行业的关键因素。

4、品牌认同壁垒

UPS 在我国应用时间不长，虽然生产厂家较多，但多数用户对于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对市场现有品牌的可靠性、信誉度已达成一定的共识。正常情况下，用户对特定品牌产品长期形成的使用习惯和对售后服务的依赖往往会形成惯性，从而影响下一次消费行为。因此，具有先发优势的品牌能凭借其在市场上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赢得新老客户认同，而市场新进入者往往由于品牌长时间不被认同而被淘汰。

5、产品认证壁垒

UPS 主要为对于电能稳定和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及重要设备提供不间断的优质工作电源保障，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性能检测和指标测试，取得相关质量认证后方可投入市场。此外，消防应急电源 EPS 产品必须经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进行产品型式认可并通过年度监督。因此，众多技术基础薄弱、制造工艺粗糙、产品不达标准的厂家迅速遭到淘汰。严格的监管制度成为一般中小规模 UPS 厂家与市场新进入者的壁垒。

（六）UPS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UPS 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由于工艺复杂程度不同，科技含量越高、功率越大的产品附加值越高，销售利润也越高；反之，低端中小功率产品附加值较低，成本占价格的比重较高，利润空间微薄。

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UPS 厂商都面临控制生产成本的问题，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设备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厂商，由于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其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总体而言，UPS 行业利润水平的未来变动趋势受市场供求状况与市场竞争程度影响较大。一方面，UPS 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会伴随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而增长，生产厂家将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由于 UPS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有研发优势与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更新换代来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在竞争中可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七）UPS 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节能、环保”是发展方向

作为工业化、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设备，UPS 产品正随着全球能源战略及信息化战略的快速推进朝着节能低耗、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如何将高效、节能、低耗、环保的理念贯穿于 UPS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过程中，将是所有厂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努力的目标。

2、市场需求分散化趋势明显

长期以来，UPS 产品的行业需求特征明显，由于数据中心与大型机房的建设，产品应用集中在金融、电信、政府、制造业等主流领域。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科技水平的飞速发展，UPS 作为供电基础设施在不断涌现的新兴行业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多，特别是新能源、交通、电力、医疗卫生等行业将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

3、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 UPS 行业竞争加剧，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律将迫使一部分装备水平差、管理水平低、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退出市场，加速了行业的新陈代谢，同时也使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较大生产规模和品牌优势的厂商获得更大的扩张机遇与市场空间，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4、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竞争关键因素

未来 UPS 将不再是单一的供电设备，而是朝着集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机柜、电源管理、散热、电力电缆、数据布线等于一体的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迈进。数据中心和大型机房的精细化管理对整体电源解决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厂商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否能与用户的业务需求全面融合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八）影响 UPS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UPS 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电力、金融、政府、制造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众多领域。随着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在各行业特别是信息、通信、电力、金融、政府、制造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下游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市场对 UPS 的需求。

（2）国际产业转移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发达国家和地区加速向我国进行制造业转移，国际著名厂商如伊顿、施耐德、艾默生、西门子等均在我国投资设厂。前瞻性较强的本土企业将充分把握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大好机遇，学习世界前沿技术和管理理念、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累经验，逐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3）工业化、信息化建设促进技术更新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众多行业领域对 UPS 的巨大需求量促使厂商们在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在满足不同行业需求、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推动了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激发了 UPS 行业内的良性竞争。

（4）产业政策扶持

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不利因素

（1）技术基础薄弱

UPS 制造商只有掌握核心技术，并具备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才能取得发展的主动权。目前国内多数中小规模厂家普遍缺乏大功率电源控制技术、电路保护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部件和整机的制造工艺水平距离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要求较远，在设计能力、工艺技术及新材料应用研究等方面也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此外，国内厂商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大都停留在基础硬件方面，软件投入相对不足，对现有网络和信息资源的利用不够，导致产品竞争力不强，企业发展受到限制。

（2）原材料价格波动，少数电力电子器件依赖进口

近年来，国际市场的铜、铅、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可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价格，进行成本转移，但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为 UPS 厂商带来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此外，生产高端 UPS 产品所必需的部分电力电子器件主要依赖进口，生产成本偏高、外币汇率波动等因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本土厂商的发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与发展特点

1、UPS 行业技术水平

UPS 产品技术主要包括电流变换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蓄电池技术等三个方面，其中以电流变换技术为核心。随着 UPS 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生产厂商针对不同行业用户的具体情况不断加大新技术研发与成熟技术改良升级的力度，朝着高频、高效、节能减排的方向发展。

（1）电流变换技术

电力电子器件的发展推动电流变换技术的不断更新，目前在 UPS 产品中使用的电力电子器件有电力晶体管 GT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 MOSFE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GBT 等，其中 IGBT 兼具 GTR 与 MOSFET 的特点，拥有效率高、可靠性高、开关切换时间短、抗冲击能力强、功率容量大、导通电压低、

通态电流大、绿色环保等优势，因此已成为 UPS 产品功率设计的首选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的应用需要 UPS 制造商更新电流变换控制技术，以适应市场的发展。

（2）自动控制技术

数字控制已成为 UPS 控制技术发展的主流，具有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易于实现对 UPS 的遥控遥测、故障诊断、隔离以及对储能蓄电池的监控管理等优点，从而使 UPS 达到最佳的智能运行状态。

采用数字信号处理器 DSP 的自动控制技术是数字控制技术的核心，用于保证 UPS 输出电压的质量，即保证输出电压、频率与输出电压波形满足实际应用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同时实现 UPS 的初始自检、运行自检，便于进行及时的故障保护与隔离。DSP 自动控制技术的灵活性使 UPS 控制器的硬件电路更为标准，简化了生产、使用及维修，也大幅提高了工作可靠性。

（3）蓄电池技术

UPS 的性能最终取决于其蓄电池，一旦电池失效，再先进的 UPS 也无法工作。目前，UPS 一般都使用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其采用的阴极吸收式密封技术克服了普通蓄电池需要定期补水的缺陷，具有免维护、使用方便、无污染环境、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此外，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使用的高氢过电位板栅材料减少了存放和充电过程中的气体分解，正极表面的超细玻璃纤维膜阻止了活性物质脱落，有效提高了电池的使用寿命。

总体而言，由于在研发与创新方面投入不够，国内 UPS 行业技术水平相较国外仍存在明显的差距。但通过交流学习、技术引进和人才培养，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本土厂商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了运用自主技术进行新产品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的能力，部分产品的技术含量与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UPS 行业技术发展特点

（1）高效率、高可靠性

由于 IT 设备不断增多、用电量加剧、机房面积紧张、低耗节能需求等客观因素的存在，高效率、高可靠性的 UPS 技术倍受关注。为提高 UPS 运行效率，高性能电力电子器件不断被研发成功并投入实际应用，如 IGBT、MOSFET、GTR、智能功率模块 IPM、MOS 控制晶闸管 MCT 等，变流技术也需要随着电力电子器件而更新。此外，业界正逐步推广 UPS 内部多模块冗余并联运行、甚至多台 UPS 组成的系统冗余运行技术，在并联运行中，当单一模块或单机发生故障时，

其功能则自动转由冗余单元承担，大大提高了 UPS 供电系统的可靠性。

（2）大功率化、模块化

由于 IT 行业迅猛发展，数据中心的数据量也在以爆炸式的速度持续增长，随之而来功率消耗增大。UPS 一方面朝着更大功率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为应对不间断电源容量分期扩充的需求，产品模块化已是不可阻挡的趋势。更个性化的用户需求、更庞大的数据中心规模及更高的维护成本使得 UPS 已不再是单纯的不间断供电设备，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才将倍受市场青睐。

行业内针对模块化 UPS 解决方案基本形成了两个方向：一是单机冗余化，即通过多模块冗余并联构成大功率单相或者三相 UPS，其可用性指标得到了质的飞跃；二是全模块化结构，即一个模块是一台完整的 UPS，通过冗余并联直接构成中等功率 UPS，在兼顾可用性指标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3）高频化

相比传统的工频 UPS，高频 UPS 采用功率因数校正和高频软开关技术，省去了工频电能转换环节，因此运行效率更高、对电网的谐波污染及无功消耗极小，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外相关电力行业的标准要求。此外，高频电能变换装置在减小磁性部件体积和重量、降低制造成本、遏制运行噪音、节能环保等方面效果显著，因此越来越受到用户认可。目前国内外主流厂商已逐步建立起完整的产品线，相继推出了高频大功率 UPS 产品，功率覆盖 10KVA 到 300KVA，成为 UPS 技术发展的潮流。

（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

数字化技术的优势在当今信息社会中愈加明显。在 UPS 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过程中采用全数字化技术可有效缩小产品体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及针对用户需求的匹配性；而数字化控制技术则会在 UPS 系统运行过程中准确及时地进行信号采样、处理、控制（包括电压电流环等）、通信等工作，并将各环节的控制参数优化统一后发送给 UPS 综合控制单元，从而使 UPS 系统的运行更具效率，实现更简单、更稳定的通信与均流，并获取优良的电磁兼容指标。

智能化主要贯穿于 UPS 系统的控制、检测与通信过程中，完全由计算机管理。计算机及其外设能自主应付一些可预见的问题，进行自动处理和调整，发出预警、告警信息等。

通信设施所处环境日趋复杂，增大了维护难度，对电源设备的网络化监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网络化技术可通过对 UPS 配置与计算机互连的软硬件接口，

实现计算机网络系统及数据资料的双重保护、网络远程事件记录和监测控制、故障告警、参数自动测试分析等功能，使维护人员更为轻松、安全、高效地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查询、控制等维护工作。

（5）绿色、节能、环保

在世界能源格局变化加剧，国际油价剧烈震荡，全球能源供应紧张的形势下，节能环保已成为 UPS 厂商进行产品技术创新的指导原则。对 UPS 而言，输入功率因数的高低表明其吸收电网有功功率的能力及对电网影响的程度。降低电源的输入谐波，不但能改善 UPS 对电网的负载特性，减少给电网带来的严重污染，也能降低对其他网络设备的谐波干扰。目前已有许多 UPS 厂商推出的产品功率因数接近 1，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无功功率的消耗。

（十）UPS 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UPS 行业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将保持稳步增长，面临较长的行业景气周期。

UPS 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信息、通信、金融、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化工、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汽车制造、军事、教育、体育、市政、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行业客户购买和使用产品的时间没有特定限制，因此产品的销售情况在各季度差异较小，无明显的季节性。

在区域性方面，华南、华东是 UPS 厂商实现销售额最大的两个区域，其次为华北、西南、华中。近年来，随着我国推动农村建设、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西部大开发等政策的出台和实施，UPS 厂商根据整体布局，加强中西部、东北区域以及三、四级城市的渠道建设，完善自身服务体系，次发达地区的市场容量正不断扩大。

（十一）UPS 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

UPS 的上游关联产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磁性材料、电器部件等行业。目前上游产业均为技术成熟产业，市场竞争充分。UPS 产品所使用的器件均为标准化产品，在其他电子电气设备上也被广泛应用，不存在供货风险。

UPS 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信息、通信、金融、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化工、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汽车制造、军事、教育、体育、市政、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下游行业对 UPS 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与拉动作用，但由于 UPS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生产、销售基本不受某一特定行业制约。近年来，随着我国乃至全球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UPS 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同时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也对 UPS 产品的创

新与升级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

（十二）主要产品进口国的市场情况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公司客户遍及东南亚、美洲、欧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出口额占公司全年销售总额的 50%左右。公司严格遵照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出口 UPS 产品进行指定的质量标准认证并全部通过，迄今未发生配额及许可证等方面的贸易摩擦。公司 UPS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情况请参阅本章节“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九）质量控制情况——1、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尼日利亚	- 自2005年12月1日起，尼日利亚标准局(SON)开始实行尼日利亚产品符合性评定程序，即SONCAP（Standards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旨在保护尼日利亚消费者免受不安全及不合格制成品的损害，并便于对产品质量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政府机构对管制产品进行管理。包括UPS在内的大多数电力电子产品都被列入管制产品清单，每一批进口到尼日利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在装船前达到或符合尼日利亚工业标准（NIS）的规定或其他经批准的国际标准，并提供SONCAP证书，否则将无法通过尼日利亚海关； - 作为西非发展中国家，尼日利亚电能匮乏，本土供电能力较差，当地居民、多数单位及政府机构为解决经常断电问题，主要使用中小型马力发电设备来维持生产、生活照明，因此，尼日利亚发电设备市场需求量较大，并具备一定的拓展空间。此外，尼日利亚政府为加快本土电力行业前进的步伐，积极制定并实施若干鼓励和吸引外商投资电力领域的优惠政策，今后将有更多国内外投资进入尼日利亚电力行业，从而带动包括UPS在内的电力电子装置进口的增长。 - 太阳能利用技术在尼日利亚颇受重视，尤其在尼日利亚广大的边远落后地区可以作为解决能源匮乏问题的重要手段。由于尼日利亚日照充沛且每年旱季持续时间长达8个月左右，光电、光热转化技术设备的实用价值非常高，需求日益增长，为光伏发电系列产品及其配套的光伏逆变器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2	俄罗斯	出口到俄罗斯的 UPS 产品必须获得 CE 安全认证标识，无其他特别限制，客户均能通过正常渠道从中国进口 UPS 产品。
3	法国	- 出口到欧盟成员国如法国的产品必须获得 CE 安全认证标识，即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 - 凡是贴有 CE 标识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

		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4	阿联酋	➤ 阿联酋长期奉行自由开放的经济政策，因此对 UPS 等电力电子产品的进口无特别限制。
5	印度	➤ 印度电力短缺状况相当严重，输变电设备落后，电力损耗率高，因此，印度政府于 2003 年 5 月出台《电力法》，放宽了购售电限制，简化了电力项目审批程序。目前，除电站成套设备外，印度对变压器、高压电缆、继电器、导线、电容器、断路器、电能管理控制系统、发电设备等的进口需求较大，且市场空间有持续上升趋势； ➤ 印度进口 UPS 产品无特殊认证要求。
6	伊朗	➤ 向伊朗出口发电设备的国家主要是德国、意大利和中国；中国向伊朗出口的产品中，机电类产品占 50%以上，其中包括 UPS 等电力电子产品； ➤ 伊朗进口 UPS 产品无特殊认证要求。
7	新加坡	➤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成立，中国和东盟成员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文莱、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所有正常类 7,000 多种产品实行零关税，取消贸易壁垒，实现贸易自由化，因此新加坡没有海关附加费用，但要征收货物与服务的进口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UPS 等产品按纳税价值(例如：采购成本、保险费、运费) 7%征收； ➤ 包括 UPS 在内的机电产品、矿产品和化工产品是目前新加坡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中国对新加坡的出口份额具有很大发展空间。
8	泰国	➤ 泰国原则上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可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随着泰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及自由贸易政策的进一步推行，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商品日益减少。进口商出具有关单据后，指定银行即可付款。 ➤ 泰国工业标准所（TISI）作为第三方工业产品认证国家机构，对 10 个领域的 60 种产品实行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相结合的认证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泰国工业标准（TIS）的要求后方可进口，其中便包括了 UPS 等电力电子装置。
9	伊拉克	➤ 伊拉克对进口货物实施出口前的符合性检验，以确保进口货物既符合国际标准，同时也达到伊拉克本国的要求。2011 年 5 月 1 日起，出口到伊拉克的产品需要取得 VOC 认证，该符合性检验程序将涉及 90 大类产品，其中包括电子电器类产品。

2、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1）发达国家市场

发达国家市场成熟度高，中高端 UPS 市场基本被伊顿、施耐德、艾默生、西门子等国际寡头企业垄断。此外，其余多数欧美本土 UPS 厂商则转型为品牌经销商，仍在中高端市场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在中低端市场上，跨国公司不具备成本优势，因此市场份额相对分散。总体而言，发达国家市场的经销商网络较发达，市场进入门槛较高。本公司目前主要以价格优势参与发达国家市场竞争，努力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

（2）发展中国家市场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市场成熟度较低，低端产品需求巨大，中高端市场尚处于培育期。跨国巨头对当地市场介入程度不深，而本土制造厂商又缺乏竞争实力，因此产品以经销商进口为主，市场呈自由竞争格局。鉴于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且进入门槛不高，本公司采取与当地知名经销商合作的策略，尽可能扩大中低端市场份额，确立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树立自有品牌形象，并在中高端产品方面发挥比较成本优势，积极与跨国企业展开竞争。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本公司 UPS 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国内 UPS 销售额（亿元）	38.51	37.28	34.77
本公司 UPS 国内销售额（亿元）	3.55	3.94	2.81
国内市场占有率（%）	9.22	10.57	8.08

注：国内 UPS 销售额数据来源于赛迪顾问撰写的《2012-2013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本公司国内销售额为剔除分布式发电相关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10 至 2012 年，本公司 UPS 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9%左右。

（二）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际三大巨头伊顿、施耐德、艾默生凭借技术、品牌、服务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占据行业 6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绝对的领导者地位。近年来，随着全球 UPS 产业向我国转移，以本公司、科华恒盛、科士达为代表的本土厂商逐渐掌握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凭借良好的发展状态及合理的市场策略处于挑战者的地位。

从目前在我国市场上销售的 UPS 品牌来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国内厂商

①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

科华恒盛是专业从事 UPS 研发、生产、销售的厂家，专注于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建设，在中大功率产品的技术、销售及市场占有率方面有一定优势。近年来，科华恒盛在大功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方面取得了较好业绩，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在高端 UPS 市场上同台竞争的条件。根据科华恒盛公布的财务数据，其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93,340.86 万元，净利润为 9,467.21 万元。

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

科士达是国内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UPS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UPS、逆变电源、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整体机房等，产品系列齐全，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實力，技术水平和销量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科士达公布的财务数据，其2012年营业收入为93,443.54万元，净利润为9,166.66万元。

③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电源、大容量及特种变频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消防应急电源、新型阀控型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嵌入式软件、网络监控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大功率 UPS 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并在 UPS 配套的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上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④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内通信及自动化市场提供设备与服务，产品包括动力系统（通信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动力与环境集中监控系统、防雷解决方案以及配线架系统等）、宽带数据（ADSL Modem、无线局域网产品系列）、机电自动化（交流马达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开放式可编程控制器、交流伺服系统和伺服电机、数控系统、人机界面、编码器以及温控器等）、视讯设备（世界先进的 DLP 背投式视像显示系统）等，在中大功率 UPS 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可观的市场份额，并且因同时生产开关电源等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在客户需要综合电源解决方案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国际厂商

①施耐德

施耐德是世界著名电气设备制造商，全球 500 强企业，在 2006 年收购 APC（美国电力转换集团）后，与旗下的 MGE（原法国梅兰日兰公司）进行产品和市场整合，形成了全球最大的 UPS 厂商之一 APC-MGE，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

②艾默生

艾默生是世界著名电气制造商，全球 500 强企业，主要产品涉及通信电源、印刷板板装电源、客户定制电源、UPS、机房专用精密空调、户外柜式机房、自动切换开关、动力网络保护产品、蓄电池、精密配电柜、动力设备及环境监控系统、交流变频调速器、电力电源等领域，在收购 Chloride Group PLC 后，其技术、

规模、品牌优势明显，是通信行业网络能源产品、动力一体化解决方案、大功率 UPS 及整体机房的主流供应商。

③伊顿

伊顿是美国著名电气机械设备商，也是最早进入我国市场的国际品牌之一，近年来相继整合了 Powerware（原美国爱克赛公司）和台湾飞瑞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全系列 UPS 厂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 UPS、DC 直流电力系统、管理软件及综合服务等，广泛应用于军事、航空航天、计算机网络、银行、金融、证券、医疗、工业等领域，其拥有的热同步无线并联技术是 UPS 业内的技术亮点，在大功率 UPS 产品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与知名度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卓越、性能稳定，远销东南亚、美洲、欧洲及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主营产品及企业自身拥有的主要荣誉如下：

项目	序号	荣誉名称/相关产品		颁发单位
品牌	1	驰名商标	“易事特”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	广东省著名商标	“EAST”、“易事特”	广东省工商局
	3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EAST”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4	2010 年度推荐出口品牌	“易事特”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产品	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EAST”、“易事特”不间断电源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	优秀解决方案奖	金融行业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2009 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
	3	优秀金融设备奖	EA660 系列模块化 UPS 电源	2010 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组委会
	4	2010 年度十大金融科技企业用户信赖产品	EA99 高性能全数字化 UPS	中国金融科技发展论坛、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时代网
	5	广东省名牌产品	EAST 易事特牌 EPS 应急电源	广东省质监局
	6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基于 DSP 的带功率因数校正绿色节能工频不间断电源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监局

	7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EA-DG6K 大功率高压电、EA-WJ300 动力环境实时无线监控网、基于 DSP 的带功率因数校正绿色节能工频不间断电源、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 UPS 电源	广东省科技厅
	8	2008-2009 年度通信产业技术创新奖	领航系列 EA99-双变换纯在线智能 UPS 电源系统	中国通信技术年会组委会、通信产业报社
	9	最佳结构设计奖	“EA66 卫航系列”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	2008 年中国电源产品设计大赛组委会
	10	最佳应用设计奖	“EA99 系列”不间断电源	2009 年中国电源产品设计大赛组委会
	11	优秀数据中心设备奖	EA890 中大功率三进三出系列 UPS	2011 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
	12	广东省 2011 年高新技术产品	高效光伏并网逆变器	广东省科技厅
企业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
	2	2009 第五届 UPS 及其供电系统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用户满意服务”称号		《UPS 应用》编辑部
	3	2008-2009 年度通信产业绿色节能技术奖		中国通信技术年会组委会、通信产业报社
	4	2009、2010 年度十大金融科技杰出企业		中国金融科技发展论坛、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时代网
	5	2010 年度用户信赖企业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UPS 与机房》杂志
	6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总工会
	7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8	2011 年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 100 强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
	10	2012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顾客在选择 UPS 等科技含量高、重要性强的产品时十分注重产品的品牌形

象和市场认知度，因此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感召力与知名度将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之一。

2、与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开拓并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是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湖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广东省电网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国家税务总局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其中，易事特股份从 2009 年开始连续三年中标中国移动不间断电源产品集中采购，2011 年中标“2011 至 2012 年度中国联通 UPS 设备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在国家电网系统内，本公司为多个省级电力公司的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

通过与上述重点客户建立、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打下了基础。

3、技术与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秉承“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电源行业研发与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建立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现代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研究开发院、东莞市智能化 UPS 和节能型变频电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东莞市现代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重点实验室等重量级科研平台，并正积极筹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及“易事特工业节能电子技术研究院”，力求打造支撑公司产业快速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强劲动力。

公司目前拥有面积约 3,5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均配备先进的大型试验室及齐全的研发设施。凭借巨大的研发投入和雄厚的科研实力，公司获得了以下技术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情况	相关产品
1	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 UPS 电源	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EA99 系列 UPS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情况	相关产品
2	嵌入式技术在工业 UPS 柔性制造中的应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EA33、EA89 系列 UPS
3	可编程绿色节能型变频电源技术改造	通过东莞市经济贸易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可编程绿色节能型变频电源
4	大功率模块化三相/单相双转换逆变电源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大功率模块化三相/单相双转换逆变电源
5	风能/太阳能 DC/AC 转换逆变电源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工业攻关项目验收	风能/太阳能 DC/AC 转换逆变电源
6	节能型智能应急供电系统（iEPS）	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节能型智能应急供电系统（iEPS）
7	集成化 UPS 供电系统研究	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集成化 UPS
8	基于 DSP 的带功率因数校正绿色节能工频不间断电源	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EA88 系列 UPS
9	中大功率电力 UPS/逆变器	获东莞市优秀金桥工程科技成果三等奖	中大功率电力 UPS/逆变器
10	500K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	获东莞市优秀金桥工程科技成果三等奖	500K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1	中大功率 UPS 谐波滤波技术改造	通过东莞市经济贸易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有源谐波滤波器
12	高效光伏并网逆变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高效光伏并网逆变器
13	绿色新型矩阵变频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通过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组织的广东省经信委技术创新项目竣工验收	绿色新型矩阵变频器
14	60KVA 宽直流输入电压范围三相逆变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逆变器
15	150KW 单位功率因数三相高频整流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高频整流器
16	后备 UPS 电源内部电池安装热插拔式机箱	获东莞市专利奖（优秀奖）	后备 UPS
17	工业自动化设备无绕供电设备	通过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组织的粤港招标项目竣工验收	UPS

为把握国际电源产业快速向我国转移的历史性契机、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紧跟国际前沿科学技术,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课题,吸取国际上相关现代电能变换技术重点实验

室建设的宝贵经验。通过把握国际电源产业的发展方向、不断培育核心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建立起强大的技术资源，有力推动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在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巩固了公司的行业技术龙头地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5 项专利。持续增强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的保障。

4、发行人参与部分行业标准制定

作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和通信电源与通信局站工作环境技术工作委员会（TC4）成员单位，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电源生产经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不仅将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其中，更能准确、及时把握最新技术和市场动态，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移动通信电源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13722—xxx（未公布）
2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UPS	YD/T 1095-2008
3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YD/T 1970.1-2009
4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不间断(UPS)系统	YD/T 1970.4-2009
5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YD/T 1970.10-2009
6	通信设备用电源分配单元（PDU）	YD/T 2063-2009
7	通信用应急电源(EPS)	YD/T 2062-2009
8	通信用低压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器	YD/T 2323-2011
9	锂离子蓄电池充电设备通用要求	JB/T11142-2011

5、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由多名博士后、博士、专家教授、科技特派员、硕士，以及工作经验丰富、实际操作能力较强的产品工程师、高级技工组成，并不断吸引着电力电子、信息通讯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加盟，广泛开展微电子、电力电子、控制工程、嵌入式软件、工业领域数字通信基础及应用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并及时实现了产业化。

公司多年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理工学院、浙江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等众多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技术交流和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并先后在 10 余所高校设立“易事特电力电子奖学金”，交流研究生超过 30 名。此外，公司还与扬州大学联合开办了“易事特班”，构筑了公司高精尖人才引进的绿色通

道，使公司拥有较强的一线研发队伍、后备研发梯队及外部支援力量，对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6、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重点区域设立营销服务网点，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每个分支机构及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经由总部培训并考试合格方能上岗，其主要职责是与经销商和用户建立良好关系，为他们提供精心定制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还特设易事特呼叫中心免费电话，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安排全方位、高质量的售前售后服务，并接受关于产品质量问题与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

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充足的维修配件、密集的服务网点以及系统的管理措施，是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的有效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虽然公司在国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但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主要是采用 ODM 模式，外销产品中自主品牌销售比例还比较低。为参与全球竞争，公司计划通过设立海外销售办事处、建设销售与服务网络，以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2、融资渠道单一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产品开发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单一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

本公司产品结构完整，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全系列 UPS 和 EPS 产品的厂商之一，可满足多方面、多层次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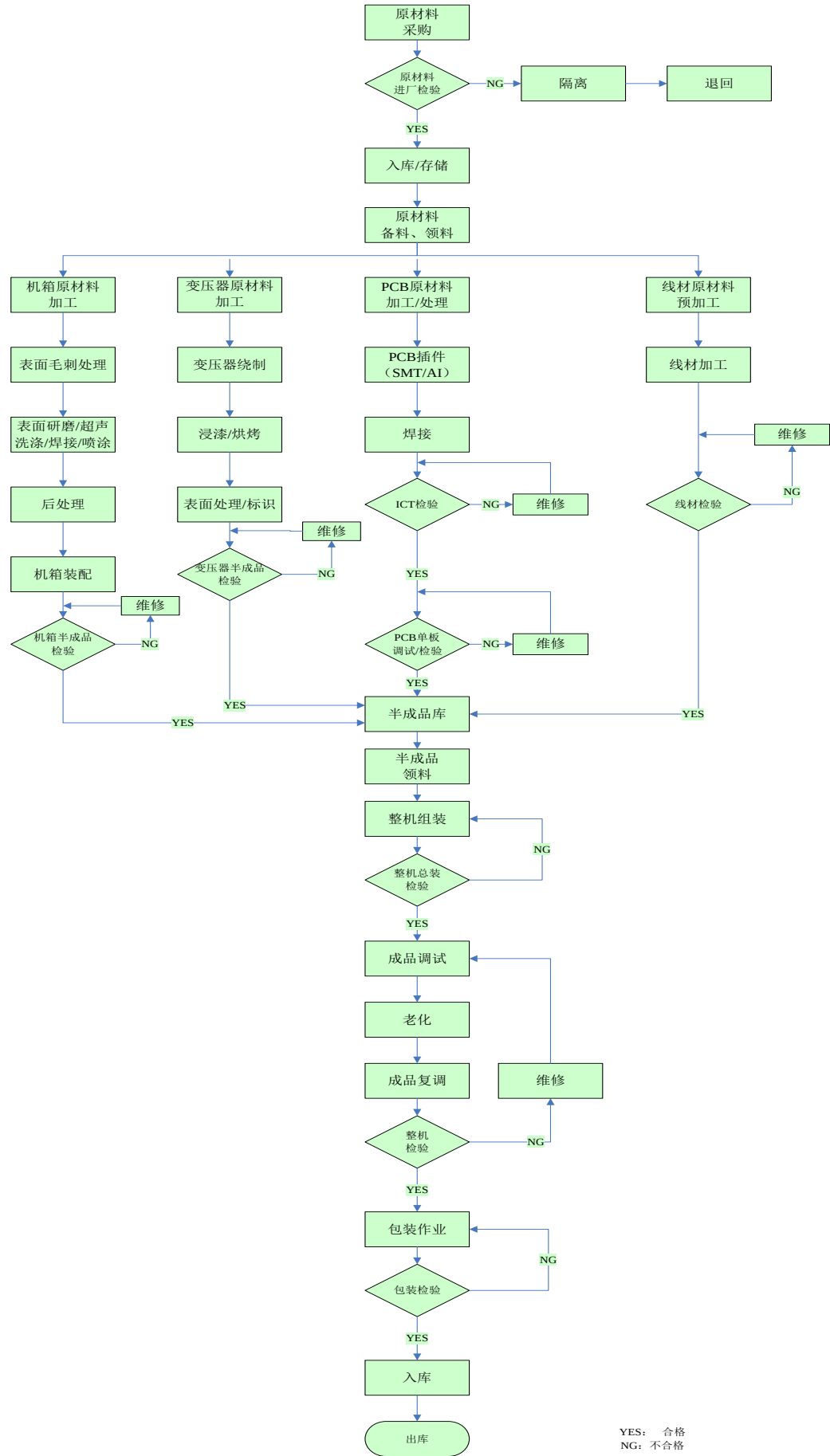
项目	产品类别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外观

UPS	小功率 UPS	采用微电脑（CPU）控制技术，具有输入稳压、短路保护、自动频率调节、输出过载保护、电池充电管理等功能。	家用电脑、SOHO 小型办公环境、小型通讯交换机、SOHO 网络设备、商用 POS 机、工作站及其外围设备等。	
	大功率 UPS	采用 PWM 高频双变换脉宽调制和 DSP 全数字化控制技术，整流器带功率因素校正功能，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ISP 互联网服务商、IDC 数据交换中心机房、中等规模的网管系统/机房、计费中心、银行与债券结算中心、业务服务器群、工业过程控制应用、中等规模的办公自动化、精密仪器设备等。	
	模块化 UPS	模块化积木式结构，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不同组合的交直流电源整体解决方案，具有电池温度补偿、电池均充超时保护、电池容量评估、放电管理等功能。	电力系统、地铁、冶金、石化等。	
EPS	EA-YJ	1-12KW 单相应急电源，采用最新的 IGBT/IPM 逆变技术，具有稳压、稳频、无噪音、可靠性高等优点。	主要为建筑物及大型公共场合的应急照明与事故照明提供集中供电。	

EA-YJS	2.2-200KW 三相应急电源，功能特点类似于 EA-YJ 系列。	应用领域类似于 EA-YJ 系列。	
EA-YJS/P	7.5-180KW 混合动力型三相应急电源，可为无零线消防设施、一级负荷或其他无零线动力性负荷提供应急电源，以解决三相电动机的应急供电问题并缓解其启动过程中对供电设备的冲击。	消防设施中的电梯、水泵、风机、喷淋泵、卷帘门等； 在工业中的应用有：各种三项动力型需要持续供电的电机、机械。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UPS 主要由 IGBT 功率模块组成的整流器、逆变器、电抗器、充电器、直流滤波电容、控制电路板、交流滤波电容、输入输出空开及机柜等组成，先由各车间分别生产机箱、线材、PCB 等半成品，然后再到装配车间进行组装加工、测试及老化。生产过程中贴片、插件等涉及的数控技术和编程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或者外购。本公司 UPS 产品的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主要采用品牌经营模式，境外采用 ODM 模式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经营模式：

1、自主品牌经营模式

公司在境内市场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经营模式。目前我国 UPS 行业发展迅速，产品需求量大，市场空间广阔，依靠多年来积累的雄厚技术底蕴，通过严控采购、生产、质控、物流、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在市场上树立了“技术领先、品牌驰名、产品高端、服务完善”的企业形象，以强大的品牌效应辐射市场终端。

2、ODM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加强与境外经销商的合作来开拓境外市场，接受 ODM 订单并组织生产，并通过强化质量管理、完善服务网络来提升公司优质、环保、专业、诚信的供应商形象。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 ODM 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自主品牌	29,236.73	58.36	53,578.14	54.63	47,548.50	60.05	35,046.66	58.41
贴牌（ODM）	19,765.33	39.46	35,001.84	35.69	31,637.90	39.95	24,949.94	41.59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	1,091.48	2.18	9,500.25	9.69	--	--	--	--
合计	50,093.55	100.00	98,080.22	100.00	79,186.40	100.00	59,996.60	100.00

公司 ODM 模式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西亚、南亚、俄罗斯等国家（地区）大型经销商，主要贸易伙伴包括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Ltd、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Iraq Al-Salah For Computers、Thailand Silic Stable Service Co.,ltd、Sri Lanka Debug Computers Peripherals 等。公司在上述地区营销网络尚未覆盖完善，因此在这些地区采用 ODM 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能够有效的促进公司外销业务发展。

公司根据 ODM 经销商的要求，在向其销售的产品上使用 ODM 经销商所指定的其拥有的商标，公司与 ODM 经销商之间是普通的购销关系。公司与 ODM 经销商之间并未签订有关限制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生产、销售的协议。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与 ODM 经销商之间所签订的协议中并未对公司自主

品牌产品生产、销售进行限制。

（四）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 UPS 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部分电力电子器件向国外生产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大部分原材料，例如铅酸蓄电池、变压器、五金板材、辅助材料等是按照订单状况以及产能状况进行常规采购；部分特殊专用的原材料，例如 IGBT、CPU、MOSFET、空气开关和特殊电容等，还需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进行常规备料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

由于 UPS 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使用环境、不同行业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需求设计，因此，公司对于非标产品采用“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各主要部件由专业化的生产线和车间分别制造、加工，然后在组装车间完成产品整机的组装加工、测试及老化。

对于标准产品，公司需要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销售发货情况，将最高库存量确定为一个月发货量；最低库存量为保证半个月的发货量。

3、销售模式

目前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而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1）在国内市场，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发行人直销模式分为总部直销和办事处直销。总部直销主要针对采用全国集中采购模式的特定客户，例如政府机构、金融机构、通信公司等。该类客户对于公司整体实力、技术服务能力等要求较高，在产品招投标过程中需要厂商直接面向客户进行接洽。发行人在全国重点地区均设有销售办事处，公司办事处在指定

区域内进行直销,同时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大力拓展当地客户资源。

国内市场通过经销是对直销方式的补充。目前公司在全国已发展经销商超过 50 名,依靠经销商自身的资源优势深入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无法覆盖的区域、行业。

(2) 在国际市场,公司以境外经销商经销为主,品牌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现阶段公司在国外的销售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完成。公司通过网络资源以及广泛参加国际电信展会、电力电子装置专业展会、IT 设备等专业展会和贸易洽谈会等各种形式,与多个国家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以 ODM 方式出口各类 UPS 产品,借助境外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和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同时,公司不断整合资源,加大海外市场投入和自主品牌推广力度,自建营销渠道,逐步在国际市场上由 ODM 经营模式转向自主品牌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境外品牌代理商的规模、资信度、品牌运作能力、销售网络构建程度及品牌经营规划等情况,选择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品牌代理商、负责为当地及周边地区客户提供自有品牌产品、配件及其他快捷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效应在海外的辐射范围。

发行人对于国内直销方式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内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索取经销商签收的相关单据、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经销商销售方式,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模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经销	2,028.82	4.05	5,905.27	6.02	8,115.89	10.25	8,955.47	14.93
直销	23,267.03	46.45	46,458.46	47.37	32,312.01	40.80	19,855.36	33.09
国外	24,797.69	49.50	45,716.49	46.61	38,758.50	48.95	31,185.78	51.98
合计	50,093.55	100.00	98,080.22	100.00	79,186.40	100.00	59,996.60	100.00

(五)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与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销情况如下:

时间	产销类别	UPS 电源 (台/套)			分布式发电 (台/套)	EPS 电源 (台/套)
		离线式	大功率在线式	中小功率在线式		
			(10KVA 以上)	(10KVA 以下)		
2013 年 1-6 月	产能	800,000			13,000	800
	产量	793,424	4,097	41,089	16,408	785
	销量	794,950	4,090	40,998	15,777	783
	产能利用率	104.83%			126.22%	98.13%
	产销率	100.19%	99.83%	99.78%	96.15%	99.75%
2012 年	产能	1,260,000			15,000	1,500
	产量	1,361,001	8,273	79,765	25,026	1,681
	销量	1,347,526	8,111	77,068	24,877	1,645
	产能利用率	115.00%			166.84%	112.07%
	产销率	99.01%	98.04%	96.62%	99.40%	97.86%
2011 年	产能	1,100,000			10,000	1,400
	产量	1,347,318	7,446	71,792	9,845	1,731
	销量	1,330,028	7,372	70,941	9,796	1,714
	产能利用率	129.69%			98.45%	123.64%
	产销率	98.72%	99.01%	98.81%	99.50%	99.02%
2010 年	产能	1,000,000			9,000	1,000
	产量	1,029,906	5,252	53,666	8,340	1,318
	销量	1,019,709	5,139	52,154	8,257	1,299
	产能利用率	108.88%			92.67%	131.80%
	产销率	99.01%	97.85%	97.18%	99.00%	98.56%

公司 UPS 产品的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UPS 生产线已基本满负荷生产。为了应对产能不足的限制，公司在二期厂房完工后于 2011 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同时将部分离线式 UPS 组件由自产改为外购，为在线式 UPS 和 EPS 提供更多产能。

2、主要客户情况

(1) 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6 月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335.15	12.65
	其中：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93.27	7.97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1.88	4.68
	Nigeria Tripplesea Ltd	3,647.29	7.28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364.51	2.72
	陕西天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8.70	2.43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964.93	1.93
	合计	13,530.58	27.01
2012 年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060.71	16.38
	其中：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42.99	14.83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7.72	1.55
	Nigeria Tripplesea Ltd	8,085.14	8.24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633.41	1.67
	ACTECK DE MEXICO S.A. DE C.V.	1,499.58	1.53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170.35	1.19
	合计	28,449.19	29.01
2011 年	Nigeria Tripplesea Ltd	4,909.71	6.2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4,883.56	6.17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687.84	2.13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1,599.27	2.02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分支行）	1,582.12	2.00
	合计	14,662.50	18.52
2010 年	Nigeria Tripplesea Ltd	4,268.68	7.11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分支行）	1,902.26	3.17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1,067.17	1.78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966.77	1.61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679.42	1.13
	合计	8,884.30	14.81

注：2012 年客户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3 年上半年客户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前 5 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13 年 1-6 月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335.15
	其中：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93.27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1.88
	陕西天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8.70
	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1.64
	杭州长系科技有限公司	338.21
	中山市易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72
2012 年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060.71
	其中：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42.99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7.7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86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分支行）	930.92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800.68
	青海安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44

2011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4,883.56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分支行）	1,582.12
	河南省电力公司	560.31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分支行）	491.41
	淄博凡顺商贸有限公司	410.38
2010 年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分支行）	1,902.26
	中山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26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89
	杭州易事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3.5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武广客运专线 WGZF I 标项目经理部	377.60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对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金额为当期对所有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分支行销售金额合计数。上述国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客户类型）	基本情况介绍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于 1975 年设立，是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主营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等资质。2010 年，易事特股份与该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向其出售模块化 UPS 产品，用于其中标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项目。
2	河南省电力公司 （终端用户）	该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承担河南省内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为河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保障。
3	淄博凡顺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电源设备、发电机、电力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工控设备等的销售。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经销商。
4	杭州易事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销售 UPS 电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蓄电池等产品，为易事特股份经销商。
5	中山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销售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等，为易事特股份经销商，现已更名为中山市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在原“清华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工程事业部”的基础上改

		制成立，隶属于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建设领域知名的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与智能交通服务提供商。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销售的 EA66 系列 UPS 产品主要用于浙江黄衢高速项目。
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02204）。2012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EA902RS 型号的 UPS，该产品主要功能是保证风力发电机组信息控制系统的电源供应。
8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由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原弘产共同持股。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风电场的建设业务。2012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电源柜产品，该产品主要功能是保证风力发电机组动力控制系统的电源供应。
9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光伏逆变器及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组件等。
1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的高科技企业。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光伏逆变器及直流柜汇流箱等产品。
11	青海安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销售，为易事特股份经销商。
12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主要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光伏产品。
13	陕西天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主要从事通信配套产品、计算机耗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的销售；通信系统集成、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的中国移动户外机项目供应 UPS 电源等。
14	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要从事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研发、集成；光伏产品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的宿迁经济开发区金太阳屋顶光伏电站示范项目提供汇流逆变产品等。

15	杭州长系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监控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等的销售,为易事特股份贸易商。
16	中山市易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的销售业务,为易事特股份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前 5 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13 年 1-6 月	Nigeria Tripplesea Ltd	3,647.29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364.51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964.93
	3R SYSTEM CO., LTD.	609.40
	Turkey UPSET Elektronik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576.18
2012 年	Nigeria Tripplesea Ltd	8,085.14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633.41
	ACTECK DE MEXICO S.A. DE C.V.	1,499.58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170.35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1,045.72
2011 年	Nigeria Tripplesea Ltd	4,909.71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687.84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1,599.27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202.16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975.58
2010 年	Nigeria Tripplesea Ltd	4,268.68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1,067.17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966.77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679.42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662.67

上述国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Nigeria Tripplesea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Mr.Dhiedozie Chike 等 4 名自然人拥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 UPS, 逆变器, 电池等销售与服务, 主要为尼日利亚石油, 天然气医疗等大型机构提供产品。
2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 Powersors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99.02%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备、电气组件的贸易业务。

3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Fariborz Eskandari 等 4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蓄电池、逆变器的生产、销售业务, 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约 40% 从台湾和我国大陆采购, 产品全部面向伊朗境内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大学和培训中心、医院及政府部门销售。
4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伊拉克籍自然人 Mr.Lauay AI katib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设设备和软件的贸易业务, 主要进口地区为欧洲、中国, 主要出口地区为非洲海湾国家。
5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0 日, Mr Kalyanaraman Nataraja 等 15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的制造、贸易业务, 主要从土耳其、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进口 UPS 产品, 面向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尼泊尔等国销售。
6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 Nejmettin Akcay 持有该公司 99.20% 股权。该公司为商业企业, 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的贸易业务, 主要从远东国家进口不间断电源产品, 面向塞内加尔、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等国销售。
7	Acteck de Mexico S.A. de C.V.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主要从事电脑及办公设备的贸易业务, 主要市场区域在墨西哥、拉丁美洲。
8	Turkey UPSET Elektronik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该公司是由自然人 MR. RAMAZAN ARAPKIRLI 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 UPS 产品销售、服务的公司, 主要从中国、意大利等国家进口 UPS 产品, 销售大部分是在土耳其国内, 少量销往土耳其周边国家和地区。
9	3R SYSTEM CO.,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由现任主席 Ryu, Jung-moo 建立并拥有所有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脑机箱、水冷却器、电源等其他外围设备的制造业务, 出口到美国、日本和欧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报告期国内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前 5 名 ODM 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2013 年 1-6 月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364.51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964.93
	Turkey UPSET Elektronik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576.18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467.60
	Singapore Arham Technologies Pte Ltd	386.60

2012 年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633.41
	ACTECK DE MEXICO SA DE CV, AVENIDA	1,499.58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170.35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1,045.72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1,004.41
2011 年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687.84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1,599.27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202.16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975.58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855.13
2010 年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1,067.17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966.77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679.42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662.67
	Iraq Al-Salah For Computers	550.13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 ODM 客户只有梅兰日兰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隶属于国际著名 UPS 厂商法国梅兰日兰公司，专业从事不间断电源、电力保护设备等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梅兰日兰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万元）	--	--	30.11	--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 ODM 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使用品牌	基本情况介绍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迪拜	PowerMaxima	伊拉克籍自然人 Mr.Lauay AI katib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设设备和软件的贸易业务，主要进口地区为欧洲、中国，主要出口地区为非洲海湾国家
Iraq Al-Salah For Computers	伊拉克	MERCORY	该公司由 MR.SALAH 设立，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设设备和软件的贸易业务，主要从中国进口销往伊拉克。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伊朗	FARAN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Fariborz Eskandari 等 4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蓄电池、逆变器的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约 40% 从台湾和我国大陆采购，产品全部面向伊朗境内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大学和

			培训中心、医院及政府部门销售。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印度	CONSUL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0 日, Mr Kalyanaraman Nataraja 等 15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的制造、贸易业务, 主要从土耳其、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进口 UPS 产品, 面向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尼泊尔等国销售。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俄罗斯	ENGPOWER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 Powersors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99.02%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备、电气组件的贸易业务。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土耳其	NECRON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 Nejmettin Akcay 持有该公司 99.20%股权。该公司为商业企业, 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的贸易业务, 主要从远东国家进口不间断电源产品, 面向塞内加尔、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等国销售。
Acteck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ACTECK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主要从事电脑及办公设备的贸易业务, 主要市场区域在墨西哥、拉丁美洲。
Turkey UPSET Elektronik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土耳其	UPSET	该公司是由自然人 MR. RAMAZAN ARAPKIRLI 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 UPS 产品销售、服务的公司, 主要从中国、意大利等国家进口 UPS 产品, 销售大部分是在土耳其国内, 少量销往土耳其周边国家和地区。
Singapore Arham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AZ ELECTRONIC S ARHAM	该公司是由新加坡公民 MOHAMED NASSIR BIN FAZAL ALI 和新加坡永久居民 AMIT MEHTA 共同出资设立的贸易公司, 主要从事电池、UPS、逆变器等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2 年新增客户

发行人 2012 年新增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42.99
2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7.7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86
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800.68
5	Singapore AEG Power Solutions	559.70
6	大同市中达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41
7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271.50
8	Yemen Computer Engineering World	248.92
9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245.01
10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06
11	China Greencisco Industrial Co., Ltd	197.20
12	Ukraine OOO DC Link	194.94
13	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188.70
14	India HYKON INDIA (P) Ltd	158.31
15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136.45
16	Thailand ALL SPARK TECHNOLOGY CO.,LTD	132.4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130.97
18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78
19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121.43
20	淮北市广播电视中心	120.49
21	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103.77
22	南宁供电局	103.31

上述新增客户中，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淮北市广播电视中心、南宁供电局均为易事特股份的终端用户，其他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光伏逆变器及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组件等。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的高科技企业。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光伏逆变器及直流柜汇流箱等产品。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主要从事机械设备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终端用户)	的研发、制造，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02204）。2012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EA902RS型号的UPS，该产品主要功能是保证风力发电机组信息控制系统的电源供应。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9日，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原弘产共同持股。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风电场的建设业务。2012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电源柜产品，该产品主要功能是保证风力发电机组动力控制系统的电源供应。
Singapore AEG Power Solutions (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德国AEG全球9个全资太阳能子公司之一，主要在印度从事太阳能业务，在印度的工厂主要生产500KW的并网太阳能逆变器。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离网太阳能系统。
大同市中达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UPS等电源产品，为易事特股份经销商。
Yemen Computer Engineering World (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Mr.Nabil Algermozi和Mr.Ibrahim Alhayouti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是也门最大的IT和ICT解决方案供应商。易事特股份主要向其供应UPS电源等产品。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制造、加工、销售盐、多品种盐、双甘磷等产品。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UPS电源等产品。
China Greencisco Industrial Co., Ltd (贸易商)	中文名为格林思科实业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宏骏电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贸易公司，主要从中国进口UPS电源产品，批量销往美国、欧盟、南美、南非、中东、印度和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电源产品。
Ukraine OOO DC Link (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业务是从中国进口电脑机箱，电脑周边产品和UPS产品，在乌克兰进行零售和批发。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UPS电源等产品。
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系统安全、行业解决方案等为主营业务的系统集成商。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电源产品。
India HYKON INDIA (P) Ltd (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Mr.Christo George等几名自然人拥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UPS、太阳能逆变器、稳压器等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是印度当地知名的电源产品品牌，主要进口地区为美国、中国，主要市场为印度本土和亚洲地区。易事特股份主要向其供应UPS电源等产品。
Thailand ALL SPARK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泰国籍自然人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TECHNOLOGY CO.,LTD (贸易商)	Ms.Panatda Yorwarin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稳压器和电池方面的贸易业务，主要进口地区为中国。易事特股份主要向其供应 UPS 电源等产品。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用户)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多晶硅、单晶硅等的生产、研究和开发。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 UPS 电源产品。
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网络维护、服务外包、工程建设等 ICT 综合服务，业务覆盖新疆全省并延伸至国内其他地区。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 UPS 电源等产品。

发行人 2011 年新增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4,883.56
2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1,599.27
3	Russia DNS Computer Center	378.80
4	青岛博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3.06
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	354.28
6	ALGERIA SARL CECI	346.27
7	Turkey UPSET Elektronik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303.64
8	成都朝越科技有限公司	264.01
9	Turkey UPS TEKNOLOJI	253.63
10	吉林省爱之塔科技有限公司	232.98
11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195.54
12	太原易辰旺贸易有限公司	183.67
13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73.59
14	湖南省电力公司	169.58
15	Greece Plaisio Computers A.E.B.E	148.98
16	蚌埠市公安局	145.43
17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143.71
18	HONGKONG EURO SUISSE INTERNATIONAL LTD.	142.33
19	天津福海银洋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0.24
20	常州苏沪商贸有限公司	138.9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1	India NAGODE INTERNATIONAL PVT LTD	136.59
22	青海安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09
23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2
24	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12.82
25	沈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04
26	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75
27	北京新盟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09.64
28	张家口市山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55
29	天津长系科技有限公司	109.06
30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7.54
31	常德市武陵区东方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5.54
32	Spain JEPSEN INTERNATIONAL, S.L.	105.22
33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105.13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04.40
35	新乡市龙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59
36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19

上述新增客户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格尔木太阳能发电分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蚌埠市公安局以及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均为易事特股份的终端用户，其他新增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客户类型）	基本情况介绍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于 1975 年设立，是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主营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等资质。2010 年，易事特股份与该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向其出售模块化 UPS 产品，用于其中标的国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项目。

2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 Nejmettin Akcay 持有该公司 99.20% 股权。该公司为商业企业, 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的贸易业务, 主要从远东国家进口不间断电源产品, 面向塞内加尔、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等国销售。
3	Russia DNS Computer Center (贸易商)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数码产品, 电脑, 手机, 相机和不间断电源等产品, 以网络营销为主, 面向整个俄罗斯, 在俄罗斯 90 多个城市设有 300 多个服务站点, 主要进口地区为中国。
4	青岛博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于 2004 年成立, 是一家专门从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企业, 拥有工程监理、咨询资质等多项资质。易事特股份 2011 年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青岛市公安局监管场所迁建工程弱电项目。
5	ALGERIA SARL CECI (贸易商)	Mr.Louiba Hocine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设设备和电脑办公家具的贸易业务, 主要进口地区为欧洲、中国, 主要出口地区为非洲海湾国家。
6	Turkey UPSET Elektronik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贸易商)	该公司是由自然人 MR. RAMAZAN ARAPKIRLI 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 UPS 产品销售、服务的公司, 主要从中国、意大利等国家进口 UPS 产品, 销售大部分是在土耳其国内, 少量销往土耳其周边国家和地区。
7	成都朝越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专门从事系统集成、节能减排、不间断电源产品的销售和工程服务, 易事特股份 2011 年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简阳市人民医院及自贡市公安局项目。
8	Turkey UPS TEKNOLOJI (贸易商)	该公司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的贸易业务, 主要从远东国家进口不间断电源产品, 面向土耳其等国销售。
9	吉林省爱之塔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及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及电子显示板方面的研发、销售业务。
10	太原易辰旺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其经营范围包括室内装潢; 钢材、建材 (不含木材)、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矿山机电设备、服装、鞋、帽的销售。

11	Greece Plaisio Computers A.E.B.E (贸易商)	该公司于 1969 年在雅典成立,为希腊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子产品零售商,有多家实体店和庞大的网络销售系统,每年从中国进口的产品种类接近 700 种。
12	HONGKONG EURO SUISSE INTERNATIONAL LTD. (贸易商)	该公司属于贸易型公司,主营产品为风扇,厨房电器产品,稳压器和不间断电源,主要市场为西非国家,在当地市场有着非常好的声誉,产品档次偏高,产品供应商 90% 都是来自中国。
13	天津福海银洋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交通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源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蓄电池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等业务。易事特股份 2011 年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沈阳铁路电务段项目。
14	常州苏沪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主要从事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等销售。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的经销商。
15	India NAGODE INTERNATIONAL PVT LTD (贸易商)	该公司于 1988 年在印度成立,目前该公司业务板块包括电子产品贸易、化工产品贸易、制造业和物流业,其中电子产品贸易包括 UPS 在内的多种电子产品,该公司在中国有采购办事处,主要的市场为尼日利亚。
16	青海安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五金、电器、化验仪器、教学仪器、玻璃制品销售。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的经销商。
17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该公司向易事特股份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所开发楼宇供电系统。
18	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智能交通产品开发、方案供应、系统集成,是一家在智能交通建设行业具有较大知名度的专业性高科技企业。易事特股份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十天高速项目。
19	沈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隶属于深圳华强集团,主要从事高科技主题乐园和主题公园规划设计及研发。该公司所采购的 UPS 产品主要用于游乐园供电系统。

20	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易事特股份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宁夏区中卫市公安局政法灾备中卫机房项目、宁夏审计厅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中心机房项目。
21	北京新盟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蓄电池箱、电池充电器、蓄电池、变压器、配电柜、稳压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及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系专注于为中国市场电信、金融、政府等行业系统用户提供高品质电源产品和机房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公司。易事特股份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重庆南川区移动模块化 UPS 项目。
22	张家口市山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网络设备、电源设备、LED 显示屏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23	天津长系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主要从事工业装备与自动化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通讯设备、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源设备维修。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的经销商。
24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终端用户)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隶属于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湖南文产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25	常德市武陵区东方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 UPS 电源及计算机整机销售。
26	Spain JEPSEN INTERNATIONAL, S.L. (贸易商)	该公司是专门从事网络机房产品的公司,大部分产品从台湾和大陆进口,销往欧洲和非洲。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机房一体化方案。
27	新乡市龙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要代理联想台式电脑、笔记本、服务器和外设产品,EPSON、HP 原装耗材,EPSON、HP、佳能、IBM、浪潮服务器等多项产品。

28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致力于 ITS 产品的研究开发、ITS 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以及 ITS 系统运营。具体服务项目(即系统总集成)包括：城市交通监控管理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道路停车管理系统；高速公路通信系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及 ETC 系统、高速公路监控及紧急电话系统等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易事特股份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纳黔高速改造项目。

（4）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的具体情况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的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的基本信息，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的背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背景	股权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公司总部在迪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脑部件、电脑配件、电器、电子产品批发。”	伊拉克自然人 Lauay AI Katib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经理：Mr Lauay AI Katib 国籍：伊拉克 会计：Mr Osama 国籍：埃及 会计：Mr Mohammad 国籍：印度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国内经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经销商、股东经销商和冠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中有 24 家经销商的股东本人或其亲属持有慧盟软件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此类经销商以下简称股东经销商），由发行人员工或其亲属开设的经销商（此类经销商以下简称员工经销商）数量为 28 家，发行人经销商中有 52 家经销商历史上存在以“易事特”冠名的情况（此类经销商以下简称冠名经销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股东或其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名称	持有慧盟软件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开设经销商情况
1	王可岗	0.518	0.051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妹夫张少峰持有陕西梅兰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9.96%的股权，其胞妹王可珍持有该公司 30.04%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陕西汉德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石先球	0.316	0.031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妻子王桂梅持有天津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天津先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周克华	0.313	0.031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杭州易事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其配偶张贵梅持该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4	欧阳晓兵	0.275	0.027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配偶刘丽霞持有长春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刘丽霞之胞妹刘锦平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长春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5	徐学军	0.263	0.026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淄博凡顺商贸有限公司 60%股权，其配偶徐燕红持 40%，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6	赵伟恒	0.258	0.025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成都易事特电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成都易思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	陈平	0.257	0.025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配偶郑必春持有重庆欧雷玛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其姐姐陈立华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8	程军强	0.248	0.024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河南东方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78.14%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河南东方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9	韩刚	0.241	0.024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配偶蔡小红持有郑州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其胞弟韩涛持有该公司 20%，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河南诚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杨秀梅	0.237	0.023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惠州市正弦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其配偶陈常茂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11	周卫松	0.226	0.022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其配偶张彩华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常州易展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2	徐兆强	0.220	0.022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配偶张琼霞持有中山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其胞妹徐朝霞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中山市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郭俊斌	0.214	0.021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汕头市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其配偶江琼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汕头市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金传武	0.198	0.020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长沙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30%的股权，其配偶吴红平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15	邓金生	0.198	0.020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配偶张有枝持有呼和浩特市益江电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张有枝胞妹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邓金生儿子邓少平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16	宁献海	0.188	0.019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福州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其配偶魏蓓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福州博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朱义彬	0.187	0.018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南通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其胞兄朱义阳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南通新东方电源有限公司
18	裴武松	0.182	0.018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桂林市易事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桂林恒杰科技有限公司
19	金从新	0.175	0.017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连云港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其配偶孙国秀持有该公司 66%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连云港新富源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	周美兰	0.149	0.015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包头市金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的股权，其配偶余昭明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21	王训平	0.139	0.014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烟台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其配偶高新颖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22	殷夕兵	0.134	0.013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唐山易事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58%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唐山思能科技有限公司
23	邓黑豹	0.128	0.013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乌海市易事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其配偶徐珊珊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该公司现已更名为乌海市易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24	曹进林	0.126	0.012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保定市林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的股权，其女儿曹婉扬持有该公司 47%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25	曾学波	未持有	未持有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厦门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其配偶刘慧琳持有 95%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厦门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	王德茂	未持有	未持有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黑龙江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哈尔滨优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	曹正华	未持有	未持有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青岛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80%股权、其兄弟曹正发持有 2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现已更名为青岛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28	郭广斌	未持有	未持有	营销总部销售经理	其持有昆山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40%股权、其配偶范玉霞持有该公司 6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国内经销商。
合计		5.390	0.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 28 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名称	本人或其亲属所设立经销商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王可岗	陕西汉德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3.26	338.37	219.60
2	石先球	天津先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85.14	290.10
3	周克华	杭州易事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195.40	403.53
4	欧阳晓兵	长春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0.00	49.68	207.74	253.04
5	徐学军	淄博凡顺商贸有限公司	0.00	184.90	410.38	208.49
6	赵伟恒	成都易思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152.28	343.08
7	陈平	重庆欧雷玛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0.24	80.22	173.04	186.82
8	程军强	河南东方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	186.29	377.15	237.70
9	韩刚	河南诚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47.05	130.33	127.14
10	杨秀梅	惠州市正弦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25	78.87	127.24	256.73
11	周卫松	常州易展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0.00	0.00	147.61	241.42
12	徐兆强	中山市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78.80	619.26
13	郭俊斌	汕头市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89.97	200.88	127.16
14	金传武	长沙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2.85	274.90	214.78
15	邓金生	呼和浩特市益江电子有限公司	0.01	192.73	281.78	234.63
16	宁献海	福州博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88.89	178.76
17	朱义彬	南通新东方电源有限公司	0.00	86.06	197.20	221.67
18	裴武松	桂林恒杰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8.26	207.17	228.02
19	金从新	连云港新富源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0.00	35.89	183.75	194.80
20	周美兰	包头市金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3.99	294.02	225.33
21	王训平	烟台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2	殷夕兵	唐山思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35.00	268.37	174.82
23	邓黑豹	乌海市易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19	94.29	132.13
24	曹进林	保定市林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37.34	82.37	0.00
25	曾学波	厦门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2	26.89	82.39	51.88
26	王德茂	哈尔滨优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8	0.00	42.43	101.39
27	曹正华	青岛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66.09	124.66
28	郭广斌	昆山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67.42	84.80
	合计		26.30	1,750.44	5,155.43	5,681.74
	营业收入		50,173.52	98,287.20	79,369.89	60,092.27
	占比		0.05%	1.78%	6.51%	9.47%

此外，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对 52 家冠名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3.60 万元、5,334.02 万元、2,073.87 万元和 707.06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1%、6.72%、2.11%和 1.4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类经销商销售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销售策略和定价原则，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产

品销售价格按照出厂价执行，出厂价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合理确定，各经销商根据上月实现销售额大小可获得一定的优惠，但各经销商适用的出厂价不因经销商的股东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而有所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类经销商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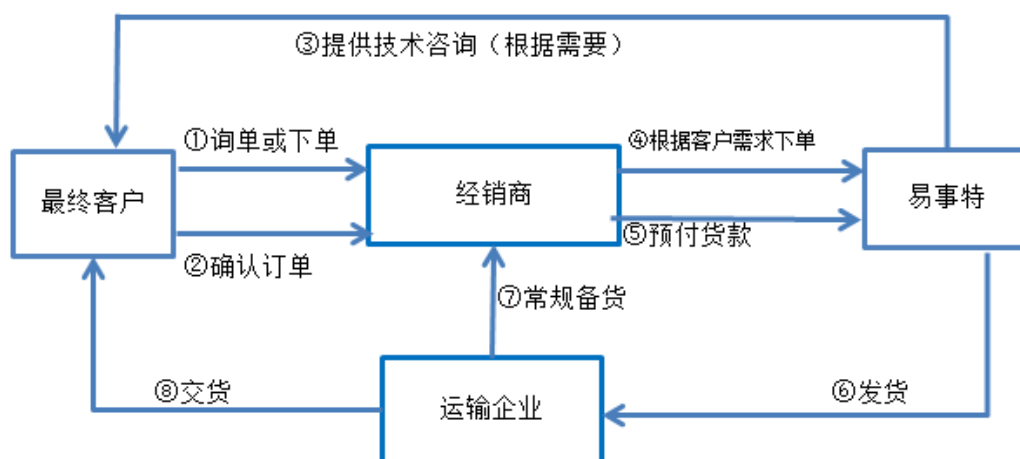
经销商分类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冠名经销商毛利率	35.37%	35.49%	34.60%	36.29%
非冠名经销商毛利率	35.68%	36.14%	34.33%	36.13%
股东经销商毛利率	36.08%	35.74%	34.36%	36.38%
非股东经销商毛利率	35.57%	35.98%	34.74%	36.04%
员工经销商毛利率	36.09%	36.17%	34.34%	36.41%
非员工经销商毛利率	35.56%	35.80%	34.80%	35.95%
非冠名、非股东、非员工经销商毛利率	35.68%	36.13%	34.86%	35.59%
国内经销总体毛利率	35.57%	35.91%	34.51%	36.24%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销售策略和定价原则，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出厂价执行，出厂价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合理确定，各经销商根据上月实现销售额大小可获得一定的优惠，但各经销商适用的出厂价不因经销商的股东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而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冠名经销商、股东经销商、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非冠名、非股东、非员工经销商毛利率的毛利率接近，发行人与冠名经销商、股东经销商和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1) 经销商销售模式

发行人对国内经销商销售流程如下：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的销售，分为两种销售模式：

A、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签署销售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形成的销售

该类销售模式：经销商在与最终客户签署销售订单后，向发行人下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经销商所下采购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以后，按经销商提供的最终用户地址发货。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确认签收，物流单据回到发行人，开具发票寄给经销商，发行人财务确认收入，销售完成。

在经销商接受订单、产品安装调试和最终客户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会应经销商的要求，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

B、经销商常规产品备货销售

该类销售模式：在经销商下单后，发行人组织生产，生产完成以后发货，经销商签收，开具发票，财务确认收入，销售完成。

比较大的最终用户一般对产品都有特定的要求，这就决定经销商只能保持一些常规、功率较小的产品库存，用于零星销售。大额的销售采用第一种销售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和科学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形成了涵盖客户开发、产品销售、订货发货、仓储运输、应急事故处理、业绩考核等在内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销经销商会议，了解市场最新动向、产品销售的情况等信息，验证了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2) 中介机构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销售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不因经销商的股东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而有所区别。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

人对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最终实现执行以下程序：

A、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通过控制测试验证内部控制是否一直被执行，经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且被连续执行，发行人的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是适用于所有的经销商。

B、抽取账面对上述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入账日期、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核对一致；发货单的产品类型、规格和数量和销售发票清单、合同条款约定一致；发货单按照发生日期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对上述经销商大额的销售，抽查该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等信息。

C、比较各期各经销商采购金额，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对名称含有“易事特”的报告各期前二十名经销商均进行了函证。

D、检查对经销商销售的回款情况，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

E、对每年的前五大经销商（该五大经销商同时也是发行人当期国内经销销售的前五名）以及 28 家员工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从经销商处取得报告期经销商对最终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以及最终销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与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对比，走访时了解经销商经营情况，检查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合同，销售发行人产品开具发票记录，实地查看经销商产品库存情况。经核查，经销商一般在最终客户需求确定时向发行人采购，除少量库存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股东经销商、冠名经销商以及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是真实的，经销商采购的产品也最终实现销售。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蓄电池、变压器、集成电路、机箱和 IGBT 模块等，其中蓄电池是采购比重最大的原材料。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大部分可以直接在国内以生产工厂为主、代理商为辅的方式进行选购，部分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可通过完善的代理渠道从境外购买。

公司所有主要原材料和重要辅助材料的采购均采用招标模式进行，货期和供应渠道稳定，可获得性较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蓄电池	9,462.17	29.06%	18,904.44	27.59%	18,070.65	31.50%	14,723.33	36.48%
变压器	4,493.59	13.80%	8,263.29	12.06%	6,340.46	11.05%	5,735.16	14.21%
IGBT 模块	952.44	2.92%	1,995.40	2.91%	1,925.82	3.36%	1,291.52	3.20%
集成电路	1,344.37	4.13%	3,041.67	4.44%	2,950.92	5.14%	2,244.02	5.56%
机箱	1,503.34	4.62%	2,075.42	3.03%	1,921.46	3.35%	1,683.01	4.17%
UPS 组件	4,433.60	13.61%	8,530.74	12.45%	9,437.90	16.45%	1,991.15	4.93%
配套光伏组件	2,859.65	8.78%	8,871.80	12.95%	--	--	--	--
小计	25,049.16	76.92%	51,682.76	75.43%	40,647.21	70.85%	27,668.19	68.55%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蓄电池、变压器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只

原材料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蓄电池（12V7AH）	31.34	34.16	32.32	29.79
蓄电池（12V65AH）	307.81	329.24	325.01	296.62
蓄电池（12V100AH）	414.35	435.86	429.16	404.79
E 型变压器（500VA）	25.32	25.64	26.05	27.05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外购电能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电	年度用电总量（万度）	259	520	508	406
	年度用电成本（万元）	258	509	478	372

此外，公司自建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发电量分别为 25 万度和 23 万度，全部自用。

4、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722.77	92.98	63,079.61	93.83	49,651.98	93.78	36,318.96	94.23
直接人工	1,371.84	4.02	2,208.35	3.29	1,686.33	3.18	1,084.62	2.81
制造费用	1,024.08	3.00	1,935.57	2.88	1,610.08	3.04	1,141.57	2.96
合计	34,118.69	100.00	67,223.53	100.00	52,948.39	100.00	38,545.15	100.00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2013年 1-6月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4.51	13.62%	UPS 组件、机箱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1.15	13.36%	蓄电池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2,663.15	8.18%	变压器
	江阴市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1,454.89	4.47%	减速器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8.88	3.74%	集成电路
	合计	14,122.58	43.37%	
2012年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8.64	11.94%	蓄电池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67	11.90%	UPS 组件、机箱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962.39	8.70%	跟踪支架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3,982.10	5.81%	变压器
	瑞达电源	3,837.22	5.60%	蓄电池
	合计	30,114.02	43.95%	
2011年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8.86	12.74%	UPS 组件、机箱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0.19	11.65%	蓄电池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4,345.45	7.58%	变压器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740.95	4.78%	蓄电池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2,444.04	4.26%	蓄电池
	合计	23,519.49	41.01%	
2010年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4,127.15	10.23%	变压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7.23	9.95%	蓄电池
	泉州科迪电源有限公司	2,074.56	5.14%	蓄电池
	东莞市欧雷玛电源有限公司	1,469.99	3.64%	蓄电池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1,120.44	2.78%	蓄电池
	合计	12,809.37	31.74%	

注：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瑞达电源的数据系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与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数，二者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从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五金电器、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机箱及 UPS 组件。
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蓄电池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密封铅酸、锂离子电池两大品类，在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光伏、风能、电力、UPS、电子及数码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目前，该公司全球主要合作伙伴有艾默生（EMERSON）、APC-MGE、伊顿（EATON）、中国移动、中兴、南方电网等。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3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变压器、线圈、铁芯、配电柜和电源设备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
4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西恩迪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专业生产各类蓄电池及其配套产品，是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5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为外资企业，主要经营汽车、摩托车模具、锂离子电池、高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及各类蓄电池、可充电电池、充电器、控制器等产品。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蓄电池。
6	泉州科迪电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蓄电池及备用电源设备，其产品 70%外销，是易事特股份主要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7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环保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信、太阳能及风能、广播电视、国防通信、轻型电动车等各大行业。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8	东莞市欧雷玛电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等的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其采购蓄电池。
9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铅极板、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易事特股份主要向其采购蓄电池。

1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21 日，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2012 年易事特股份向其采购光伏跟踪器支架系统。
11	江阴市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回转式减速器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减速器。
12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等。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集成电路等。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或 元/套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在线式 UPS 电源	5,760.24	-5.03%	6,065.35	-0.94%	6,123.00	-1.48%	6,215.01
其中：10KVA 以下	3,442.07	-3.88%	3,581.00	-1.13%	3,621.82	-2.18%	3,702.53
10KVA 以上	28,997.45	-2.27%	29,670.84	-1.73%	30,191.94	-4.80%	31,713.42
分布式发电	4,998.36	39.77%	3,576.13	89.22%	1,889.97	16.32%	1,624.80
离线式 UPS 电源	144.57	-4.00%	150.60	-2.90%	155.10	-0.88%	156.48
EPS 电源	30,477.36	-4.12%	31,788.23	-1.95%	32,421.94	-2.50%	33,254.32

报告期内除了分布式发电外主要产品价格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对价格进行了适当下调。

报告期内分布式发电产品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掌握核心技术，大功率分布式发电产品比例大幅提高，导致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均价大幅提升。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按照 GB/T 28001-2001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此外，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已实行标准化管理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AA 级,取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如下:

产品型号	认证公司	认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EA9010H、EA9010S)MTE、SMZ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E/SMZ/7060384	2007.07.28-长期
(EA9010H、EA9010S)MTS、IND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IND/7060259	2007.07.28-长期
(EA9010H、EA9010S)MTE、SMZ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E/SMZ/7060386	2007.07.28-长期
(EA9010H、EA9010S)MTS、IND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IND/7060258-1	2007.07.28-长期
(EA902H、EA902S)MTE、SMZ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E/SMZ/7060383	2007.07.28-长期
(EA902H、EA902S)MTS、IND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IND/7060258-2	2007.07.28-长期
(EA903H、EA903S)MTE、SMZ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E/SMZ/7060385	2007.07.28-长期
(EA903H、EA903S)MTS、IND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IND/7060258	2007.07.28-长期
(EA906H、EA906S)MTE、SMZ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E/SMZ/7060378	2007.07.28-长期
(EA906H、EA906S)MTS、IND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IND/7060259-1	2007.07.28-长期
(AVR3000、AVR5000) EMC	Guangzhou Huesent Testing service Co.,Ltd.	CE 认证证书	HST200909-1848-C E-E	2009.11.01-长期
(AVR3000、AVR5000) LVD	Guangzhou Huesent Testing service Co.,Ltd.	CE 认证证书	HST200909-1848-C E-S	2009.11.10-长期
(AVR500,AVR600,AVR700,AVR750,AVR800,AVR850,AVR1000,AVR1200,AVR1500,AVR1600,AVR2000) EMC	Guangzhou Huesent Testing service Co.,Ltd.	CE 认证证书	HST200909-1844-C E-E	2009.11.01-长期
(AVR500,AVR600,AVR700,AVR750,A	Guangzhou Huesent Testing service	CE 认证证书	HST200909-1844-C E-S	2009.11.10-长期

VR800,AVR850,AVR1000,AVR1200,AVR1500,AVR1600,AVR2000) LVD	Co.,Ltd.			
(2000VA、2200VA、3000VA) EMC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09103535-S-E-E	2009.12.07-长期
(2000VA、2200VA、3000VA) LVD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09103524-S-S-L	2010.01.04-长期
EA200N series(1000VA,1200VA,1500VA,1570VA,1600VA)EMC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10114466-S-E-E	2010.12.21-长期
EA200N series(1000VA,1200VA,1500VA,1570VA,1600VA)LVD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10114467-S-S-L	2010.12.21-长期
EA200N series(2000VA,2200VA,2500VA,2600vVA,3000VA,3500VA) EMC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10114470R1-S-E-E	2011.01.20-长期
EA200N series(2000VA,2200VA,2500VA,2600vVA,3000VA,3500VA) LVD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10114471A1-S-S-L	2011.01.20-长期
EA200N series(2000VA,2200VA,2500VA,3000VA) EMC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10114470-S-E-E	2010.12.21-长期
EA200N series(2000VA,2200VA,2500VA,3000VA) LVD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10114471-S-S-L	2010.12.23-长期
(EA9930, EA9940, EA9950, EA9960, EA9980) EMC	shenzhen EMTEK Co.,Ltd.	CE 认证证书	E0902083E	2009.04.24-长期
(EA9930, EA9940, EA9950, EA9960, EA9980) LVD	shenzhen EMTEK Co.,Ltd.	CE 认证证书	E0902083S	2009.05.19-长期
(EA9990、EA99100、EA99120、	shenzhen EMTEK Co.,Ltd.	CE 认证证书	E0907113E	2009.08.05-长期

EA99140) EMC				
(EA9990、EA99100、EA99120、EA99140) LVD	shenzhen EMTEK Co.,Ltd.	CE 认证证书	E0907113S	2009.08.04-长期
EA-VFPD-0.5KVA, EA-VFPD-1KVA, EA-VFPD-3KVA, EA-VFPD-5KVA LVD	shenzhen EMTEK Co.,Ltd.	CE 认证证书	KTS-E0711169	2007.11.28-长期
(EA-VFPD-0.5KVA, EA-VFPD-1KVA, EA-VFPD-3KVA, EA-VFPD-5KVA) EMC	shenzhen EMTEK Co.,Ltd.	CE 认证证书	KTS-E0711170	2007.11.28-长期
(500VA、600VA、650VA、750VA、800VA、850VA、1000VA、1200VA、1500VA、1570VA、1600VA、1750VA) EMC	WALTEK SERVICES CO.,LTD.	CE 认证证书	WT09103522-S-E-E	2009.10.29-长期
(EA-VFPD-0.5KV A, EA-VFPD-1KVA, EA-VFPD-3KVA, EA-VFPD-5KVA) LVD	SHEN ZHEN KTS TECHNOLOGY CO., LTD.	CE 认证证书	KTS-S0711169	2007.11.28-长期
(EA200) EMC	ELECTRONIC TECHNOLOGY SYSTEMS DR. GENZ GMBH	CE 认证证书	--	2004.05.13-长期
(EA200) LVD	ELECTRONIC TECHNOLOGY SYSTEMS DR. GENZ GMBH	CE 认证证书	--	2004.07.30-长期
电池(UNXX) EMC	ELECTRONIC TECHNOLOGY SYSTEMS DR. GENZ GMBH	CE 认证证书	--	2004.12.15-长期
(EA8910,EA8920,EA8930,EA8940,EA8950,EA8960) LVD	SHENZHEN EMTEK Co.,Ltd.	CE 认证证书	--	2011.08.26-长期
(EA8910,EA8920,E	SHENZHEN	CE 认证证书	--	2011.08.23-长期

A8930,EA8940,EA8950,EA8960) EMC	EMTEK Co.,Ltd.			
EA901H,EA901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59	2012.03.09-长期
EA902H,EA902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60	2012.03.09-长期
EA903H,EA903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61	2012.03.09-长期
EA906H,EA906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62	2012.03.09-长期
EA9010H,EA9010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63	2012.03.09-长期
EA906 II H,EA906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99	2012.04.05-长期
EA901 II H,EA901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320	2012.04.05-长期
EA906 II H,EA906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323	2012.04.05-长期
EA902 II H,EA902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321	2012.03.28-长期
EA903 II H,EA903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98	2012.04.05-长期
EA9010 II H,EA9010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324	2012.03.28-长期
EA903 II H,EA903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322	2012.03.28-长期
EA902 II H,EA902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197	2012.03.28-长期
EA9010 II H,EA9010 II S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200	2012.04.06-长期
EA9010S,EA9010H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221	2012.03.10-长期
EA906S,EA906H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220	2012.03.10-长期
EA903S,EA903H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219	2012.03.10-长期
EA902S,EA902H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218	2012.03.10-长期
EA901S,EA901H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Limited	CE 认证证书	MTS/GEG/D12030217	2012.03.10-长期
EA660 系列 (380V/380V 20KVB-200KVA)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10615R0M	2011.07.15-2014.07.14

EA880 (1/1) 系列 (220V/220V 1KVA-10KVA)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10482R0M	2011.06.17-2014.06.16
EA890 系列 (380V/220V 10KVA-40KVA)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10478R0M	2011.06.17-2014.06.16
EA900 (1/1) 系列 (220V/220V 1KVA-10KVA)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10480R0M	2011.06.17-2014.06.16
EA900 (3/1) 系列 (380V/220V 10KVA-20KVA)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10481R0M	2011.06.17-2014.06.16
EA990 系列 (380V/380V 20KVA-500KVA)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10479R0M	2011.06.17-2014.06.16
EA880 (3/1) 系列 (380V/220V 10KVA-40KVA)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10483R0M	2011.06.17-2014.06.16
GM 系列 (2V 100-3000AH) 通信用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 电池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40334R0L	2011.04.29-2014.04.28
NP 系列 (12V 7-200AH) 通信用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 池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14640333R0L	2011.04.29-2014.04.28
Powersys 型 (48V/30A 100A) 通 信用高频开关电源 系统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04611475R0M	2011.01.10-2014.01.09
Powercell 型 (48V/30A) 通信用高 频开关整流器	泰尔认证中心	TLC 认证证书	030104611476R0M	2011.01.10-2014.01.09
EA660 系列 (EA6610-EA669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62	2011.11.28-2014.11.28
EA660 系列 (EA66100-EA662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61	2011.11.28-2014.11.28
EA990 系列 (EA9920-EA999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60	2011.11.28-2014.11.28
EA990 系列 (EA99100-EA995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9	2011.11.28-2014.11.28
EA880(3/1) 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8	2011.11.28-2014.11.28

(EA38810-EA38840)				
EA900(1/1)系列 (EA901II, EA902I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6	2011.11.28-2014.11.28
EA900(1/1)系列 (EA903I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7	2011.11.28-2014.11.28
EA900(1/1)系列 (EA906I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4	2011.11.28-2014.11.28
EA900(1/1)系列 (EA9010I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5	2011.11.28-2014.11.28
EA900(3/1)系列 (EA9010-EA90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2	2011.11.28-2014.11.28
EA890 系列 (EA89100-EA895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53	2011.11.28-2014.11.28
EA890 系列 (EA8910-EA898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节能认证证书	CQC11701065025	2011.11.28-2014.11.28
EA8810	国家工信部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	03-075-10086	2011.01.24-2014.01.23
EA9950	国家工信部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	03-075-10088	2011.01.24-2014.01.23
EA99140	国家工信部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	03-075-10087	2011.01.24-2014.01.23
蓄电池 NP200-12(12V/200A h)	国家工信部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	04-075-11033	2011.08.31-2014.08.30
蓄电池 GM2000-2(2V/2000 Ah)	国家工信部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	04-075-11034	2011.08.31-2014.08.30
EA66200 (380V/380V, 模块 容量 20KVA, 20KVA-200KVA)模 块式双变换在线式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UPS	国家工信部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	03-075-11044	2011.10.21-2014.10.20
Powersys 型 (48V/50A 600A)	国家工信部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	03-075-12020	2012.04.06-2015.04.05
SBW (20KVA-320KVA)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入网认定证书	044100806119	2010.10.26-2013.10.25
EA660 (20KVA-200KVA)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入网认定证书	044120807817	2012.04.01-2015.03.31
不间断电源 (EA10KVA-200KV)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 准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8737	2010.07.23-2015.07.23

A)				
EA200	WALTEK SERVICES CO.,LTD.	FCC 认证证书	WT06091727-S-F	2006.10.26-长期
逆变直流手工电弧 焊机 ZX7-180S、 ZX7-160S、 ZX7\130S 1-220V X=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	2011010603457585	2011.02.12-2016.02.12
EA305 、 EA306 、 EA310 、 EA312 、 EA3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	CQC11001062095	2011.09.02-2015.09.02
EA205 、 EA206 、 EA210 、 EA212 、 EA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	CQC11001062096	2011.09.02-2015.09.02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500KT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	CQC12024067156	2012.02.06-2016.02.06
650VA	美商优力安全认证 有限公司台湾分公 司	UL 认证证书	E305959	2006.11.10-长期
EA、GP、ZTY 系列	Waltek Services Co.,Ltd.	RoHS 测试报告	WT06071112-S-R	2006.08.01-长期
光伏并网逆变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 书	CQC11024062091	2011.09.06-2015.09.06
光伏汇流箱 EAPVCB-8, EAPVCB-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 书	CQC11024066287	2011.12.30-2015.12.30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100KT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 书	CQC11024066431	2011.12.30-2015.12.30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100KT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 书	CQC11024066444	2011.12.30-2015.12.30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500KT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 书	CQC12024067156	2012.02.06-2016.02.06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500KT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 书	CQC12024067154	2012.02.06-2016.02.06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3KLPV 、 EA4KLPV 、 EA5KLPV	TUV-SUD	太阳能产品 TUV 认 证证书	E8N111076644003	2011.10.27-长期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500KTF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 院	低电压穿越报告	PV20120011	2012.05-长期
EA900II 系列 CE 认 证： EA901IIH 、 EA901IIS	深圳莫特	CE 认证	MTS/GEG/D120301 96	2012.03-长期

EA900II 系列 CE 认证：EA902IIH、EA902IIS	深圳莫特	CE 认证	MTS/GEG/D12030197	2012.03-长期
EA900II 系列 CE 认证：EA903IIH、EA903IIS	深圳莫特	CE 认证	MTS/GEG/D12030198	2012.03-长期
EA900II 系列 CE 认证：EA906IIH、EA906IIS	深圳莫特	CE 认证	MTS/GEG/D12030199	2012.03-长期
EA900II 系列 CE 认证：EA9010IIH、EA9010IIS	深圳莫特	CE 认证	MTS/GEG/D12030200	2012.03-长期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10KLPV、 EA12KLPV、 EA15KLPV	TUV-SUD	太阳能产品 TUV 认证证书	B120776644004	2012.07.24-长期
光伏并网逆变器 EA10KLPV、 EA12KLPV、 EA15KLPV	TUV-SUD	太阳能产品 TUV 认证证书	E8N120776644006	2012.07.27-长期
光伏并网逆变器 COC (EMC) EA4KDL, EA4K6DL, EA5KDL, EA6KDL	TUV-莱茵	太阳能产品 TUV 认证证书	AE502312250001	2012.06.20-长期
光伏并网逆变器 COC (TUV mark) EA4KDL, EA4K6DL, EA5KDL, EA6KDL	TUV-莱茵	太阳能产品 TUV 认证证书	R50233850	2012.08.31-长期
德国并网 VDE0126-1-1:2006 EA4KDL, EA4K6DL, EA5KDL, EA6KDL	TUV-莱茵	太阳能产品 TUV 认证证书	AK502264320001	2012.04.18-长期
英国并网 G59-2 EA4KDL, EA4K6DL, EA5KDL, EA6KDL	TUV-莱茵	太阳能产品 TUV 认证证书	AK502329840001	2012.07.24-长期
澳洲并网 AS 4777.2: 2005 AS 4777.3: 2005 AS/NZS 3100: 2009 EA4KDL,	TUV-莱茵	太阳能产品 TUV 认证证书	SAA121784	2012.09.13-2017.09.13

EA4K6DL, EA5KDL, EA6KDL				
离网逆变器 500-2000VA LVD	中检南方 (CCIC)	CE 认证	CE2013-PV8001S	2013.01.06-长期
离网逆变器 500-2000VA EMC	中检南方 (CCIC)	CE 认证	CE2012-PVE8275E	2013.01.06-长期
离网逆变器 500-2000VA IEC	中检南方 (CCIC)	CE 认证	SET2013-00145	2013.01.06-长期
离网逆变器 3000-8000VA LVD	中检南方 (CCIC)	CE 认证	CE2013-PV8009S	2013.03.06-长期
离网逆变器 3000-8000VA EMC	中检南方 (CCIC)	CE 认证	CE2013-PV8012E	2013.03.12-长期
离网逆变器 3000-8000VA IEC	中检南方 (CCIC)	CE 认证	SET2013-00444	2013.03.06-长期
EA9910-EA9960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S.GEG.T1305025 8	2013.06.01-长期
EA9910-EA9960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E-CLY-T1305056 0	2013.06.01-长期
EA66400 LVD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S.GEG.T1305025 7	2013.06.01-长期
EA66400 EMC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A-SAL-T130505 43	2013.06.01-长期
EA901R LVD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S/GEG/T1304018 4	2013.04.24-长期
EA901R EMC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E/CLY/T1304047 3	2013.04.24-长期
EA902R, EA903R LVD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S/GEG/T1304018 5	2013.04.24-长期
EA902R, EA903R EMC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E/CLY/T1304047 4	2013.04.24-长期
EA906R, EA9010R LVD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S/GEG/T1304018 6	2013.04.24-长期
EA906R, EA9010RS EMC	Most Technology Service Co.	CE 认证	MTE/CLY/T1304047 5	2013.04.24-长期

此外，根据公安部《关于对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型式认可管理制度的通知》，消防用 EPS 产品须取得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并接受年度监督。由于新的国家标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对原《消防类产品型式认可实施规则——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则，公司于 2010 年取得的“EA-YJ-5KW 型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等 33 个旧版标准型式认可证书已注销。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向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按照新标准要求提交了型式认可申请，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编号为 2012081801001319 的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包含的产品型号有：FEPS-EA-22-kVA（主型）、FEPS-EA-11-kVA、FEPS-EA-15-kVA、FEPS-EA-18.5-kVA、FEPS-EA-30-kVA、FEPS-EA-38-kVA、FEPS-EA-45-kVA、FEPS-EA-60-kVA、FEPS-EA-75-kVA、FEPS-EA-95-kVA。

一直以来，“客户第一、品质第一、团队第一、结果第一”的质量观念贯穿于公司生产管理的全过程。公司严格遵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设立品质部，专门负责开发和改进产品质量体系，监控、督导、提升产品品质，分析并协助解决产品制造过程中出现的品质问题，最后在检验成品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公司执行的主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等级
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IEC60950）	国际
2	环境试验方法标准（IEC60068）	国际
3	应急照明灯具标准（IEC 60598-2-22: 1994）	国际
4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01）	国家
5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GB/T14715-93）	国家
6	不间断电源 UPS--第 2 部分：电磁兼容 EMC 要求（GB7260.2-2003）	国家
7	不间断电源 UPS--第 3 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GB/T7260.3-2003）	国家
8	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GB-Z17625.3-2000）	国家
9	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GB-Z17625.3-2000）	国家
10	消防应急灯具（GB17495-2000）	国家
11	不间断电源节能产品认证技术要求（CSC/T43—2006）	行业
12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UPS（YD-T 1095-2008）	行业
13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YD/T 1970.1-2009）	行业
14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不间断电源（UPS）系统（YD/T 1970.4-2009）	行业
15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1970.10-2009）	行业
16	通信用应急电源（EPS）（YD/T 2062-2009）	行业
17	通信设备用电源分配单元（PDU）（YD/T 2063-2009）	行业
18	移动通信电源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行业
19	不间断电源 UPS（Q/EASTPL001-2010）	企业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及销售服务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实施和运行所需的控制方法（包括过程特性、控制准则、所需文件、记录表单）、所需资源进行了合理规划，保证了产品质量。具体措施包括：

（1）建立了质量控制组织结构，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2）制定了《信息交流管理程序》，规定内外部信息交流的渠道和方式，确保信息交流活动的有效顺利进行，以增进公司各部门和各层次之间、公司和相关方之间的理解与合作；

（3）在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开发、设计管理程序》，对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活动进行全程控制，确保结果能满足顾客及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4）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实施了《采购管理程序》与《供应商管理程序》，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5）在组织生产方面，公司制定实施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与《过程管理程序》，确保生产计划、工序控制计划在公司现有人物、物力的配合下顺利有效进行，在计划期限内向客户提交符合其要求的产品；根据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结果编制工序控制计划、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按规定的要求对制造过程予以监控并记录监控结果；编制相关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规定并按要求有计划对设备予以维护，以保持其规定的运作能力；

（6）在销售和服务方面，公司制定实施了《市场营销管理办法》、《服务管理标准》及《客户服务控制规定》，确保及时获取市场信息，有效挖掘潜在客户，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与客户关系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以及销售区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忠诚度，达到公司、销售区域、客户间三赢的目的。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产品质量抽查中发生 1 次质量不合格的情形。在 2011 年第 3 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因公司生产的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产品（型号规格为 EA210）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未符合标准要求，该产品质量被判为

不合格。2011年10月26日，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通知书》，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公司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七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为一个月，完成整改后及时向该局提出复查申请，经该局确认整改措施有效后，对整改后的首批产品进行复查，经判断为合格后产品方可出厂。

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组织该款产品研发负责人和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检测标准进行了学习、讨论和研究，认真分析了该款产品的不足及改善方法，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监测中心对发行人整改完成后的首批产品进行国抽复抽，并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确认本次抽样产品检验合格。

2012年6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其网站上公告了《2011年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后处理动态》，确认公司EA210产品复查合格。

2013年1月17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东莞焊接技术、易事特电力系统、广东爱迪贝克在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013年8月6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东莞焊接技术、易事特电力系统、广东爱迪贝克在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九）环保情况

1、环保基本情况与环保措施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设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为减少污染物产生，公司在产品工艺设计中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并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公司已通过了GB/T 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污染物排放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主要来源于元器件焊接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烟气

处理措施：在设备上方安装排气装置，把焊接电子元器件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到室外高空排出，同时加强车间换气次数，使车间内的空气流通。

（2）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用水和厨房含油污水

处理措施：食堂含油污水经过格栅隔渣、隔油沉淀处理后和一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市政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内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厕所的粪便污水，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及沉淀过滤后，上层的清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厂外的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等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城市垃圾桶，每天定期送往垃圾收集点，废包装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

(4) 噪声：主要噪声源来自机器设备

处理措施：空压机采用螺旋杆空压机，使设备本底噪声控制在 70 至 75dB(A) 以内；对于空压机等产生噪声，尽量封闭空压机房、减少噪音外泄措施外，在施工中辅以减震隔音、消音措施进行防治，并给操作工人发放耳塞等劳动保护用品。

2、环保守法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东莞焊接技术、易事特电力系统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13 年 1 月 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东莞焊接技术、易事特电力系统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013 年 1 月 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爱迪贝克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东莞焊接技术、易事特电力系统、广东爱迪贝克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17 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在报告期内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易事特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开发区环保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目前未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

（1）公司目前未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

报告期内易事特股份曾经持有扬州易事特新能源 86%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2009 年 6 月，易事特股份将持有扬州易事特新能源 86% 股权以 8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郑士海。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易事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

2012 年 1 月 6 日，高邮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扬州易事特新能源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产品对铅酸蓄电池的使用方法

铅酸蓄电池是 UPS、EPS 及光伏发电系统中的直流电能存储单元。市电正常时，UPS、EPS 及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充电单元对铅酸蓄电池进行充电以储备直流电能；一旦市电出现故障（如断电、过/欠压等），铅酸蓄电池即向逆变器提供直流电能，逆变器则将直流电能逆变成电压和频率稳定的交流电能提供给负载设备，以维持负载设备的正常工作。

（3）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制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易事特股份将扬州易事特新能源股权转让完毕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日，易事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易事特股份主要从事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606.31 万元，净值为 16,968.1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及运输设备。公司厂房与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达到 78.5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05.31	2,057.59	12,947.71	86.29
机器设备	3,724.43	1,509.64	2,214.79	59.47
办公设备	543.08	212.61	330.47	60.85
仪器仪表设备	1,683.51	583.98	1,099.53	65.31
运输设备	649.99	274.33	375.66	57.79
合计	21,606.31	4,638.15	16,968.16	78.53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半数以上的生产设备购自国内，其余主要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编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031022	发电设备	SE3-62-12R	32	664.62	633.05	95.25%	发行人
030656	数控液压转塔冲床	P1225	1	82.05	67.11	81.79%	发行人
030380	数控液压转塔冲床	LX230BD	1	76.07	50.77	66.74%	发行人
030439	数控液压转塔冲床	LX230BD	1	76.07	55.59	73.08%	发行人
030623	数控液压转塔冲床	LX230BD	1	76.07	61.01	80.20%	发行人
030792	生产线	20 米环型差速链 生产线 3 条+9 米 电箱自动包装线 2 条+下线移栽生 产线 2 条	1	66.24	48.41	73.08%	发行人
030374	喷涂生产线设备	--	1	58.80	39.25	66.75%	发行人
030321	双波峰焊	WS-450PCB	2	53.25	25.42	47.74%	发行人
030771	高速点胶机	KD-2077	1	46.58	31.83	68.34%	发行人
030720	34 米光伏电源组装线	--	1	40.49	25.75	63.59%	发行人
030581	自动立式插件机	XG-3000-20	1	29.91	16.18	54.09%	发行人
030600	在线 AOI	VCTA-A586	1	29.04	16.63	57.26%	发行人
030728	C 型单曲轴钢架节能 压力机	HCP-200A	1	28.89	23.86	82.58%	发行人
030601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DSP-3008	1	28.03	16.05	57.26%	发行人
030999	大功率调压器	700KVA	1	25.94	21.84	84.17%	发行人
030381	数控液压伺服折弯机	FX1032	1	25.64	17.11	66.74%	发行人
030622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HBR100/30	1	24.62	19.55	79.41%	发行人
030322	压力机	JD21-100A	2	23.70	11.32	47.76%	发行人

030320	液压闸式剪床	--	1	23.61	11.27	47.73%	发行人
030717	16.3 米焊机组装线	16.3 米	1	22.22	14.13	63.59%	发行人
030727	C 型单曲轴钢架节能压力机	HCP-160A	1	22.05	18.21	82.58%	发行人
031007	数控折弯机	MG-10030	1	20.94	18.62	88.92%	发行人
030385	无铅热风回流炉	Genesis 608	1	16.24	6.21	38.26%	发行人
030595	折弯机	HBR35/12.5	1	16.07	12.51	77.83%	发行人
030655	17 辊校平机	C782/ZF	1	14.63	9.30	63.59%	发行人
030659	无铅双波峰焊机+劲拓 MS 系列波峰焊控制软件	MS-450II	1	14.53	9.24	63.59%	发行人
030725	C 型单曲轴钢架节能压力机	HCP-80A	1	13.50	11.15	82.58%	发行人
030726	C 型单曲轴钢架节能压力机	HCP-80A	1	13.50	11.15	82.58%	发行人
030361	无铅电脑双波峰焊锡机	SAC-3JS	1	13.25	2.13	16.09%	发行人
030462	螺杆式空压机	OSP-55V5AI	1	12.67	6.25	49.34%	发行人
030602	螺杆式空压机	OSP-55V5AI	1	12.67	7.25	57.26%	发行人
030624	合力牌 5 吨内燃叉车	CPCD50-C12X	1	12.65	7.64	60.42%	发行人
030625	1.5T 电瓶叉车	FB15-V	1	12.39	7.49	60.42%	发行人
030724	C 型单曲轴钢架节能压力机	HCP-60A	1	11.79	9.74	82.58%	发行人
030393	三星高速贴片机	SM411	1	79.40	30.37	38.26%	发行人
030406	压力机	JH21-80T	1	11.54	4.78	41.42%	发行人
030770	3D 锡膏厚度测试仪	LTT-H80	1	11.37	7.77	68.34%	发行人
030143	数控冲床	AMADA	1	168.89	51.96	30.77%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240	高速轴向元件插件机	NM-AA30	1	152.39	72.40	47.51%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244	高速贴片机	SM310	1	132.99	63.18	47.51%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144	数控冲床	AMADA	1	124.30	4.45	3.58%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245	高速贴片机	SM320	1	109.43	51.99	47.51%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241	高速粘着剂点胶机	NM-DC15	1	75.44	35.84	47.51%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243	无铅热风回流炉	GENSIS-608(N)	1	38.62	18.35	47.51%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242	锡膏印刷机	SEM-668G2	1	37.64	17.88	47.50%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146	数控折弯机	AMADA	1	34.50	1.24	3.59%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198	双波峰焊	WS-450PCB	1	21.30	6.92	32.49%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147	液压闸式剪床	AMADA	1	18.89	5.47	28.96%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148	深度控制器	AMADA	2	18.70	5.75	30.75%	易事特电力系统
030149	数控折弯机	AMADA	1	11.05	2.91	26.33%	易事特电力系统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已取得的房产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023191 号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宿舍	自建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8,878.54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023192 号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厂房 A	自建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21,503.00	已抵押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023193 号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厂房 D	自建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7,362.02	已抵押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4 号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宿舍 B	自建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4,470.61	已抵押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5 号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宿舍 C	自建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2,935.35	已抵押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6 号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厂房 B	自建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11,623.66	已抵押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7 号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厂房 C-1	自建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15,033.43	已抵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484.13 万元，是本公司生活区宿舍楼。

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之生活区》的合同，合同约定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提供一宗位于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的土地（地块编号为 BH-02）用于建设发行人宿舍及生活附属配套设施，土地面积为 3,659 平方米，土地出让总价为 3,036,970 元。发行人已经向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8 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合同签订后，由于东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一直未最终确定上述土地的用地性质规划，因此，发行人无法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导致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为了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之生活区》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进程，发行人采取边开工建设边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相关许可证的方式开始宿舍楼的施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宿舍楼建成完工。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于 2011 年 7 月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1）第特 179 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补办了上述宿舍楼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该宿舍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正式取得该宿舍楼的房产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施工建设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建设所需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宿舍楼，是发行人为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之生活区》有关项目进程之约定要求，且发行人一直主动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积极采取措施以便早日获得在建宿舍楼所需的一切手续。但由于用地性质等土地规划条件一直未确定，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办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宿舍楼建设所需的相关许可证；

（2）2011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1 年 3 月 20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设的上述宿舍楼主要用作发行人中高级人才的宿舍，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因此该处宿舍楼的建设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向发行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施工建设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635.20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与专有技术。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65.26	--	550.07	--	5,315.20

项目	原值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其中：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BA-16 地块	5,093.76	--	489.57	--	4,604.19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BH-02 地块	771.50	--	60.49	--	711.01
专有技术	400.00	--	80.00	--	320.00
合计	6,265.26	--	630.07	--	5,635.20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目前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东府国用 (2008)第 特4号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BA-16 地块	96,667.60	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已抵押	出让	易事特 电力系统
2	东府国用 (2011)第 特179号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3,929.00	至 2061 年 6 月 20 日	无	出让	发行人

2、已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图形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792791	发行人	2022.06.20		不间断电源；电池箱；电容测试仪；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漏电指示器；示波器；稳压电源。	受让	无
2	4053668	发行人	2017.01.13		电容测试器；漏电指示器；示波器。	申请	无
3	4387629	发行人	2017.10.06		不间断电源；稳定电源；变压器；蓄电池；电开关；调压器；电容测试器；漏电指示器；示波器。	申请	无
4	1447545	发行人	2020.09.20		电容测试仪；漏电指示器；示波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蓄电池箱；电池箱；蓄电池。	受让	无
5	5790217	发行人	2020.01.06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	申请	无

					告传播；商业专业咨询；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审计；文件复制。		
6	5887941	发行人	2019.12.06		机柜集成系统(服务器)；液晶显示屏(LCD)；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稳压电源；逆变器(电)；电池箱；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容测试仪；蓄电池。	申请	无
7	5790219	发行人	2019.10.06	易事特	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容测试仪；稳压电源；逆变器(电)；电池箱；蓄电池；计算机周边设备。	申请	无
8	8315483	发行人	2021.06.20	易事特	条形码读出器；电线识别线；停车计时器；绘图机；木工尺；天线；学习机；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高压电池。	申请	无
9	8333350	发行人	2021.07.06	易事特	寻人调查；安全咨询；工厂安全检查；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交友服务；领养代理；调解；法律研究。	申请	无
10	8329823	发行人	2021.07.06	易事特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审计；商业调查；公共关系；拍卖；替他人推销；文字处理；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	申请	无
11	8315734	发行人	2021.07.06	易事特	火器；步枪；子弹袋；发射平台；引火物；炸药；火药；发令纸；焰火；烟花。	申请	无
12	8326033	发行人	2021.07.27	易事特	烟草；香烟；烟末；烟斗；香烟盒；烟斗搁架；火柴；雪茄烟打火机气体容器；点烟器用气罐；香烟过滤嘴。	申请	无

13	8330336	发行人	2021.07.27	易事特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焊接,染色; 木器制作; 光学玻璃研磨; 面粉加工; 服装制作; 照片冲印;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 清新。	申请	无
14	8319674	发行人	2021.08.27	易事特	家具; 竹工艺品; 水晶画; 布告板;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磁疗枕,非金属合页; 家庭宠物箱。	申请	无
15	8325747	发行人	2021.09.06	易事特	肉; 鱼制食品; 蔬菜罐头; 食用花粉;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脂; 蔬菜色 拉; 精制坚果仁。	申请	无
16	8330465	发行人	2021.10.20	易事特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会议 室出租; 动物寄养; 日间 托儿所(看孩子)。	申请	无
17	8330492	发行人	2021.10.20	易事特	医务室; 医院; 理疗; 心 理专家; 公共卫浴; 宠 物饲养; 园艺学; 植物养 护; 风景设计。	申请	无
18	8325840	发行人	2021.08.20	易事特	树木; 谷(谷类); 新鲜的 园艺草木植物;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谷种;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 息用品。	申请	无
19	8329872	发行人	2021.08.06	易事特	保险; 银行; 公共基金; 金融管理; 珠宝估价; 不 动产代理; 经纪; 担保; 信托; 典当。	申请	无
20	8329976	发行人	2021.08.13	易事特	无线电广播; 新闻社; 通 讯社; 电报业务; 电话通 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传 真发送; 卫星传送; 远程 会议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 入服务。	申请	无
21	8329929	发行人	2021.11.06	易事特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 采 矿; 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 理; 汽车清洗; 家具保养; 干洗; 消毒; 电梯安装和 修理;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 理。	申请	无

22	8313062	发行人	2021.05.20	易事特	工业硅；硫酸；蜡漂白化学品；传动液；工业化学用品；生物化学催化剂；肥料；焊剂；食物防腐用化学用品；工业用粘合剂。	申请	无
23	8313113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着色剂；颜料；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色母粒；食品色素；印刷油墨；防锈脂；天然树脂。	申请	无
24	8313159	发行人	2021.05.20	易事特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滑剂；齿轮油；燃料；引火剂；工业用蜡；香味蜡烛；除尘制剂；电。	申请	无
25	8315311	发行人	2021.06.06	易事特	金属支架；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钢丝；贮酸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树木金属保护器；普通金属艺术品；狗用链子。	申请	无
26	8313135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肥皂；洗涤剂；去渍剂；上光剂；磨光粉；工业用香料；化妆品；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	无
27	8315238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净化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卫生巾；牙齿粘胶剂。	申请	无
28	5790218	发行人	2021.06.13	EAST	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电容测试仪；稳压电源；逆变器（电）；电池箱；蓄电池。	申请	无
29	8315388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农业机械；车床；电动刀；空气冷却器；垃圾处理机；切胶机；化肥设备；起重机（升降装置）；压力机；汽化器供油装置。	申请	无
30	8315441	发行人	2021.07.13	易事特	磨刀器具；剃须刀；泥刀；切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申请	无
31	8315536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医用针；人工呼吸设备；针灸针；假牙；医用电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假肢；缝合材料。	申请	无

32	8315592	发行人	2021.07.13	易事特	照明灯（照明灯笼）；汽灯；电压力锅（高压锅）；冷藏室；消毒设备；原子堆。	申请	无
33	8315679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车辆行李架；汽车；车辆遮光装置；车轮；挡泥板；缆车；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船；运行李车。	申请	无
34	8315792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贵金属锭；首饰盒；银饰品；领带夹；黑色大理石制饰品；珠宝（首饰）；耳环；翡翠；钟；表链。	申请	无
35	8319518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手风琴；钢琴；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木鱼；校音扳头；乐器键盘；乐器制音器；乐器架。	申请	无
36	8319541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纸；影集；图画；保鲜膜；办公用夹；文具或家用胶带；色带；地球仪；建筑模型；石印。	申请	无
37	8319564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合成橡胶；通风排气机支板；离合器垫；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塑料板；排水软管；绝缘材料。	申请	无
38	8319584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仿皮革；牛皮；钱包；背包；手提包；公文包；旅行包（箱）；皮制家具套；裘皮；伞；马具。	申请	无
39	8319624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地板；建筑石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嵌砖；防火水泥涂料；溜冰场（非金属结构）；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申请	无
40	8319733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家用过滤器；药瓶；陶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喷管；刷子；化妆用具；清扫器；彩饰玻璃。	申请	无
41	8319838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麻带；装货用非金属传动带；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填料；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品纤维；木丝。	申请	无

42	8319862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纱；棉线和棉纱；精纺棉；纺织线和纱；厂丝；线；蜡线；毛线；绒线；开司米。	申请	无
43	83199922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织物；缎子；帘子布；毡；床上用覆盖物；绣花枕套；家电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申请	无
44	8325532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服装；婴儿全套衣；体操服；雨衣；腰带；鞋；帽；袜；连指手套；围巾。	申请	无
45	8325628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花边；胸针（服饰配件）；纽扣；假胡子；针；人造水果；织补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数码；茶壶保暖套。	申请	无
46	8325653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汽车毡毯；防滑剂；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塑料或橡胶地板革。	申请	无
47	8325695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风筝；电动游艺车；玩具；棋类游戏；运动球类；拉力器；杠铃；高尔夫球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申请	无
48	8328796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饮料；食用糖果；面包；米；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肉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申请	无
49	8325923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可乐；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制矿泉水配料。	申请	无
50	8325959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薄荷酒；开胃酒；烧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朗姆酒；汽酒；料酒；食用酒精。	申请	无
51	8330025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搬运；货物递送；托运；观光旅游；导航；汽车租赁；贮藏；给水；包裹投	申请	无

					递；汽车运输。		
52	8330440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技术研究；地质调查；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	申请	无
53	8330400	发行人	2021.05.27	易事特	学校（教育）；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唱片出租；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动物园。	申请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75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获得的专利 16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向 DC/DC 变换器的拓扑结构及变换器	发明	发行人	2029.12.29	ZL 200910214411.X	申请	无
2	UPS 电源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2.12	ZL200430032430.9	申请	无
3	不间断电源（在线式 UPSEA900R）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1.15	ZL200730318604.1	申请	无
4	电源内部功能模块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9.22	ZL200820201203.7	申请	无
5	一种包装运输用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29	ZL200920236859.7	申请	无
6	后备 UPS 电源内部电池安装热插拔式机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0.15	ZL200820202113.X	申请	无
7	一种单板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24	ZL200920263305.6	申请	无
8	一种变换器桥臂直通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0	ZL201020233339.3	申请	无
9	一种采样信号箝位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ZL201020236416.0	申请	无
10	一种连接端子掉线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19	ZL 201020263737.X	申请	无
11	一种交流风扇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20	ZL 201020265941.5	申请	无
12	一种三相节能回馈负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29	ZL 201020276696.8	申请	无
13	不间断电源(UPSEA9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26	ZL 201030576819.5	申请	无
14	不间断电源(UPSEA8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26	ZL 201030576836.9	申请	无
15	一种 UPS 旁路反灌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20	ZL 201020265716.1	申请	无
16	一种 UPS 母线安规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20	ZL 201020266077.0	申请	无
17	LCD 面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2.15	ZL 201030682268.0	申请	无
18	不间断电源（UPSEA9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2.15	ZL 201030682267.6	申请	无
19	不间断电源机箱面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2.15	ZL 201030682269.5	申请	无

	(EA305)						
20	稳压电源 (AVR-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2.15	ZL 201030682264.2	申请	无
21	稳压电源 (AVR-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2.15	ZL 201030682266.1	申请	无
22	一种辅助电源的输入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0	ZL 201020671458.7	申请	无
23	一种辅助电源的输入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0	ZL 201020671401.7	申请	无
24	一种辅助电源的输入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0	ZL 201020671370.5	申请	无
25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7	ZL 201020684449.1	申请	无
26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7	ZL 201020684281.4	申请	无
27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器防反接保护电路开关单元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5480.7	申请	无
28	一种大功率逆变器 MOS 管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9	ZL 201020689107.9	申请	无
29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 201020681981.8	申请	无
30	一种全桥移相软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0	ZL 201020671529.3	申请	无
31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负载功率回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 201020681922.0	申请	无
32	一种稳压器输入电源线的卡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5408.4	申请	无
33	一种共地结构的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9	ZL 201020689602.X	申请	无
34	一种插片式散热器及具有插片式散热器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6402.9	申请	无
35	一种高频 UPS 的进风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7479.8	申请	无
36	一种共正极结构的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防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5576.3	申请	无
37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 201020682032.1	申请	无
38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防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5370.0	申请	无
39	一种太阳能电池反接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5548.1	申请	无
40	一种太阳能电池防反接保护电路开关单元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5490.0	申请	无
41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电源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 201020682050.X	申请	无

42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的逆变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7	ZL 201020684308.X	申请	无
43	一种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7	ZL 201020684263.6	申请	无
44	一种具有散热装置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 201020686455.0	申请	无
45	一种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的显示表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3	ZL 201120011033.8	申请	无
46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功率开关管的电压尖峰吸收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9	ZL 201020689565.2	申请	无
47	一种智能应急供电系统的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4.18	ZL 201120115622.0	申请	无
48	一种太阳能控制器的太阳能电池防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4.18	ZL 201120115623.5	申请	无
49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22	ZL 201120215472.0	申请	无
50	一种太阳能控制器的充电电路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7.26	ZL 201120268938.3	申请	无
51	15K 三相太阳能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15	ZL 201120296633.3	申请	无
52	电焊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 201130346183.X	申请	无
53	机架式 UPS（EA900R）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 201130344262.7	申请	无
54	家用逆变器（SM35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 201130344507.6	申请	无
55	离网逆变器（3KV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 201130346182.5	申请	无
56	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 201130344049.6	申请	无
57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F12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 201130343877.8	申请	无
58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F24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 201130344769.9	申请	无
59	一种智能化一站式数据机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9.07	ZL 201120336433.6	申请	无
60	一种 IGBT 驱动电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0.13	ZL 201120390255.5	申请	无
61	一种细双丝数字化软开关逆变焊接电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30.07.28	ZL 201010240297.0	受让	无
62	数字化弧焊电源的触摸屏人机界面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28	ZL 201020275674.X	受让	无
63	一种全自动智能盘车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广东工业大学	2021.09.22	ZL 201120358905.8	申请	无
64	三相并网逆变器的并网开关状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14	ZL 201120451004.3	申请	无
65	抑制 IGBT 过电流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0.13	ZL 201120390253.6	申请	无
66	三电平半桥光伏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南昌航空大学	2021.11.15	ZL 201120454518.4	申请	无

67	整流模块（Powercell 1U 48V20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20	ZL 201230068786.2	申请	无
68	监控器（Powercenter 1U）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20	ZL 201230068795.1	申请	无
69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EA66-II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20	ZL 201230068794.7	申请	无
70	逆变器（SM0612-LC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20	ZL 201230068796.6	申请	无
71	一种断路器状态侦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15	ZL 201120451041.4	申请	无
72	电池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8	ZL 201120529907.9	申请	无
73	断路器侦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8	ZL 201120529913.4	申请	无
74	电池反接侦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8	ZL 201120529899.8	申请	无
75	断路器脱扣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15	ZL 201220018295.1	申请	无
76	一种蓄电池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15	ZL 201220018294.7	申请	无
77	一种电容安全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15	ZL 201220018293.2	申请	无
78	一种多功能光伏 UPS 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03	ZL 201220000866.9	申请	无
79	一种交流风扇调速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22	ZL 201220113898.X	申请	无
80	双支路输入光伏并网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29	ZL 201220128501.4	申请	无
81	并网逆变器的并网开关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27	ZL 201220122346.5	申请	无
82	夜间关机式交流电网取电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27	ZL 201220122358.8	申请	无
83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30.12.27	ZL 201010608889.3	申请	无
84	一种汇流箱的熔断器状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30	ZL 201220136129.1	申请	无
85	一种非隔离对称型自耦式 18 脉波整流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19	ZL 201220170311.9	申请	无
86	钣金机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13	ZL 201130478577.0	转让	无
87	机架（1U 通讯电源嵌入式系统）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20	ZL 201230068792.8	申请	无
88	太阳能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17	ZL 201220165255.X	申请	无
89	太阳能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26	ZL 201220183839.X	申请	无
90	基于自耦移相变压器和双六脉波整流的 UPS 电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31	ZL 201220136645.4	申请	无
91	一种基于九相自耦移相变压器的 UPS 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19	ZL 201220170328.4	申请	无
92	一种汇流箱系统基于 RS485 总线的通信网络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3	ZL 201120521788.2	转让	无
93	离网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3	ZL 201120521776.X	转让	无
94	一种汇流箱系统基于 CAN 总线的通信网络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03	ZL 201220000827.9	申请	无
95	散热器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03	ZL 201220000986.9	申请	无
96	基于 Zigbee 的汇流箱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19	ZL 201220105737.6	申请	无

97	一种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5.24	ZL 201220239001.8	申请	无
98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EA38830-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10.10	ZL 201230481884.9	申请	无
99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EA88)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10.10	ZL 201230481919.9	申请	无
100	一种 UPS 的充电模块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30	ZL 201220373795.7	申请	无
101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的逆变电路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30.12.28	ZL 201010608747.7	申请	无
102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8.15	ZL 201220403668.7	申请	无
103	一种智能光伏汇流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1761.8	申请	无
104	排插式 UPS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2418.5	申请	无
105	一种钣金机柜玻璃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2287.0	申请	无
106	具有改良散热风道的光伏逆变器机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2409.6	申请	无
107	用于工频 UPS 包装的防滑托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2345.X	申请	无
108	具有导向定位结构的插箱式机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2408.1	申请	无
109	一种防止 UPS 或 EPS 的 PCB 板产生凝露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1831.X	申请	无
110	一种并网电流直流分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2083.7	申请	无
111	一种不间断电源、电池管理系统及不间断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1676.1	申请	无
112	一种一体化多路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1829.2	申请	无
113	一种基于 SPI 的太阳能不间断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1834.3	申请	无
114	一种简化的蓄电池充电 MPPT 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1743.X	申请	无
115	一种 UPS 蓄电池放电电路防继电器触点粘连的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508003.2	申请	无
116	一种具有防呆定位孔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498203.4	申请	无
117	PCB 板与多插脚元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502750.5	申请	无
118	一种具有增强铜箔电流承载能力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502945.X	申请	无
119	一种电感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507945.9	申请	无
120	混合控制级联多电平逆变器的控制方法和多电平逆变器	发明	发行人	2029.11.26	ZL 200910194185.3	申请	无
121	一种光伏并网发电的超级电容器和蓄电池混合储能能量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502788.2	申请	无

	管理电路						
122	UPS 隔离型双向直流变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 201220522097.9	申请	无
123	一种防桥臂直通的驱动互锁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 201220522370.8	申请	无
124	一种 PCB 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 201220522492.7	申请	无
125	太阳能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507891.6	申请	无
126	一种具有双母线充电电路的 UPS 电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 201220522384.X	申请	无
127	一种自动收发控制 RS485 通信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498356.9	申请	无
128	UPS 蓄电池断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 201220522172.1	申请	无
129	一种防误报孤岛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 201220491832.4	申请	无
130	一种不间断电源冗余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201220522558.2	申请	无
131	一种充电器温度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201220522556.3	申请	无
132	一种晶体管过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201220498650.X	申请	无
133	UPS 备用电源升压和充电复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201220522557.8	申请	无
134	刀片式模块 UPS 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 201220492387.3	申请	无
135	一种风光互补智能充放电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及风光互补智能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1680.8	申请	无
136	PCB 板工艺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201220522522.4	申请	无
137	一种双直流电源串并联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741.5	申请	无
138	一种用于逆变器控制板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528.4	申请	无
139	一种风光互补离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722.2	申请	无
140	工频线性电源预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819.3	申请	无
141	一种光伏汇流箱光伏电池串防反接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634.2	申请	无
142	一种 UPS 电源冷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544.3	申请	无
143	一种直流电源的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382.3	申请	无
144	一种太阳能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太阳能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2235.3	申请	无
145	大功率相控整流启停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 201220562489.8	申请	无
146	具有改良导轨装置的插箱式机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2288.5	申请	无
147	一种具有防逆流装置的并网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201220498200.0	申请	无
148	一种低能耗的直流母线绝缘电阻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588.6	申请	无
149	一种 IGBT 模块过温保护电	发明	发行人	2030.12.28	ZL201010608899.7	申请	无

	路						
150	一种风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804.7	申请	无
151	一种推挽变换器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2	ZL201220522386.9	申请	无
152	一种用于 UPS 指示灯板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684.0	申请	无
153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在线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31.06.23	ZL201110171262.0	申请	无
154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31.06.23	ZL201110171261.6	申请	无
155	具有 MPPT 功能的大变比隔离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发明	发行人	2031.04.19	ZL201110098122.5	申请	无
156	用于并网发电系统的双向储能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624.0	申请	无
157	线性电源高频预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512.5	申请	无
158	一种辅助电源电路可自动断电的大功率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511.0	申请	无
159	双路光伏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的无开关管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637.8	申请	无
160	一种漏水检测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608.1	申请	无
161	一种简化的正弦波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516.3	申请	无
162	一种数字化控制不间断电源并联运行锁相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30.12.28	ZL201010608836.1	申请	无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获得的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全数字化智能型交流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29	ZL 201020690194.X	申请	无
2	一种不间断电源控制信号互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27	ZL 201020683960.X	申请	无
3	UPS 电源	外观设计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17.02.13	ZL200730048421.2	申请	无
4	利用变压器抽头串并联来实现不同电压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29	ZL 201020689972.3	申请	无
5	逆变器智能充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30	ZL 201020692947.0	申请	无
6	一种光伏 UPS 系统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29	ZL 201020691024.3	申请	无
7	一种熔断器侦测电路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29	ZL 201020691027.7	申请	无

8	一种多功能整流逆变电能回馈负载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29	ZL 201020689935.2	申请	无
9	一种工频 UPS 隔离中线电路	发明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30.12.29	ZL 201010615340.7	申请	无
10	一种自激振荡式 SCR 驱动互锁电路	发明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30.12.27	ZL 201010608976.9	申请	无
11	三相不间断电源的电网掉电检测方法	发明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30.12.29	ZL 201010615387.3	申请	无
12	一种直流风扇调速及故障侦测电路	发明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30.12.28	ZL 201010609011.1	申请	无
13	一种不间断电源控制信号互锁保护电路	发明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30.12.28	ZL 201010608977.3	申请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59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易事特液晶后备UPS（不间断电源）控制与管理系统 V6.0(简称：易事特后备UPS系统)	2005SR14071	发行人	2004.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易事特家用UPS（不间断电源）控制与管理系统 V2.0(简称：易事特家用UPS系统)	2005SR14072	发行人	2005.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易事特三进三出EPS（消防应急电源）控制与管理系统（简称：易事特EPS控制系统）V2.4	2005SR14073	发行人	2004.0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易事特液晶触摸屏参数显示系统 V1.0（简称：易事特触摸屏显示系统）	2005SR14074	发行人	2004.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易事特三进三出UPS（不间断电源）控制与管理系统 V5.4（简称：易事特UPS控制系统）	2005SR14075	发行人	2004.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易事特大功率UPS相控制整流控制与逻辑系统 V1.0（简称：大功率UPS相控控制软件）	2008SR23942	发行人	2005.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易事特三进三出工频UPS逆变与逻辑控制软	2008SR23943	发行人	2008.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件 V1.0					
8	易事特三进三出高频UPS逆变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08SR23944	发行人	2008.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易事特三进三出高频UPS整流控制与逻辑软件 V1.0	2008SR23945	发行人	2008.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易事特UPS大屏幕LCD通讯显示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46	发行人	2008.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易事特单进单出高频UPS逆变控制与逻辑软件 V1.0	2008SR23947	发行人	2008.0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易事特后备式UPS控制与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48	发行人	2007.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易事特单进单出高频UPS整流控制与逻辑软件 V1.0	2008SR23949	发行人	2008.0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UPS干结点监控软件（简称：UPSmart2000R）V1.0	2009SR039430	发行人	2009.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嵌入式UPS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0SR004301	发行人	2009.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UPS电源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4228	发行人	2009.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有源电力谐波滤波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10SR022782	发行人	2009.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易事特UPS大屏幕LCD触摸屏通讯显示监控软件 V1.0	2010SR011696	发行人	2010.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易事特三进单出智能EPS控制软件 V1.0	2010SR017017	发行人	2010.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易事特数字化LCD显示AVR交流稳压电源软件 V1.0	2010SR016970	发行人	2010.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离网型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2	2010SR022787	发行人	2010.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PV500E 光伏并网系统MPPT控制软件	2011SR072588	发行人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PV500E 光伏并网系统逆变控制软件	2011SR072528	发行人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PV500E 光伏并网系统孤岛检测控制软件	2011SR072526	发行人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易事特EA800 UPS 并机控制软件V1.0	2012SR00957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易事特EA600N在线互动式户外UPS控制软件V1.0	2012SR00957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易事特EA600N在线互动式UPS控制软件V2.0	2012SR00957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易事特EA200推挽后备式UPS控制软件V1.0	2012SR010092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易事特EA88 UPS 1-10K控制与管理软件V3.2	2012SR01009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易事特光伏小功率并网逆变器监控软件V1.0	2012SR01114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易事特EA89 UPS 10-60K控制与管理软件V1.0	2012SR01137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易事特三相照明型EPS EA-YJS系列控制与管理软件V1.0	2012SR01117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易事特三相动力型EPS EA-YJS-P系列控制与管理软件V1.0	2012SR01117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易事特三相混合型EPS EA-YJS-H系列控制与管理软件V1.0	2012SR01116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易事特EA99 UPS 10-60K控制与管理软件V1.0	2012SR01115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易事特一体化光伏UPS充电控制软件V9.0	2012SR01115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易事特EA89 UPS 100K以上控制与管理软件V1.0	2012SR011157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易事特电力一体化电源监控软件V1.0	2012SR01116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易事特照明型EPS EA-YJ系列控制与管理软件V1.0	2012SR01116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易事特UPS网络监控软件V1.0	2012SR01116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易事特E机房监控软件V1.0	2012SR01115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易事特一体化光伏UPS逆变控制软件V9.1	2012SR01116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易事特太阳能光伏上位机监控软件V1.0	2012SR01113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易事特 EA86 UPS 1-20K 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114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易事特 EA86 UPS 20K 以上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1152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易事特 EA88 UPS 10K 以上控制与管理软件 V1.1	2012SR01114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易事特 EA660 模块化 UPS 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794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易事特 EALPV 3-5KW 并网逆变器控制与管理软件 V1.1	2012SR01795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易事特 EATLPV 10-15KW 并网逆变器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7952	发行人	2012.0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易事特 EA900 UPS 6-20K 控制与管理软件 V1.1.5	2012SR01795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易事特 GSC-F1224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1793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易事特光伏电站监控软件 V1.0	2012SR01793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易事特模块化电源监控模块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796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易事特 EA990 UPS 200K 以上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2220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易事特 EAKTF 100K 以上光伏并网逆变器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2219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易事特 EA900 UPS 1-3K 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2220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易事特 EA300 全桥后备式 UPS 控制软件 V7.0	2012SR03860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易事特智能太阳能综合监控软件 V1.0	2012SR07361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易事特工业无扰供电软件 V1.0	2012SR11288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 公司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被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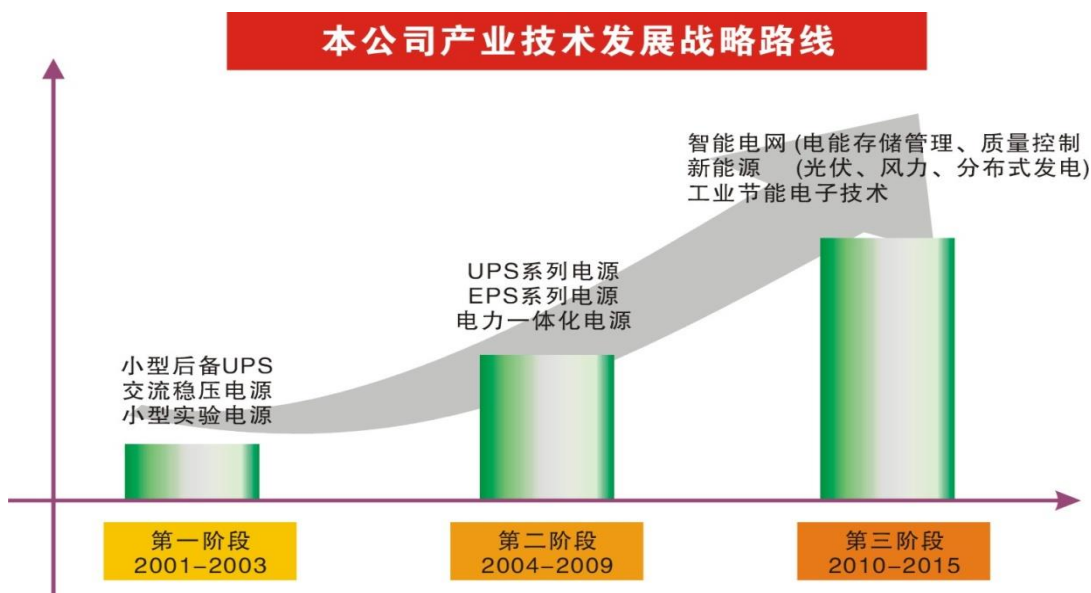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本公司技术发展历程

本公司的技术发展历程是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并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过程。公司整体产业技术发展战略路线图如下：



1、本公司 UPS 技术发展历程

本公司 UPS 技术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在线式中功率等级 UPS 产品研制阶段（2001-2003 年）

公司致力于在线式中功率 UPS 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并组建两条先进生产线，实现了 EA200、EA300 系列后备式 UPS 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和销售，以及 EA600、EA800、EA900 系列在线式 UPS 产品的定型、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组织技术攻关力量，完成 EA850 电力 UPS、EA860、EA890 三相中大功率 UPS 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工作。

（2）UPS 全面发展阶段（2004-2006 年）

公司为充分把握全球 UPS 产业向我国转移的机遇，加大人才引进与研发力度，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研制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数字化中大功率高频 UPS、大功率工频 UPS、集成一体化 UPS。2006 年，易事特电力系统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大型研发制造基地，引入先进的自动化、信息化制造系统，迅速扩大 UPS 产能，为国内外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全系列 UPS 产品，公司规模、经营业绩、品牌价值均得到提升。

（3）UPS 技术快速提升、进军国际市场阶段（2007-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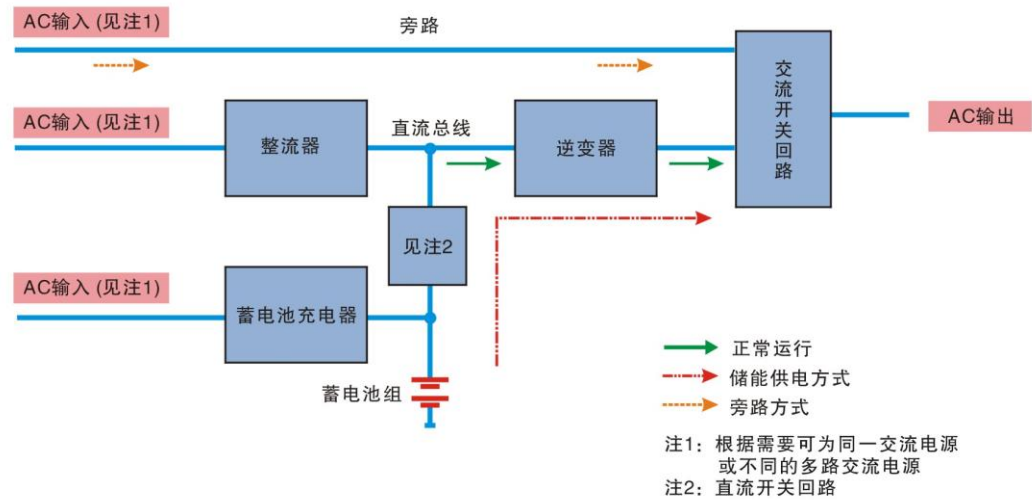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专利核心技术和优秀科技人才，采用 DSP 数字控制、嵌入式软件、高频整流、多电平逆变、智能化储能系统等先进技术，着力研发和制造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与国际领先水平的高频数字化、模块化 UPS 系统装置及多台并联型高频数字化大功率 UPS，形成完整的 EA66、EA99 产品系列，以其高输入功率因数、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及高效率等特点满足电信、金融、工业制造等中大型数据中心的需要，强势进军国际高端 UPS 市场，深得用户好评，并荣获“驰名商标”。

历经上述三个发展阶段，本公司已成为国内 UPS 产品系列最为齐全的厂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畅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0 年起，公司根据全球 UPS 市场发展动态，积极与相关科研机构 and 国内高校进行深度合作，开展满足区域性高品质供电需求的兆瓦级超大功率多功能 UPS 系统的研制工作。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 UPS 是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领域之一。公司外购电力电子器件，运用自主研发的变流技术，实现将“粗电”变为“精电”功能，为重要负载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交流电源。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为产品中所植入的变流技术。

不间断电源基本工作原理是将市电通过整流器变为直流电，然后再通过逆变器还原为电压频率稳定的优质交流电源，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整流器由 IGBT 模块、驱动电路、数字信号处理器（DSP）构成，其中 DSP 中植入了公司自主设计的高频整流控制软件，由 DSP 发出控制信号，经驱动电路进行放大后推动 IGBT 进入预期开关工作状态，从而实现将交流电变为直流电的功能；逆变器的构成与整流器相同，由于 DSP 中植入高频逆变控制软件，从而实现将直流电变为电压频率稳定的优质交流电源的功能。

随着 UPS 功率增大，IGBT 模块的开关噪音增强，同时电流增大后会导致 IGBT 模块在电能变化过程中附加损耗较大、功率冲击也较大，这就要求采用更为先进、复杂的整流控制软件或逆变控制软件。同时，由于大功率 UPS 一般用于高端负载设备及系统，对于可靠性、节能型要求更高，这些功能也主要通过控制软件实现。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DSP 中所植入的具有不同功能的软件，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描述	技术体现
1	嵌入式软件在 UPS 柔性制造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MicroC/OS-II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设计的 UPS 实时操作系统（upsRTOS）、实时控制软件包（upsRTCB），模块化程度高，可移植性好，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有利于 UPS 的柔性制造。	应用于UPS系统中的实时控制和系统管理部分； 采用实时操作系统实现整个 UPS 系统的控制与运行过程管理，通过实现优化控制策略，大幅提高 UPS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2	嵌入式三相大功率高频整流实时控制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三相输入电压、电流有效值及频率快速计算、空间矢量相位跟踪、双环自适应控制，实现单位输入功率因数控制。	应用于UPS系统中的整流控制部分； 采用SPWM高频控制方式，实现输入电流跟踪输入电压，以及单位功率因素与输入电流谐波小于3%，从而减小对电网的污染，达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描述	技术体现
				到绿色节能环保的目的。
3	全数字控制中大功率UPS 逆变器并联均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基于瞬时无功功率的状态空间矢量控制、CAN 总线实时通信技术,实现逆变器输出有功/无功解耦控制,实现逆变器之间的无环流控制,实现大功率 UPS 无自主并联台数 6 台及模块并联 12 个。	应用于UPS系统中的逆变控制部分; 实现UPS系统多台并联控制,提高各并联运行单元快速均分负载电流性能,提高不间断供电系统故障冗余、在线维护、容量扩展等过程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	UPS 系统在线故障自诊断与快速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旁路反灌保护、交流风扇故障检测、变换器桥臂直通保护、端子连接检测、母线安规放电专用电路,提高 UPS 抗恶劣环境能力。	应用于UPS系统中的系统故障保护部分; 实现UPS系统的故障自诊断及预警功能,在为日常维护提供决策依据的同时,进一步提升UPS系统供电可靠性。
5	EPS 电源系统实时监控与综合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单元蓄电池 SoC 实时检测、双向高频大功率智能充放电与能量管理、本地/远程网络监控、故障状态预警、消防联动控制、分级负荷控制、可选负载端电网并联谐波滤波功能。	应用于EPS系统中的系统管理部分; 与消防监控系统无缝联接,在实现自治控制和消防联动控制的同时,充分满足应急用电需求。
6	混合控制级联多电平大功率逆变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建立一套在梯形波叠加模式下 H 桥级联逆变器控制角的在线计算公式,该公式适合独立直流电源为任意电压幅值的级联多电平逆变器,用于公司大功率 UPS/EPS/PV 逆变器研制,开关器件工作频率低(基波频率)、效率高、电磁干扰(EMI)小。	应用于大功率UPS、EPS、光伏并网逆变器中的高效电能变换; 减小输出滤波环节的磁性元件的体积,降低输出电压或电流的畸变(THD),有效扩展逆变单元功率等级并提升其工作效率
7	高升压比大功率双向D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变结构控制高升压比的 BOOST 变换,实现双变耦合电感匝比的功能,增加电容器组充放电电压差,提高超级电容器功率密度,减少电容器数量,降低成本,在国内首度应用于储能型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	应用于大功率UPS及光伏发电系统直流储能单元的双向能量交换控制; 有效延长铅酸电池、超级电容器、金属锂离子电池等直流储备单元的使用寿命,同时提升其工作可靠性和稳定性。
8	功率集成电子装置分布式数字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功率、数字化、模块化、高抗干扰能力代表着现代电力电子装置的必然发展趋势,公司研发的基于FPGA/DSP/ARM、现场 CAN 总线技术的分布式数字控制技术为超大功率 UPS、EPS、APF、DVR、电动汽车充电机等新产品研制提供了统一的微电子技术平台支持,显著提升公司大功率电源产品的	应用于大功率UPS、EPS及光伏发电系统; 采用并行数字处理、功能模块化思路,为大功率及超大功率电源系统电能变换优化控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描述	技术体现
			集成制造能力；	
9	动力环境综合网络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3USB/RA232/RS485/SNMP/3G 多功能接口协议自动转换，PC 及远程网络后台监控、故障状态预警、动态数据库建立、海量数据存贮，完全符合中国电总通信协议，成功应用于公司 UPS/EPS/电力一体化电源/光伏逆变器现场监控。	应用于UPS、EPS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监控显示部分； 实现与用户良好的交互功能及远程控制和显示。
10	兆瓦级光伏发电并网用逆变控制功率调节系统产业化技术	受让自肥工业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采用 DSP 全数字控制、状态空间矢量 IGBT 高频逆变、最大功率跟踪、主动式孤岛检测与抗孤岛技术、低电压穿越技术、自适应有功/无功功率调节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外市场前景广阔。	应用于集中式大功率太阳能并网发电逆变器电能形态变换实时控制、功率潮流控制； 分布式发电形态电气成套设备设计、制造； 实现MPPT效率>99%,最大效率≥98.5% 欧洲效率≥98.3%，兼有MPPT和CVT运行模式、满足CQC太阳能产品认证、UL认证及CE认证和TUV/VDE认证要求；EA500KTF产品已于2012年5月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能源太阳能发电研发中心低电压穿越（LVRT）测试认证。

公司的技术体系完整，覆盖了开发、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核心技术产业化进展顺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线式 UPS、EPS 及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8%、69.75%、66.94%和 72.24%。

（三）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轨道交通智能一体化交直流不间断供电系统	自主研发
2	光伏集中并网逆变系统	自主研发
3	基于 18 脉冲自耦变压器相控整流+混合型前端谐波滤波单元、多电平逆变的兆瓦级大功率工业 UPS 技术	自主研发
4	低压电网有源谐波滤波技术	自主研发
5	高频高功率密度直流电源系统	自主研发
6	LCL 滤波高频并网逆变器	自主研发
7	高频软开关逆变器技术	自主研发
8	高效率软开关三相 PWM 整流器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9	光伏分布式发电工程技术	自主研发

10	中小功率（5KW-100KW）直驱式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	自主研发
11	基于超级电容器储能的大型风力发电机变桨控制供电装置	自主研发
12	一体化电力电源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到达目标
1	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	样机研制阶段	实现 10-100KW 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填补国内产品空白。
2	基于 Z 源网络的中大功率三电平并网逆变器	样机研制阶段	实现中大功率三电平并网逆变器产业化，填补国内产品空白。
3	单位输入功率因数可并联大功率 UPS	样机测试阶段	研制单机（200-500KVA）可并联 1.5MW 以上 UPS 电源系统，填补国内产品空白。
4	有源电力谐波滤波系统	处于工业样机试验验证阶段	研发制造适用与城市轨道交通的大型谐波滤波系统，填补国内产品空白。
5	多功能兆瓦级大功率应急供电系统	样机研制阶段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产品空白； 申报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号 200910194185.3（已取得）、200910194186.8。

（四）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费用	2,717.50	5,257.62	4,157.92	2,877.78
营业收入（母公司）	50,124.44	98,192.42	79,294.12	60,053.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5.35	5.24	4.79

注：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以及为研发购置的固定资产等。

（五）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为充分利用国内的智力资源与实验设施，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理工学院、浙江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系统深入地研究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并努力实现产业化。公司与其他单位的重要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保密措施	成果享有者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保密措施	成果享有者
1	500K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	研制光伏配套电力电子产品和控制系统, 研究中大型光伏发电系统的优化配置方法与安装调试技术; 解决中大型光伏并网逆变技术, 以及光伏并网发电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合作协议》中未设保密条款	双方共享
2	数控逆变器并联技术研究开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拥有的逆变器/UPS 的并联控制技术 & 科研成果基础上, 针对应用对象进行新的研究开发, 采用数字化控制; 新开发的样机性能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后对于本公司 UPS 产品的升级换代有重要作用。	《技术开发合同书》中设定保密条款	双方共享
3	嵌入式技术在工业 UPS 柔性制造中的应用	东莞理工学院	研究 UPS 实时操作系统 (upsRTOS)、实时控制软件包 (upsRTCB)、UPS 远程监控网关技术及移动设备询查预警技术, 在此基础上开发中大功率智能化数字化 UPS 电源, 形成相关的产品规范; 同时针对基于嵌入式 Linux 软件开发管理与测试技术进行研究, 建立相关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管理规范与标准。	《项目合作协议》中未设保密条款	发行人享有
4	有源电力滤波系统	浙江大学	采用浙江大学授权使用的国家发明专利“模块化并联数字控制电力谐波有源抑制方法”, 对有源电力滤波系统进行产品化开发, 确保一年内开发出的产品技术先进、稳定可靠、能满足工业现场实际应用各项技术性能要求、并可批量生产。	《技术开发合同书》中设定保密条款	双方共享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保密措施	成果享有者
5	产学研合作	浙江大学	联合组建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易事特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开展新能开发利用及电力工业节能关键技术领域的科技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积极开展“分布式光伏风力发电系统电气控制设备研制”等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项目；持续开展多层次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	《“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中设定保密条款	双方共享
6	产学研合作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在合肥工业大学联合共建“教育部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易事特技术研究所”，在本公司成立“教育部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产品成果转化基地”，双方在新型节能技术、高压电气技术、光伏发电技术等新能源和节能领域展开紧密型的长期产学研合作，为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支撑；开展紧密的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可共同申请、承担国家或地方技术和项目工程，共同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等。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中未设定保密条款	已有成果、共同研发成果、委托研发成果及产业化合作成果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其归属
7	广东省高新区发展引导专项：智能型多能源接入电动汽车充电站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	研制利用自然能资源、低成本的智能型多能源接入电动汽车充电站，填补国内“节能、绿色、环保”电动汽车充电站空白，并建设示范应用工程两个以上；为体现电动汽车绿色交通工具的特色、实现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供高科技水平的基础技术装备；基于已完成的技术方案设计论证和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拟结合松山湖工业园区绿色交通示范基地建设需要，研制安装两个光伏发电储能型电动汽车充电站。	《合作协议书》中设定保密条款	双方共享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制度安排

多种因素能够影响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效率，因此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进及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技术创新理念，采用如下措施确保公司产品在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

1、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 2006 年经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设立，是公司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重要举措之一。在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博士后流动站的大力配合及高校专家的支持下，依托各高校资源与平台，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已有在站博士后 5 名，承担了公司内部、省市和国家多项科研攻关课题，成绩显著，已成为公司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

2、建立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2011 年 6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在本公司建立了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公司能够依托科协的组织网络，引进院士、专家等行业高端人才，协助公司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新产品、培育创新型人才，促进公司与各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公司采取“因材施教、人尽其才、共赢发展”的人力资源策略，有计划地组织定期培训以提高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的职业化水平与专业技能，确保每位员工均可适应其岗位及公司整体的快速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组织绩效，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求。同时，作为公司人才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分别与华中师范大学、扬州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开办“工程硕士班”及“易事特班”，切实做好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业规划，为他们提高综合素质搭建优秀平台。

4、技术创新的资金保障：公司规定每年以不低于营业收入 3% 的资金用于年度科研工作，并逐年增加。

5、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多年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理工学院、浙江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等众多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技术交流，一同建立起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高端电力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等优质科技创新平台，合作开展了多项创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高校每年为公司输送优秀毕业生近百名，构筑了公司高精尖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使公司拥有较强的一线研发队伍、后备研发梯队及外部支援力量，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强劲动力的同时也有效解决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达到了公司与高校双赢的目的。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高学历的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50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6.25%，其中包括 6 名博士（含博士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的公司职务	个人简历	所获荣誉
1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院院长、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任	中国国籍，1992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博士学位；200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中国电源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和专家委员会委员、第六界交流电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主持过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广东省多个专题项目以及 2007 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	曾在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9 篇；获得过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两次；荣获东莞市 2010 年优秀科技工作者、东莞市科技领军人才、东莞市第八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	于玮	副总经理、软件中心总监	中国国籍，200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工作。	曾在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并联 UPS 系统均流控制》等论文 5 篇；东莞市科技领军后备人才。
3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新能源事业部总工程师	中国国籍，2007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1995 年至 2001 年任郴州市瑶岗仙钨矿工程师；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主持过 2004 年广东省粤港招标重大项目、2007 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以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多个专题项目。	曾在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一次；东莞市科技领军后备人才。
4	李红桥	监事、系统电源部总监、EPS 产品总监	中国国籍，2006 年毕业于三峡大学，硕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供职于深圳 PI 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9 月供职于深圳迈力达电子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供职于深圳市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
5	戴宝锋	董事、UPS 工程技术总监	中国国籍，2000 年毕业于南通大学工学院，学士学位；200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商务中心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UPS 产品部经理，现分管公司全系列在产 UPS 的开发、维护、技改等工作；其主导的“绿色可编程节能型变频电源技术改造”项目曾获东莞市专项项目基金。	曾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一次。
6	汪家荣	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主任、UPS 研发经理	中国国籍，1993 年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	--

7	陈意庭	UPS 监控软件经理	中国国籍，2008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
8	黄晖	嵌入式软件经理	中国国籍，2008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曾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一次。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附有竞业禁止条款。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人员变动。

（八）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作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和通信电源与通信局站工作环境技术工作委员会（TC4）成员单位，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电源生产经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不仅将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其中，更能准确、及时把握最新技术和市场动态，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发布日期
1	移动通信电源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13722—xxx（未公布）	替代 GB/T13722--1992
2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UPS	YD/T 1095-2008	2008-07-28
3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YD/T 1970.1-2009	2009-06-15
4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不间断(UPS)系统	YD/T 1970.4-2009	2009-06-15
5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YD/T 1970.10-2009	2009-06-15
6	通信设备用电源分配单元（PDU）	YD/T 2063-2009	2009-12-11
7	通信用应急电源(EPS)	YD/T 2062-2009	2009-12-11
8	通信用低压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器	YD/T 2323-2011	2011-05-18
9	锂离子蓄电池充电设备通用要求	JB/T11142-2011	2011-05-18

（九）公司完成的科研成果

1、公司承担的主要计划项目情况

公司独立或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承担了多项省、市、国家级重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备注	进展情况	合作单位
1	国家发改委批文：发改办高技【2008】1135 号	节能型智能应急供电系统 (iEPS)产业化	国家级：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项目	已验收	独立
2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文：粤发改产业【2010】652 号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	国家级：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进行中	独立

序号	项目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备注	进展情况	合作单位
3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揭 标 公 告：招 标 编 号 TC07BF09-8；中招国际招 标公司：中标通知书	500KWp 太阳能光伏发 电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 和产业化	省级：2007 年粤港关键领 域重点突破项目	待验收	解放军空军 雷达学院
4	受理标号：20071684；东 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 突破项目招标工作协调 小组办公室：招标结果通 知	轮胎吊动态能量循环利 用高效节能系统	省级：2007 年粤港关键领 域重点突破项目（东莞专 项）	已验收	解放军空军 雷达学院
5	受理编号：20071681；东 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 突破项目招标工作协调 小组办公室：招标结果通 知	嵌 入 式 技 术 在 工 业 UPS 柔性制造中的应 用	省级：2007 年粤港关键领 域重点突破项目（东莞专 项）	已验收	东莞理工学 院
6	招 标 编 号： 200816821001；广东省科 技评估中心：招标结果通 知	工业自动化设备无扰供 电系统	省级：2008 年粤港关键领 域重点突破项目（东莞专 项）	已验收	解放军空军 雷达学院
7	项目编号：2007647015；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经 贸创新【2007】647 号	采用蓄电池管理改良技 术的绿色节能降耗 EPS 电源	省级：2007 年省级企业技 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 项资金项目	待验收	独立
8	项目编号：2008778137；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 工【2008】433 号	绿色矩阵变频器	省级：2008 年广东省省级 挖潜改造资金技术创新 项目	已验收	中南大学
9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东 府办复【2007】237 号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在 UPS 电源中的应用	市级：2006 年东莞市技术 创新项目	已验收	独立
1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 济贸易局文件：东财 【2008】216 号	中大功率 UPS 谐波滤波 技术改造	市级：2007 年东莞市装备 制造业发展专项技术改 造项目	已验收	独立
11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 学技术厅、广东省中国科 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文件：粤财教 【2011】344 号	多能源分布式智能微电 网自动发电控制策略研 究及关键技术装备产业 化	省级：2011 年省院全面战 略合作重大项目	进行中	广东省科学 院自动化工 程研制中心、 华南理工大 学
12	2012 年底获批，尚未有批 文，款项尚未到	轨道交通集成一体化交 直流供电系统生产	2011 年东莞市产业技术 进步项目	进行中	独立
13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 教【2012】319 号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 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第三批广东省引进创新 团队项目	进行中	独立

2、科研成果认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有多项科研成果获得政府奖励及成果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情况	相关产品
1	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 UPS 电源	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EA99 系列 UPS
2	嵌入式技术在工业 UPS 柔性制造中的应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EA33、EA89 系列 UPS
3	可编程绿色节能型变频电源技术改造	通过东莞市经济贸易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可编程绿色节能型变频电源
4	大功率模块化三相/单相双转换逆变电源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大功率模块化三相/单相双转换逆变电源
5	风能/太阳能 DC/AC 转换逆变电源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工业攻关项目验收	风能/太阳能 DC/AC 转换逆变电源
6	节能型智能应急供电系统（iEPS）	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节能型智能应急供电系统（iEPS）
7	集成化 UPS 供电系统研究	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集成化 UPS
8	基于 DSP 的带功率因数校正绿色节能工频不间断电源	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EA88 系列 UPS
9	中大功率电力 UPS/逆变器	获东莞市优秀金桥工程科技成果三等奖	中大功率电力 UPS/逆变器
10	500K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	获东莞市优秀金桥工程科技成果三等奖	500K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1	中大功率 UPS 谐波滤波技术改造	通过东莞市经济贸易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有源谐波滤波器
12	高效光伏并网逆变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高效光伏并网逆变器
13	绿色新型矩阵变频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通过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组织的广东省经信委技术创新项目竣工验收	绿色新型矩阵变频器
14	60KVA 宽直流输入电压范围三相逆变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逆变器
15	150KW 单位功率因数三相高频整流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高频整流器
16	后备 UPS 电源内部电池安装热插拔式机箱	获东莞市专利奖（优秀奖）	后备 UPS
17	工业自动化设备无绕供电设备	通过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组织的粤港招标项目竣工验收	UPS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东方集团目前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除控制本公司与东方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另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何思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慧盟软件、巨冠科技、深圳东方电源和扬州易事特科技等关联方企业的股权。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五（一）2、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第五章五（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相关内容。

慧盟软件、巨冠科技、深圳东方电源和扬州易事特科技目前均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方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88.89%的股份
2	安庆东方	2008 年 4 月前持有本公司 90%股份，该公司现已注销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何思模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易事特电力系统	全资子公司（2009 年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2010 年起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	全资子公司
3	东莞焊接技术	全资子公司
4	北京易事特	全资子公司
5	广东爱迪贝克	全资子公司
6	深圳格里贝尔	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自然人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分别持有其 10%股权）
7	深圳东方电源	原为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6 月将所持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全部转让给巨冠科技，现为巨冠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巨冠科技	张晔、张元举共同控制，张晔为何思模配偶，张元举为何思模岳父
2	扬州易事特科技	2001.9 至 2004.3 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由黄红霞及何江风控制，黄红霞为何思模弟媳、何江风为何思模侄子
3	扬州东方投资	报告期内为扬州易事特科技和何佳控制企业，2010 年 7 月已注销
4	慧盟软件	实际控制人长子何佳及侄女何江红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9.88%的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 90%的股份
2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13%的股份
3	张 晔	董事，何思模配偶，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份
4	戴宝锋	董事，持有本公司 0.04%的股份
5	王 庆	董事，何思模妹夫持有慧盟软件 0.649%股份
6	张国军	独立董事
7	何镜清	独立董事
8	李 勇	独立董事
9	刘 勇	独立董事
10	唐朝阳	监事，持有本公司 0.03%的股份
11	李笃安	监事，持有本公司 0.03%的股份
12	韩军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 0.03%的股份
13	杨 钦	监事
14	李红桥	监事，持有本公司 0.04%的股份
15	时小莉	监事
16	姜 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	于 玮	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11%的股份
18	胡志强	财务负责人，持有本公司 0.02%的股份
19	陈永华	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11%的股份
20	何司典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21	何思训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22	何佳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23	张晔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董事、股东
24	张元举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父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扬州易事特科技	--	--	--	--	--	--	3.38	0.01%
向关联方采购总计	--	--	--	--	--	--	3.38	0.01%

扬州易事特科技曾经从事 UPS 电源产品的销售业务，后逐步停止该业务，故扬州易事特科技部分剩余备品备件及成品存货由发行人收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易事特股份向扬州易事特科技采购剩余 UPS 电源存货并不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鉴于易事特股份向扬州易事特科技采购的备品备件均已正常领用，所采购的 UPS 成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此类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向扬州易事特科技采购货物的采购价格为该货物的账面价值，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扬州易事特科技	--	--	--	--	--	--	168.79	0.28%
向关联方销售总计	--	--	--	--	--	--	168.79	0.28%

201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扬州易事特科技销售产品的情况，产生上述关联销售的原因主要是扬州易事特科技曾经从事 UPS 电源产品的销售，少数客户仍然向扬州易事特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扬州易事特科技向易事特股份采购产品是为了保证其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获得执行，易事特股份也需要继续维持与这些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因此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将发行人对扬州易事特科技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易事特股份向扬州易事特科技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的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审核程序。

针对少数客户仍然向扬州易事特科技采购不间断电源情况，公司将会通过以下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此类交易的发生：

（1）要求销售人员做好客户供应商资质管理工作。对于少数客户合格供应商仍为扬州易事特科技的情况，销售人员会尽快办理变更；

（2）变更扬州易事特科技的经营范围，将“电子设备、电源设备、通讯器材、蓄电池、五金电器制造销售”从经营范围中删除。2010年7月，扬州易事特科技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1）深圳东方电源

深圳东方电源成立于2003年8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4年9月，易事特有限以167.72万元的价格收购其70%股权，安庆易事特科技以71.88万元的价格收购其30%股权。2004年12月，深圳东方电源增资至500万元，增资后易事特有限持股90%，安庆易事特科技持股10%。

2010年6月，易事特股份将持有的东方电源90%股权以9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冠科技，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本次交易以发行人所享有的深圳东方电源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144.11万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截止2010年6月8日，深圳东方电源账面净资产为10,448,852.67元，90%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03,967.40元，易事特股份以941万元转让深圳东方电源90%股权是合理的、公允的。

（2）东莞科创（有限合伙）

2008年7月9日，东莞科创（有限合伙）成立，投资额人民币11,100万元，本公司作为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

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巨冠科技签订合伙财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16日在合伙企业东莞科创中认缴出资额的合伙财产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冠科技。2010年3月25日，东莞科创出具合伙人资格通告，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本公司将合伙财产转让给巨冠科技，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投资收益。

根据东莞科创全体合伙人2009年5月26日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合伙企业的利润及亏损以每一具体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各有限合伙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投资项目。由于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发行人未参与具体项目的投资，应享有的权益为600万元，故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是公允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易事特股份以600万元转让东莞科创600万元出资额是合理的、公允的。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融资内容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何思模	保证贷款	--	--	238.17	--
何思模 巨冠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17,751.01	19,293.36	3,170.98	5,900.09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该关联方担保能够充分降低本公司融资成本，融通到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双方利益的最大化，交易的发生是必要、合理的。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公司章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1、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及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何思模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徐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张晔女士	董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戴宝锋先生	董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王庆先生	董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张国军先生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何镜清先生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李勇先生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刘勇先生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唐朝阳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李笃安先生	监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杨钦先生	监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李红桥先生	监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时小莉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其中一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何思模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徐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姜帆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玮先生	副总经理
胡志强先生	财务负责人
陈永华先生	副总经理

（一）董事情况

1、何思模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

年任易事特有限董事长，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

2、徐海波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至1999年任武汉大学瑞风科技有限公司ISDN课题组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普天集团武汉洲际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UPS项目负责人，2002年加入本公司，2011年4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

3、张晔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读。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4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国际贸易总监。

4、戴宝锋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公司成立伊始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中心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UPS产品部经理，2011年4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UPS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分管公司全系列在产UPS的开发、维护、技改等工作。

5、王庆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结业。自公司成立伊始加入本公司，2011年4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营销总部总监。

6、张国军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张国军先生自1999年11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先后担任教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职务，2008年11月至今兼任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同时担任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国家863计划离散制造MES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发的MES系统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4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何镜清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并拥有注册税务师资格。1992年至1997年于东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为外商提供法律服务；1997年作为合伙人之一创办东莞市君正律师事务所（1999年更名为“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曾先后担任东莞市政协常委、东莞市政协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曾为多个大型企业及政府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公司治理及商业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并多次为东莞市政府重大决策、规章的出台提供意见。2005年获得由中

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11年4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李勇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至1992年任河南大学计算机系讲师；1992年至2000年任东莞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实验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2000年至2004年任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任；2004年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教授；李勇先生目前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东莞市政协委员、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单片机分会理事、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分会委员等。2011年4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刘勇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江中制药集团财务部会计师；1997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年4月受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1、唐朝阳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年至2001年任郴州市瑶岗仙钨矿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4月被选聘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能源部软件总监。

2、李笃安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硕士在读。1996年至1997年任广东省东莞市塘厦泰兴电子器材厂工程技术人员；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思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任广东省中山市电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2011年4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品质部总监、客户服务部总监。

3、杨钦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易事特有限设立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从事物流、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工作，2011年4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4、李红桥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2月供职于深圳PI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9月供职于深圳迈力达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供职于深圳市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4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

5、时小莉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毕业即加入本公司，现任市场管理部经理，2013年2月被选聘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何思模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章“（一）董事情况”。

2、徐海波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章“（一）董事情况”。

3、姜帆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4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姜帆先生分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公司；1998年5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航空证券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行政与合规工作。

4、于玮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

5、胡志强先生，财务负责人，1974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读。1998年至2000年担任郑煤集团湘潭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6、陈永华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生，中国国籍，壮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七、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人员的提名、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何思模	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海波	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晔	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戴宝锋	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庆	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国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镜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唐朝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
李笃安	监事	监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钦	监事	监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红桥	监事	监事会及股东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小莉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128
于玮	副总经理	8.50	0.109
张晔	董事	5.50	0.070
戴宝锋	董事	3.30	0.042
李红桥	监事	3.00	0.038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2.10	0.027
李笃安	监事	2.10	0.027
胡志强	财务负责人	1.70	0.023
陈永华	副总经理	8.50	0.109
陈意庭	其他核心人员	2.00	0.026
黄晖	其他核心人员	2.00	0.026
汪家荣	其他核心人员	1.30	0.01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东方集团、东莞慧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内的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集团	1,688.40	90.00
何思训	何思模之胞弟	东方集团	187.60	10.00
何佳	何思模之子	慧盟软件	443.53	57.522
何江红	何思模之侄女	慧盟软件	250.00	32.425
王庆	董事、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	慧盟软件	5.00	0.649
欧阳显松	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配偶	慧盟软件	3.17	0.411
赵爱霞	监事杨钦之配偶	慧盟软件	2.21	0.28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了何思模、何思训、何佳、何江红外，其他自然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为 2010 年 8 月易事特股份增资扩股时取得，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为 2010 年 8 月慧盟软件增资扩股时取得。2010 年 8 月易事特股份增资以及慧盟软件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股本情况——（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2010 年 8 月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何思模	东方集团	1,688.40	90.0
何思模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
张晔	巨冠科技	500.00	50.0

上述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

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2 年从发行人处 领取薪酬（万元）
1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90.00
2	徐海波	董事	42.60
3	张晔	董事	22.73
4	戴宝锋	董事	17.52
5	王庆	董事	20.00
6	张国军	独立董事	3.60
7	何镜清	独立董事	3.60
8	李勇	独立董事	3.60
9	刘勇	独立董事	3.60
10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9.06
11	李笃安	监事	22.97
12	杨钦	监事	9.00
13	李红桥	监事	12.48
14	时小莉	职工代表监事	5.08
15	姜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2
16	于玮	副总经理	35.80
17	胡志强	财务部部长	14.41
18	陈永华	副总经理	42.53
19	陈意庭	核心人员	15.76
20	黄晖	核心人员	15.61
21	汪家荣	核心人员	16.37

目前，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何思模	东方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东莞焊接技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易事特电力系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张国军	华中科技大学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无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	制造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何镜清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勇	东莞理工学院	计算机学院院长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刘勇	东莞理工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中，董事何思模与董事张晔为夫妻关系，董事王庆为董事何思模胞妹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聘用合同，其中涉密人员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责任书，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关于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董事姓名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2010.3.23	9	何思模、徐海波、张晔、戴宝锋、王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何思训、何江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时间	人数	董事姓名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张国军（独立董事）、何镜清（独立董事）、李勇（独立董事）、刘勇（独立董事）	增选张国军、何镜清、李勇、刘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4.20	9	何思模、徐海波、张晔、戴宝锋、王庆、张国军（独立董事）、何镜清（独立董事）、李勇（独立董事）、刘勇（独立董事）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监事姓名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2010.3.23	5	唐朝阳（职工监事）、李笃安、杨钦、李红桥、韩军良（职工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何司典、职工监事冯利兵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增选李红桥、韩军良为公司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 年度临时职工代表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4.20	5	唐朝阳（职工监事）、李笃安、杨钦、李红桥、韩军良（职工监事）	无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2011 年度临时职工代表大会、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3.2.23	5	唐朝阳（职工监事）、李笃安、杨钦、李红桥、时小莉（职工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韩军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2 月辞去监事职务并自公司离职，2013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聘时小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高管姓名和职务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时间	人数	高管姓名和职务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2010.8.14	5	总经理：何思模 副总经理：徐海波、于玮、姜帆（兼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胡志强	聘任姜帆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1.4.20	5	总经理：何思模 副总经理：徐海波、于玮、姜帆（兼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胡志强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高级管理人员
2013.2.1	6	总经理：何思模 副总经理：徐海波、于玮、姜帆（兼任董事会秘书）、陈永华 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胡志强	聘任陈永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职工代表监事韩军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职工代表大会选聘时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及公司依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内部管理人员职务调整。除上述变动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08年4月21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国军、何镜清、李勇、刘勇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思模为董事长。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资事项、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目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

2005年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有效地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008年4月21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4月4日本公司2011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监事唐朝阳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2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韩军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并自公司离职。2013年2月23日，公司2013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聘时小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经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张国军、何镜清、刘勇、李勇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独立意见发表等作了详细规定。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张国军、何镜清、刘勇、李勇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续聘姜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在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在、与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有效降低了公司发生内部欺瞒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2011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变更申报会计师是由于立信管理公司和BDO国际业务整合的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至2010年度、2011年度1至6月份财务报告》、《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8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2012年度1至6月份财务报告》、《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2013年1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2013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2013 年度 1 至 6 月份财务报告》、《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七、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易事特电力系统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2008 年在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BA-16 地块上建设厂房 A、厂房 D、宿舍。针对上述行为，东莞市建设局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作出东建罚字（补）[2009]第 0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易事特电力系统罚款 167,370 元。

易事特电力系统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2009 年在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BA-16 地块上建设厂房 B、厂房 C-1、宿舍 B 和宿舍 C。针对上述行为，东莞市建设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东建罚字[2009]第 06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易事特电力系统罚款 243,500 元。

易事特电力系统已经补办上述厂房 A、厂房 D、宿舍的《施工许可证》，此外，厂房 A 已经取得“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023192 号”《房地产权证书》、厂房 D 已经取得“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023193 号”《房地产权证书》、宿舍已经取得“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023191 号”《房地产权证书》。

易事特电力系统已经补办上述厂房 B、厂房 C-1、宿舍 B 和宿舍 C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分别取得了“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4 号”和“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248195 号”《房地产权证书》。

2011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易事特电力系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所属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易事特电力系统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相关行政机关已经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易事特电力系统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比例以下的对外投资，超出此比例的投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如下：

（1）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监管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

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4) 公司应当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含：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变化情况；公司合并、分立情况；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5) 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3、《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选择管理者。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见本招股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3）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公司治理，使股东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并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954,864.85	291,340,145.96	137,408,245.37	143,473,59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00.00	333,640.00	--	--
应收票据	11,339,457.43	3,696,401.76	6,396,276.87	5,141,686.50
应收账款	338,254,831.54	322,507,354.55	164,348,105.45	117,150,790.09
预付款项	28,608,285.05	14,805,652.80	34,494,609.02	22,170,275.4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177,433.11	21,447,240.00	5,783,612.42	5,370,012.91
存货	144,856,191.29	157,250,747.11	131,735,186.83	75,995,92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030.22	195,769.41	234,501.71	198,133.64
流动资产合计	987,604,493.49	811,576,951.59	480,400,537.67	369,500,42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9,681,591.46	154,600,200.84	151,574,179.71	141,980,577.44
在建工程	16,233,293.99	3,611,345.55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6,351,989.39	57,162,459.58	58,783,399.94	51,487,321.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470.96	5,143,488.69	1,203,209.90	841,3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11,345.80	220,517,494.66	211,560,789.55	194,309,256.10
资产总计	1,234,815,839.29	1,032,094,446.25	691,961,327.22	563,809,680.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31,720.64	--	2,381,740.20	915,28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7,510,065.40	193,643,179.84	36,627,275.76	56,096,352.00
应付账款	126,827,513.76	98,079,373.08	81,238,575.56	63,991,412.23
预收款项	26,895,450.34	22,296,158.58	25,849,314.07	24,121,140.48
应付职工薪酬	5,460,711.17	7,142,295.40	5,855,775.63	4,218,104.62
应交税费	7,529,752.33	12,342,616.30	12,115,123.04	15,382,070.72
应付利息	--	--	--	25,149.1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902,096.29	24,476,566.48	23,777,108.49	22,998,40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6,357,309.93	357,980,189.68	187,844,912.75	187,747,91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89,412.13	19,592,777.96	19,696,891.63	19,851,05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00,000.00	19,200,000.00	857,142.86	479,46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89,412.13	68,792,777.96	20,554,034.49	20,330,512.58
负债合计	562,646,722.06	426,772,967.64	208,398,947.24	208,078,426.77

股东权益：				
股本	78,060,000.00	78,060,000.00	78,06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50,691,858.76	50,691,858.76	50,691,858.76	50,691,858.7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39,030,000.00	38,597,402.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02,424,003.93	437,539,619.85	315,780,521.22	188,381,99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0,205,862.69	605,321,478.61	483,562,379.98	355,731,253.90
少数股东权益	1,963,254.54	--	--	--
股东权益合计	672,169,117.23	605,321,478.61	483,562,379.98	355,731,253.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4,815,839.29	1,032,094,446.25	691,961,327.22	563,809,680.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735,192.91	982,872,013.53	793,698,889.54	600,922,737.64
其中：营业收入	501,735,192.91	982,872,013.53	793,698,889.54	600,922,737.64
利息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37,034,611.34	853,174,033.51	674,592,991.19	499,526,612.76
其中：营业成本	341,632,250.19	673,332,924.45	530,439,267.95	385,948,95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4,084.31	7,012,247.46	3,967,199.16	4,362,918.37
销售费用	51,371,265.76	97,503,235.59	80,756,861.18	67,381,736.15
管理费用	34,459,451.68	66,341,670.96	55,251,677.33	42,185,593.72
财务费用	5,909,345.24	1,056,853.09	2,138,511.19	-471,491.94
资产减值损失	1,138,214.16	7,927,101.96	2,039,474.38	118,904.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800.00	333,640.00	--	--
投资收益	3,979,565.35	6,051,488.86	1,517,256.27	2,132,39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8,773,946.92	136,083,108.88	120,623,154.62	103,528,517.56
加：营业外收入	5,729,374.60	3,661,713.95	26,971,798.97	15,009,218.95
减：营业外支出	237,719.43	259,331.51	--	258,10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607.37	163,144.18	--	2,111.47
四、利润总额	74,265,602.09	139,485,491.32	147,594,953.59	118,279,634.15
减：所得税费用	9,417,963.47	17,726,392.69	19,763,827.51	35,001,935.54
五、净利润	64,847,638.62	121,759,098.63	127,831,126.08	83,277,698.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4,384.08	121,759,098.63	127,831,126.08	83,232,634.38
少数股东损益	-36,745.46	--	--	45,064.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1.56	1.64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1.56	1.64	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47,638.62	121,759,098.63	127,831,126.08	83,277,6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84,384.08	121,759,098.63	127,831,126.08	83,232,63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45.46	--	--	45,064.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752,328.88	829,526,821.83	764,264,590.62	596,982,78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7,297.00	23,264,041.70	32,640,511.89	25,180,03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713.32	22,346,951.97	27,623,798.61	17,101,8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98,339.20	875,137,815.50	824,528,901.12	639,264,68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89,456.87	575,233,929.48	605,645,266.03	406,859,23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26,447.03	64,784,508.21	50,104,561.10	29,788,56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0,308.39	33,575,479.49	32,195,171.35	36,238,73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5,681.80	103,043,059.27	88,153,555.64	81,155,58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71,894.09	776,636,976.45	776,098,554.12	554,042,1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6,445.11	98,500,839.05	48,430,347.00	85,222,55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7,948.72	19,589,743.59	--	10,009,100.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8,605.35	6,051,488.85	1,517,256.27	691,3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45.37	25,790,717.09	96,000.00	837,05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078,527.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5,699.44	51,431,949.53	1,613,256.27	26,616,01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35,303.97	23,533,749.14	57,557,100.27	25,837,41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5,303.97	23,533,749.14	57,557,100.27	25,837,41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604.53	27,898,200.39	-55,943,844.00	778,59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9,19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222,411.64	30,000,000.00	7,825,197.63	23,703,784.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393.10	31,792,476.31	30,756,053.01	173,678,6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88,804.74	61,792,476.31	38,581,250.64	206,579,27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81,740.20	6,326,313.68	248,493,14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4,533.33	85,398.65	50,739.55	54,881,25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1,675.71	25,408,934.05	21,742,005.46	7,027,9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6,209.04	27,876,072.90	28,119,058.69	310,402,34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2,595.70	33,916,403.41	10,462,191.95	-103,823,06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39,436.28	160,315,442.85	2,948,694.95	-17,821,915.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02,710.16	127,887,267.31	124,938,572.36	142,760,487.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942,146.44	288,202,710.16	127,887,267.31	124,938,572.3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0.00	605,321,47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0.00	605,321,47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64,884,384.08	1,963,254.54	66,847,638.62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64,884,384.08	-36,745.46	64,847,638.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64,884,384.08	-36,745.46	64,847,638.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02,424,003.93	1,963,254.54	672,169,117.23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权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315,780,521.22	0.00	483,562,37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315,780,521.22	0.00	483,562,37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121,759,098.63	0.00	121,759,098.63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121,759,098.63	0.00	121,759,09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21,759,098.63	0.00	121,759,098.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0.00	605,321,478.61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权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8,597,402.37	188,381,992.77	0.00	355,731,25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8,597,402.37	188,381,992.77	0.00	355,731,25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432,597.63	127,398,528.45	0.00	127,831,126.08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127,831,126.08	0.00	127,831,126.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27,831,126.08	0.00	127,831,126.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432,597.63	-432,597.63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432,597.63	-432,597.63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315,780,521.22	0.00	483,562,379.98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权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100,000.00	44,298,637.14	23,985,062.46	169,876,698.30	1,309,037.63	316,569,43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77,100,000.00	44,298,637.14	23,985,062.46	169,876,698.30	1,309,037.63	316,569,43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0,000.00	6,393,221.62	14,612,339.91	18,505,294.47	-1,309,037.63	39,161,818.37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83,232,634.38	45,064.23	83,277,698.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83,232,634.38	45,064.23	83,277,698.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	6,393,221.62	0.00	0.00	-1,354,101.86	5,999,119.76
1. 股东投入资本	960,000.00	8,236,800.00	0.00	0.00	-500,000.00	8,696,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1,843,578.38	0.00	0.00	-854,101.86	-2,697,680.24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14,612,339.91	-64,727,339.91	0.00	-50,1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14,612,339.91	-14,612,339.9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50,115,000.00	0.00	-50,115,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8,597,402.37	188,381,992.77	0.00	355,731,253.9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080,131.49	166,612,718.04	85,905,539.73	86,493,12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00.00	333,640.00	--	--
应收票据	11,339,457.43	3,696,401.76	6,396,276.87	5,141,686.50
应收账款	338,254,831.54	322,507,354.55	164,348,105.45	117,150,790.09
预付款项	19,332,937.04	9,654,104.79	8,993,099.01	21,630,307.82
其他应收款	15,267,869.22	21,435,092.75	5,752,862.45	5,106,300.91
存货	144,856,191.29	157,250,747.11	131,735,186.83	75,974,300.55
其他流动资产	254,920.81	195,769.41	234,501.71	198,133.64
流动资产合计	804,544,738.82	681,685,828.41	403,365,572.05	311,694,641.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8,000,000.00	329,000,000.00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固定资产	70,743,973.32	53,028,670.35	44,515,417.24	29,755,013.48
在建工程	1,376,018.40	3,359,010.85	--	--
无形资产	10,310,095.68	10,587,245.76	11,141,545.89	2,778,82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470.96	5,143,488.69	1,202,972.14	839,31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74,558.36	401,118,415.65	375,859,935.27	352,373,158.85
资产总计	1,239,919,297.18	1,082,804,244.06	779,225,507.32	664,067,80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31,720.64	--	2,381,740.20	915,28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7,510,065.40	193,643,179.84	36,627,275.76	56,096,352.00
应付账款	126,779,629.41	98,041,132.91	81,200,335.39	63,991,412.23
预收款项	26,845,450.34	22,246,158.58	25,799,314.07	24,121,140.48
应付职工薪酬	5,291,836.21	7,142,295.40	5,855,775.63	4,179,933.03
应交税费	6,786,169.62	10,782,086.23	10,628,568.91	14,357,278.68
应付利息	--	--	--	25,149.1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6,359,472.56	154,363,228.98	192,121,000.95	206,050,8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9,804,344.18	486,218,081.94	354,614,010.91	369,737,41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3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60.00	50,046.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00,000.00	19,200,000.00	857,142.86	479,46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23,760.00	49,250,046.00	857,142.86	479,461.28
负债合计	626,628,104.18	535,468,127.94	355,471,153.77	370,216,879.37
股东权益：				
股本	78,060,000.00	78,060,000.00	78,06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8,755,650.12	8,755,650.12	8,755,650.12	8,755,650.12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39,030,000.00	38,597,402.37
未分配利润	487,445,542.88	421,490,466.00	297,908,703.43	168,437,868.64
股东权益合计	613,291,193.00	547,336,116.12	423,754,353.55	293,850,921.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9,919,297.18	1,082,804,244.06	779,225,507.32	664,067,800.5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1,244,376.54	981,924,163.53	792,941,153.81	600,534,881.85
减：营业成本	341,933,792.32	674,049,898.85	530,590,346.03	386,015,70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8,415.48	6,641,458.80	3,602,500.51	4,361,479.76
销售费用	51,307,310.76	97,503,235.59	80,756,329.18	67,376,330.15
管理费用	32,555,846.49	62,950,450.50	51,548,668.17	39,849,368.69
财务费用	6,098,422.07	1,089,409.78	2,254,829.62	-448,923.03
资产减值损失	1,073,215.17	7,927,253.22	2,046,679.39	1,495,10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800.00	333,640.00	--	--
投资收益	3,979,565.35	5,940,424.20	1,141,525.48	46,602,678.43
二、营业利润	69,980,739.60	138,036,520.99	123,283,326.39	148,488,489.55
加：营业外收入	5,703,187.95	3,474,710.95	26,536,291.96	14,292,418.30
减：营业外支出	233,807.37	49,154.77	--	27,448.00
三、利润总额	75,450,120.18	141,462,077.17	149,819,618.35	162,753,459.85
减：所得税费用	9,495,043.30	17,880,314.60	19,916,185.93	16,630,060.71
四、净利润	65,955,076.88	123,581,762.57	129,903,432.42	146,123,399.1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4	1.58	1.66	1.89
稀释每股收益	0.84	1.58	1.66	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55,076.88	123,581,762.57	129,903,432.42	146,123,399.1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073,217.18	828,486,053.88	762,874,305.57	591,261,82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7,297.00	23,264,041.70	32,640,511.89	25,102,91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4,877.57	30,811,677.08	58,243,830.02	16,289,7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95,391.75	882,561,772.66	853,758,647.48	632,654,4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88,107.97	575,233,929.48	606,111,137.14	412,324,90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21,352.05	64,416,239.87	49,531,720.25	27,714,69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1,045.03	31,668,573.01	30,752,559.91	16,896,3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81,290.39	155,537,688.97	140,235,113.13	128,229,8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991,795.44	826,856,431.33	826,630,530.43	585,165,8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596.31	55,705,341.33	27,128,117.05	47,488,67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7,948.72	19,589,743.59	--	10,009,100.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8,605.35	5,940,424.19	1,141,525.48	43,019,87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4.74	139,507.09	--	198,16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0,428.81	25,669,674.87	1,141,525.48	68,367,1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44,489.98	18,200,699.04	30,305,369.34	6,501,53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10,000,000.00	--	6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4,489.98	28,200,699.04	30,305,369.34	72,501,53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4,061.17	-2,531,024.17	-29,163,843.86	-4,134,3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19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222,411.64	30,000,000.00	7,825,197.63	23,703,78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393.10	31,792,476.31	28,321,053.01	173,678,6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88,804.74	61,792,476.31	36,146,250.64	206,579,27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81,740.20	6,326,313.68	248,493,14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4,533.33	85,398.65	50,739.55	54,881,25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9,475.71	25,408,934.05	21,742,005.46	7,027,9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4,009.04	27,876,072.90	28,119,058.69	310,402,34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4,795.70	33,916,403.41	8,027,191.95	-103,823,06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74,330.84	87,090,720.57	5,991,465.14	-60,468,787.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75,282.24	76,384,561.67	70,393,096.53	130,861,883.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49,613.08	163,475,282.24	76,384,561.67	70,393,096.53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21,490,466.00	547,336,11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21,490,466.00	547,336,11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65,955,076.88	65,955,076.88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65,955,076.88	65,955,076.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65,955,076.88	65,955,076.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87,445,542.88	613,291,193.00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297,908,703.43	423,754,35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297,908,703.43	423,754,35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123,581,762.57	123,581,762.57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123,581,762.57	123,581,762.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23,581,762.57	123,581,762.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21,490,466.00	547,336,116.12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8,597,402.37	168,437,868.64	293,850,92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8,597,402.37	168,437,868.64	293,850,92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432,597.63	129,470,834.79	129,903,432.42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129,903,432.42	129,903,432.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29,903,432.42	129,903,432.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432,597.63	-432,597.6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432,597.63	-432,597.6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297,908,703.43	423,754,353.55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100,000.00	518,850.12	23,985,062.46	87,041,809.41	188,645,72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100,000.00	518,850.12	23,985,062.46	87,041,809.41	188,645,72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0,000.00	8,236,800.00	14,612,339.91	81,396,059.23	105,205,199.14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146,123,399.14	146,123,399.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46,123,399.14	146,123,399.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	8,236,800.00	0.00	0.00	9,196,8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60,000.00	8,236,800.00	0.00	0.00	9,196,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14,612,339.91	-64,727,339.91	-50,1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14,612,339.91	-14,612,339.91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50,115,000.00	-50,115,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年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8,597,402.37	168,437,868.64	293,850,921.1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深圳东方电源	深圳	机箱的生产、销售	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7 日
易事特电力系统	东莞	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3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东莞焊接技术	东莞	不间断电源销售	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	扬州	尚处于筹建期	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
北京易事特	北京	尚处于筹建期	2,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
广东爱迪贝克	东莞	尚处于筹建期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
深圳格里贝尔	深圳	尚处于筹建期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

1、深圳东方电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4 年 9 月易事特有限以 167.72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 70% 股权，安庆易事特科技以 71.88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 30% 股权。2004 年 11 月，深圳东方电源增资至 500 万元，增资后易事特有限持股 90%，安庆易事特科技持股 10%。

2010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巨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深圳东方电源的 90% 的股权以 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冠科技，自转让之日起深圳东方电源设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易事特电力系统合并完成日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自合并完成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1) 发行人支付易事特电力系统 60%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及合并日确认的依据

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法国梅兰日兰将持有的易事特电力系统 6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9）26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事特电力系统 100%的股权，易事特电力系统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12 月 10 日、12 月 30 日分别支付了 1.275 亿元和 0.455 亿元股权转让款。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合并完成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一般认为实现控制权的转移，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如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其内部权力机构一般指股东大会。经过易事特电力系统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法国梅兰日兰将持有的易事特电力系统 6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2009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9）26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作为购买方，其通过企业合并无论是取得对被购买方的股权还是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能够形成与取得股权或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一般需办理相关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从而从法律上保障有关风险和报酬的转移。2009 年 11 月 17 日易事特电力系统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接手续，易事特电力系统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27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0.455 亿元，该两笔款项占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的 100%。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依据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出售方将向购买方出售并转让相关股权，购买方将以股权转让价格自出售方处购买不存在任何权利障碍的相关股权以及附着于相关股权之上的所有权利，并在完成日生效，同时依据股权转让合同附件 1 的规定，完成日是指工商局

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或购买方获得外汇局批准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到国外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易事特电力系统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支付了 1.275 亿元和 0.455 亿元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附件 1 的相关规定，完成日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即发行人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才能享有 60% 股权对应的风险和收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企业合并完成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合并日易事特电力系统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情况

合并日易事特电力系统资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的认定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合并日 账面价值	合并日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3,200.24	13,523,200.24
应收账款	161,231,879.50	161,231,879.50
预付款项	876,590.04	876,590.04
其他应收款	75,098,829.20	75,098,829.20
存货	21,627.43	21,627.43
其他流动资产	7,968.24	7,968.24
流动资产合计	250,760,094.65	250,760,094.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628,689.81	83,628,689.81
在建工程	13,134,945.35	13,134,945.35
无形资产	20,587,570.97	49,775,13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54.99	162,15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13,361.12	146,700,924.66
资产总计	368,273,455.77	397,461,019.31

上述公允价值认定的依据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3）合并日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 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母公司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

2) 发行人对合并完成日取得的易事特电力系统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 同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合并中取得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于土地在评估中增值的部分,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候调整易事特电力系统的个别财务报表, 借记无形资产, 贷记资本公积。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第四条第三款中规定企业股权收购交易中, 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即企业股权重组后的各项资产, 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不能以企业为实现股权重组而对有关资产等进行评估的价值计价并计提折旧, 应按股权重组前企业资产的账面历史成本计价和计提折旧, 导致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记资本公积, 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后易事特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8,636.89 万元 (39,366.57 万元 (评估值) -2,918.76 万元 (土地评估增值的部分) *25%)。

4) 比较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易事特电力系统 6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为 5,882.13 万元 (38,636.89 万元*60%-17,300.00 (合并成本)), 扣除所得税影响 (5,882.13 万元*15%) 后, 发行人收购易事特电力系统 60% 的股权, 增加了发行人 2009 年的会计利润 4,991.81 万元。

(4) 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018 号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

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018 号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0 日。

(5) 发行人收购易事特电力系统 60% 股权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发行人收购易事特电力系统 60% 的股权为发行人与法国梅兰日兰协商的结果, 未进行相关资产评估。

3、东莞焊接技术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北京易事特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广东爱迪贝克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深圳格里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对于经销商客户，为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对于终端客户，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依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为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年以上	100%

母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包括在账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退税款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产成品和在产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发出商品核算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仪器仪表设备	5 年	5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一项政府补助中即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且无法准确划分的，本公司确定为综合性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综合性政府补助，本公司按项目的实施期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计算。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提依据
增值税	17%或 3%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易事特电力系统	25%	25%	25%	25%
深圳东方电源	--	--	--	25%
扬州易事特电力	25%	25%	25%	25%
东莞焊接技术	25%	25%	25%	25%
北京易事特	25%	25%	25%	25%
广东爱迪贝克	25%	25%	--	--
深圳格里贝尔	25%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如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1、本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138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98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 2008 至 2010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770 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适用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易事特电力系统原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地方所得税率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易事特电力系统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生产经营所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易事特电力系统 2007 年和 2008 年为免税年度，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2008 年为免税年度。

2009 年，本公司收购外商持有的 60%的股权，易事特电力系统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原享受的优惠在 2010 年进行了追缴。

六、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线式 UPS 电源	25,971.76	15,391.38	51,664.08	30,391.62	47,951.03	29,028.06	35,607.68	20,431.29
离线式 UPS 电源	11,492.81	9,399.32	20,293.75	16,611.40	20,628.59	16,613.98	15,955.95	12,503.75
EPS 电源	2,386.38	1,528.49	5,229.16	3,335.06	5,557.12	3,598.16	4,319.74	2,649.72
分布式发电	7,885.92	5,829.39	8,896.33	6,164.92	1,851.42	1,041.77	1,341.52	751.65
其他电源	1,265.20	1,036.00	2,496.65	2,039.93	3,198.24	2,666.42	2,771.71	2,208.75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组件	1,091.48	934.10	9,500.25	8,680.60	--	--	--	--
合计	50,093.55	34,118.69	98,080.22	67,223.53	79,186.40	52,948.39	59,996.60	38,545.15

（二）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1,917.77	8,310.26	10,207.24	6,389.87	9,832.20	5,879.67	8,082.70	4,818.11
中南地区	4,657.31	2,334.14	10,298.60	5,249.93	9,731.40	5,170.26	8,723.98	4,323.35
华北地区	2,738.97	1,391.39	5,459.86	2,890.03	9,853.26	6,127.92	3,522.57	1,865.50
西南地区	2,011.75	1,003.10	4,460.08	2,310.12	4,039.07	2,255.69	2,391.37	1,391.94
西北地区	2,889.08	1,636.01	18,004.96	14,106.45	4,034.75	2,343.52	3,427.21	1,736.32
东北地区	1,080.98	538.47	3,932.99	1,903.48	2,937.21	1,612.47	2,662.99	1,545.68
国外	24,797.69	18,905.32	45,716.49	34,373.67	38,758.50	29,558.85	31,185.78	22,864.25
合计	50,093.55	34,118.69	98,080.22	67,223.53	79,186.40	52,948.39	59,996.60	38,545.15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8	-1.11	9.60	174.85
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7.90	334.99	2,582.23	1,36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2	--	--	--
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	405.11	638.51	151.73	69.13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80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	6.36	105.35	79.8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145.70	-147.77	-435.45	-296.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8.80	830.98	2,413.46	-416.72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8.44	12,175.91	12,783.11	8,3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9.64	11,344.93	10,369.65	8,739.9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上升。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2.27	2.56	1.97
速动比率（倍）	2.13	1.83	1.86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4	49.45	45.62	55.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6	0.7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9	7.75	6.19	4.56
财务指标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3.88	5.42	5.65
存货周转率（次）	2.26	4.66	5.11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10.06	15,443.38	15,993.25	13,219.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8.44	12,175.91	12,783.11	8,323.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9.64	11,344.93	10,369.65	8,739.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3	1,634.35	5,768.60	2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61	1.26	0.62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9	2.05	0.04	-0.23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净利润	报告期间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1-6 月	0.83	0.83	10.17%
	2012 年度	1.56	1.56	22.36%
	2011 年度	1.64	1.64	30.46%
	2010 年度	1.08	1.08	2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1-6 月	0.73	0.73	8.89%
	2012 年度	1.45	1.45	20.84%
	2011 年度	1.33	1.33	24.71%
	2010 年度	1.13	1.13	26.62%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共经历了五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成立时的验资

2001 年 6 月，公司由东方集团与扬州易事特电子共同出资 180 万元组建，其中东方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108 万元，占 60%股权；扬州易事特电子投入货币资金 72 万元，占 4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信所验字[2001]第 0313 号）确认。

2、200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3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扬州易事特科技、东方集团分别以现金1,638万元和18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2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3]0113号）确认。

3、2003年5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3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68万元，扬州易事特科技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68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已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5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3]0584号）验证。

4、2005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5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710万元，均为存量净资产折股投入。本次出资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020号）验证。

5、2010年8月，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806万元，新增的96万股由徐海波等32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出资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110号）验证。

2013年1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110号）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03号）。会计师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该等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规定。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5年2月3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5]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31日，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以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4]9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77,1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算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折合为77,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从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380.97 万元、69,196.13 万元、103,209.44 万元和 123,481.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8,760.45	79.98	81,157.70	78.63	48,040.05	69.43	36,950.04	65.54
非流动资产	24,721.13	20.02	22,051.75	21.37	21,156.08	30.57	19,430.93	34.46
资产总计	123,481.58	100.00	103,209.44	100.00	69,196.13	100.00	56,380.9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5.54%、69.43%、78.63%和 79.98%。公司资产结构与本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相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结构与行业内其他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华恒盛		科士达		易事特股份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728.80	74.07	124,425.92	75.38	81,157.70	78.63
非流动资产	35,267.21	25.93	40,641.49	24.62	22,051.75	21.37
总资产	135,996.00	100.00	165,067.41	100.00	103,209.4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属于国内 UPS 电源行业的普遍特征。

2012年下半年，本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量大幅上升，由于此类业务信用期较长，导致本公司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偏高。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695.49	45.26	29,134.01	35.90	13,740.82	28.60	14,347.36	3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	0.02	33.36	0.04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133.95	1.15	369.64	0.46	639.63	1.33	514.17	1.39
应收账款	33,825.48	34.25	32,250.74	39.74	16,434.81	34.21	11,715.08	31.71
预付款项	2,860.83	2.90	1,480.57	1.82	3,449.46	7.18	2,217.03	6.00
其他应收款	1,717.74	1.74	2,144.72	2.64	578.36	1.20	537.00	1.45
存货	14,485.62	14.67	15,725.07	19.38	13,173.52	27.42	7,599.59	20.57
其他流动资产	25.50	0.03	19.58	0.02	23.45	0.05	19.81	0.05
流动资产合计	98,760.45	100.00	81,157.70	100.00	48,040.05	100.00	36,95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5.98	10.85	21.15	13.22
银行存款	41,988.23	28,809.42	12,767.58	12,480.64
其他货币资金	2,701.27	313.74	952.10	1,853.50
合计	44,695.49	29,134.01	13,740.82	14,347.36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347.36万元、13,740.82万元、29,134.01万元和44,695.49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3%、28.60%、35.90%和45.26%。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1) 现金、银行存款保持在稳定合理水平

2011年末现金、银行存款较2010年末增加294.87万元，增幅为2.36%。2011年末现金、银行存款上升的原因有：①2011年易事特股份经营业绩保持增长，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4,843.03 万元；②公司在 2011 年继续进行厂房扩建工程、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测试中心设备购置，北京易事特为购买土地支付预付款 2,549.92 万元，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5,594.38 万元；③由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采购款减少，公司在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1,046.22 万元。

2012 年末现金、银行存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6,031.54 万元，增幅为 125.44%。2012 年末现金、银行存款上升的原因有：①2012 年易事特股份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9,850.08 万元；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易事特 2012 年 9 月收回预付土地款 5,090.54 万元，同时发行人购置部分固定资产，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2,789.82 万元；③2012 年公司新增 3,000 万元长期借款，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3,391.64 万元。

2013 年 6 月末现金、银行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3,173.94 万元，增幅为 45.71%。2013 年 6 月末现金、银行存款上升的原因有：①2013 年易事特股份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4,742.64 万元；②发行人购置部分固定资产，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1,116.96 万元；③2013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 10,000 万元长期借款，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9,548.26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84.65	792.75	1,475.93
借款保证金	2,000.00	--	--	100.00
保函保证金	701.27	229.09	159.35	277.57
合计	2,701.27	313.74	952.10	1,853.50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保持在合理水平。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衍生金融资产	15.84	33.36	--	--

由于公司外销业务量较大，2012 年公司开始与银行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衍生金融资产系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35,334.94	33,634.95	17,085.76	12,186.41
坏账准备	1,509.45	1,384.21	650.95	471.33
账面价值	33,825.49	32,250.74	16,434.81	11,715.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4.22	21.53	20.2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86.41 万元、17,085.76 万元和 33,63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8%、21.53%和 34.22%。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分布式发电相关业务大幅上升，由于分布式发电产品的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导致年末应收款余额大幅上升。2012 年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 2 位是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分布式发电业务的客户。剔除这两家分布式发电业务客户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203.93 万元，与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01 余额 (万元)	0.00	0.00
2012 年应收 (万元)	17,015.29	1,775.73
2012 年已收 (万元)	2,360.00	0.00
2012.12.31 余额 (万元)	14,655.29	1,775.73
信用期 (主要为光伏逆变器)	合同签订日支付 5%，到货后支付 20%，验收后支付 15%，整体并网 90 天后支付 20%，项目移交业主方后 35%，余款 5%为质保金	产品验收后 12 个月的 7 个工作日付合同总金额 95%，余款为质保金
信用期(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	6 个月	--

公司对上述两个光伏行业客户的销售已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到相应货款，期末应收款在正常欠款周期内，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大销售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除了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因素外，内销收入中直销收入大幅上升也是造成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内销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款到

发货，赊销较少。在直销的模式下，由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此类客户多为金融机构、电信等大中型企业、政府机关，销售回款信誉较好，对这些客户主要采用赊销政策，一般在签订购销合同时收取 5%-10% 的货款，余款在发货后 2-3 个月内收回。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电汇和信用证结算，信用证结算能有效保障货款的收回。电汇结算中，针对新客户或一般性客户，一般公司根据订单先收取 30%-40% 左右的货款后再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并收到所有余款后才发货；针对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公司则一般要求客户在提单开具后一定期限内付款，一般是 30-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销售模式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国内经销	2,028.82	5,905.27	8,115.89	8,955.47
国内直销	23,267.03	46,458.46	32,312.01	19,855.36
国外	24,797.69	45,716.49	38,758.50	31,185.78
合计	50,093.55	98,080.22	79,186.40	59,996.60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内直销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对销售人员销售业绩的考核与销售回款情况相结合，较好地控制了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正常收款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整体质量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2,636.56	92.36
1-2 年（含 2 年）	1,672.62	4.73
2-3 年（含 3 年）	828.33	2.34
3 年以上	197.43	0.56
合计	35,334.9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及其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末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梅兰日兰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0.00	510.08
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中心工程建设部	246.47	242.43
3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231.42	203.07
4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28.14	149.93
5	广东电网河源和平供电局	110.09	128.8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102.40	119.81
7	江西昊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11	117.00
8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47	1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78.60	91.96
10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102.56	90.00

2011 年末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4,883.56	1,314.64
2	成都朝越科技有限公司	264.01	260.01
3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73.59	203.10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40	190.45
5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0.00	170.00
6	山西国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77	165.51
7	河南省电力公司	560.31	156.34
8	湖南省电力公司	169.58	145.30
9	青岛博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3.06	132.87
10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13.19	125.97

2012 年末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42.99	14,655.29
2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7.72	1,775.73
3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800.68	816.79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0.00	375.42
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86	337.95
6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234.18	229.97
7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271.50	161.33
8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16.72	130.00
9	永城市人民医院	248.29	125.20

10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08	121.46

2013年6月末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93.27	6,447.86
2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3,713.13
3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1.88	2,740.00
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7.58	942.66
5	陕西天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8.70	893.34
6	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1.64	622.01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0.00	375.42
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1	328.51
9	信阳市公安局	167.95	196.50
10	江苏秀强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0	165.75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国内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国内客户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广东电网河源和平供电局、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永城市人民医院、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信阳市公安局均为终端用户，其他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客户类型）	基本情况介绍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光伏逆变器及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组件等。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的高科技企业。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光伏逆变器及直流柜汇流箱等产品。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主要从事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公路设施系统工程、电力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安防系统集成。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公路项目供应UPS、EPS电源产品等。

梅兰日兰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隶属于国际著名 UPS 厂商法国梅兰日兰公司，专业从事不间断电源、电力保护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中心工程建设部（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环境清洁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2010 年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销售的 EPS 应急电源产品主要用于西安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讯、收费、监控综合系统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代理。2010 年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销售的 UPS 电源产品主要用于承唐高速项目。
江西昊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大型弱电系统集成、多媒体专业集成、互联网技术、网络产品等开发、应用及整体规划，为客户提供视频会议以及多媒体专业设备集成，网络集成，网络安全全面解决方案。2010 年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江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指挥信息系统项目。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是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主要从事水利水电施工、地基与基础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三大业务。2010 年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销售的 UPS 产品主要用于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于 1975 年由国务院批准设立，是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主营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等资质。2010 年，易事特股份与该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向其出售模块化 UPS 产品，用于其中标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项目。
成都朝越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系专注系统集成、节能减排、不间断电源产品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为金融、证券、电信、政府、公用事业、企业、水利、电力、公安、医疗及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各种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易事特股份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简阳市人民医院及自贡市公安局项目。

山西国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销售的 EA99 系列 UPS 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至埃塞俄比亚。
青岛博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于 2004 年成立，系专门从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企业，拥有工程监理、咨询资质等多项资质。易事特股份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青岛市公安局监管场所迁建工程弱电项目。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软件开发及应用、机电产品代理等业务。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主要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提供光伏产品。
陕西天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主要从事通信配套产品、计算机耗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的销售；通信系统集成、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的中国移动户外机项目供应 UPS 电源等产品。
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要从事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研发、集成；光伏产品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的宿迁经济开发区金太阳屋顶光伏电站示范项目提供汇流逆变产品等。
江苏秀强光电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专业从事光伏太阳能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与运营等。易事特股份主要向其销售逆变器等光伏产品。

2010 年末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Nigeria Tripplesea Ltd	4,268.68	2,347.46
2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679.42	359.01
3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662.67	202.03
4	Italy GSC ELETTRONICA snc	330.75	101.92

5	Singapore Kobian pte Ltd	409.75	99.22
6	Iraq Al-Salah For Computers	550.13	68.25
7	Bangladesh Solar Enterprise Ltd	270.97	64.53
8	Romania SC Mondo Plast SRL	218.06	35.25
9	Iran Pooyan Information Co. Ltd	228.80	35.21
10	Lebanon BUROTEK S.A.R.L.	34.99	34.99

2011 年末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Nigeria Tripplesea Ltd	4,909.71	857.31
2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687.84	753.87
3	Turkey Ne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1,599.27	688.49
4	Dubai Cuneiform Trading F. Z. Co.	463.20	226.33
5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202.16	217.67
6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855.13	196.43
7	Singapore Kobian pte Ltd	388.27	161.73
8	Nigeria Watercrest Investment Ltd	935.46	159.40
9	France SELFPROTEC France	650.47	143.37
10	Mexico Power Shield Sa De Cv	232.23	100.36

2012 年末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1,170.35	1,177.08
2	Nigeria Tripplesea Ltd	8,085.14	901.59
3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465.31	425.34
4	Singapore AEG Power Solutions	559.70	387.28
5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1,004.41	354.29
6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633.41	329.58
7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 ,Ltd	752.56	183.52
8	India Switching Avo Electro Power Ltd	696.72	182.98
9	Singapore Kobian pte Ltd	363.82	118.63
10	Dubai Cuneiform Trading F. Z. Co.	372.83	117.05

2013 年 6 月末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Nigeria Tripplesea Ltd	3,647.29	2,892.42
2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964.93	654.06
3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219.47	631.84
4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1,364.51	625.74
5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242.27	469.00
6	Iraq Al-Salah For Computers	322.01	222.76
7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Ltd	467.60	217.15
8	Singapore Kobian pte Ltd	197.78	177.17
9	Nigeria Watercrest Investment Ltd	312.14	157.17
10	Dubai Cuneiform Trading F.Z.Co.	330.56	134.28

上述国外客户均为贸易商，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MTC VALUE ADDED COMPANY B.V.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荷兰人 Mr Master, Christiaan Marinus 为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传输和分布设备贸易业务，主要进口地区为欧洲、中国，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国家。
Singapore AEG Power Solutions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德国 AEG 全球 9 个全资太阳能子公司之一，主要在印度从事太阳能业务，在印度的工厂主要生产 500KW 的并网太阳能逆变器。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供应离网太阳能系统。
Dubai Cuneiform Trading F. Z. Co.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The First Letter General Trading &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设和软件的贸易业务，主要从中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香港进口上述产品成品，面向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等国销售。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伊拉克籍自然人 Mr.Lauay AI katib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设设备和软件的贸易业务，主要进口地区为欧洲、中国，主要出口地区为非洲海湾国家。
Nigeria Tripplesea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Mr.Dhiedozie Chike 等 4 名自然人拥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 UPS，逆变器，电池等销售与服务，是尼日利亚当地最大的 UPS 的分销商，为尼日利亚石油，天然气医疗等大型机构提供产品。

Nigeria Watercrest Investment Ltd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由 Mr. Okabonye Christina C 等两名自然人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品的进口，分销的公司。主要从中国进口，销往尼日利亚境内。
Bangladesh Solar Enterprise Ltd	该公司是由 Mr. Abdul Fattah 等 3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成立的一家集团公司，主营通讯，计算机外设以及电脑笔记本等产品。为孟加拉电信，通讯公司提供服务，已经在孟加拉分销各类计算机产品，主要从中国，台湾等地进口。
Iran Faran Electronic Industries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Fariborz Eskandari 等 4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蓄电池、逆变器的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约 40% 从台湾和我国大陆采购，产品全部面向伊朗境内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大学和培训中心、医院及政府部门销售。
Iraq Al-Salah For Computers	该公司由 MR.SALAH 成立主要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设设备和软件的贸易业务，主要从中国进口销往伊拉克
India Consul Consolidated Pvt.,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0 日，Mr Kalyanaraman Nataraja 等 15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供应系统的制造、贸易业务，主要从土耳其、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进口 UPS 产品，面向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尼泊尔等国销售。
Italy GSC ELETTRONICA snc	该公司是意大利一家有着 20 多年历史的 UPS 电源专业经销商和制造商，目前他们主要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进口中小功能不间断电源，同时自己生产大功率电源，此外还为客户提供定制方案。
Singapore Kobian pte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3 月 20 日，Rajesh Bothra 和 Bhogilal Shah 两位自然人共同拥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脑及其周边的产品，在尼日利亚、印度、台湾、土耳其、迪拜都有分公司或代理点。该公司产品销往 35 个国家，主要客户包括：HCL、Zenith、BENQ、Walmart、Target、Harvey Norman、Best Buy。

Romania SC Mondo Plast SRL	该公司是一家德国-罗马尼亚合资企业 Braun Group 旗下的一个电信分公司，在罗马尼亚当地的电信市场占有重要的份额，主要从事各种电线，网络设备，监控系统，不间断电源和稳压器的进口，组装和销售，同时也对欧洲部分国家出口，例如匈牙利，斯洛伐克，德国，意大利。
Iran Pooyan Information Co.Ltd	该公司由 Mr. M.Rahbari 成立控股，是一家专业从事 UPS 电源，电池等产品销售的公司，主要客户有伊朗石油，银行等。主要从中国及台湾采购，销往伊朗国内。
Lebanon BUROTEK S.A.R.L	该公司是黎巴嫩一家电脑周边产品经销商，主要从事电脑周边产品销售的贸易公司，目前主要从中国大陆进口，面向黎巴嫩及中东其他国家销售。
Turkey NECRON Engineeri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rp.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Nejmettin Akcay 持有该公司 99.20% 股权。该公司为商业企业，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的贸易业务，主要从远东国家进口不间断电源产品，面向塞内加尔、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等国销售。
France SELFPROTEC France	该公司于 2002 年在法国成立，2003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心，2005 年成立商标 TRACITE，2008 年商标 SELFPROTEC 成立，2009 年与我司建立业务联系，2011 年公司重组，现任总裁是 Mr.Jean Michel Freymann，现任总经理是 Mr. Philippe Colaianni，该公司主要从事 UPS 和稳压器的贸易业务，主要进口国家是中国，销往欧洲、非洲、加勒比海和中东地区。
Mexico Power Shield Sa De Cv	该公司为墨西哥一家专门从事稳压电源和 UPS 的进口经销商，主要市场为墨西哥和拉美市场。
India Switching Avo Electro Power Ltd	该公司是由 Mr Anup Agarwal 等自然人成立，专业从事 UPS、逆变器、电池等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组装和服务，主要从中国进口相关产品。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国外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预付账款	2,860.83	1,480.57	3,449.46	2,217.0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位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材料
2013 年 1-6 月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10	907.10	光伏电缆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0.00	880.00	购土地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49.77	561.25	蓄电池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0.00	310.41	冲床设备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0.00	32.38	仪器设备
	合计	983.88	2,691.15	
2012 年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408.55	722.34	蓄电池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0.00	500.00	购土地
	东莞市星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98	42.63	多晶硅光伏组件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5.77	39.59	多晶硅光伏组件
	东莞市兴隆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68.57	21.54	钢材
	合计	1,438.87	1,326.11	
2011 年	北京市国土局	0.00	2,549.92	购土地
	泉州市东日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940.18	379.69	蓄电池
	北京凌昆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5.00	设备
	深圳市凯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00	62.00	设备
	深圳尚德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48	43.44	多晶硅光伏组件
	合计	998.66	3,140.06	
2010 年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729.92	1,578.67	蓄电池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31	96.48	机箱及 UPS 组件
	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944.42	90.60	UPS 组件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76.07	80.10	设备
	深圳尚德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40	43.44	多晶硅光伏组件
	合计	2,686.12	1,889.29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泉州市东日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一家知名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专业从事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2	北京凌昆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电磁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 3 米法电波暗室和测试系统设备，该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电磁辐射检测。
3	深圳市凯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皮带线、工作台、总装线、水帘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深圳尚德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以及提供太阳能光伏电力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
5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西恩迪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专业生产各类蓄电池及其配套产品，是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6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五金电器、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机箱及 UPS 组件。
7	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各类电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监控系统与软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 UPS 组件。
8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三轴以上的联动数控机床。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设备。
9	东莞市星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应用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范围涵盖了 0.1W 至 310W 多晶/单晶硅太阳能组件。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
10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国南玻集团（000012.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
11	东莞市兴隆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铝材的贸易业务。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钢材。
1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09。该公司主营特种电缆、光缆和光伏产品业务。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光伏电缆产品。
13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该公司是高邮经济开发区下辖的全民制公司，主要负责高邮经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招商引资、服装服饰代理等方面的工作。易事特股份向其支付了高邮经济开发区的购买土地款项。
14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信号图形发生器、测试治具、测试线、测试盒、半导体测试设备及其零配件、液晶模组测试设备及其零配件、视频与色彩测试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仪器设备。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1,831.18	2,269.58	643.77	578.08
坏账准备	113.44	124.86	65.41	41.08
账面价值	1,717.74	2,144.72	578.36	537.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5.81 万元，主要系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振新对发行人开展售后回购业务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发行人向其采购光伏跟踪器支架系统 3,000 套，采购成本 3,300 万元（含税），采购货款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8 月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金昌振新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金昌振新销售上述 3,000 套支架，销售价款合计 3,498 万元（含税），该笔货款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2 月初收到。上述交易发生时，金昌振新为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金昌振新向发行人销售光伏跟踪器支架并购回的交易构成售后回购交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金昌振新售后回购融资款余额为 1,369.79 万元。2013 年 2 月初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对金昌振新的售后回购融资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69 万元，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
1	合肥工业大学	50.00	科研项目款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47.04	退税款
3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4	河南龙源电力物资工程有限公司	28.00	投标保证金
5	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10	房租水电伙食欠款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80.00	投标保证金
2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投标保证金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36.41	履约保证金
4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5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
1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69.79	售后回购融资款
2	东莞市利畅通装饰有限公司	107.82	工程款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标保证金
4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投标保证金
5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东莞市利畅通装饰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厂房的装修工程，2012 年末公司对东莞市利畅通装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预付的工程款。

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1	退税款	410.19	出口退税款
2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0.00	投标保证金
3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8.00	借款
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标保证金
5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投标保证金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原材料	6,575.83	7,144.30	5,266.65	3,120.15
在产品	2,626.36	2,420.14	2,215.55	1,411.60
产成品	1,377.80	3,299.36	3,562.65	1,632.12
低值易耗品	66.40	63.41	33.96	28.97
发出商品	3,839.23	2,797.87	2,094.71	1,406.75

合计	14,485.62	15,725.07	13,173.52	7,599.59
占总资产比例 (%)	11.73	15.24	19.04	13.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存货，降低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依据订单安排生产，与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严格控制生产进程，产销衔接通畅，因此在产品较少。此外，公司所需原材料多为通用件，市场供应充分，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保持必要的储备。

201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5,573.93万元，上升73.3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增大，库存增加，同时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了库存储备。

2012年末存货余额比2011年末上升2,551.55万元，上升19.37%。存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备货量上升，2012年末库存原材料余额较2011年末上升1,877.65万元。其次，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的余额均有所上升。

2013年6月末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下降1,239.45万元，下降7.88%。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产成品的库存下降。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存货期初余额	15,725.07	13,173.52	7,599.59	5,587.02
加：存货采购金额	32,565.31	68,524.20	57,364.94	40,360.04
加：发生的人工费用	1,392.42	2,260.71	1,781.48	1,117.56
加：发生的制造费用	1,016.18	1,958.20	1,696.56	1,188.49
加：记入营业成本的增值税进项转出	0.00	0.00	0.00	1.90
减：研发及安装等领用存货	2,050.14	2,858.27	2,225.13	2,060.53
减：结转的营业成本	34,163.23	67,333.29	53,043.93	38,594.90
期末存货应有余额	14,485.62	15,725.07	13,173.52	7,599.59
期末存货账面原值	14,485.62	15,725.07	13,173.52	7,599.59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周转率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成本	34,163.23	67,333.29	53,043.93	38,594.90
原材料余额	6,642.23	7,144.30	5,266.65	3,120.15
存货-原材料周转率（次）	4.96	10.85	12.65	14.95
存货-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36.32	33.18	28.46	24.08

在产品余额	2,626.36	2,420.14	2,215.55	1,411.60
存货-在产品周转率（次）	13.54	29.05	29.25	28.37
存货-在产品周转天数（天）	13.29	12.39	12.31	12.69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	5,217.04	6,097.23	5,657.36	3,038.87
存货-产成品周转率（次）	6.04	11.46	12.20	14.74
存货-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29.81	31.42	29.51	24.43

公司生产 UPS 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部分进口元器件通过向国外生产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采购。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大部分原材料，例如铅酸蓄电池、变压器、五金板材、辅助材料等是按照订单状况以及产能状况进行常规采购；部分特殊专用的原材料，例如 IGBT、CPU、MOSFET、空气开关和特殊电容等，还需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进行常规备料采购。一般来说，从下采购订单到材料到货需要 15-25 天左右，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在 1 个月左右。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在 24-37 天以内，原材料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其次公司研发新品准备量产而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储备及为应对未来销售增长增加原材料备货。

由于 UPS 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使用环境、不同行业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需求设计。因此，公司采用以订单生产和按照销售预测安排生产两种模式。对定制产品，公司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各主要部件由专业化的生产线和车间分别制造、加工，然后在组装车间完成产品整机的组装加工、测试及老化。非定制产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从原材料领用到完工所需的时间大概在 6-12 天之间。公司的在产品周转天数为 13 天左右，与实际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从生产出来到发给客户需要 1-5 天的时间，产品安装还需要 5 天左右的时间，另外企业大概有半个月的安全库存。所以产成品的周转天数为 20 多天，与上表所列示的产成品周转天数 24-32 天相符。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是合理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968.16	68.64	15,460.02	70.11	15,157.42	71.65	14,198.06	73.07
在建工程	1,623.33	6.57	361.13	1.64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635.20	22.80	5,716.25	25.92	5,878.34	27.79	5,148.73	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5	2.00	514.35	2.33	120.32	0.57	84.14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1.13	100.00	22,051.75	100.00	21,156.08	100.00	19,430.93	100.00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上半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3.06.30	2012 年 /2012.12.31	2011 年 /2011.12.31	2010 年 /2010.12.31
营业收入（万元）	50,173.52	98,287.20	79,369.89	60,092.27
营业收入增长（%）	--	23.83	32.08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16,968.16	15,460.02	15,157.42	14,198.06
固定资产增长比例（%）	--	2.00	6.7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超过固定资产的增速。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05.31	2,057.59	12,947.71	86.29
机器设备	3,724.43	1,509.64	2,214.79	59.47
办公设备	543.08	212.61	330.47	60.85
仪器仪表设备	1,683.51	583.98	1,099.53	65.31
运输设备	649.99	274.33	375.66	57.79
合计	21,606.31	4,638.15	16,968.16	78.53

2013 年上半年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上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21,606.3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为 78.53%，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86.29%，机器设备为 59.47%，财务成新率较高，说明主要设备相对较新，尚可使用年限较长。

2013 年上半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484.13 万元，是本公司生活区宿舍楼。该宿舍楼的土地使用权证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宿舍楼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3 年上半年末已抵押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9,460.14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三期厂房扩建工程	836.10	25.23	--	--
承建松山湖管委会光伏发电工程	108.57	31.62	--	--
公司厂房 A/D 栋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	304.28	--	--
扬州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	649.62	--	--	--
易事特办公平台软件	29.03	--	--	--
合计	1,623.33	361.13	--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土地使用权	5,315.20	5,376.25	5,498.34	5,148.73
专有技术	320.00	340.00	380.00	--
合计	5,635.20	5,716.25	5,878.34	5,148.73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位置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余期限（月）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生活区	771.50	60.49	711.01	519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厂区	5,093.76	489.57	4,604.19	526
合计	5,865.26	550.07	5,315.20	

2013 年上半年末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4,604.19 万元。

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生活区的土地使用权为易事特股份购买取得。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厂区的土地系收购易事特电力系统股权，易事特电力系统纳入合并范围时取得，该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评估增值的金额为 29,187,563.54 元。

1)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土地评估增值的依据、合理性

易事特电力系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于2006年12月8日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时取得,为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用地,土地使用面积96,667.64 m²,该土地在评估过程中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选取东莞市于2009年12月31日公布实施的《东莞市基准地价》,该地价考虑土地所处地理位置的对外交通便捷度、综合环境优劣质度、产业聚集度、基础设施完善度等区域因素以及地质地基情况、建筑容积率、宗地面积、宗地形状、自然条件等几大个别因素的影响,以此确定该地块单位公允价值为514.91元/m²,该土地公允价值为49,775,134.51元(514.91元/m²*96,667.64 m²),该地块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①易事特电力系统购买土地时间较早且有相应的优惠政策,故土地购置成本较低;②由于东莞市及松山湖产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价格近几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土地价格大幅增值所致。

2) 资产增值部分的纳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第三款中规定企业股权收购交易中,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即企业股权重组后的各项资产,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能以企业为实现股权重组而对有关资产等进行评估的价值计价并计提折旧,应按股权重组前企业资产的账面历史成本计价和计提折旧,故该评估增值的部分不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后认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土地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合理的,相关土地增值部分不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7月,本公司向合肥工业大学购买了兆瓦及以下级光伏发电并网用逆变控制功率调节系统产业化技术,购买价款合计400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5	514.35	120.32	84.14
占总资产比例(%)	0.40	0.50	0.17	0.15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坏账准备	1,616.31	1,508.99	716.36	512.41
政府补助	1,680.00	1,920.00	85.71	47.95
合计	3,296.31	3,428.99	802.08	560.36

各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坏账准备及递延收益变动所致。

3、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及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坏账准备	1,622.89	1,509.07	716.36	512.41
其中：应收账款	1,509.45	1,384.21	650.95	471.33
其他应收款	113.44	124.86	65.41	41.0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622.89	1,509.07	716.36	512.4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1	1.46	1.04	0.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减值准备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均在1%左右。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减值情况履行了以下程序：

A、了解和控制测试

通过了解相关制度、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发现，易事特股份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库存管理以及销售管理制度，及时清查存货呆滞品；对已毁损的原材料或者产品建立责任制，月末盘点及时处理毁损品，相关的毁损以及盘亏盘盈已计入损失。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末存货不存在积压以及毁损情况，故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实质性测试

(a) 分析性复核程序

通过对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销售价格、销售成本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其结果如下：

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产品的比重较大，特别是蓄电池、变压器、集成电路和 IGBT 等主要材料，原材料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以市场为导向，包括适时调整价格，与客户协商建立价格联动机制，转移或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89%	31.46%	33.13%	35.75%
10KVA 以下在线式 UPS 电源	35.82%	36.28%	35.21%	38.00%
10KVA 及以上在线式 UPS 电源	46.59%	46.79%	44.37%	48.10%
离线式 UPS 电源	18.22%	18.15%	19.46%	21.64%
EPS	35.95%	36.22%	35.25%	38.66%
分布式发电	26.08%	30.70%	43.73%	43.97%
其他电源	18.12%	18.29%	16.63%	20.31%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组件	14.42%	8.63%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各种类产品毛利率比较高，从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很小。

（b）进一步审计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做了跌价测试程序，这些程序如下：

a) 原材料、在产品

通过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产品进一步加工至产成品所需要的人工、制造费用等作为产品的完工成本，同时取得公司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即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逐一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跌价的可能。若产品完工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则按产品完工成本超出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反之，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b)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通过取得公司主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产成品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产成品的可变现价值一般是以订单价格作为依据。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执行上述测试程序后认为，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3.88	5.42	5.65
存货周转率（次）	2.26	4.66	5.11	5.85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UPS 电源制造商，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5.50 次附近波动，2012 年下降至 3.88 次。2012 年下半年公司分布式发电相关业务量大幅上升，由于分布式发电业务客户的收款周期要长于不间断电源业务客户的收款周期，导致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以及 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提高原材料储备，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科华恒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3.45	4.42	4.91
存货周转率（次）	1.96	4.50	4.67	4.72

报告期内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科士达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3.19	4.64	4.48
存货周转率（次）	1.56	4.48	6.80	6.86

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显示出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保持行业内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 2010 年、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23.17	3.60	0.00	0.00	238.17	1.14	91.53	0.44
应付票据	17,751.01	31.55	19,364.32	45.37	3,662.73	17.58	5,609.64	26.96
应付账款	12,682.75	22.54	9,807.94	22.98	8,123.86	38.98	6,399.14	30.75
预收款项	2,689.55	4.78	2,229.62	5.22	2,584.93	12.40	2,412.11	11.59
应付职工薪酬	546.07	0.97	714.23	1.67	585.58	2.81	421.81	2.03
应交税费	752.98	1.34	1,234.26	2.89	1,211.51	5.81	1,538.21	7.39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	0.01
其他应付款	3,190.21	5.67	2,447.66	5.74	2,377.71	11.41	2,299.84	11.05
长期借款	13,000.00	23.11	3,000.00	7.03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8.94	3.46	1,959.28	4.59	1,969.69	9.45	1,985.11	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0.00	2.99	1,920.00	4.50	85.71	0.41	47.95	0.23
负债合计	56,264.67	100.00	42,677.30	100.00	20,839.89	100.00	20,80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2、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短期借款	2,023.17	--	238.17	91.53
长期借款	13,000.00	3,000.00	--	--
合计	15,023.17	3,000.00	238.17	91.53
占总负债的比例（%）	26.70	7.03	1.14	0.44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借款合同，以公司及易事特电力系统账面的房产和土地作抵押，2012 年借款 3,000 万元，2013 年借款 10,000 万元。公司取得上述长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

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票据	17,751.01	19,364.32	3,662.73	5,609.64
应付账款	12,682.75	9,807.94	8,123.86	6,399.14
合计	30,433.76	29,172.26	11,786.59	12,008.78
占总负债的比例（%）	54.09	68.36	56.56	57.71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分别为 12,008.78 万元、11,786.59 万元、29,172.26 万元和 30,433.76 万元。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724.72 万元，上升 26.95%，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减少，直接款项结算增加所致。201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前十位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应付账款前 10 名供应商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采购商品	交易金额
1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979.75	变压器	4,127.15
2	深圳市富利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7.62	机箱	952.68
3	潮州市南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58.52	电源线、插座	652.13
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60	蓄电池	4,017.23
5	东莞市金奥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97.10	机箱	791.90
6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52.63	UPS 组件	175.59
7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100.49	变压器	359.87
8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100.47	蓄电池	6.83
9	扬州鑫昊天电源有限公司	95.92	蓄电池	948.04
10	江门市旭照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93.72	线材	370.52

2011 年应付账款前 10 名供应商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采购商品	交易金额
1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657.63	变压器	4,345.45
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13	蓄电池	6,680.19
3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35.34	蓄电池	2,740.95
4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373.99	蓄电池	1,796.95
5	潮州市南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19.21	电源线、插座	916.95
6	深圳市富利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3.20	机箱	527.31
7	佛山市顺德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38	蓄电池	516.14
8	东莞市金奥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19.87	机箱	1,048.27
9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157.44	变压器	652.22
10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155.54	蓄电池	2,444.04

2012 年应付账款前 10 名供应商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采购商品	交易金额
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55	蓄电池	8,178.64
2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502.48	变压器	3,982.10
3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411.48	蓄电池	2,358.99
4	东莞市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45.65	蓄电池	1,518.56
5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316.44	蓄电池	1,478.23
6	潮州市南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94.33	电源线、插座	801.54
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9.71	IGBT 模块	771.64
8	深圳市富利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1.71	机箱	730.50
9	东莞市金奥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67.51	机箱	1,223.89
10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161.63	变压器	912.67

2013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前 10 名供应商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采购商品	交易金额
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8.08	蓄电池	4,351.15
2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935.49	变压器	2,663.15
3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9.89	集成电路	1,218.88
4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685.95	蓄电池	645.60
5	东莞市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86.65	蓄电池	974.83
6	泉州市洛江雅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262.44	蓄电池	663.26
7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258.23	PCB 板	368.55
8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5	机箱及 UPS 组件	4,434.51
9	东莞市金奥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36.25	机箱	621.44
1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75	电解电容	357.59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潮州市南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电源插头线、电源插座、TX-信号线、电子接插件的制造、加工。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电源线、插座。
2	深圳市富利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机箱、变频电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机箱。

3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主要从事高性能电源、大容量及特种变频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消防应急电源、新型阀控型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嵌入式软件、网络监控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采购少量蓄电池。
4	扬州鑫昊天电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主要从事蓄电池生产、销售。易事特股份向该公司采购少量蓄电池。
5	东莞市金奥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主要从事五金冲压件的产销和加工。易事特股份委托该公司生产加工 UPS 机箱。
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主要研制、开发、销售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 并生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以及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等的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 IGBT 模块。
8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主要从事变压器、线圈、铁芯、配电柜、电源设备、仪器仪表等的生产销售, 是易事特股份主要变压器供应商之一。
9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为外商独资企业, 主要从事不间断电源、配电柜、计算机专用空调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及计算机房工程技术咨询等业务。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 UPS 组件。
10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主要生产、销售环形线圈、变压器。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变压器。
11	江门市旭照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主要从事铜线、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插头、电子电器产品、灯饰灯具、普通机械设备、模具、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线材。
12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为外资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汽车、摩托车模具、锂离子电池、高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及各类蓄电池、可充电电池、充电器、控制器等产品。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蓄电池。

13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蓄电池、充电器、漏电保护器，是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14	佛山市顺德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阀控铅酸蓄电池生产和销售。
15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西恩迪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专业生产各类蓄电池及其配套产品，是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16	东莞市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充电器、逆变器、电池架等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蓄电池。
17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铅极板、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易事特股份主要向其采购蓄电池。
18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
19	泉州市洛江雅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各类铅酸蓄电池的研发和制造。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主要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
20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单双面、多层电路板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主要 PCB 板供应商之一。
21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五金电器、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事特股份主要向该公司采购机箱及 UPS 组件。
2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为易事特股份主要电解电容器供应商之一。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账款	2,689.55	2,229.62	2,584.93	2,412.11

公司预收账款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预收款项余额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	1,441.13
2	蚌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	82.45
3	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基建	--	44.45
4	河南东方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37.70	26.98
5	四川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2.71	23.79

2011 年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预收款项余额
1	杭州长系科技有限公司	75.36	100.50
2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惠州段机电工程 JD 合同段项目部	--	82.06
3	Russia DNS Computer Center	378.80	61.85
4	Spain Chloride Espana SAU	66.84	61.28
5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975.58	61.23

2012 年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预收款项余额
1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0.00	188.08
2	河南省财政厅	0.00	114.39
3	聂运日	0.00	85.50
4	Ozbekiston KNYSORT CORPORATION LLP	93.07	84.73
5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16.21	52.82

2013 年上半年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预收款项余额
1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48.19	177.12
2	东莞市公安局	--	145.90
3	安徽国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121.96
4	河南省财政厅	--	114.39
5	聂运日	--	74.18

上述客户中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为系统集成商，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惠州段机电工程 JD 合同段项目部为终端用户，预收蚌埠市、青岛市财政部门、河南省财政厅、东莞市公安局的款项为当地政府部门采购本公司产品所预付的货款，预收聂云日款项为其垫付货款，其他客户简要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客户类型）	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于 1975 年由国务院批准设立，是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主营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等资质。2010 年，易事特股份与该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向其出售模块化 UPS 产品，用于其中标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项目。
河南东方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现已更名为“河南东方新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等的销售。
四川安特商贸有限公司（贸易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现已更名为“成都安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化安装、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同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
杭州长系科技有限公司（贸易商）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蓄电池、机房空调的整体机房解决方案供应商、网络准入控制与桌面安全管理方案的公司，用户遍及金融、证券、广电、通讯、医疗、铁路、公路、税务、教育等国家重点行业领域。

安徽国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金融设备销售服务、方案设计、办公自动化设备和软件销售服务、发电机及 UPS 电源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易事特股份向其出售 UPS 产品，用于安徽邮政公司各网点 UPS 项目。

国外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情况介绍
Russia DNS Computer Center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数码产品、电脑、手机、相机和不间断电源等产品，以网络营销为主，面向整个俄罗斯。在俄罗斯 90 多个城市设有 300 多个服务站点。主要进口地区为中国。
Spain Chloride Espana SAU	该公司为英国 Chloride（克劳瑞德）电力集团在西班牙的子公司，英国 Chloride（克劳瑞德）电力集团始建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欧洲较大的 UPS 生产和服务供应商。
Russia Power Engineering LTD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Powersors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99.02%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备、电气组件的贸易业务。
Ozbekiston KNYSORT CORPORATION LLP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系乌兹别克斯坦客户在英国设立的离岸公司，其主营电脑周边业务和不间断电源业务，做一些政府投标项目，主要市场为乌兹别克斯坦。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3,190.21	2,447.66	2,377.71	2,299.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1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35.67	工程款
2	聂运日	135.16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3	张军雄	117.61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4	王可岗	101.23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5	王德茂	63.77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1	程军强	101.15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2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	购光伏技术款
3	聂运日	70.18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4	施少平	55.94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5	王可岗	53.89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1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	购光伏技术款
2	赵万超	59.04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3	王舜祥	57.22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4	施少平	54.32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5	湛洲	48.21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2013 年上半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1	扬州龙海建筑安装	120.00	保证金
2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	120.00	保证金
3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	购光伏技术款
4	汪建安	82.34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5	程军强	77.70	尚未结算的业务费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	5.00	--	--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675.73	683.44	698.86	714.27
收购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1,270.83	1,270.83	1,270.83	1,27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1,948.94	1,959.28	1,969.69	1,985.11

(1)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 2009 年收购易事特电力系统 60% 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易事特电力系统的可辨认净资产，该公司所有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 29,187,563.54 元。按易事特电力系统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部分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已累计摊销 2,158,235.34 元。

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易事特电力系统相关资产和负债需要按公允价值纳入合并范围，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第三款中规定企业股权收购交易中，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即企业股权重组后的各项资产，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能以企业为实现股权重组而对有关资产等进行评估的价值计价并计提折旧，应按股权重组前企业资产的账面历史成本计价和计提折旧，导致企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土地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需要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评估增值的金额(a)	2,918.76	2,918.76	2,918.76	2,918.76	2,918.76
增值部分累计摊销额(b)	215.82	184.99	123.33	61.66	--
土地评估增值净额(c=a-b)	2,702.94	2,733.77	2,795.43	2,857.09	2,918.76
预计未来转回时的适用税率(d)	25%	25%	25%	25%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e=c*d)	675.73	683.44	698.86	714.27	729.69

(2) 收购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发行人持有对易事特电力系统的股权采用成本核算，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保持一致，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对易事特电力系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导致了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的差异：

①投资成本的差异。在权益法中长期投资为发行人取得投资时，该部分股权所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公允价值的份额计量，而该部分股权的计税基础为发行人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不一致，产生了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②损益调整的差异。其中的调整事项包括：由于易事特电力系统的持续盈利，

发行人在权益法下需要计算其持股比例享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上升，计算基础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是发行人享有股权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差异的一部分。但由于发行人与易事特电力系统适用相同的法定税率，从易事特电力系统分享的发行人应享有的股息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故损益调整，不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③易事特电力系统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部分。易事特电力系统土地评估增值后，发行需要按其应享有的部分调整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导致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不一致，是发行人享有股权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差异的一部分。由于这部分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已单独确认，故在此不再重复确认。

由于 2008 年发行人与易事特电力系统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的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的股权后，易事特电力系统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上述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有可能转让，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本期持有 40%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7、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2.49	2.27	2.56	1.97
速动比率	2.13	1.83	1.86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4	49.45	45.62	55.75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10.06	15,443.38	15,993.25	13,219.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3	1,634.35	5,768.60	25.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

2012 年度，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其他主要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科华恒盛	科士达	易事特股份

流动比率	2.61	3.80	2.27
速动比率	2.29	3.29	1.83
资产负债率（母）（%）	28.24	21.47	4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N/A	1,634.35

由于科华恒盛、科士达已上市，相关的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本公司。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股本	7,806.00	7,806.00	7,806.00	7,806.00
资本公积	5,069.19	5,069.19	5,069.19	5,069.19
盈余公积	3,903.00	3,903.00	3,903.00	3,859.74
未分配利润	50,242.40	43,753.96	31,578.05	18,838.20

1、股本

2010 年实收资本增加 96 万元，新增的 96 万股由徐海波等 32 人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增股本的价格为每股 9.58 元。

2、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合计增加 639.32 万元，原因包括由于增资所产生的股本溢价 823.68 万元，以及出售深圳东方电源 90%股权所导致的其实际出资额按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84.36 万元转销。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变动原因
2009.12.31	2,398.51	--
本年增加	1,461.23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减少	0.00	--
2010.12.31	3,859.74	--
本年增加	43.26	按母公司净利的 10%计提盈余公积，提到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计提，公司盈余公积提至注册资本的 50%
本年减少	0.00	--
2011.12.31	3,903.00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上年年末余额	43,753.96	31,578.05	18,838.20	16,98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43,753.96	31,578.05	18,838.20	16,987.6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88.44	12,175.91	12,783.11	8,323.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43.26	1,461.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5,011.50
本年年末余额	50,242.40	43,753.96	31,578.05	18,838.20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093.55	99.84	98,080.22	99.79	79,186.40	99.77	59,996.60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79.97	0.16	206.98	0.21	183.49	0.23	95.67	0.16
合计	50,173.52	100.00	98,287.20	100.00	79,369.89	100.00	60,09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由 2010 年的 60,092.27 万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98,287.20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73.52 万元，占 2012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1.05%。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31.98%，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3.86%，201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093.55 万元，占 201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8%。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UPS 电源	37,464.58	74.79	71,957.83	73.37	68,579.62	86.61	51,563.63	85.94
EPS 电源	2,386.38	4.76	5,229.16	5.33	5,557.12	7.02	4,319.74	7.20
分布式发电	7,885.92	15.74	8,896.33	9.07	1,851.42	2.34	1,341.52	2.24
其他电源	1,265.20	2.53	2,496.65	2.55	3,198.24	4.04	2,771.71	4.62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	1,091.48	2.18	9,500.25	9.69	--	--	--	--
合计	50,093.55	100.00	98,080.22	100.00	79,186.40	100.00	59,99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UPS 电源的生产销售，UPS 电源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功率在线式	11,859.96	31.66	24,066.02	33.44	22,257.50	32.45	16,297.53	31.61
中小功率在线式	14,111.81	37.67	27,598.06	38.35	25,693.53	37.47	19,310.15	37.45
离线式	11,492.81	30.68	20,293.75	28.20	20,628.59	30.08	15,955.95	30.94
UPS 电源合计	37,464.58	100.00	71,957.83	100.00	68,579.62	100.00	51,563.6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线式 UPS 电源产品增速相对较快，在线式 UPS 销售收入由 2010 年的 35,607.68 万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51,664.08 万元，增长了 45.09%，离线式 UPS 销售收入由 2010 年的 15,955.95 万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20,293.75 万元，增长了 27.19%。公司 UPS 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在线式 UPS 销售收入上升。

2012 年公司分布式发电相关业务大幅上升，一方面体现在公司的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另一方面体现在公司销售的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金额大幅上升。

2012 年公司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金额为 8,896.33 万元，较 2011 年上升 380.52%。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金额上升主要源于公司获得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逆变器订单。发行人 2012 年 8 月与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 200 台光伏逆变器，实现销售收入 5,042.74 万元。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与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 100 台光伏逆变器，其中 2012 年已发货确认销售 50 台，实现销售收入 1,068.38 万元。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收入继续大幅上升，2013 年 1-6 月分布式发电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885.92 万元，占去年全年该项收入的 88.64%。该项业务客户构成多元化，除了原有客户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2013 年上半年新开发的分布式发电业务客户包括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秀强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销售金额为 9,500.25 万元、1,091.48 万元。公司在向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伏逆变器的同时，为配合其进行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采购了与光伏逆变器产品配套的多晶硅电池、跟踪支架、光伏电缆等分布式发电配套设备向其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1,917.77	23.79	10,207.24	10.41	9,832.20	12.42	8,082.70	13.47
中南地区	4,657.31	9.30	10,298.60	10.50	9,731.40	12.29	8,723.98	14.54
华北地区	2,738.97	5.47	5,459.86	5.57	9,853.26	12.44	3,522.57	5.87
西南地区	2,011.75	4.02	4,460.08	4.55	4,039.07	5.10	2,391.37	3.99
西北地区	2,889.08	5.77	18,004.96	18.36	4,034.75	5.10	3,427.21	5.71
东北地区	1,080.98	2.16	3,932.99	4.01	2,937.21	3.71	2,662.99	4.44
国外	24,797.69	49.50	45,716.49	46.61	38,758.50	48.95	31,185.78	51.98
合计	50,093.55	100.00	98,080.22	100.00	79,186.40	100.00	59,99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销和外销基本各占销售一半左右，内销市场面向全国销售，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华东、中南。

2012 年，公司产品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额较 2011 年增长了 13,970.21 万元，原因是公司主要的分布式发电产品的主要客户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位于西北地区。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分布式发电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安徽等省份，因此导致 2013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经销	2,028.82	4.05	5,905.27	6.02	8,115.89	10.25	8,955.47	14.93
直销	23,267.03	46.45	46,458.46	47.37	32,312.01	40.80	19,855.36	33.09
国外	24,797.69	49.50	45,716.49	46.61	38,758.50	48.95	31,185.78	51.98
合计	50,093.55	100.00	98,080.22	100.00	79,186.40	100.00	59,996.60	100.00

公司内销业务按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对于经销商客户，在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对于直销终端客户，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以经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直销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竞争实力增强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扩大，为了更好的维护与保持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公司鼓励业务员更多通过直销方式发展客户。公司直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据内销业务主导地位，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09%、40.80%、47.37%和 46.45%。

通过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能够更加直接的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减少由于业务员的流动所导致的客户流失的可能性。

5、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自主品牌	29,236.73	58.36	53,578.14	54.63	47,548.50	60.05	35,046.66	58.41
贴牌（ODM）	19,765.33	39.46	35,001.84	35.69	31,637.90	39.95	24,949.94	41.59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	1,091.48	2.18	9,500.25	9.69	--	--	--	--
合计	50,093.55	100.00	98,080.22	100.00	79,186.40	100.00	59,996.60	100.00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1%、60.05%、54.63%和 58.36%。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118.69	99.87	67,223.53	99.84	52,948.39	99.82	38,545.15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44.53	0.13	109.76	0.16	95.54	0.18	49.74	0.13
合计	34,163.23	100.00	67,333.29	100.00	53,043.93	100.00	38,594.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在线式 UPS 电源	15,391.38	45.11	30,391.62	45.21	29,028.06	54.82	20,431.29	53.01
其中：小于 10KVA	9,056.81	26.55	17,586.67	26.16	16,646.50	31.44	11,972.50	31.06
10KVA 及以上	6,334.57	18.57	12,804.96	19.05	12,381.56	23.38	8,458.79	21.95
离线式 UPS 电源	9,399.32	27.55	16,611.40	24.71	16,613.98	31.38	12,503.75	32.44
EPS 电源	1,528.49	4.48	3,335.06	4.96	3,598.16	6.80	2,649.72	6.87
分布式发电	5,829.39	17.09	6,164.92	9.17	1,041.77	1.97	751.65	1.95
其他电源	1,036.00	3.04	2,039.93	3.03	2,666.42	5.04	2,208.75	5.73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	934.10	2.74	8,680.60	12.91	--	--	--	--
合计	34,118.69	100.00	67,223.53	100.00	52,948.39	100.00	38,545.1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UPS电源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31,722.77	92.98	63,079.61	93.83	49,651.98	93.78	36,318.96	94.23
其中：蓄电池	9,842.09	28.85	19,595.10	29.15	18,415.13	34.78	12,743.76	33.06
变压器	4,598.62	13.48	8,398.80	12.49	8,111.69	15.32	6,117.12	15.87
直接人工成本	1,371.84	4.02	2,208.35	3.29	1,686.33	3.18	1,084.62	2.81
制造费用	1,024.08	3.00	1,935.57	2.88	1,610.08	3.04	1,141.57	2.96
合计	34,118.69	100.00	67,223.53	100.00	52,948.39	100.00	38,545.1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较高，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4.23%、93.78%、93.83%和92.98%。

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蓄电池、变压器、IGBT模块、集成电路等，其中蓄电池和变压器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蓄电池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3.06%、34.78%、29.15%和28.85%，变压器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15.87%、15.32%、12.49%和13.48%。2012年度公司分布式发电产品相关业务量上升，此类业务中光伏逆变器并不需要配套蓄电池，因此2012年蓄电池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降幅较大；此外由于外购分布式发

电配套组件成本占比较高，相应降低了蓄电池、变压器的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蓄电池和变压器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蓄电池	9,462.17	18,904.44	18,070.65	14,723.33
变压器	4,493.59	8,263.29	6,340.46	5,735.16

2011年度变压器采购增幅小于蓄电池采购增幅，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行生产部分变压器，而蓄电池全部需要外购。2012年度变压器采购额增幅大于蓄电池，主要原因是光伏逆变器产品在2012年的销量较大，但此类产品并不需要蓄电池相配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蓄电池、变压器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只

基础原材料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蓄电池（12V7AH）	31.34	34.16	32.32	29.79
蓄电池（12V65AH）	307.81	329.24	325.01	296.62
蓄电池（12V100AH）	414.35	435.86	429.16	404.79
E型变压器（500VA）	25.32	25.64	26.05	27.05

蓄电池采购价格从2010年开始逐年上升，直至2013年上半年蓄电池价格才有所下降，变压器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消耗性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电费等。从2010年开始，由于生产工人工资水平上升，易事特股份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由2010年的2.81%上升至2012年的3.29%，2013年上半年进一步上升至4.02%；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绝对额也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计入制造费用的人员工资水平上升。

（三）发行人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UPS 电源	12,673.87	79.34	24,954.81	80.87	22,937.58	87.42	18,628.60	86.84
EPS 电源	857.89	5.37	1,894.10	6.14	1,958.96	7.47	1,670.02	7.79
分布式发电	2,056.53	12.87	2,731.41	8.85	809.65	3.09	589.87	2.75
其他电源	229.20	1.43	456.71	1.48	531.82	2.03	562.96	2.62
分布式发电外 购配套设备	157.38	0.99	819.65	2.66	--	--	--	--
合计	15,974.86	100.00	30,856.68	100.00	26,238.01	100.00	21,45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80%的毛利来源于 UPS 电源产品，各 UPS 电源品种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功率在线式	5,525.39	43.60	11,261.07	45.13	9,875.94	43.06	7,838.74	42.08
中小功率在线式	5,054.99	39.89	10,011.39	40.12	9,047.03	39.44	7,337.66	39.39
离线式	2,093.49	16.52	3,682.36	14.76	4,014.62	17.50	3,452.21	18.53
UPS 电源合计	12,673.87	100.00	24,954.81	100.00	22,937.58	100.00	18,628.6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在线式 UPS 电源产品实现的毛利增速相对较快，而大功率在线式 UPS 电源产品的毛利增速超过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电源产品。

2、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与净利润的波动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5,974.86	30,856.68	26,238.01	21,451.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8.44	12,175.91	12,783.11	8,3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9.64	11,344.93	10,369.65	8,739.98

从上表可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主要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各影响因素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 2012 年的产品结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上涨 5%	上涨 10%
大功率在线式 UPS	3.90	7.80
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4.47	8.94
离线式 UPS	3.29	6.58
EPS	0.85	1.69
分布式发电	1.44	2.88

从上表可以发现，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影响最大，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产品的价格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上涨 4.47%；而 EPS 产品价格波动对毛利影响最小，其价格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仅上涨 0.85%。

(2)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蓄电池、变压器、集成电路、机箱和 IGBT 模块等，其中蓄电池和变压器占比最大，2012 年蓄电池和变压器成本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1.64%。根据公司 2012 年的产品结构以及成本结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对蓄电池和变压器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采购价格上涨 5%时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采购价格上涨 10%时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蓄电池	-3.18	-6.35
变压器	-1.36	-2.72
原材料	-10.22	-20.44

蓄电池和变压器是材料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两项原材料。蓄电池、变压器的采购价格上升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下降 3.18%和 1.36%；如果公司外购原材料全面上涨 5%，公司的毛利下降 10.22%。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UPS 电源	33.83	34.68	33.45	36.13
EPS 电源	35.95	36.22	35.25	38.66
分布式发电	26.08	30.70	43.73	43.97
其他电源	18.12	18.29	16.63	20.31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组件	14.42	8.63	--	--
综合毛利率	31.89	31.46	33.13	35.75

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75%，201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33.13%，主要原因是 UPS 电源、EPS 电源毛利率下降导致。

2012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为 31.46%。2012 年度公司分布式发电相关业务量大幅增长，分布式发电产品的毛利率与 UPS 电源、EPS 电源毛利率相比偏低，此外，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组件的销售毛利率在 8%左右，从而导致 201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的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自主品牌产品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主品牌和贴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相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经营模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自主品牌	37.86	58.36	39.59	54.63	39.08	60.05	41.82	58.41
贴牌（ODM）	24.02	39.46	25.22	35.69	24.19	39.95	27.23	41.59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组件	14.42	2.18	8.63	9.69	--	--	--	--
合计	31.89	100.00	31.46	100.00	33.13	100.00	35.7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贴牌产品毛利率。自主品牌产品比重提高将会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由于公司不需承担海外拓展客户的费用，且大部分以海外系统集成商自有品牌向最终用户销售，因而 ODM 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1）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1 年度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由 2010 年 41.82%下降至 39.08%，2012 年小幅上升至 39.59%，2013 年上半年下降至 37.86%。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的波动等方面原因导致。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功率在线式 UPS	7,720.02	26.41	16,118.89	30.08	15,857.72	33.35	11,467.22	32.72
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8,519.29	29.14	16,627.64	31.03	16,250.86	34.18	12,273.83	35.02
离线式 UPS	2,831.11	9.68	6,101.48	11.39	6,420.35	13.50	4,224.14	12.05
EPS	2,386.38	8.16	5,229.16	9.76	5,557.12	11.69	4,319.74	12.33
分布式发电	6,916.61	23.66	7,730.78	14.43	1,182.55	2.49	830.54	2.37
其他电源	863.32	2.95	1,770.18	3.30	2,279.91	4.79	1,931.19	5.51
自主品牌合计	29,236.73	100.00	53,578.14	100.00	47,548.50	100.00	35,046.66	100.00

2011 年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以蓄电池为主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涨，高毛利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高毛利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2 年自主品牌毛利率为 39.59%，较 2011 年自主品牌毛利率略有上升。2012 年自主品牌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分布式发电产品的占比大幅提升至 14.43%，尽管分布式发电产品毛利率低于在线式 UPS、EPS，但由于 2012 年在线式 UPS、EPS 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使自主品牌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略有上升。

2013 年上半年自主品牌毛利率下降至 37.86%，主要原因是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至 23.66%，同时分布式发电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贴牌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贴牌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功率在线式 UPS	4,139.94	20.95	7,947.14	22.70	6,399.78	20.23	4,830.31	19.36
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5,592.51	28.29	10,970.42	31.34	9,442.67	29.85	7,036.32	28.20
离线式 UPS	8,661.70	43.82	14,192.27	40.55	14,208.25	44.91	11,731.81	47.02
分布式发电	969.30	4.90	1,165.55	3.33	668.86	2.11	510.98	2.05
其他电源	401.88	2.03	726.46	2.08	918.33	2.90	840.52	3.37
贴牌合计	19,765.33	100.00	35,001.84	100.00	31,637.90	100.00	24,949.94	100.00

2011 年贴牌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2）贴牌产品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11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

导致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结算价格有所下降。

2012 年贴牌产品毛利率为 25.22%，较 2011 年贴牌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3 年上半年贴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主要产品的售价下降导致。

2、内销业务中直销模式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销业务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经销	35.37	4.05	35.91	6.02	34.51	10.25	36.24	14.93
直销	40.23	46.45	37.44	47.37	44.06	40.80	49.78	33.09
国外	23.76	49.50	24.81	46.61	23.74	48.95	26.68	51.98
合计	31.89	100.00	31.46	100.00	33.13	100.00	35.7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经销模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直销比例逐年上升，由 2010 年的 33.09%提升至 2012 年的 47.37%。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的价格高于经销模式。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产品时，与经销商以出厂价进行结算，由经销商为公司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及售后服务，出厂价低于公司直销价格。而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时，相关的市场开拓费用由公司承担，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也由公司完成，这些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从而直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2 年直销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光伏逆变器以及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设备的销量大幅增加，此类产品毛利率低于 UPS、EPS 产品的毛利率。

3、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大功率在线式 UPS	46.59	23.68	46.79	24.54	44.37	28.11	48.10	27.16
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35.82	28.17	36.28	28.14	35.21	32.45	38.00	32.19
离线式 UPS	18.22	22.94	18.15	20.69	19.46	26.05	21.64	26.59

EPS	35.95	4.76	36.22	5.33	35.25	7.02	38.66	7.20
分布式发电	26.08	15.74	30.70	9.07	43.73	2.34	43.97	2.24
其他电源	18.12	2.53	18.29	2.55	16.63	4.04	20.31	4.62
分布式发电外购配套设备	14.42	2.18	8.63	9.69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线式 UPS 产品毛利率高于离线式 UPS 产品毛利率，而在在线式 UPS 产品中大功率在线式 UPS 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产品毛利率，EPS 产品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4、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大功率在线式 UPS 电源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23.37	49.10	11,815.14	49.09	11,543.33	51.86	7,927.58	48.64
直接人工	291.39	2.46	527.56	2.19	428.40	1.92	258.84	1.59
制造费用	219.81	1.85	462.26	1.92	409.83	1.84	272.37	1.67
销售成本	6,334.57	53.41	12,804.96	53.21	12,381.56	55.63	8,458.79	51.90
销售收入	11,859.96	--	24,066.02	--	22,257.50	--	16,297.53	--

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电源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354.01	59.20	16,264.15	58.93	15,549.49	60.52	11,239.78	58.21
直接人工	397.59	2.82	705.23	2.56	560.99	2.18	356.78	1.85
制造费用	305.21	2.16	617.29	2.24	536.02	2.09	375.94	1.95
销售成本	9,056.81	64.18	17,586.67	63.72	16,646.50	64.79	11,972.50	62.00
销售收入	14,111.81	--	27,598.06	--	25,693.53	--	19,310.15	--

离线式 UPS 电源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43.25	76.08	15,533.32	76.54	15,778.30	76.49	11,921.07	74.71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380.67	3.31	574.75	2.83	426.98	2.07	283.84	1.78
制造费用	275.40	2.40	503.33	2.48	408.70	1.98	298.84	1.87
销售成本	9,399.32	81.78	16,611.40	81.85	16,613.98	80.54	12,503.75	78.36
销售收入	11,492.81	--	20,293.75	--	20,628.59	--	15,955.95	--

报告期发行人 EPS 电源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EPS 电源	35.95	36.22	35.25	38.66

EPS 电源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76.10	57.66	3,012.89	57.62	3,293.40	59.26	2,441.46	56.52
直接人工	86.21	3.61	171.76	3.28	155.80	2.80	101.48	2.35
制造费用	66.18	2.77	150.41	2.88	148.96	2.68	106.78	2.47
销售成本	1,528.49	64.05	3,335.06	63.78	3,598.16	64.75	2,649.72	61.34
销售收入	2,386.38	--	5,229.16	--	5,557.12	--	4,319.74	--

由上表可以看出，材料成本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两位的原材料为蓄电池和变压器，报告期内蓄电池、变压器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只

原材料品种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蓄电池（12V7AH）	31.34	34.16	32.32	29.79
蓄电池（12V65AH）	307.81	329.24	325.01	296.62
蓄电池（12V100AH）	414.35	435.86	429.16	404.79
E 型变压器（500VA）	25.32	25.64	26.05	27.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或 元/套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大功率在线式 UPS	28,997.45	-2.27	29,670.84	-1.73	30,191.94	-4.80%	31,713.42
中小功率在线式 UPS	3,442.07	-3.88	3,581.00	-1.13	3,621.82	-2.18%	3,702.53

离线式 UPS 电源	144.57	-4.00	150.60	-2.90	155.10	-0.88%	156.48
EPS 电源	30,477.36	-4.12	31,788.23	-1.95	32,421.94	-2.50%	33,254.32

(1) 2011 年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1 年部分蓄电池生产企业由于环保等因素停产，易事特股份主要原材料之一蓄电池的平均采购价格进一步攀升，蓄电池 12V7AH、蓄电池 12V65AH 和蓄电池 12V100AH 平均采购价格比 2010 年分别上升 8.49%、9.57%和 6.02%。

在以蓄电池为主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市场环境下，易事特股份在线式 UPS 产品和 EPS 产品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平均售价略有下降，导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1 年下降 4%左右；而离线式 UPS 的价格由于已处于激烈竞争状态，下调空间不大，2011 年离线式 UPS 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受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2%左右。

(2) 2012 年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2012 年，公司在线式 UPS 系列、EPS 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在产品售价略有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变压器、集成电路、IGBT 模块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使直接材料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离线式 UPS 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3) 2013 年上半年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2013 年上半年，公司 UPS、EPS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分布式发电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5、公司产品定价能力增强

本公司是国内同行业生产厂商中少数能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于一体的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具有高技术性能的 UPS 电源和 EPS 电源，并提供一系列的个性化设计和服务，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从而使公司的产品效能高于同行业的通用产品。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公司也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产品质量和技术使公司相比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定价能力。

6、出口退税率波动

本公司出口电池销售收入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除电池外的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涉及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4%，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应收出口退税	1,800.92	2,326.40	3,129.95	2,319.31

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会提升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

7、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UPS 电源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科华恒盛	33.94	32.97	33.75	36.36
科士达	30.84	30.32	26.61	32.11
易事特股份	33.83	34.68	33.45	36.13

（注：科士达毛利率为在线式 UPS 与离线式 UPS 综合毛利率，科华恒盛毛利率为信息化 UPS 电源系统设备与工业动力 UPS 电源系统设备综合毛利率，本公司的毛利率为 UPS 产品毛利率）

2010 年、2011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 UPS 电源毛利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2012 年本公司 UPS 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阳光电源	30.10	33.65	45.81	50.81
科士达	41.43	34.83	43.98	--
易事特股份	26.08	30.70	43.73	43.97

光伏逆变器是阳光电源的主要产品，而本公司与科士达光伏逆变器产品均在 2012 年销量大幅上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光伏逆变器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同种产品毛利率。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73.52	98,287.20	79,369.89	60,092.27
其中：营业收入	50,173.52	98,287.20	79,369.89	60,092.27
二、营业总成本	43,703.46	85,317.40	67,459.30	49,952.66

其中：营业成本	34,163.23	67,333.29	53,043.93	38,59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41	701.22	396.72	436.29
销售费用	5,137.13	9,750.32	8,075.69	6,738.17
管理费用	3,445.95	6,634.17	5,525.17	4,218.56
财务费用	590.93	105.69	213.85	-47.15
资产减值损失	113.82	792.71	203.95	1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8	33.36	0.00	0.00
投资收益	397.96	605.15	151.73	213.24
三、营业利润	6,877.39	13,608.31	12,062.32	10,352.85
加：营业外收入	572.94	366.17	2,697.18	1,500.92
减：营业外支出	23.77	25.93	0.00	25.81
四、利润总额	7,426.56	13,948.55	14,759.50	11,827.96
减：所得税费用	941.80	1,772.64	1,976.38	3,500.19
五、净利润	6,484.76	12,175.91	12,783.11	8,32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44	12,175.91	12,783.11	8,323.26
少数股东损益	-3.67	0.00	0.00	4.51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资	394.04	653.84	439.90	244.73
差旅费	851.01	1,674.86	1,321.28	1,165.97
会务费	310.37	592.80	509.20	424.29
办公费	360.45	698.08	595.03	521.67
运杂费	1,070.15	1,941.89	1,716.89	1,262.87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996.46	1,932.39	1,637.70	1,328.88
售后服务费	826.24	1,595.68	1,343.95	1,130.25
其他	328.40	660.79	511.74	659.51
销售费用合计	5,137.13	9,750.32	8,075.69	6,73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4	9.92	10.17	11.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在 10%左右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科华恒盛、科士达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易事特股份	10.24	9.92	10.17	11.21
科华恒盛	12.62	13.70	12.12	11.91
科士达	10.38	10.84	8.35	7.17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分布式

发电相关业务量大幅上升，且分布式发电业务客户较为集中，所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导致同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资	354.54	627.43	605.60	556.39
折旧	222.51	414.56	392.46	308.08
税费	92.19	233.78	218.28	140.75
审计咨询费	70.48	176.19	151.81	109.96
研发费	2,526.71	4,872.59	3,816.95	2,814.30
其他	179.53	309.61	340.07	289.09
管理费用合计	3,445.95	6,634.17	5,525.17	4,218.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87	6.75	6.96	7.02

公司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由研发费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人数、工资水平以及研发所需耗用材料等直接投入逐年增加，此外每年新增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设备折旧费用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科华恒盛、科士达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易事特股份	6.87	6.75	6.96	7.02
科华恒盛	9.08	6.85	7.59	9.40
科士达	8.18	8.85	7.77	8.26

易事特股份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目前易事特股份的子公司基本没有生产经营，业务和费用基本都在易事特股份发生，减少了管理的中间环节，发生的管理费用较同行业偏低。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286.45	8.54	2.56	478.36
减：利息收入	139.08	46.82	48.81	430.09
汇兑损失	391.00	68.62	196.67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160.43

手续费	52.56	75.35	63.44	65.01
合计	590.93	105.69	213.85	-47.15

财务费用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及公司出口业务造成的汇兑损益。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113.82	792.71	203.95	11.89
合计	113.82	792.71	203.95	11.89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8	33.36	--	--
合计	9.38	33.3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约影响所致。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转让的被投资公司收益净增减额	--	--	--	14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283.56	279.15	151.73	69.13
远期结售汇收益	86.19	184.98	--	--
售后回购投资收益	28.21	141.03	--	--
合计	397.96	605.15	151.73	213.24

2012 年发行人以 3,300 万元价格向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3,000 套光伏跟踪器支架系统后以 3,498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金昌振新，发行人将上述交易作为售后回购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上述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在回购期间内按期确认投资收益，其中 2012 年确认售后回购投资收益 141.03 万元，2013 年上半年确认售后回购投资收益 28.21 万元。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8	15.20	9.60	30.96
罚款收入	--	10.45	--	3.22
政府补助	567.90	334.99	2,582.23	1,364.47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	--	5.12	37.42	66.38
其他	2.35	0.41	67.93	35.89
合计	572.94	366.17	2,697.18	1,500.92

(1) 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以前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0 年度 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1 年损 益的金额	计入 2012 年 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3 年 1-6 月损益的 金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总额
1、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060,000.00	1,500,000.00					4,560,000.00
2、2007 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资金	6,264,285.71	535,714.29	750,000.00				7,550,000.00
3、省级挖潜改造资金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137,142.86	262,857.14					1,400,000.00
4、智能化中大功率 UPS 电源产品技术改造	132,352.94	467,647.06					600,000.00
5、外贸进出口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	50,963.00					80,963.00
6、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4,657.54	386,841.00					941,498.54
7、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		1,100,000.00					1,100,000.00
8、年度名牌称号奖励资金	3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9、高新技术产业资助项目	105,000.00	6,200.00					111,200.00
10、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经费	3,258,400.00	1,018,400.00					4,276,800.00
1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发中心、市重点实验室资助	3,700,000.00	3,000,000.00					6,700,000.00
12、全自动智能盘车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款项	27,272.73	163,636.36	109,090.91				300,000.00
13、工业自动化设备干扰供电系统资助	185,185.19	444,444.44	370,370.37				1,000,000.00
14、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电能质量综合补偿和并网技术研究开发资助	88,235.29	211,764.71					300,000.00
15、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280,000.00					2,280,000.00
16、工程技术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90,000.00					390,000.00
17、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资助资金		2,000.00					2,000.00
18、外经金融科 2009 年“两新”产品款项		250,000.00					250,000.00
19、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20、土地使用税返还		74,270.53					74,270.53
21、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2、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23、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24、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25、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950,000.00				3,950,000.00
26、多能源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自动发电控制策略研究及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			142,857.14	857,142.86			1,000,000.00
27、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资金				46,957.53			46,957.53
28、时尚电子产品补助资金				21,600.00			21,600.00
29、国际开拓资助资金				238,508.00			238,508.00
30、人力资源经费补助				11,456.96			11,456.96
31、专利申请补助				122,500.00			122,500.00
32、现代信息服务专项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33、专利优秀奖奖金				50,000.00			50,000.00
34、人才发展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35、科学技术奖				600,000.00			600,000.00
36、重点中小企加工贸易企业贷款贴息				247,222.00			247,222.00
37、外向民营企业资金				4,500.00			4,500.00
38、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2,400,000.00	16,800,000.00	20,000,000.00
39、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0,037.00		190,037.00
40、标准化成果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41、太阳能光电示范补助					2,890,000.00		2,890,000.00
42、科技奖奖金					20,000.00		20,000.00
43、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000.00		9,000.00
44、项目经费					50,000.00		50,000.00
45、科技奖单位再奖励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8,842,532.26	13,644,738.53	25,822,318.42	3,349,887.35	5,679,037.00	16,800,000.00	81,138,513.56

以上政府补助项目中，1、2、10、11、13、20、24、25 因无法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因此整体归类为综合性政府补助，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他各项政府补助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罚款支出	0.02	--	--	24.92
税收滞纳金	--	0.31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36	16.31	--	0.21
其他	0.39	9.31	--	0.68
合计	23.77	25.93	0.00	25.81

8、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32.23	2,177.08	2,027.98	3,46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7	-404.44	-51.60	35.35
合计	941.80	1,772.64	1,976.38	3,500.19

所得税费用主要随着利润总额的变动而变动，不仅与营业收入相关，也与营业利润率、营业外收支相关。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	50,173.52	98,287.20	79,369.89	60,092.27
营业利润	2	6,877.39	13,608.31	12,062.32	10,352.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	549.17	340.24	2,697.18	1,475.11
利润总额（2+3）	4	7,426.56	13,948.55	14,759.50	11,827.96
所得税费用	5	941.80	1,772.64	1,976.38	3,500.19
易事特电力系统补交税款	6	--	--	--	1,808.41
剔除补税影响后当期所得税费用（5-6）	7	941.80	1,772.64	1,976.38	1,691.7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7/4）	9	12.68%	12.71%	13.39%	14.30%

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32.08%，而所得税费用增长 16.82%，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率下降，导致利润减少，所得税下降。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3.83%，而所得税费用下降 10.31%，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上升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

综合上述情况，各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系收入增加、营业外收入变动、补缴以前年度税金等原因所致，各期所得税费用的金额是合理的。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8.80	830.98	2,413.46	-4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9.64	11,344.93	10,369.65	8,739.98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七）公司缴纳税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值税	30.88	514.58	1.20	25.63
企业所得税	1,275.32	1,910.23	2,017.76	3,402.7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64	9,850.08	4,843.03	8,52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6	2,789.82	-5,594.38	7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26	3,391.64	1,046.22	-10,38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3.94	16,031.54	294.87	-1,782.1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75.23	82,952.68	76,426.46	59,6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73	2,326.40	3,264.05	2,51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7	2,234.70	2,762.38	1,7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9.83	87,513.78	82,452.89	63,9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8.95	57,523.39	60,564.53	40,68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2.64	6,478.45	5,010.46	2,97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03	3,357.55	3,219.52	3,62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57	10,304.31	8,815.36	8,1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7.19	77,663.70	77,609.86	55,4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64	9,850.08	4,843.03	8,522.26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22.26 万元、4,843.03 万元和 9,850.08 万元和 4,742.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02、0.38、0.81 和 0.73。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反映公司现金流较为稳健、充裕，当年盈利质量较高。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存货，以及由于国内直销方式销售收入比例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收到的税费返还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出口退税	1,390.73	2,326.40	3,233.29	2,505.11
收到土地使用费返还	--	--	--	6.51
出售固定资产返还 2%的增值税	--	--	--	1.20
收到堤围费返还	--	--	30.76	5.18
合计	1,390.73	2,326.40	3,264.05	2,518.00

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当期出口收入	1	24,797.69	45,716.49	38,758.50	31,185.78
电池的出口及收入跨期的影响	2	394.67	2,379.43	98.59	208.56
扣除影响以后的出口收入（1-2）	3	24,403.02	43,337.06	38,659.91	30,977.21
当期收齐单证金额	4	11,237.53	33,519.40	28,418.67	27,976.05
当期收齐上期单证金额	5	9,903.62	9,583.00	3,000.97	7,645.22
当期单证齐全的销售额（4+5）	6	21,141.15	43,102.40	31,419.64	35,621.28
出口退税率	7	0.09、0.13、 0.17	0.05、0.13、 0.15、0.17	0.05、0.13、 0.17	0.17
出口销售额乘以退税额（6*7）	8	3,478.59	7,327.21	5,340.19	6,055.55
上期留抵税额	9	0.00	0.00	0.00	-76.96
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4,414.95	9,810.86	7,007.04	4,945.31
增值税进项税额	11	6,194.79	11,869.10	9,877.03	7,162.96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2	0.01	2.78	0.09	0.00
本期已交数	13	30.88	514.58	0.00	24.71
期末留底数	14	0.00	0.00	0.00	0.00
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15	3.54	13.33	260.06	0.00
当期应纳税额（10-11+12-13+14-15）	16	-1,814.25	-2,583.37	-3,129.95	-2,242.35
上期留抵与当期应纳税额之和（9+16）	17	-1,814.25	-2,583.37	-3,129.95	-2,319.31
当期应退出口退税（Min{ 8 , 17 }）	18	1,800.92	2,326.40	3,129.95	2,319.31
本期收到本期退税金额	19	1,390.73	2,326.40	3,129.95	2,215.98
本期收到上期退税金额	20	0.00	0.00	103.34	289.13
当期实际收到退税金额（19+20）	21	1,390.73	2,326.40	3,233.29	2,505.11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所反映的“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是合理的。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政府补贴款	327.90	2,169.27	2,620.00	1,164.36
利息收入	139.08	46.82	48.81	430.09
罚款、违约金收入	2.73	10.45	--	3.22
保证金押金	240.00	0.64	11.84	2.84
其他	4.16	7.50	81.73	109.68
合计	713.87	2,234.70	2,762.38	1,710.19

2010年利息收入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收到借款保证金的利息。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所反映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是合理的。

3、支付的各项税费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所得税	1,275.32	1,910.23	2,019.37	3,402.75
增值税	30.88	514.58	0.27	25.63
营业税	11.28	33.34	35.87	50.08
城建税	157.81	358.92	633.80	3.62
教育费	112.72	253.22	311.86	1.56
堤围费	28.25	31.80	69.97	63.24

土地增值税	--	0.00	--	--
房产税	92.04	153.90	64.84	5.40
土地使用税	39.07	42.73	40.90	39.07
印花税	30.66	57.98	41.93	32.10
其他	--	0.84	0.70	0.41
合计	1,778.03	3,357.55	3,219.52	3,623.87

发行人 2011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 2010 年的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易事特电力系统因为外资转内资补交以前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对 2011 年以前“免抵退”核算的“免、抵”的增值税额相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一直未缴纳，2011 年开始缴纳，2011 年实际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补交了 2011 年之前的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这也是 2012 年所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比 2011 年减少的原因。

2012 年缴纳的增值税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内销收入增长较快。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所反映的“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是合理的。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4,351.62	10,145.73	8,532.10	6,843.54
公司往来款	247.86	0.16	83.62	1,169.42
银行手续费	52.56	75.35	63.44	65.01
押金、保证金	405.50	83.06	136.20	4.53
罚款、违约金	0.02	--	--	24.92
捐赠及其他	--	--	--	8.13
合计	5,057.57	10,304.31	8,815.36	8,115.5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公司往来款构成。

发行人国内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面对终端客户，销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经销的销售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直销的比例逐年提高，导致付现销售费用也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员借款	39.86	0.16	46.43	25.87
往来款	208.00	0.00	37.19	1,143.55
合计	247.86	0.16	83.62	1,169.42

2010 年公司往来款系支付深圳东方电源往来款。

2013 年公司往来款系易事特电力系统向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借款。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合理的。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79	1,958.97	0.00	1,00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86	605.15	151.73	6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	2,579.07	9.60	83.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507.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57	5,143.19	161.33	2,66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3.53	2,353.37	5,755.71	2,58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53	2,353.37	5,755.71	2,5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6	2,789.82	-5,594.38	77.86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6 万元、-5,594.38 万元、2,789.82 万元和-1,116.96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股票	0.00	0.00	0.00	0.00
基金	0.00	0.00	0.00	500.91

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500.00
售后回购融资款	1,369.79	1,958.97	--	--
合计	1,369.79	1,958.97	0.00	1,000.91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支付的现金”是合理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0.00	0.00	91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22.24	3,000.00	782.52	2,37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4	3,179.25	3,075.61	17,36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8.88	6,179.25	3,858.13	20,65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38.17	632.63	24,84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45	8.54	5.07	5,48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17	2,540.89	2,174.20	70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62	2,787.61	2,811.91	31,04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26	3,391.64	1,046.22	-10,382.31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82.31 万元、1,046.22 万元、3,391.64 万元和 9,548.26 万元。201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因公司偿还贷款及分配股利 5,011.50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的原因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000 万元。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的原因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367.86 万元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保函保证金	53.80
借款保证金	17,314.06
合计	17,367.86

2009 年易事特股份以人民币借款保证金取得外币借款，该笔借款于 2010 年偿还。因保证金不能用于支付，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此支出保证金时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保证金时计入“收到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合理的。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3,540.43	1,518.15	2,052.36	2,749.66
无形资产	--	500.00	3,417.72	--
对外投资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略有增长，2010 年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位于松山湖厂区的二期厂房建设所致，2011 年、2012 年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建设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测试中心以及购买机器设备，2013 年上半年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新建厂房以及公司厂房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2011 年所发生的购建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向合肥工业大学购买专有技术 400 万元、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生活区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所发生的成本 467.80 万元，以及北京易事特为购买土地而预付的 2,549.92 万元土地款。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设计能力，在 UPS 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先优势，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攀升，未来还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

3、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财务风险。

（二）公司主要财务不足

1、资本实力较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7,806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020.59 万元，与公司目前已具备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相比，资本实力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和短期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持，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 UPS 等功率电子装置的设计和开发，并在该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成功开发了多款在国内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 UPS、EPS 电源产品，并在金融、电信、交通等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扩展公司产品种类，开发分布式发电并网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避免有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的存在，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流，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产品结构的升级完善，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09 年度利润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 5,011.50 万元。

经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1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此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方式分配比例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方式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分红回报规划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确定该时段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审议分红回报规划规划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具体分红回报方案的制定：首先，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 12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2、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在《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保持良性增长的态势。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3.26 万元、12,783.11 万元、12,175.91 万元和 6,488.4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22.26 万元、4,843.03 万元、9,850.08 万元和 4,742.64 万元。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将为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供有力的保障。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影响,公司新能源等业务在未来的几年中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契机,为此公司亦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以及研发投入,也将会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确定的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的 20%的比例是科学、合理并可行的,兼顾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

3、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及审议程序

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审议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有关内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

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48,744.55 万元。经本公司于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审计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本节所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一)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信息与 2012 年末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增减(%)
总资产	135,720.54	103,209.44	3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75.70	60,532.15	17.25

本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与 2012 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增减(%)
营业收入	81,056.82	65,217.20	24.29
营业利润	10,494.27	9,632.12	8.95
利润总额	11,961.42	9,794.13	22.13
净利润	10,423.06	8,536.66	2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3.55	8,536.66	2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0.05	8,227.04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97	4,460.24	-184.77

本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与 2012 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增减(%)

营业收入	30,883.30	25,003.31	23.52
营业利润	3,616.88	3,523.17	2.66
利润总额	4,534.86	3,585.70	26.47
净利润	3,938.30	3,122.74	2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5.11	3,122.74	2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0.41	2,997.54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62	146.88	-5,903.04

2013 年第 3 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0.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 4.91%；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0.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小幅上升 3.56%。

（二）201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5	-14.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9.46	163.15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22	0.53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52	200.8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	13.07
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41	--
7	所得税的影响数	-342.97	-53.76
	合计	1,923.51	309.62

（三）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化情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比较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与 2013 年 6 月末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	2013.06.30	增减（%）

货币资金	32,786.59	44,695.49	-2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84	-100.00
应收票据	905.35	1,133.95	-20.16
应收账款	41,279.24	33,825.48	22.04
预付款项	5,019.67	2,860.83	75.46
其他应收款	4,030.06	1,717.74	134.61
存货	23,404.92	14,485.62	61.57
其他流动资产	2,036.71	25.50	7,886.41
流动资产合计	109,462.54	98,760.45	10.84
固定资产	17,140.17	16,968.16	1.01
在建工程	2,812.20	1,623.33	73.24
无形资产	5,648.07	5,635.2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56	494.45	3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8.00	24,721.13	6.22
资产总计	135,720.54	123,481.58	9.91
短期借款	1,988.39	2,023.17	-1.71
应付票据	23,159.92	17,751.01	30.47
应付账款	13,898.38	12,682.75	9.58
预收款项	3,111.46	2,689.55	15.69
应付职工薪酬	621.43	546.07	13.80
应交税费	939.94	752.98	24.83
其他应付款	3,414.53	3,190.21	7.03
流动负债合计	47,134.05	39,635.73	18.92
长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2.71	1,948.94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8.57	1,680.00	4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1.28	16,628.94	4.82
负债合计	64,565.33	56,264.67	14.75
股本	7,806.00	7,806.00	0.00
资本公积	5,069.19	5,069.19	0.00

盈余公积	3,903.00	3,903.00	0.00
未分配利润	54,197.51	50,242.40	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975.70	67,020.59	5.90
少数股东权益	179.51	196.33	-8.57
股东权益合计	71,155.21	67,216.91	5.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720.54	123,481.58	9.91

2013年3季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增减幅度超过30%的会计报表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增减（%）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2013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预付款项	75.46	2013年9月末，公司对苏州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为2,098.49万元，该笔预付款主要用于向其采购光伏组件；此外公司向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预付的土地款余额为1,224.50万元。上述两笔预付款项导致2013年9月末的预付款余额大幅上升。
其他应收款	134.61	2013年9月公司向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2,400万元，从而导致201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上升。
存货	61.57	2013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6月末上升8,919.30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上升3,933.94万元，产成品上升2,476.02万元，原材料上升1,319.86万元，在产品上升1,196.15万元。2013年9月末发出商品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客户采购的光伏组件已发往客户处但尚未确认销售；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余额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7,886.41	2013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公司购买的2,000万元短期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73.24	2013年3季度公司继续进行松山湖三期厂房的建设，导致2013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上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	由于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提取坏账准备增加，同时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大幅上升，导致2013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大幅上升。
应付票据	30.47	由于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采购货款的金额上升导致2013年9月末应付票据金额上升。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13	2013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公司收到的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期分期确认为收益。

2、利润表主要会计科目比较

本公司2013年三季度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与2012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三季度	2012 年三季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	30,883.30	25,003.31	23.52
营业成本	20,938.84	16,976.93	2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48	189.96	-17.62
销售费用	3,781.02	2,473.31	52.87
管理费用	2,119.06	1,641.72	29.08
财务费用	361.80	-33.79	-1,170.65
资产减值损失	279.40	315.24	-11.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8	--	--
投资收益	379.56	83.24	356.00
营业利润	3,616.88	3,523.17	2.66
营业外收入	918.10	72.15	1,172.49
营业外支出	0.12	9.62	-98.77
利润总额	4,534.86	3,585.70	26.47
所得税费用	596.57	462.96	28.86
净利润	3,938.30	3,122.74	2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5.11	3,122.74	26.66

2013 年 3 季度利润表中增减幅度超过 30%的会计报表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增减（%）	说明
销售费用	52.87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直销比例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上升。
财务费用	-1,170.65	由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规模扩大以及由于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导致 2013 年 3 季度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投资收益	356.00	2013 年 3 季度投资收益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大幅上升。
营业外收入	1,172.49	2013 年 3 季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大幅上升。

3、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科目比较

本公司 2013 年三季度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与 2012 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三季度	2012 年三季度	增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00.96	17,978.92	3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74	160.91	40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6	61.98	2,3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4.47	18,201.80	4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5.70	12,561.28	10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3.27	1,696.34	2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78	762.46	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34	3,034.85	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8.09	18,054.92	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62	146.88	-5,90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02	83.24	36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	5,090.54	-9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7	5,173.77	-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89	301.96	42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89	301.96	1,08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22	4,871.81	-16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7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1,607.90	-9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80	1,607.90	2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1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5	901.55	-7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90	901.55	17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1	706.35	-165.00

2013 年 3 季度现金流量表中增减幅度超过 30%的会计报表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增减 (%)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	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10	由于 2013 年 3 季度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大幅上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55	由于 2013 年 3 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9	2013 年 3 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当期集中兑付到期承兑汇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1	公司向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2,400 万元，从而导致 2013 年 3 季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76	2013 年 3 季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大幅上升。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5	2012 年 3 季度公司收回对北京市国土局预付土地款 5,099.84 万元，2013 年 3 季度公司未发生大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交易。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21	2013 年 3 季度公司继续进行松山湖三期厂房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	2013 年 3 季度公司收回的票据保证金金额较小，而去年同期收回票据保证金金额较大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3 年 3 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3 年 1-6 月
蓄电池	5,658.86	9,462.17
变压器	3,178.36	4,493.59
集成电路	1,066.32	1,344.37
IGBT 模块	773.00	952.44
机箱	793.54	1,503.34
配套光伏组件	7,566.82	2,859.65
ups 组件	2,953.00	4,433.60
小计	21,989.90	25,049.16

2013 年 3 季度，公司光伏组件采购金额升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光伏电站建设采购相关配套组件。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台

项目	2013 年第三季度 平均采购价格	2013 年上半年 平均采购价格
蓄电池（12V7AH）	30.91	31.34
蓄电池（12V65AH）	302.14	307.81
蓄电池（12V100AH）	402.74	414.35
E 型变压器（500VA）	25.71	25.32

2013 年 3 季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3、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2013 年 3 季度主要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3 年 1-6 月
大功率在线式（台）	2,711	4,097
中小功率在线式（台）	26,933	41,089
离线式（台）	420,213	793,424
逆变器（兆瓦）	79.1008	76.7296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3 年 3 季度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3 年 1-6 月
大功率在线式	7,611.49	11,859.96
中小功率在线式	8,794.93	14,111.81
离线式	5,872.49	11,492.81
逆变器	2,380.66	7,885.92

2013 年 3 季度主要产品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3 年 1-6 月
大功率在线式（台）	2,667	4,090
中小功率在线式（台）	25,887	40,998
离线式（台）	412,649	794,950
逆变器（兆瓦）	16.9740	75.5589

2013 年 3 季度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波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第三季度平均销售价格	2013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价格
大功率在线式（元/台）	28,539.52	28,997.45
中小功率在线式（元/台）	3,397.43	3,442.07
离线式（元/台）	142.31	144.57
分布式发电（元/瓦）	1.21	0.70

2013 年 3 季度分布式发电产品的平均售价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3 季度实现销售的分布式发电产品主要是离网逆变器，离网逆变器功率小，单台设备价值低，但相对于并网逆变器其单位功率的售价较高。

5、2013 年三季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1.40	12.27
2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75	11.85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1.16	10.84
4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7.57	10.27
5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1,406.90	4.90
	合计	14,387.78	50.12

6、2013 年三季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3.68	11.67
2	Nigeria Tripplesea Ltd	1,955.63	6.33
3	Dubai Orient Technology Ltd	810.51	2.62
4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45	2.19
5	India BORG INC	601.74	1.95
	合计	7,647.02	24.76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开工时间/项目预计建设期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高频 UPS 项目”）	12,000	12,000	2011 年 4 月/36 个月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发电项目”）	6,000	6,000	2011 年 5 月/36 个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金额，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开展高频 UPS 项目和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上述两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

（二）项目投资计划与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均为 36 个月，项目达产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25%	50%	75%	100%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25%	50%	75%	100%

本公司已着手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运作，进行工程设计工作。募集资金到

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及通过环境评估。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评估情况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备案机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101900400029017	批准机构：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松环建[2010]7号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备案机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101900400029018	批准机构：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松环建[2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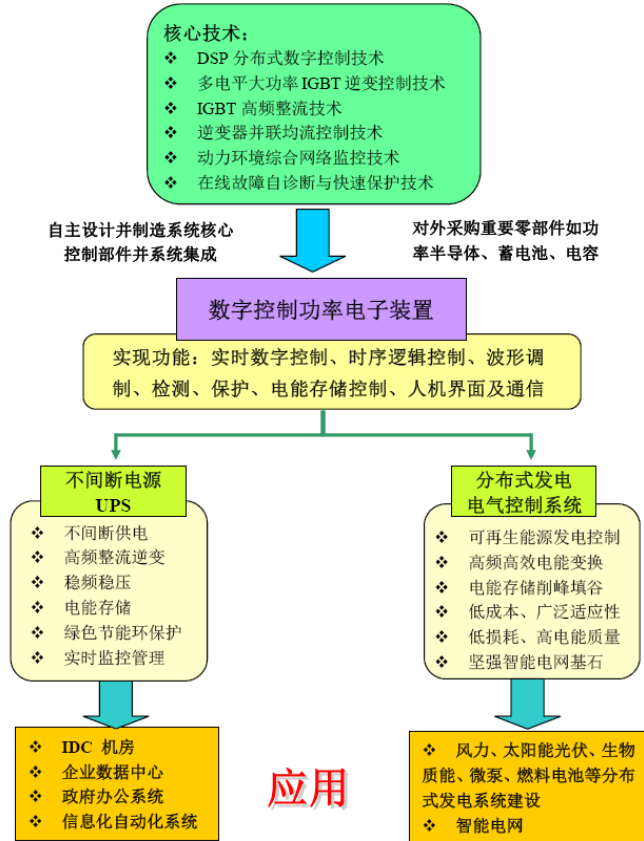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1、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下：

- （1）建设国际一流的 UPS 研发制造基地；
- （2）发展新能源与工业节能高科技产业；
- （3）成为全球驰名绿色电源系统集成供应商。

UPS 以及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产品均属于功率电子装置，是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在不同领域内的应用。具体如下：



2、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产品和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频 UPS 项目和分布式发电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高频 UPS 项目	现有业务延伸: 增加公司高端 UPS 产品系列、实现 UPS 产业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充, 增强市场竞争力。	属于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
分布式发电项目	依托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公司经营管理综合资源、发展公司战略新兴产业。	属于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公司的“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 UPS 电源”(40KVA~100KVA, 属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高频 UPS 项目”中的“EA-99”系列)进行了鉴定, 并出具了粤科鉴字[2010]182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该证书, 公司的该项产品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下一步应基于项目技术基础, 发展 120 KVA 以上高频可多台并联系统以实现产业化, 并将嵌入式软件技术拓展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工业节能电力电子技术产品研究与开发中, 形成更大的技术附加值。

3、分布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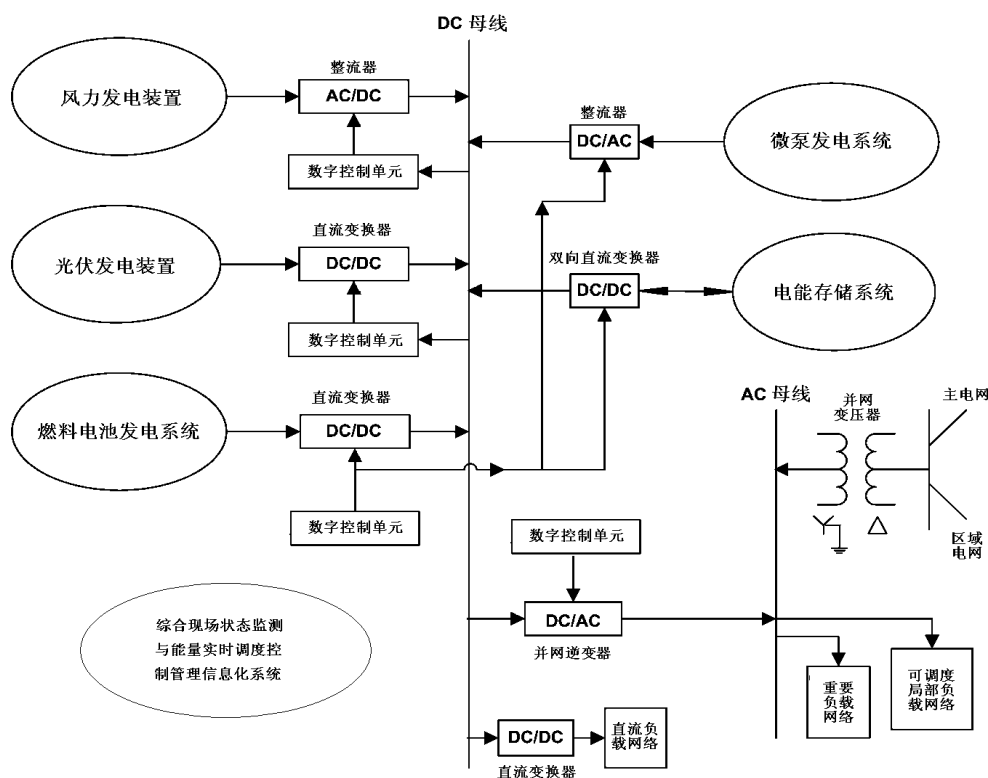
(1)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目前产品之间的关系

目前绝大多数分布式发电方式都存在着电能能量分布不均、输出电压/电流稳定性差的问题，因此不能直接并网发电；即使在直接连接负载的离网状态下，在负载变化较大的场合使用时，其电能质量也不能得到保证。此外，分布式发电还存在着电能质量控制、电力谐波滤波、动态电压调节、低电压穿越、电力调度控制等多方面的问题。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产品为可再生能源高效发电、间隙能量动态缓冲存储、电能质量控制、并网优化调度控制的关键电气设备与系统，是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产品的主要功能为将分布式发电装置所产生的能量分布不均、输出电压/电流稳定性差电源通过整流器、直流变换器或双向直流变换器转换为预期的直流电源，然后通过并网逆变器转换为优质商用电源，馈入电网。整流器、直流变换器、双向直流变换器和并网逆变器统称为分布式发电功率接口装置，为“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核心产品。

分布式发电系统技术组成单元如下：



整流器、直流变换器、双向直流变换器与 UPS 中整流器所实现的功能类似，都是将不规范的电能形态转换为预期的直流电源，主要通过数字控制单元中植入相应的控制软件实现电能转换过程控制。并网逆变器与 UPS 中逆变器所实现的功能类似（实现直流到交流的变换），不同点在于并网逆变器属于有源逆变，而 UPS 逆变器属于无源逆变，两者的控制策略不同。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核心产品的硬件构成与 UPS 产品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数字控制单元中植入软件不同，控制策略有差异。

（2）“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主要技术与发行人目前主要技术之间的关系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 UPS 技术同源，系基于 UPS 相关技术的电能控制模块与分布式发电系统的有效集成。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 UPS 同属于现代电力电子、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技术范畴。UPS 相关核心技术，如 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高频整流逆变、直流变换、蓄电池充放电控制与能量管理等，可直接应用于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生产中，DSP、IGBT、MOSFET、集成电路、LCD、电力电容器、磁性材料等基础电子材料共享程度高，信息化制造管理系统亦完全兼容。

（3）报告期分布式发电项目核心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的光伏逆变器产品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光伏发电系统用逆变器/控制器质量认证，并取得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分布式发电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分布式发电产品	7,885.92	8,896.33	1,851.42	1,341.52
其中：光伏逆变器	3,974.41	7,747.94	1,052.82	661.13
风机配套产品	1,434.96	1,052.86	698.53	481.63

2012 年起，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产销量大幅上升。2012 年下半年，公司分别与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向其建设的光伏电站提供光伏逆变器合计 300 台。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取得了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强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强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光伏逆变器订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同一种业务。

（五）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在市场情况正常的条件下，能够为股东创造较高的回报。

二、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产品均为高频数字化 UPS，包括下列两个产品系列：

项目名称	型号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 UPS	EA99 系列
高频数字化模块化 UPS	EA55 系列

本项目系提升公司高端 UPS 生产规模。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项目拟新增 2 条 SMT 生产线和实验平台。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生产销售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 UPS（EA99 系列：30KVA~200KVA）8,000 台/年、高频数字化模块化 UPS（EA55 系列：

10KVA~240KVA) 5,000 台/年, 实现达产年产销额 5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强大的科技开发力量、成熟的市场销售网络和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实现新一代中大功率 UPS 产业升级。新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智能化、数字化、模块化和网络化等功能。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增强公司高端 UPS 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创造出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项目背景及本项目产品的技术选择

作为基础电子信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UPS 已广泛应用于社会生产生活众多领域。顺应工业信息化、三网融合、现代交通、网络化能源建设以及节能环保的市场需求, 具有高效、节能、环保以及模块化、大功率的 UPS 发展前景广阔。

基于产品技术特点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本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技术定位如下:

产品均具有高频和数字化特征; 产品功率均大于 10 KVA, 属于目前市场中利润率较高的大功率 UPS 范畴。在此基础上,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 UPS (30KVA~200KVA) 侧重于发展 30KVA 以上的大功率 UPS 产品, 高频数字化模块化 UPS (10KVA~240KVA) 侧重于模块化产品的推广应用。

本项目产品技术选择的考虑主要基于如下因素:

1、高频 UPS 可实现节能

高频 UPS 采用 IGBT/PWM 高频整流技术, 输入功率因数高、谐波电流小。高输入功率因数及低谐波电流意味着 UPS 工作过程中可减少消耗无功功率, 包括无功传输损耗及谐波导致的线路及开关损耗。在同样条件下, 如需达到高输入功率因数及低谐波干扰, 工频 UPS 普遍需附加谐波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 这样将增加用户购置成本, 并进一步降低不间断供电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因此, 高频 UPS 的能效指标较高, 其节能效果对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

2、高频 UPS 可减少谐波污染

随着现代工业的高速发展, 交流电网的负载增多, 电力半导体开关器件的广泛应用, 会产生电流波形畸变和谐波污染。谐波污染给电力系统本身和周围电磁环境带来了一系列的危害, 对电力系统、通信系统、精密仪器仪表的影响尤为严重。发达国家已陆续采用国家标准 (如 IEEE519 和 IEC1000-3-2) 来限制谐波污染。近年来中国政府部门亦对用电设备制定谐波管制规范对谐波电流加以限制,

UPS 的输入谐波问题亦日益受到重视。伴随产业升级、各类自动化制造设备、精密仪器等日益得到广泛应用，低谐波污染已成为用户选用 UPS 的基本考量，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高频 UPS 在减少谐波电流方面效率较高，可大幅降低对电路的谐波污染。

3、采用 DSP 全数字控制技术提高 UPS 整体技术性能

UPS 产业经历了从模拟控制、数字模拟混合控制到全数字化集成控制几个发展阶段。在传统的 UPS 电源中采用模拟电路控制导致了电路复杂、元器件性能受环境因素影响大、电气性能一致性差、功能集成度低、控制功能受限等缺点。DSP 数字化控制可实现优化配置，提高 UPS 可靠性、稳定性及运行效率，并可使 UPS 具备在线自我诊断及运行方式自动切换功能。如基于市电状态在线实时快速检测、实现经济运行模式可自动选择功能；根据负载电气特性自动优化输出波形；对蓄电池组进行智能充放电及能量管理，有效延长蓄电池组使用寿命等。

高频数字化 UPS 与传统工频 UPS 的相关数据比较：

比较项目	传统工频 UPS	高频数字化 UPS
可并联台数	3-4	6
工作效率	< 92% ， 需要额外散热	> 95%
体积	大	小
重量	重	轻
占地面积	大	小
电池节数	固定	可选择
充电特性	高纹波	无纹波
输入功率因数	低 (0.6-0.8)	高 (0.98)
输入电流谐波	>30%，需要额外的输入滤波器	< 5%，无需额外安装输入滤波器
能效指标	用户端综合电能量损失> (12%-15%)	用户端综合电能量损失< 5%
软件维护、升级	难	易

4、模块化实现在线容错及功率扩展功能

模块化 UPS 系统本身具有并联冗余、在线扩容的特性，通过模块化 UPS 的组合应用可实现高保障等级的不间断供电。UPS 的模块化设计，可以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并使电源系统的体积、重量大为降低，各个模块处于均流运行时，其功率开关器件的电应力也可减小，且系统可方便地采用冗余设计，从而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由于系统可由标准化的模块组合而成，因而电源产品的种类也可减少，便于规范化，这样一方面可降低不同容量电源的设计成本和重复投资，另一方面还可减少生产和维护费用。所以，模块化电源为实现大功率、高

可靠性的不间断供电提供保证。

以本项目的模块化 UPS 产品为例，其较传统单机及 1+1 双机的技术优势如下：

比较项目	传统单机	1+1 双机	模块化（10 个并联为例）
冗余度	-	100%	0-900%
可靠性	一般	高	超高
扩展性	-	-	高扩展性
最高整机效率	92%	72%	95%
维修方式	电路板及零件	电路板及零件	模块热插拔
平均修复时间	1 小时以上	1 小时以上	不超过 5 分钟
输入谐波 THDI	12-33%	12-33%	不大于 5%
输入功率因数 PF	0.7-0.99	0.7-0.99	0.99
占用空间	一般	高	少
前期投资比例	中	高	低
整机性价比	不可比	低	高
售价	低	高	适中

5、大功率 UPS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大功率 UPS 是不间断电源产品中的高端产品，为在线式产品，涉及大功率能量变换技术、数字化控制技术、交流电源并联冗余技术、有源谐波抑制技术等高端技术，对生产厂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国内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数据中心的数据容量也在以爆炸式的速度快速增长，大功率 UPS 产品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国内只有少数 UPS 厂商具备这一功率段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大功率 UPS 市场竞争没有小型产品激烈，产品毛利率也较高。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全球化竞争的需要

中国虽然已成为国际 UPS 电源制造大国，但过去产品多以中低端为主，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低，抗风险能力较差，高端市场竞争力弱。随着国际电子信息制造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以及电子信息产品采购的全球化，本土企业已越来越融入国际化竞争。在这种形势下，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比例、树立国际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 UPS 厂商参与国际竞争所面临的最迫切问题。

2、产业技术升级的需要

伴随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程的加快，UPS 电源将在各个工业领域得到深

入广泛应用。在全球 UPS 市场不断扩大的同时，客户对 UPS 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高可靠性、数字化、模块化、节能环保、宽适应范围、操作方便性等逐渐成为 UPS 产品发展的主流。公司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及测试高性能产品的需要，迫切需要引进新型的生产线，实现技术升级。

虽然国内厂商在中低端产品市场的份额越来越大，但产品技术与国际上知名厂家间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提升国内 UPS 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国内厂商迫切需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UPS 产品，实现规模化经营。

3、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对高性能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层次也在不断提高。为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的高品质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强制造平台的建设。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建设更具柔性、质量控制更完善、生产效率更高的高性能 UPS 制造平台。

（四）产品工艺流程和项目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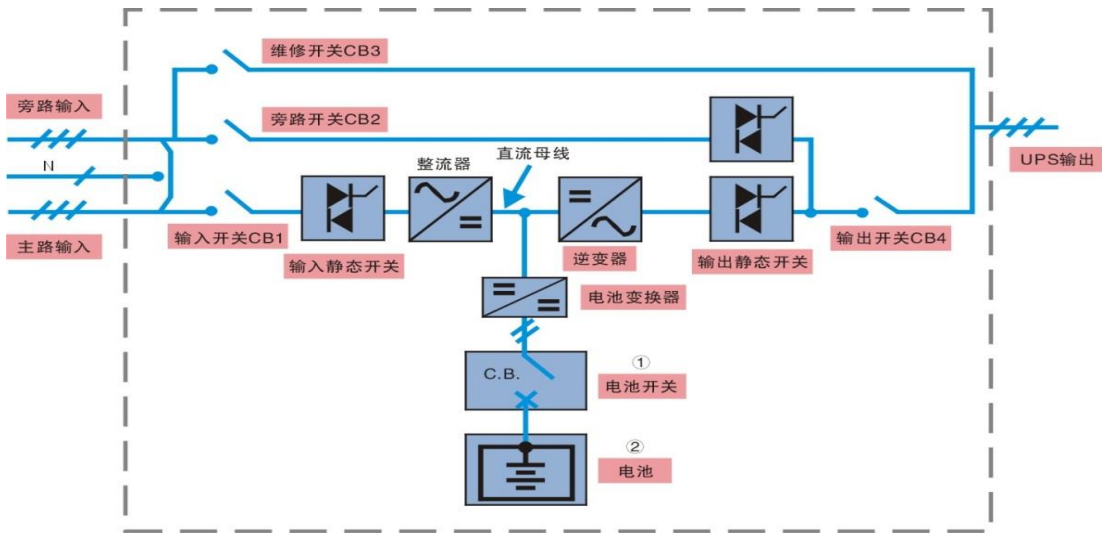
1、产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的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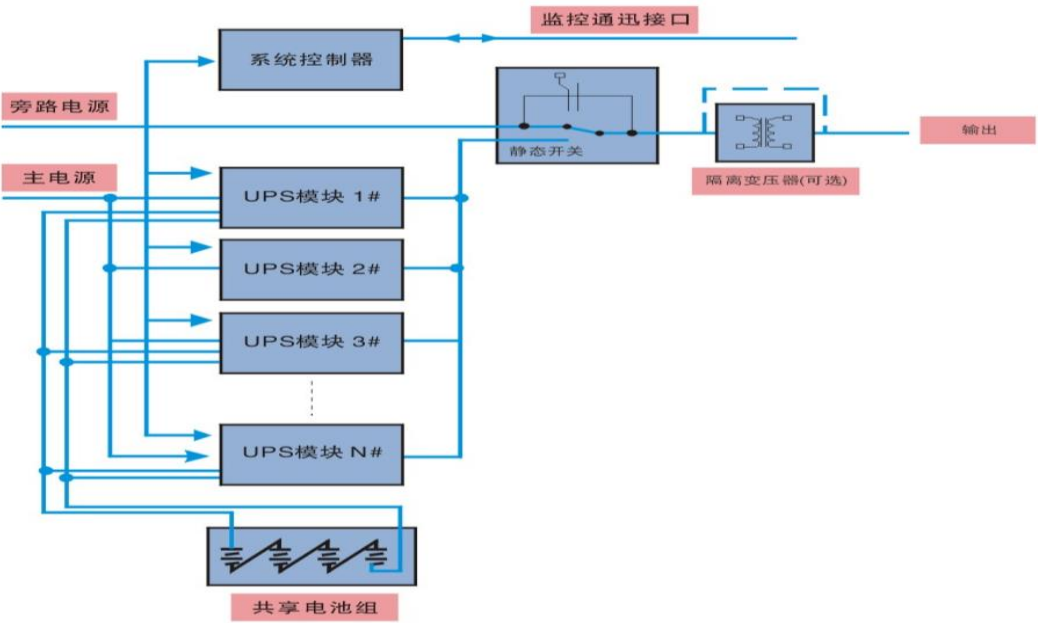
2、产品技术方案

项目产品以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为特征，产品结构图及项目生产规模如下：

（1）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



(2) 高频数字化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



(3) 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类别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不间断电源	高频数字化模块化不间断电源
产品系列	EA99 系列	EA55 系列
功率等级	30KVA~200KVA	10KVA~240KVA
年生产数量（台）	8,000	5,000

3、产品工艺水平

本项目以数字化、高频化、模块化、网络化、集成一体化作为主要技术路线，采用DSP全数字化控制、IGBT高频整流与逆变、智能充电管理、功率单元

模块化、EMI/EMC 设计、无主从自适应并联均流、网络监控等先进技术，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全部核心技术为本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五）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

高频数字化大功率 UPS 由于其在高效节能环保、高功率密度、整机综合性能指标等方面的优势，在通信、电力、金融、交通运输、医疗、教育、体育场馆、工业制造业等行业得到日益广泛应用。近年来，我国通信、金融、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再加上国家节能政策的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如下：

（1）通信行业

我国通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庞大，特别是加速推进中的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与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实施方案更加掀起国内广域信息化网络建设的浪潮。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向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所在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试点地区抓紧研究出台扶持本地区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所涉及的扶持政策，推动网络建设和业务应用的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UPS 电源是三网融合建设中从主机房、通信基站乃至用户末端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本公司全系列 UPS 产品销售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荣获 2008-2009 年度通信产业绿色节能技术奖、2008-2009 年度通信产业技术创新奖。随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力度增大，本公司 UPS 产品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0 年 11 月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项目模块化 UPS 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中，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中标项目第二包和第三包。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的主要供货方，已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5,713.77 万元。

（2）金融行业

UPS 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系统的信息储存、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等领域，随着我国金融行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金融系统对此类电源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同时，由于金融系统对信息系统供电质量的要求很高，高性能 UPS 在金融系统的应用更为广泛。本公司的 UPS 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先后荣获 2009 年十大金融科技杰出企业、2009 年金融行业供电系统

优秀解决方案奖、2010 年度优秀金融设备奖。

（3）电力行业

UPS 是电力系统（核电、火电、水电、电网负荷调度、变电站）重要基础设施。“十二五”期间将步入全面实施的智能电网建设，正在制定的《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标志着中国电力进入高速现代化信息化发展阶段，从 2011 年至 2020 年，将累计增加投资 4 万亿元，这将为 UPS 电源产品拓展巨大的市场空间。

为了提高电力品质及供电可靠度，不间断电源系统的输入功率因数已成为 UPS 厂商的基本考量，而传统的不间断电源系统存在着高输入谐波与低输入功率因数等问题，甚至污染到邻近的电力控制设备。因此，高输入功因、低谐波污染的不间断电源产品已成为未来之发展趋势。

（4）交通运输行业

高速公路路况监测、车辆流量监控、加油加气站及道路收费管理系统、隧道照明及监控系统等需要大量高可靠的 UPS 电源作为供电保障。中国政府《高速公路发展规划》提出用 20 年的时间建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的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为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同时，城市轨道交通是一个高度自动化的大型复杂控制工程，从车辆调度到车站运行管理系统都需要高可靠性的 UPS 电源提供工作电源保障。中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发展阶段，预计在未来十年中约有三亿农村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城市交通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运量、高密度的交通工具在现代城市公共交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目前，国内对地铁、轻轨项目做出规划城市有近三十个，在未来十五年左右计划兴建轨道线路长度在 4,500 公里以上。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至 2015 年的规划线路长度是 2,400 公里，投资规模近 7,000 亿。

2、市场竞争状况

高频数字化大功率 UPS 由于技术要求较高、研发费用投入较大、高端电子元器件使用较多，故进入门槛较高。目前我国高频大功率 UPS 市场主要为伊顿、施耐德、艾默生三大国际品牌产品占据。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粤科鉴字[2010]182 号科

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目前国内 UPS 电源厂家主要生产工频 USP 电源，高频数字化大功率 UPS 目前仅有国际厂商艾默生批量生产同类产品。公司的高频数字化大功率 UPS 总体技术指标达到同类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EAST- EA99 领航系列	MEG- Galaxy5000	EMERSON- LIEBERT-NX	EATON- POWERWARE 9390
容量	功率等级	30-300KVA	20-120KVA	10-200KVA	40-160KVA
主路输入	输入电压	380V/400V/415V(线电压)	380V/400V/415V(线电压)	380V/400V/415V(线电压)	380V/400V/415V(线电压)
	电压范围	132/228V-277/480V	340V-470V	132/228V-277/480V	161/279V-276/478V
	频率范围	40-70HZ	45-65HZ	45-66HZ	45-65HZ
	功率因素	>0.99	>0.99	>0.99	>0.99
	谐波电流 THDI	<3%	<3%	<3%	<5%
输出	稳压精度	±0.5%	±1%	±0.5%	±1%
	动态电压瞬变 0-100% 负载变化	±3%	无宣称	±5%	±5%
	电压畸变 THDU (线性负载)	THD<0.5%	无宣称	THD<1%	
	电压畸变 THDU (非线性负载)	THD<3%	THD<3%	THD<3%	
	功率因素	0.8 滞后	0.8 滞后	0.8 滞后	0.9 滞后 (从其过载能力可以看出，其实际带载能力低于 EA99 系列)
	频率精度	±0.01%	无宣称	±0.05%	无宣称
	三相相位差	120±0.5°	无宣称	120±1°	无宣称
	逆变器带载能力	105%负载长时间工作； 110%负载，1 小时后转旁路输出； 125%负载 10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 150%负载 1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 >150%负载 200ms 分钟后转旁路 105%-150%	125% 10 分钟； 150% 60 秒	110% 60 分钟， 125% 10 分钟； 150% 60 秒	101-110%10 分钟； 111-125%1 分钟

	之间按过载曲线输出			

公司的高频数字化大功率 UPS 产品现均已投放市场，在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与国际著名品牌基本相当，在价格方面亦具有较强优势。

3、本公司高频数字化大功率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1）发行人高频在线式 UPS 销售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高频在线式 UPS	16,563.66	24,928.15	25,640.09	18,135.2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高频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2）发行人数字化 UPS 销售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数字化 UPS	32,867.45	63,840.33	62,179.60	46,522.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3）本公司大功率（10KVA 以上）在线式 UPS 销售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大功率（10KVA 以上）UPS	11,859.96	24,066.02	22,257.50	16,297.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大功率（10KVA 以上）UPS 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项目的产品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 UPS 产品符合产业发展的方向，主要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六）公司为实施本项目所做的准备

1、产品准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 UPS 的技术创新，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准备已经成熟。DSP 高频数字化模块化 UPS 电源、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 UPS 电源系统已形成批量生产并在国际国内市场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及整体技术性能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市场营销准备

本项目产品可直接借助公司现有销售网络面向市场销售，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完善的 UPS 营销体系。国际市场方面，本公司凭借自主研发能力研发制造的 UPS 电源产品陆续登陆国际市场，连续多年保持增长，目前已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一半。

3、技术准备

公司拥有本产品的完全知识产权。同时，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机制，并与多家研发机构长期合作，为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水平提供了保证。公司依托专利核心技术和优秀科技人才，采用 DSP 数字控制、嵌入式软件、高频整流、多电平逆变、智能化储能系统等先进技术，着力研发和制造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与国际领先水平的高频数字化、模块化 UPS 系统装置及多台并联型高频数字化大功率 UPS，形成完整的 EA55、EA99 产品系列，以其高输入功率因数、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及高效率等特点满足电信、金融、工业制造等中大型数据中心的需要，产品已进军国际高端 UPS 市场，获得用户认可，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公司的“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 UPS 电源”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粤科鉴字[2010]182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的该项产品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采用先进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IPD/PLM/ERP/CRM），有效地支撑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综合经营管理活动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建设，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七）项目的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749 万，新增流动资金 3,251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8,749.00	72.91
1.1	其中：设备购置费（含安装工程）	7,285.00	60.71

1.2	建筑工程	675.00	5.6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50	2.45
1.4	预备费	495.50	4.13
2	流动资金	3,251.00	27.09
	项目投入总资金	12,000.00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设备购置

本项目工艺设备的选型以国产设备为主，部分关键设备由国外引进。设备选型注重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高效性、环保性和可靠性，并特别注意各类设备之间的匹配性。相同品种或规格的设备集中在同一厂家购买，以减少设备维护成本和管理成本。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激光切割机	Byspeed 3015	2	400	800
2	数控折弯机	RG-50(DC9III)	2	80	160
3	液压剪板机	GS630	2	50	100
4	自动压力机	WORLD/25T	4	10	40
5	自动压力机	WORLD/40T	6	15	90
6	自动压力机	WORLD/60T	7	18	126
7	自动压力机	WORLD/80T	7	20	140
8	自动压力机	WORLD/100T	6	25	150
9	自动压力机	WORLD/160T	8	35	280
10	自动压力机	WORLD/250T	4	50	200
11	自动压力机	WORLD/300T	4	80	320
12	自动压力机	WORLD/400T	3	150	450
13	模具及工器具等		1 批	150	150
14	上板机	松下	2	3	6
15	视觉全自动印刷机	SEM-668G2	2	3	6
16	自动点胶机	松下 NM-DC15	2	80	160
17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310、SM320	2	260	520
18	无铅回流焊机、波峰焊	松下	2	15	30
19	AOI（光学检测机）	正业	2	100	200
20	下板机	松下	2	3	6
21	卧式高速松下自动插件机(AVK2B)	松下	3	150	300

22	立式高速松下自动插件机 (RHSG)	松下	3	100	300
23	ICT 测试仪		6	10	60
24	生产线	日东	3	15	45
25	大自动裁线机	鸿兴	3	12	36
	合计				4,675

(2) 建筑工程

项目实施厂房现已竣工，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包括供电、空压站、中央空调、生产车间防静电处理、SMT 及 AI 车间净化处理等。

3、生产技术情况

生产线按柔性化设计，以适应项目产品各种功率或者非标产品等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特点，实现生产方式信息化、集约化、生产自动化和专业化、生产协作配套网络化和人性化。

4、原材料供应

(1) 主要原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来源
1	机箱、面板	套	13,000	珠三角
2	LCD 显示屏	套	13,000	珠三角
3	线路板	套	13,000	珠三角
4	变压器	套	13,000	珠三角
5	IGBT 模块	个	24,000	进口
6	可控硅模块	个	24,000	进口
7	MOSFET	个	48,000	进口

(2) 主要公用系统需用量及供应

能源种类	单 位	实物量
电	万度	18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从 2011 年 4 月开始建设，至 2014 年 4 月开始运行。本项目产能达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产能达到百分比(%)	25%	50%	75%	100%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组装测试和系统集成调试，其生产

工艺主要是装配和电子测试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波峰焊和回流焊形成的烟气及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①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为元器件焊接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烟气。

在设备上方安装排气装置，把焊接电子元器件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到室外高空排出。同时加强车间换气次数，使车间内的空气流通。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机使用循环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厨房含油污水。

食堂含油污水经过格栅隔渣、隔油沉淀处理后和一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市政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内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厕所的粪便污水，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及沉淀过滤后，上层的清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厂外的市政污水管网。

③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等，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城市垃圾桶，每天定期送往垃圾收集点，废包装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

④噪声：厂内主要噪声源来自机器设备。空压机采用螺旋杆空压机，使设备本底噪声控制在 70~75dB（A）以内。对于空压机等产生噪声，尽量封闭空压机房、减少噪音外泄措施外，在施工中辅以减震隔音、消音措施进行防治，并给操作工人发放耳塞等劳动保护用品。

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松环建[2010]7 号）《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核准，同意建设该工程项目。

7、财务评价

根据《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1 年，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5 亿元，平均每年新增税后利润 5,175 万元，根据发行人同类产品现行销售价格及对未来市场的产品价格预测，项目内部收益率 33.1%（税后），投资回收期 4.4 年（含建设期）。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延长为 36 个月，因此该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可能会低于上述预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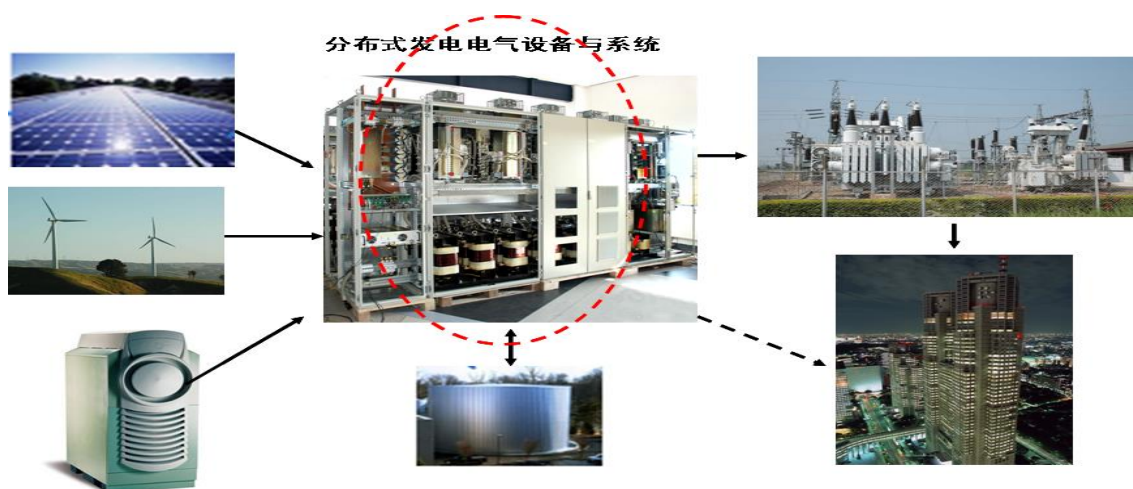
三、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

（一）项目概况

1、分布式发电简介

分布式发电指的是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发电机组（一般低于 30MW），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要，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与传统的集中式供电相比，分布式发电是自然能（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水力、潮汐、地热、波浪能、氢能-燃料电池）开发利用最主要和经济有效的模式之一，具有很强的地域适应性和灵活性，在电力系统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分布式发电系统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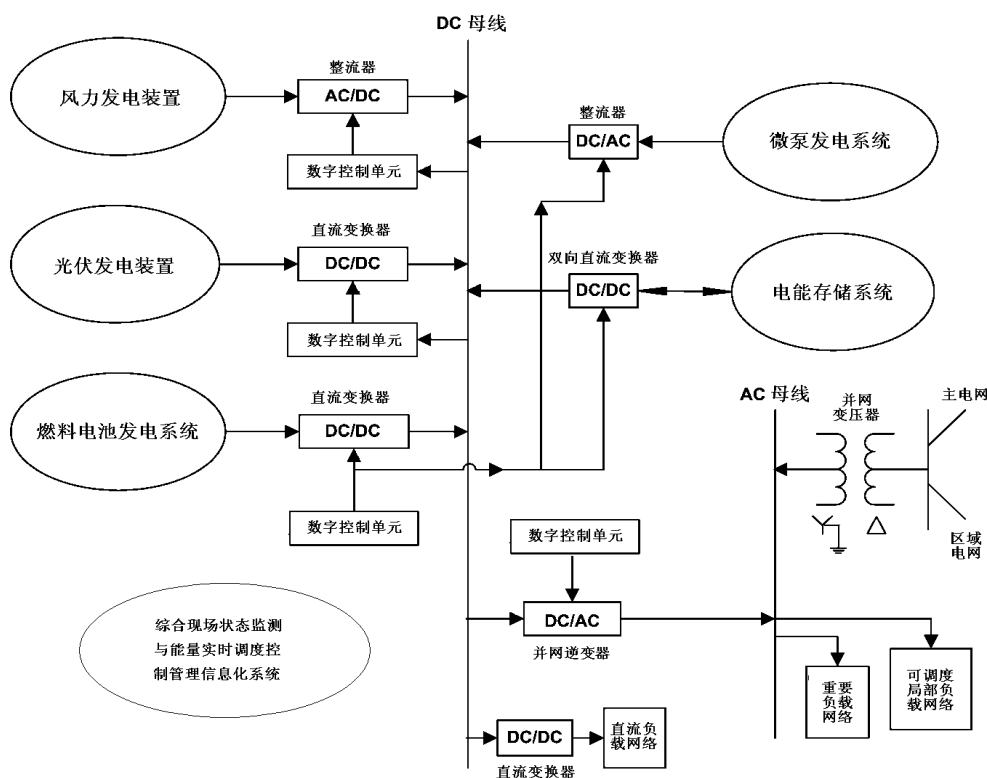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基本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目前绝大多数分布式发电方式都存在着电能能量分布不均、输出电压/电流稳定性差的问题，因此不能直接并网发电；即使在直接连接负载的离网状态下，在负载变化较大的场合使用时，其电能质量也不能得到保证。此外，分布式发电还存在着电能质量控制、电力谐波滤波、动态电压调节、低电压穿越、电力调度控制等多方面的问题。

本项目产品是公司在多年从事的现代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基础上，开发的分布式发电电能变换与控制设备及系统，主要解决分布式发电在能量采集后的能量转换、储存、监测及提高电力品质等问题，使输出电能符合并网发电或离网连接负载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可再生能源高效发电、间隙能量动态缓冲存储、电能质量控制、并网优化调度控制的关键电气设备与系统，是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布式发电系统技术组成单元如下：



(2)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入资金 6,000 万元，重点制造分布式发电工程建设所需的功率接口电子电气装置及系统，合计年产 800 套该类新产品，其中，光伏发电电气控制系统 200 套、风力发电电气控制系统 200 套、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100 套、间歇能量存储系统 100 套、多能互补发电功率接口装置 100 套、发电场智能化综合监测控制系统 100 套。项目将自产高频整流器、MPPT 直流充电控制器、直流储能装置、并网/离网逆变器、电能监控装置等分布式发电系统组件，同时加大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工程建设能力。

(二) 项目背景

1、分布式发电的特点

分布式发电具有很强的地域适应性和灵活性，在电力系统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由于靠近用户提高了服务的可靠性和电力质量，因此，分布式发电是对公共大电网的补充。

通过分布式发电和集中供电系统的配合应用有以下优点：

(1) 分布式发电系统中各电站相互独立，用户由于可以自行控制，不会发生大规模停电事故，所以安全可靠性和比较高；

(2) 分布式发电可以弥补大电网安全稳定性的不足，在意外灾害发生时继续供电，已成为集中供电方式不可缺少的重要补充；

(3) 可对区域电力的质量和性能进行实时监控，非常适合向农村、牧区、山区，发展中的中、小城市或商业区的居民供电，可大大减小环保压力；

(4) 分布式发电的输配电损耗很低，对配电站依赖性较小，可降低或避免附加的输配电成本，同时土建和安装成本低；

(5) 可以满足特殊场合的需求，如用于重要集会或庆典的（处于热备用状态的）移动分散式发电车；

(6) 调峰性能好，操作简单，由于参与运行的系统少，启停快速，便于实现全自动。

2、国际分布式发电产业现状

在能源需求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下，国际能源界已将目光投向既可提高传统能源的利用率，又能充分利用各种分散型可再生自然能资源的分布式发电技术的高科技研究领域。在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技术工程应用最早的欧洲，丹麦等国家的现有分布式发电场装机容量已接近或超过其新增电力总装机容量的50%。分布式发电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应用在美国、日本、欧洲发展最快。美国2001年颁布IEEE1547“关于分布式电源与电力系统互联的标准草案”，通过了有关法令让部分分布式发电上网运行。根据美国分布式电力联盟（DPCA）的研究估计，未来20年，分布式发电将获得未来新增发电容量的20%-35%，美国规划在今后10-15年，基于分布自然资源的发电占美国发电量的10%-20%；为保持和加强在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发电、微电网建设领域技术上的优势，欧盟自2001年开始资助实施“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发电在欧洲电网中的集成应用”

（IRED）项目，在全球吸纳了100多个各类科研机构参与其中；日本则很早就开展分布式发电技术的理论与工程应用研究，并在超级电容器、燃料电池、潮汐发电、光伏发电等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

3、分布式发电适合我国能源结构

我国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广阔的中西部地区地处偏远，资源丰富，但经济发展滞后。西部经济开发首先要解决能源问题，我国西部地区拥有丰富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但这些能源分布在空间上较为分散，无法集中利用。同时，各能源使用单位分布也较为分散。在这些地区，要形成一定规模的、强大的集中式供配电网需要巨额的投资和很长的建设周期，非常不经济。而分布式发电技术则刚好可以弥补集中式发电的这些局限性。如内蒙古已

经形成了年发电量 1 亿千瓦时的电量，除自用外，还可外送，这种无污染绿色能源可以减轻当地的环境污染。在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系统中的除风力发电外，还有太阳能光伏电池、中小水电、生物质能等都是解决我国偏远地区能源问题的良好办法。

4、电气控制设备限制了我国新能源的快速发展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新能源产业技术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但应用面临一系列问题，与分布式发电密切相关的电气控制设备一直是国内新能源产业广泛开发利用所面临的主要瓶颈之一，目前国内因电气控制技术与设备落后导致光伏电池、风力发电机等上游设备只能大量出口海外，为其他国家服务，而不能有效支撑国内新能源产业技术与经济发展，并形成国际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内广泛分布的自然能资源也不能得到经济地规模化开发利用。

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所提供的电能形式多样，如风力发电机提供交流电、太阳能电池提供直流电，其能量分布很不均匀且电能性质差异较大，无法直接并网或使用。

本募投项目为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通过将高频整流器、MPPT 直流充电控制器、直流储能装置、并网/离网逆变器、电能监控装置等进行集成，可实现对风电、光伏太阳能等不规则电能的储存和转换，从而使其可直接并网或使用。

产品中的逆变器用于将直流电转化为电网用户可使用的交流电，直流储能装置及直流充电控制器用于将直流电加以储存，整流器用于将不规则的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电能监控装置用于对整体电能转换与储存加以监控，均为分布式电能加以利用的关键电气控制设备。

因此，本公司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实施必将对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建设与完善以及新能源资源深入广泛开发利用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5、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制定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是十二五期间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而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一项重点则是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统筹传统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按照自用为主、富余上网、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实现分布式能源与集中供能系统协调发展。

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根据常规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供应条件和用户能量需求，重点在能源负荷中心，加快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对开发

规模较小或尚未联通管网的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优先采用分布式利用方式。统筹天然气和电力调峰需求，合理选择天然气分布式利用方式，实现天然气和电力优化互济利用。加强天然气分布式利用技术研发，提高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

大力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根据资源特性和用能需求，加快风能、太阳能、小水电、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式开发利用。以城市、工业园区等能源消费中心为重点，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大力推进屋顶光伏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尽快提高分布式供能比重。因地制宜在农村、林区、牧区、海岛积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建设，解决偏远地区生活用能问题。

营造有利于分布式能源发展的体制政策环境。将分布式能源纳入电力和供热规划范畴，加强配套电网和热力网建设。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分布式能源标准，完善分布式能源价格机制和产业政策，努力实现分布式发电直供及无歧视、无障碍接入电网。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由2010年2,641万千瓦增加至2015年5,600万千瓦，年均增长16.2%，风电装机容量由2010年3,100万千瓦增加至2015年10,000万千瓦，年均增长26.4%，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由2010年86万千瓦增加至2015年2,100万千瓦，年均增长89.5%。《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将会刺激国内市场对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的需求。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提出通过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来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

6、本项目已获得的政府支持

本项目产品为分布式发电系统中实现能量储存、转化、交直流变换的重要部件，属于国内分布式发电产业的系统瓶颈，对实现分布式发电的产业化和大规模应用的有着重要意义。2010年11月，本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发改委和经信委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批复文件，本募投项目被纳入广东省发改委现代产业500强及战略新型产业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公司的“DSP嵌入式数字控制三相高频UPS电源”进行了鉴定，其出具的粤科鉴字[2010]182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指出：公司的该项产品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

平。公司将嵌入式软件技术拓展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工业节能电力电子技术产品研究与开发中，形成更大的技术附加值。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从我国能源的结构来看，我国是典型的富煤、缺油、少气国家，迫切需要调整能源结构，发展大规模可再生新能源具有广阔前景。目前火力发电占比接近 80%，电源结构很不合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能源结构优化目标，201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1.40%，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 30%，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7.5%，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65%左右。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由 2010 年 2,641 万千瓦增加至 2015 年 5,600 万千瓦，年均增长 16.2%，风电装机容量由 2010 年 3,100 万千瓦增加至 2015 年 10,000 万千瓦，年均增长 26.4%，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由 2010 年 86 万千瓦增加至 2015 年 2,100 万千瓦，年均增长 89.5%。《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将会刺激国内市场对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的需求。

2、抓住我国西部大开发的机遇

我国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广阔的中西部地区地处偏远，资源丰富，但经济发展滞后。西部经济开发首先要解决能源问题，我国西部地区拥有丰富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但这些能源分布在空间上较为分散，无法集中利用。同时，各能源使用单位分布也较为分散，因此，其能源采集和输送无法采用东部地区的集中模式。分布式发电技术则刚好可以弥补集中式发电的这些局限性，如实施西部 2,000 万无电人口送电到乡到村工程，需组织 3,000 万千瓦风电计划来解决。西部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目前处于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大面积推广起步时期。市场年递增率将远远超过国际平均水平。

3、抓住我国节能减排的市场机遇

分布式发电能显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当前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解决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并网问题，传统电网只适应于大火电大机组的电源结构。目前我国电网对清洁能源支撑力不强，电网整体发展滞后，风电、太阳能等能源在时间上分布不均，为实现风电并网，往往需要消耗更多的火力发电加

以调配，易导致更大的能源消耗。

分布式发电有利于解决清洁能源布局不合理问题。就近发电、分散供电的方式能够给用户和社会带来巨大的效益，包括减少输配电成本、减少排放、提高可靠性。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式发电可以替代那些污染严重和占用土地大的集中式电站发电。

4、产业升级的需要

我国已成为全球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电池主要制造基地，每年向国际国内市场提供 10 万台套以上的风力发电机组及 90% 以上的光伏组件，并且每年以 30% 速度增长。然而，由于缺乏从系统角度解决分布式发电存在的产业技术问题，高性能电气配套设备不完善，许多厂家所进行的是低层次简单制造，不能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系统解决方案，因而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国内新能源工程项目建设尚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关键电气设备与控制系统。

为此，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在着力开展分布式发电关键电气设备及系统集成制造上，为国内新能源低成本广泛综合利用提供技术装备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拓展国内电力电子原材料配套市场、提升国内电力电子器件产业水平与产业链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5、可充分发挥我国新能源产业规模优势和广东制造业优势

分布式发电电气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充分发挥国内在太阳能电池、风力发电、水利发电的产业规模优势；发挥广东地区及东莞市先进的工业制造、日益发展壮大新能源基础优势；研发制造出高性能、低成本、经济适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然能发电装置与系统，将极大程度地支持国家新能源产业链的建设与发展，解决目前国内分布式能源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所面临的电气配套装置依赖进口而导致建设成本居高不下的问题。

（四）产品工艺流程和项目技术水平

1、产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的产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2、产品技术方案

项目建设期间，重点制造分布式发电系统建设所需的功率接口电子电气装置，包括高频整流器、MPPT 直流充电控制器、直流储能装置、并网/离网逆变器、电能监控装置，形成每年生产光伏发电电气控制系统 200 套、风力发电电气控制系统 200 套、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100 套、间歇能量存储系统 100 套、多能

互补发电功率接口装置 100 套、发电场智能化综合监测控制系统 100 套新产品的能力。

3、产品工艺水平

本项目采用了 DSP 嵌入式软件、电子电路 SMT 贴片、高频高效电能变换、电能控制及分布式发电工程技术并采用模块化结构工艺，制造分布式发电站建设所需的电气成套装置与系统。产品采用三防设计，能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全部核心技术为本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产品技术特点

本项目以智能化、数字化、高频化、模块化、网络化、集成一体化作为主要技术路线，充分应用最新科技成果，起点高，核心竞争力强，项目产品技术特色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数字化高频软开关高效电能变换（DC/DC、DC/AC）技术；
- (2) 多种资源的电能协同供能系统的拓扑结构、电能存储管理；
- (3) 电能质量控制（电压、频率、谐波）；
- (4) 自然能-电能转换极值功率自适应跟踪控制（DMPPT）；
- (5) 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与孤立运行稳定控制、故障保护技术；
- (6) 基于 IEC61850 的智能化分层分布式综合电力监控技术；
- (7) 分布式发电工程及可靠性技术；
- (8) 发电系统多目标优化经济运行控制策略。

（五）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分布式发电适合我国国情，发展空间广阔

采用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助于充分利用各地分散存在的、丰富的环保型及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小型风能、生物质能、小水力、波浪能、天然气），并将之收集、转化为便于传输、存储与应用，满足社会生产生活所需的“绿色电能”。我国风能资源丰富，陆地可开发利用资源主要分布在边远地区、沿海地区，其中部分地区接近大型集中负荷中心；另外，还有不少是经济欠发达、电力供应困难或不足的地区。这些地区地处偏远，人口分散，缺乏常规能源资源，而且许多地区不适合采用常规方式建设能源基础设施，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是解决这些地区无电人口供电问题的有效手段。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

要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建筑和构筑物等推广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依托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开展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特点和规模化应用的新能源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相应的电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适应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建设、运行和消费新体系。支持偏远地区及海岛利用光伏发电解决无电和缺电问题。鼓励在城市路灯照明、城市景观以及通讯基站、交通信号灯等领域推广分布式光伏电源。

通过分布式发电系统解决用电问题需要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电力电子装置与电气成套设备，这些分散度极高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对分布式发电产品的需求有着极大的刺激作用。

2、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发展迅速

（1）风力发电

我国风电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多年快速增长。2009 年以来，我国成为新增风电装机规模最多的国家。201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3,100 万千瓦，2010 年风电发电量 500 亿千瓦时，折合 1,600 万吨标准煤。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按照集中与分散开发并重的原则，继续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统筹风能资源分布、电力输送和市场消纳，优化开发布局，建立适应风电发展的电力调度和运行机制，提高风电利用效率，增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完善风电标准及产业服务体系，使风电获得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1,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到 2020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3,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风电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

（2）太阳能光伏发电

在快速增长的国际市场的带动下,我国已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制造产业,2010年光伏电池产量占到全球光伏电池市场的50%。在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方面,我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光伏电池效率不断提高,晶硅组件效率达到15%以上。非晶硅组件效率超过8%,多晶硅等上游材料的制约得到缓解,基本形成了完整的光伏发电制造产业链。在大型光伏电站特许权招标和“金太阳示范工程”推动下,国内太阳能发电市场开始启动,规模化应用的格局正在形成。

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电池生产和出口国。2008年中国生产了大约2GW的光伏电池,其中90%以上出口。在全球最大的10家光伏电池生产商中,有五家是中国企业,包括尚德电力、晶澳太阳能、英利绿色能源、宁波太阳能和中电光伏。处于产业链下游的光伏分布式发电站,在中国的发展则远远不及欧洲和美国。中国还是处在待开发的初级阶段,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按照集中开发与分布式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太阳能的多元化利用,鼓励在太阳能资源优良、无其它经济利用价值土地多的地区建设大型光伏电站,同时支持建设以“自发自用”为主要方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积极支持利用光伏发电解决偏远地区用电和缺电问题,开展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化示范。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太阳能年利用量相当于替代化石燃料5,000万吨标准煤。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2,100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装机1,000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装机100万千瓦,并网和离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在青海、甘肃、新疆、内蒙、西藏、宁夏、陕西、云南、海南等地建设一批并网光伏电站,积极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在有条件的城镇公共设施、商业建筑及产业园区的建筑、工业厂房屋顶等安装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发挥分布式光伏发电可直接为终端用户供电的优势,推动光伏发电在经济性相对较好的领域优先得到发展。支持在太阳能资源较好的城镇地区,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并与生物质能等其它新能源和储能技术结合,建设多能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系统。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分布式发电产品的需求将会大幅上升。

(3) 坚强智能电网

坚强智能电网除提升用电效率外,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解决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并网问题,传统电网只适应于大火电大机组的电源结构;分布式

发电系统是广泛分布的自然能资源深入开发利用及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途径。本项目产品是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国家电网规划，2010 年将重点完成坚强智能电网的整体规划，开展关键性、基础性、共用性技术研究，进行技术和应用试点。此后 2011~2015 年以及 2016-2020 年分别为全面建设阶段和引领提升阶段，最终建成全面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到 2020 年坚强智能电网预期总投资将在 1 万亿元左右。坚强智能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将扩大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产品符合产业发展的方向，主要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市场竞争状况

中国的分布式发电市场启动较晚，相关电气设备厂商规模较小，技术较为落后。

国内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市场基本为发达国家厂商所占据。如在光伏逆变器领域，欧洲的技术最为先进，德国 SMA 的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40%，此外，美国 and 日本的几家厂商也具有很强的实力，全球前五位厂商的市场份额超过 70%。

随着本土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国内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企业有望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本土厂商已逐步掌握相关技术，风电配套系统已实现销售，小型光伏逆变器已实现出口。

（六）公司为实施本项目所做的准备

1、技术准备

（1）UPS 技术是分布式发电的基础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 UPS 均为电力能量管理模块，公司经过多年从事电力电子研发，已掌握了相关关键技术，如 DSP 嵌入式数字控制、单相/三相高频整流（AC/DC）、高频高效软开关直流电能变换（DC/DC）、两电平/三电平高频逆变（DC/AC）、逆变器并联控制、蓄电池组智能充电管理（BMS）、远程网络监控、静态开关（STS）、电网质量实时监测分析及电气保护技术等。这些技术可直接应用于分布发电系统关键组成单元的研发制造。

（2）公司分布式发电技术成果

公司是 2010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建立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起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中心（省部产学研示范基地）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公司的技术力量近年来在分布式发电领域进行了大量研发工作，为完善公司分布式发电技术做了充分准备。

A、公司近年来在分布式发电领域获得的科技主管部门技术鉴定如下：

序号	认定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2008 年 11 月	风能/太阳能 DC/AC 转换逆变电源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工业攻关项目验收
2	2011 年 1 月	500K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	获东莞市优秀金桥工程科技成果三等奖
3	2011 年 11 月	高效光伏并网逆变器	通过东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2012 年 9 月		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3 年 2 月		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B、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分布式发电领域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专利号
1	一种光伏 UPS 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7	ZL201020684576.1
2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7	ZL201020684281.4
3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器防反接保护电路开关单元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201020685480.7
4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201020681981.8
5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负载功率回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201020681922.0
6	一种共地结构的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9	ZL201020689602.X
7	一种共正极结构的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防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201020685576.3
8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201020682032.1
9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防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201020685370.0
10	一种太阳能电池反接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201020685548.1
11	一种太阳能电池防反接保护电路开关单元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8	ZL201020685490.0

12	逆变器智能充电控制方法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30	ZL201020692947.0
13	一种光伏 UPS 系统	实用新型	易事特电力系统	2020.12.29	ZL201020691024.3
14	一种双向 DC/DC 变换器的拓扑结构及变换器	发明	发行人	2029.12.29	ZL200910214411.X
15	一种基于 PSOC 的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电源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6	ZL201020682050.X
16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的逆变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7	ZL201020684308.X
17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的功率开关管的电压尖峰吸收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29	ZL201020689565.2
18	一种太阳能控制器的太阳能电池防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4.18	ZL201120115623.5
19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22	ZL201120215472.0
20	一种太阳能控制器的充电电路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7.26	ZL201120268938.3
21	15K 三相太阳能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15	ZL201120296633.3
22	家用逆变器（SM35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201130344507.6
23	离网逆变器（3KV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201130346182.5
24	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201130344049.6
25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F12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201130343877.8
26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F24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29	ZL201130344769.9
27	三相并网逆变器的并网开关状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14	ZL201120451004.3
28	三电平半桥光伏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南昌航空大学	2021.11.15	ZL201120454518.4
29	一种多功能光伏 UPS 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03	ZL201220000866.9
30	双支路输入光伏并网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29	ZL201220128501.4
31	并网逆变器的并网开关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27	ZL201220122346.5
32	夜间关机式交流电网取电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27	ZL201220122358.8
33	一种太阳能充电控制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30.12.27	ZL201010608889.3
34	一种汇流箱的熔断器状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30	ZL201220136129.1
35	太阳能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17	ZL201220165255.X
36	太阳能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26	ZL201220183839.X

37	一种汇流箱系统基于 RS485 总线的通信网络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3	ZL201120521788.2
38	一种汇流箱系统基于 CAN 总线的通信网络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1.03	ZL201220000827.9
39	基于 Zigbee 的汇流箱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3.19	ZL201220105737.6
40	一种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5.24	ZL201220239001.8
41	逆变器 (SM0612-LC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20	ZL201230068796.6
42	一种单相并网逆变器的逆变电路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30.12.28	ZL201010608747.7
43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8.15	ZL201220403668.7
44	一种智能光伏汇流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1761.8
45	具有改良散热风道的光伏逆变器机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2409.6
46	一种并网电流直流分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2083.7
47	一种基于 SPI 的太阳能不间断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1834.3
48	一种简化的蓄电池充电 MPPT 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1743.X
49	混合控制级联多电平逆变器的控制方法和多电平逆变器	发明	发行人	2029.11.26	ZL200910194185.3
50	一种光伏并网发电的超级电容器和蓄电池混合储能能量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201220502788.2
51	一种风光互补智能充放电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及风光互补智能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1680.8
52	一种用于逆变器控制板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528.4
53	一种风光互补离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722.2
54	一种光伏汇流箱光伏电池串防反接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30	ZL201220562634.2
55	一种太阳能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太阳能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5	ZL201220492235.3
56	一种具有防逆流装置的并网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9.27	ZL201220498200.0
57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在线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31.06.23	ZL201110171262.0
58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对地绝缘电阻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31.06.23	ZL201110171261.6
59	具有 MPPT 功能的大变比隔	发明	发行人	2031.04.19	ZL201110098122.5

	离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60	用于并网发电系统的双向储能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624.0
61	一种辅助电源电路可自动断电的大功率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511.0
62	双路光伏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的无开关管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1.23	ZL201220626637.8

C、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分布式发电领域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易事特液晶触摸屏参数显示系统 V1.0	2005SR14074	发行人	2004.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有源电力谐波滤波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10SR022782	发行人	2009.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离网型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2	2010SR022787	发行人	2010.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PV500E 光伏并网系统 MPPT 控制软件	2011SR072588	发行人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PV500E 光伏并网系统逆变控制软件	2011SR072528	发行人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PV500E 光伏并网系统孤岛检测控制软件	2011SR072526	发行人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易事特一体化光伏 UPS 逆变控制软件 V9.1	2012SR01116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易事特太阳能光伏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1113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易事特 EALPV 3-5KW 并网逆变器控制与管理软件 V1.1	2012SR01795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易事特 EATLPV 10-15KW 并网逆变器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7952	发行人	2012.0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易事特 GSC-F1224 MPPT 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1793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易事特光伏电站监控软件 V1.0	2012SR01793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易事特 EAKTF 100K 以上光伏并网逆变器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2012SR02219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易事特智能太阳能综合监控软件 V1.0	2012SR07361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相关产品认证

公司的用于风力发电系统的变桨电源充电器已经过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STC）的盐雾测试（测试报告编号：DE105625）、高低温测试（测试报告编号：DE105624）和振动测试（测试报告编号：DE105631）。根据测试结果，功能判断均为正常，未出现损坏情形，盐雾测试外观评级为 8 级（10 级为最高级）。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的光伏逆变器产品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光伏发电系统用逆变器/控制器质量认证，并取得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3）合作技术研发

本公司结合广东省 2007 年粤港招标项目《500KWp 大功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2009 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电能质量综合补偿和并网技术的研究》、《风能太阳能 DC/AC 转换逆变电源》项目，以及与广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联合开展的分布式发电技术、装置及系统的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开展了大量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工作。中小功率逆变器已批量出口到国际市场，并在大功率光伏移相叠加式可电网并联逆变控制等技术上取得重大进步。

公司近年来的分布式发电领域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1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	2010 年发改委、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专项	粤发改产业[2010]652 号
2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	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	粤发改产业[2010]418 号
3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电能质量综合补偿和并网技术的研究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工业攻关	2009011100001

（4）本项目产品遵循国家/国际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分布式发电功率接口控制装置及系统遵循下列国家/国际标准：

GB/Z 19964-2005：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 19939-2005：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GB/T 20321.1-2006：离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用逆变器：技术条件

GB/T 20321.2-2006：离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用逆变器：试验方法

IEEE std 1547：电网接口标准

2、市场准备

公司光伏逆变器及相关分布式发电产品于 2008 年开始形成销售，主要为小型家用光伏逆变器、小型风力发电机配套产品等。其中，小型家用光伏产品基

本为外销；小型风力发电机配套产品主要为内销，客户包括金风科技、西门子等。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分布式发电产品	7,885.92	8,896.33	1,851.42	1,341.52
其中：光伏逆变器	3,974.41	7,747.94	1,052.82	661.13
风机配套产品	1,434.96	1,052.86	698.53	481.63

2012 年起，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产销量大幅上升。2012 年下半年，公司分别与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向其建设的光伏电站提供光伏逆变器合计 300 台。

此外，考虑到电力行业的大型工程项目大多由系统集成商、五大发电公司承担，公司将重点开拓本项目产品在大型发电公司建设项目中的业务。在电力领域，本项目将借助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利用在全国各地分布的销售网络开展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活动。

3、生产管理准备

公司采用先进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IPD/PLM/ERP/CRM），有效地支撑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综合经营管理活动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公司已建成项目所需的标准工业厂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条件。

（七）项目的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5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500.00	75.00
1.1	其中：设备购置费（含安装工程）	3,806.60	63.44
1.2	建筑工程	270.00	4.5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70	2.81
1.4	预备费	254.70	4.25
2	流动资金	1,500.00	25.00
	项目投入总资金	6,000.00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生产配套所需的生产线和各种检测设备约 200 余台套，并新建技术支持平台，用于为公司参与客户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前期设计和后续维护提供全方位支持。

（1）设备购置

本项目工艺设备的选型以国产设备为主，部分关键设备由国外引进。设备选型注重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高效性、环保性和可靠性，并特别注意各类设备之间的匹配性。相同品种或规格的设备集中在同一厂家购买，以减少设备维护成本和管理成本。

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Topcon-Programmable DC Power Supply	TC.P.20.1000.400.PV.HMI	6	36	216
2	ACLT 防孤岛保护试验检测装置	ACLT-3820M	1	68	68
3	可编程交/直流电源供应器	MX30-3PI-40	4	116	464
4	高效能横河数字示波器		8	11	88
5	高效能交流电源	3060-MS	2	80	160
6	全兼容测量接收机	PMM9010	2	50	100
7	人工电源网络	L3-32	2	30	60
8	电压探头	SHC-1, 1500Ω, 35dB Att	10	1.8	18
9	阻抗稳定网络	F-071115-1057-1-09	2	28	56
10	谐波分析和电压闪烁测量仪	AC2000A	2	31	62
11	静电发生器	ONYX30	1	19	19
12	测试主机	PSURGE8000	2	43	86
13	7.4kV 组合波模块 1.2/50 us	PIM100	1	18	18
14	电压跌落和变化（单相 16A）	PLINE1610	1	16	16
15	三相扩展模块	PLS 1630	1	15	15
16	RF 传导抗扰度系统	CDG 6000-75	1	32	32
17	工频磁场测试系统	MFS 100	1	13	13
18	自动化组装生产线	60 工位	4	79	316
19	环境试验室	100 平米，自制	1	90	90
20	3 米法标准辐射测试暗室		1	200	200
21	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1000KVA 独立电源网络	1	320	320
	合计				2,417

（2）建筑工程

项目实施厂房现已竣工，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包括供电、空压站、中央空调、生产车间防静电处理等。

3、项目技术情况

项目生产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在规模、节能减排、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居国内前列。生产线按柔性化设计，以适应项目产品各种功率或者非标产品等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特点，实现生产方式信息化、集约化、生产自动化和专业化、生产协作配套网络化和人性化。

4、原材料供应

①主要原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年需要量	供应来源
1	机箱、面板	套	6,000	珠三角采购
2	LCD 显示屏	套	6,000	珠三角采购
3	线路板	套	6,000	珠三角采购
4	变压器	套	6,000	珠三角采购
5	IGBT 模块	个	24,000	进口
6	可控硅模块	个	24,000	进口
7	MOSFET	个	48,000	进口

②主要公用系统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实物量
1	电	万度	18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从 2011 年 5 月开始建设，至 2014 年 5 月开始运行。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产能达到百分比(%)	25%	50%	75%	100%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组装测试和系统集成调试，其生产工艺主要是装配和电子测试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波峰焊和回流焊形成的烟气及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①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为元器件焊接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烟气和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

在设备上方安装排气装置，把焊接电子元器件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到室外高空排出。同时加强车间换气次数，使车间内的空气流通。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机使用循环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厨房含油污水。

食堂含油污水经过格栅隔渣、隔油沉淀处理后和一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市政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内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厕所的粪便污水，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及沉淀过滤后，上层的清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厂外的市政污水管网。

③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等，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城市垃圾桶，每天定期送往垃圾收集点，废包装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

④噪声：厂内主要噪声源来自机器设备。空压机采用螺旋杆空压机，使设备本底噪声控制在 70~75dB（A）以内。对于空压机等产生噪声，尽量封闭空压机房、减少噪音外泄措施外，在施工中辅以减震隔音、消音措施进行防治，并给操作工人发放耳塞等劳动保护用品。

本项目已获得松环建[2010]1号《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核准，同意建设该工程项目。

8、财务评价

根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11年，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23,000万元，平均每年新增税后利润2,666.80万元，根据发行人同类产品现行销售价格及对未来市场的产品价格预测，项目内部收益率34.10%（税后），投资回收期4.7年（含建设期）。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延长为36个月，因此该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可能会低于上述预测数据。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正常达产年度，公司将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3,249.00万元，新增折旧费用合计1,191.90万元。

根据公司编制的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新增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年折旧费用	新增销售收入
高频 UPS 项目	12,000.00	8,749.00	784.30	50,000.00
分布式发电项目	6,000.00	4,500.00	407.60	23,000.00
合计	18,000.00	13,249.00	1,191.90	73,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财务费用的降低，能为公司带来利润总额的增加。

公司管理层认为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严重影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该等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新增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3,249.0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合计为 73,000.00 万元，考虑公司为募投项目兴建二期厂房发生的工程成本 3,093.41 万元，达产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周转率约为 4.47 次，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 6.42 次，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含易事特电力系统自有资金建设的二期厂房）周转率略低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周转率。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7,020.5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59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通过高频 UPS 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同时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适应公司做大做强需求；分布式发电项目则利用公司已掌握的电力电子技

术优势，抓住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明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8.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9%（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由于募投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受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的达产后，受到行业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预计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有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的提高。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下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下：

- 1、建设国际一流 UPS 研发制造基地；
- 2、发展新能源与工业节能高科技产业；
- 3、成为全球驰名绿色电源系统集成供应商。

（二）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供高性能 UPS 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解决方案，力争将“易事特”打造成为中国不间断电源第一品牌。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规模效益和产品附加值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加速高新技术转化进程、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实现高质量的盈利增长，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1）扩大 UPS 产品在高端市场的份额，使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确立本公司分布式发电系统产品在新能源行业的地位，有效降低国内新能源分布式发电系统工程建设成本，建立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3）建立并强化技术服务平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公司节能环保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4）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在 UPS 和分布式发电系统领域的研发工作，构建国内一流的电源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开发具备更高可靠性和个性化的产品，进一步促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改进及提升，不断推动产品的应用技术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 有效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充分发挥营销资源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 构筑多层次的市场营销体系。UPS 重点突出通信、电力、金融和交通四个战略市场, 分布式发电重点突出西北部和东南沿海风力发电市场以及目前在建的太阳能发电市场, 为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公司将在上市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未来三年具体业务计划

(一) 产品开发计划

1、高性能 UPS

本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 现有产品具备“高频率、智能化、环保性、大功率、模块化”等优异性能, 相关产品已在通信、电力、金融、交通等重要领域或部门得到广泛应用。

未来, 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塑造“易事特”国际品牌, 在确保公司在通信、电力、金融、交通等重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同时, 进一步加强在高端应用领域产品研发制造力度, 针对其技术标准高、对安全性和节能要求更为严格的特点,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开发出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

2、分布式发电

本公司产品致力于解决目前国内分布式能源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所面临的电气配套装置依赖进口而导致建设成本居高不下的问题, 重点关注西北部和东南沿海风力发电市场以及目前在建的太阳能发电市场。同时, 公司将建立并完善技术支持平台, 参与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前期设计和后续维护, 更好地为产品拓展市场空间。

(二)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本公司将通过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特别是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优秀人才的引进, 实现整个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研发、营销队伍业务能力的整体提高。同时, 本公司将结合自身具体特点建立以市场和客户为主体的责任流程, 建立、健全以下三种人才管理机制:

1、引导机制

让员工了解公司的使命和远景、公司对员工的要求、以及公司希望员工扮演

的角色，使员工与公司一同成长。

2、激励机制

通过各种物质及非物质的激励手段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员工忠诚度和归属感；建立员工职业提升机制，在员工为公司目标奉献智慧与精力的同时，员工自身也能得到一定发展。

3、约束监督机制

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流程，促使公司目标可以有效完成，同时可以使员工工作绩效和所受待遇公平性得到有效的平衡。

（三）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与潜能，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1、产学研合作

本公司将以现有研发队伍为依托，利用公司地处珠三角的区域优势，加强和国内外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重视借助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智力资源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2、构建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和后续支持平台

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产品，均属于电能质量控制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电气设备，为达到节能环保、智能化、高效运行的目的，从设计阶段即开始介入是必然的要求。公司现有产品以提供标准产品为主，但也研发制造具有行业特色的产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本公司将构建国内一流的设计、测试、运行和维护体系，从而有助于确保公司未来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的实现，并有效地参与各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标、设计、建设和维护工作。

3、行业标准制定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抢占市场竞争的制高点。

（四）市场开发计划

本公司产品属于基础电子工业类产品，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着重于与用户一起，共同研讨并选择最佳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用户满意度；同时致力培育了一大批长期合作的行业客户群，并为其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确保产品高

可靠性安全运行。未来，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本公司拟采取的主要计划措施有：

1、进一步深化与高端产品市场现有优势客户的合作范围，针对现有客户营销的不同情况，具体规划如下：

（1）国内：继续巩固和发展通信、电力、金融、交通等高端产品市场。在现有与各电信运营商、金融企业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与其合作的范围；同时，进一步深化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各发电企业的合作深度，加大公司主导产品的营销力度。

（2）国外：进一步深化国际营销渠道的建设，逐步建立公司自身的销售网络，加大对欧美主流市场的营销力度，打破三大国际厂商对主流高端产品的垄断。

2、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国内、国外市场的不同特点，具体规划如下：

（1）国内：由于本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因此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对公司的营销能力至关重要。未来，本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通过新建产品展示中心等营销服务网点，使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国内主要直辖市、省会城市以及重点行业领域。

（2）国外：公司将在继续保持国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增加国际营销人员，参加国际电子信息、电气设备、新能源相关的展览会，多途径统筹开发国际市场。

3、在公司现有产品销售达到一定规模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有偿售后跟踪服务，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灵活的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

本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继续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规划

1、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

2、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激励机制，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三、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主要措施

为进一步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本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水平，为用户提供具备更高性能和更高使用价值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具体措施包括：

（一）通过上市融资，突破约束成长性的资金瓶颈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供电保障意识日益增强，目前公司高性能 UPS 现有产销状况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分布式发电产品等应用领域市场广阔，但受资本金等客观条件限制，关键工序设备的利用率均超负荷，同时无法为新市场配置资源。为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计划上市融资，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 UPS 项目（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和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二）制定合理的研发机制，增进自主创新能力

1、新产品开发管理严谨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和企业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研究开发项目在立项之前都经过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分析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评审决定是否立项。项目方案一经批准，项目负责人必须跟踪、协调各方面力量按拟定的时间进度表落实完成。

2、研发费用预算保证

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事先都有研发费用预算，公司从资金上给予重点保证，研发经费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研发项目单独立项进行核算。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完善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30% 以上。每季度公司按《技术管理实施细则》对上述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对参与新产品开发和大项目运作的

项目管理小组进行考核，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领导组织进行总结验收，对项目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将给与表彰和奖励。

（三）重视产学研相结合，获取自主创新的外部智力资源支持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非常重视借助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智力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建立合作研发机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联合，使公司产品的创新研发更好地获得专业应用领域的行业技术支持与专业院校的智力支持。

（四）推广售后服务理念，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对用户的有偿服务目前已成为公司重点关注的服务内容，一方面，公司努力维护好与现有用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办事处全面推广“专业、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理念，同时通过对服务工程师的不定期培训加强该理念的贯彻和执行；另一方面，通过挖掘用户的深层次服务需求，通过售后服务理念的推广，使有偿服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强化人才管理及引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引导机制、激励机制、约束监督机制为核心的人才管理机制，培养造就一批务实进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未来公司还将逐步增加研发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团队专业化水平，为公司规模化发展培养造就后备人才梯队。

综上所述，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届时本公司将成为我国现代电力电子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前沿与生产制造基地，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高成长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吸引和凝聚社会的人才资源，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一）对增强持续成长能力的影响

1、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高性能产品的比例

具备高频率数字化模块化的 UPS 具有环保、节能、智能管理、使用方便等

多方面特征，较普通 UPS 产品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购置新生产线，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对 UPS 的质量实施更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分布式发电系统属于 UPS 核心技术的延伸与拓展应用，是实现“依托核心技术，实现产能扩张”这一产业技术发展路线的必然之路。

2、强化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使其成为拉动业务发展的推动力

UPS 和分布式发电系统，均属于整个供电保障重要设备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与整个系统的协调配套是实现节能环保高效应用的关键。公司需要加强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帮助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提升产能的同时，重点加强了这两个产品领域的技术支持平台建设，增强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

3、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国际国内最先进的加工设备，与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相比，具有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优越、精度更可靠等优势。项目建成后，可以依靠先进的设备及合理的工序配置，优化关键工序的产能配比，打造流程更加顺畅的柔性加工生产流水线，有效减少工序间传递的时间，充分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

4、改善工艺质量，提高产品品质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无论是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还是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均会对产品的工艺质量改善产生积极影响。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以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改善产品的外观质量；工艺技术的升级和改造也将大大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使公司的产品档次向国际高端产品靠近，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5、营销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扩大对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业务覆盖能力，并加强在中西部和东南沿海风力发电密集区的销售能力。在全国新增专业营销服务网点，全面覆盖国内主要直辖市、省会城市重点行业领域。

（二）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影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 5,5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办公场所，以及 3,000 平方米的产品试验检验中心，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建立国际化水准的研发、测试和成果转化环境，极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1、提升 UPS 的整体技术性能

UPS 的整体技术性能是提高负载供电质量、减少能源消耗和实现高效率运行的重要基础。研发中心将致力于将产品与各种电子技术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

2、开发新能源的集成应用

分布式发电项目新建设的研发中心将致力于后续研发,提高产品在分布式发电工程建设中的使用效能。同时,具体应用项目的设计以及后续维护将为产品提供重要的产业化经验,使本技术平台的研发创新能力更趋完善。

（三）对改善财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的运用会极大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13,249.00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的改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对债务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50.54%。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

3、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7.3 亿元,新增年净利润 7,841.82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四）对加强技术团队建设的影响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较大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还将增强公司对高层次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整体素质。

五、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不间断电源行业正常发展,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分布式发电电气控制技术属于国家新能源发展的重点。

3、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状态，未发生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4、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5、各种不间断电源需求基本稳定，不会出现产品完全被替代情况。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

六、公司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人才短缺制约

公司上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归根结底将落实到人才。研发、营销等各方面人才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补充和扩张，将影响计划的实现速度，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二）管理水平的制约

现阶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七、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1、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公司根据国家对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电子信息行业、新能源行业以及节能环保领域的政策导向、发展前景及趋势进行分析后，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制定的。

2、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首先要以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市场、人员为基础，充分利用过去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资源。

3、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在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份额。而这些进步会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机会，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1、2013 年 2 月 5 日，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太阳能智能跟踪设备 3,425 套，发行人提供相关安装技术、调试、维护及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97.55 万元；

2、2013 年 4 月 22 日，东莞市公安局与发行人签订《东莞市公安局机房配电系统扩容采购合同》（东采公[2013]58 号），约定发行人承包东莞市公安局机房配电系统扩容工程，主要包括各种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和维护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69 万元；

3、2013 年 5 月，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高邮 20MW 项目光伏逆变器及直流配电柜购销合同》，约定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1MW 整体逆变器房（内含 1MW 逆变器及 1MW 直流柜）20 套，合同总价为 1,096 万元；

4、2013 年 5 月，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射阳 30MW 项目光伏逆变器及直流配电柜购销合同》，约定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1MW 整体逆变器房（内含 1MW 逆变器及 1MW 直流柜）30 套，合同总价为 1,644 万元；

5、2013 年 5 月 20 日，江苏秀强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宿迁经济开发区 3.26MW 金太阳屋顶光伏电站秀强示范项目汇流逆变设备采购、调试及维保工程买卖合同》，约定江苏秀强光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汇流箱、直流柜、逆变器及升压变压器并网柜等产品，合同总价为 235.75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2011 年 2 月，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任海通证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负责本公司

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1年10月28日，ELTEK VALERE AS 作为原告以发行人的整流电源模块及监控器产品侵犯 ELTEK VALERE AS 及其子公司易达威锐电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注销）的商业秘密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权；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暂定为人民币 200 万元）；判令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2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发行人涉诉的上述整流电源模块及监控器，主要用于通信交换机和路由器的直流供电场合，是输出 48V 的直流电源产品。该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并未批量生产及销售。2011 年 48V 直流电源产品销售 2 套样品，销售收入为 1.27 万元。发行人所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侵犯 ELTEK VALERE AS 及其子公司易达威锐电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但该案尚需相关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

发行人现有主营产品 UPS、EPS 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交流电源，用于交流供电场合。即使前述案件败诉，发行人停止该型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该种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ELTEK VALERE AS 之间的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之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

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亦声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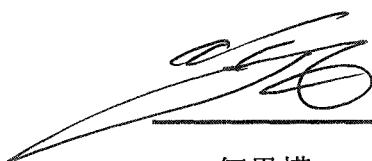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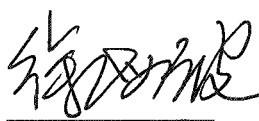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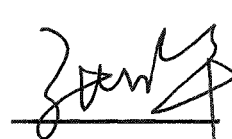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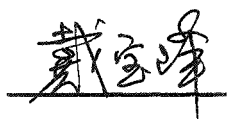
何思模



徐海波



张晔



戴宝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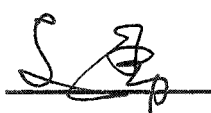
王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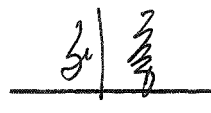
张国军



何镜清



李勇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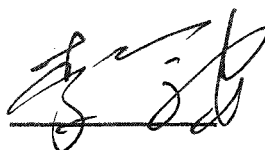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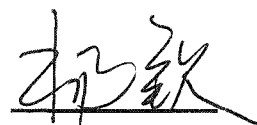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唐朝阳



李笃安



杨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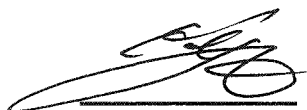


李红桥



时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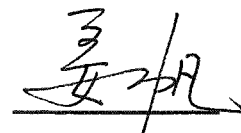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思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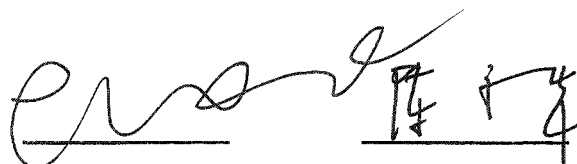
徐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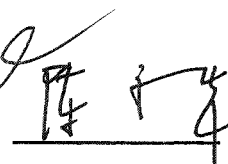
姜帆



于玮



胡志强



陈永华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逸

朱逸

保荐代表人： 刘昊

刘昊

姜诚君

姜诚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王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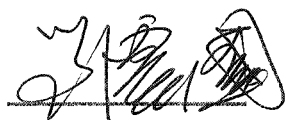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震国



何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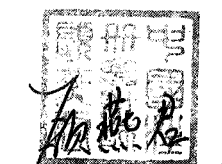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燕君


康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本声明仅供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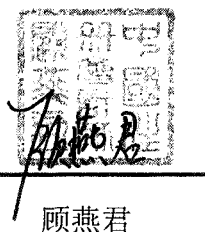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18日

五、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03 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1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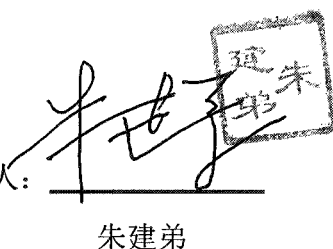


顾燕君



康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本声明仅供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18日

第十五章 附件

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